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編印

ISBN 957-02-8887-6



00550



GPN : 1009002864

定價：新台幣550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錄

壹、彈劾案

- 一、高雄市政府顧問李文能涉足違法營業場所，行為放蕩；核其所為，均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等違失案……………一
- 二、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聽聞台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復不實申報財產，涉有重大違失案……………一〇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彭坤業等人以投機心態聽信股票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均涉有重大違失案……………五二
- 四、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案……………六〇
- 五、台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公

- 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違失案……………七五
- 六、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王立村，承辦違反社會秩序案件，因未遵守規定，無故拖延裁定，致案件罹於時效而無法執行等重大違失案……………八八
- 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且參與其投資公司事務，招致物議、有欠謹慎，損及司法形象案……………九五
- 八、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劉文達，於處理提報情節重大流氓案件，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該局前組長吳澄勳等人未切實督導案……………一〇九
- 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庫遭人破壞偷竊，該基地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壠中校等人，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等情違失案……………一一九
- 十、苗栗縣縣長傅學鵬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審查，未盡維護古蹟之能事，致公館鄉五穀宮遽遭拆除，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案……………一六〇
- 十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借貸予違法電玩業者，牟取不當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嚴重敗壞司法形象等違失案……………一六九
- 十二、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局長洪春木等人未盡督導辦案過程，倉卒拘提未涉案

少年，損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等重大違失案	一七八
十三、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之違失案	一九八
十四、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陳國明，不依法迴避，受理偵辦親戚餐廳糾紛，過程違法乖張，敗壞警察風紀等違法失職案	二一七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等人，勾結藥劑師，詐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案	二二六
十六、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等人調查彈藥庫失竊案，竟濫職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等違失案	二四一
十七、台灣台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等人，未盡監督管理職責，致在押要犯脫逃，違失情節重大案	二四七
十八、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館工程，投標須知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該館前館長陳文章等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案	二六〇
十九、八掌溪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等人，未依法行	

政，又未切實指揮、監督緊急救難事宜，均有違失案	二七二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水源污染，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等八人怠忽職務，監督不力等違失案	三二三
廿一、國安局前人事處長潘希賢少將，酒後駕車肇事，復以公務身分預先辦理台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影響國家安全等違失案	三四六
廿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以其法官身分，向警方關說；審理案件時，枉法裁判；又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等違失案	三五四
廿三、行政院僑委會前委員長祝基澄等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該會聲譽及政府形象等違失案	三六三
廿四、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未依程序辦理，且擅自修改合約，嚴重違紀，該案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等人，均有重大違失案	三八〇
廿五、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代所長黃有經等人，未盡監督管理職責，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受刑人脫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案	四二一
廿六、嘉義縣縣長李雅景疏於監督、考核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致八掌溪河床工人遭	

洪水沖失致死，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四三三
廿七、盧清雄等人承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淨水場工程，放任未達要求功能之承商，浪費公帑，致工期延宕，嚴重影響用水等違失案	四四七
廿八、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以不實單據核銷震災款，並侵占公款，嚴重斲傷警察聲譽等重大違失案	四六四
廿九、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招搖圖利，並接受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嚴重損及官箴，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四七三
三十、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機關，草率核准操作許可證展延；未盡廢棄物處理稽查之責，致重大污染等案	四八三
卅一、台北地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不正當場所，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五〇四

貳、糾舉案

- 一、台灣銀行總經理機要秘書林少斌受委託購買高額旅行支票，利用人頭，分散

結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五〇九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違法兼業；另行為輕佻，傷人自尊，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案	五一九
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勾結藥劑師，詐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等違失案	五二六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一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三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六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九
五、彈劾案件統計表	一六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資料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彙編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依次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一、高雄市政府顧問李文能涉足違法營業場所 行為放蕩，核其所為 均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郭石吉、林時機

審查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李友吉、黃煌雄、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江鵬堅、黃勤鎮、詹益彰、尹士豪、趙榮耀、黃武次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文能 高雄市政府顧問，簡任第十二職等（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任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任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八十八年七月二日調為高雄市政府顧問，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報准退休）

貳、案由：

為高雄市政府顧問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未能懷於高階公務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涉足俱樂部、酒店等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行為放蕩；且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並遭錄影存證。核其所為，均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先後擔任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任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調為高雄市政府顧問，其在擔任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確有左列違法情事，茲翔實臚述如次：

一、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

(一)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因出入酒店、俱樂部等場所，而與吳美玉熟識，雙方因而有過從甚密的行為。經查，吳美玉係與戴崇慶同居，渠戶籍先後設於高雄市中二路四八九號四樓之六戴崇慶及戴崇慶之女婿蔡壁華位於高雄市中二路一七五巷八號五樓之戶籍內，且雙方並育有一子，其戶籍資料上之父母欄分別登載為戴崇慶及吳美玉；民國八十年間，戴崇慶並出資由其妻潘明珠、其女戴碧慧及同居人吳美玉分別於高雄市中二路七十一號二、三、四樓開設「帝國KTV酒店」、於高雄市中二路四八九號十一樓經營「天鵝湖KTV酒店」及於高雄市大順三路六十七號開設「名仕俱樂部」等。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期間（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九月一日），因戴崇慶成立高雄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該局前往恭賀而認識戴崇慶；並因涉足吳美玉所經營之酒店、俱

樂部而與吳美玉熟識，其後並於吳美玉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二號八樓之四住處與吳美玉發生性關係，並遭錄影存證。

(二)八十二年間（被付彈劾人李文能自承：六年多前），被付彈劾人李文能係受吳美玉邀請至其住家聚會，渠於「喝了飲料，覺得亢奮，就與吳女發生關係」，有約詢筆錄在卷足稽（詳如附件一）。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約詢時雖辯稱：事後吳女便將錄影帶寄給渠並聲稱受戴崇慶指使，欲向其勒索，因此本案係吳美玉與其同居人戴崇慶二人共謀設計恐嚇勒索之案件。然查戴崇慶與同居人吳美玉之間雖無正式之婚姻關係，惟吳美玉設籍於高雄市中山二路四樓之六戴某之戶籍內，雙方並育有一子，其戶籍資料之父母欄並分別登載為戴崇慶與吳美玉，此有戴某檢具之戶籍謄本影本在卷足稽（詳如附件二），可見戴某與吳女，雖無婚姻之名，卻有夫妻關係之實，顯非一般男女關係可比；而被付彈劾人李文能亦表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期間即認識戴崇慶；且事發之日亦係受吳美玉之邀請至其家中吃飯，被付彈劾人李文能雖辯稱渠於喝了果汁後，覺得精神亢奮，遂與吳女發生性關係，揆諸事理，被付彈劾人李文能經常至吳美玉所經營之酒店喝酒，而吳美玉亦曾多次邀渠聊天、喝咖啡，其間之熟識程度顯非一朝一夕，渠辯稱本案係戴某與吳女二人共謀設計恐嚇勒索，顯係避重就輕，卸責狡辯之辭。按被付彈劾人李文能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並遭錄影存證，其行為輕薄，足以損害公務員之名譽，事證明確。

二、涉足違法營業之俱樂部、KTV酒店，行為放蕩：

(一)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涉足「名仕俱樂部」、「帝國KTV酒店」等場所。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取締小組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對於前揭三家行號之稽查取締紀錄顯示，名仕俱樂部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六十七號（營利事業名稱為香之港餐廳；店面招牌：名仕俱樂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二十四日、八月十一日查獲該店涉有經營登記項目外之陪侍、喝酒跳舞之業務（詳如附件三、四）；帝國KTV酒店位於高雄市中山一路七十一號二、三、四樓（營利事業名稱為帝國大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店面招牌：九龍KT

V)，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曾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臨檢，查獲該店涉嫌僱用未成年少女戴○妮等六人為從業人員並經營視聽伴唱等違反商業登記法令之業務（詳如附件五）；次查「名仕俱樂部」、「帝國KTV酒店」並未在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詳如附件六），違反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綜上，前揭「名仕俱樂部」、「帝國KTV酒店」分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該店涉有經營登記項目外之陪侍、喝酒跳舞之業務及查獲該店涉嫌僱用未成年少女戴○妮等六人為從業人員並經營視聽伴唱業務等在案，且均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情以觀，「名仕俱樂部」、「帝國KTV酒店」顯屬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殆無疑義。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李文能自承：於任職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曾去過名仕俱樂部（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文號為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高市稅設字第○三八二四八號），記憶力所及「總共四、五次，逗留時間不長，這是自己去的情形」，另前往吳女所開設之酒店「是一夥人一起去」，有李文能約詢筆錄在卷足稽（同附件一），雖渠辯稱通常是在朋友的邀請下一夥人一起去，但他本人則是停留一會就走，而未久留。惟前揭酒店、俱樂部係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顯非公務員所宜出入，因之，被付彈劾人李文能屢次出入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其行為放蕩不檢，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益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經查，被付彈劾人李文能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並遭錄影存證，且涉足俱樂部、KTV酒店等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從前揭卷證資料，足堪認定，且被付彈劾人李文能亦自承在卷，事證明確。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中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督導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六十七年六月訂定「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後並曾於六十九年

二月、七十一年五月及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度修正，目前該要點二之七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被付彈劾人涉足此項場所，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放蕩冶遊之規定相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四一一號議決書參照（詳如附件七），相關法令規定與懲戒案例，彰彰明甚。

三、本案被付彈劾人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期間，屢次涉足酒店、俱樂部等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並與婚外女子發生性關係，行為放蕩，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李文能身為高階公務員，不知廉潔自持，竟涉足俱樂部、酒店等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有玷官箴；又被付彈劾人李文能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婚外女子發生性關係，並遭錄影存證，行為不檢，傷害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〇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 李文能 高雄市政府前顧問

年〇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明賢街〇〇〇號十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文能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李文能於任職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七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未能懷於高階公務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涉足俱樂部、酒店等違法營業不正當場所，行為放蕩；且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有損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期間（七十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九月一日），因戴崇慶籌劃成立高雄西餐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該局前往恭賀而認識戴崇慶，旋因出入餐廳而認識時任餐廳經理之戴崇慶同居人吳美玉（原名吳翠玉）。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後，與吳女交往更趨密切，八十三年初夏某日白天，吳女邀約被付懲戒人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二號八樓之四吳女住處喝茶聊天，被付懲戒人應邀前往，竟不顧其為有配偶之人（配偶陳○娥），而與吳女通姦（刑事部分未經陳○娥告訴），其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監察院及本會調查時供認在卷（參閱卷附之詢問及調查筆錄），且其與吳女姦淫部分過程之錄影帶經本會調查放映供被付懲戒人辨認結果，亦經其證實影像中之做愛主角為伊本人及吳女無

訛，復有勘驗筆錄足堪證實，被付懲戒人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淫行為，事證至為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申辯意旨雖謂本案係戴某與吳女共謀設計陷害恐嚇勒索云云，仍不能解免其違法責任，所提各項證據亦不能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政府內之機關首長，卻未能端正品德，潔身自愛，且其既為有配偶之人，復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而與婚外女子通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涉足違法營業之俱樂部、KTV酒店，行為放蕩部分：

監察院移送意旨認定被付懲戒人涉足「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無非以：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中已自承：「伊於任職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管理處處長期間，曾去過名仕俱樂部，記憶力所及，總共四、五次，逗留時間不長，這是自己去的情形」（見彈劾文附件第十頁詢問筆錄）、「前往（吳女所開設之帝國KTV）酒店是一夥人一起去，一下就走，沒有久留」（見同附件第九頁詢問筆錄）等語。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曾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二十四日、八月十一日查獲名仕俱樂部涉有經營登記項目外之陪侍、喝酒跳舞之業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曾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查獲帝國KTV酒店涉嫌僱用未成年少女戴○妮等六人為從業人員並經營視聽伴唱等違反商業登記法令之業務，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附件四、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新興分局函足憑。臚「名仕俱樂部」與「帝國KTV酒店」均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顯屬違法營業之不正當場所，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六高雄市政府函足憑，為其所憑之論據。第查：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雖供承曾涉足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但未陳明涉足之確定時間；其於本會調查時則供稱：「我只去過吳美玉開設的名仕俱樂部兩次，一次是朋友約去的，一次是自己去喝咖啡，兩次時間都在八十三年春天，當時店裡沒有看到有女侍陪酒、跳舞，那邊的場地不大，看到的是去談生意聊天的（客人），名仕俱樂部被警查獲違規營業是在吳美玉轉讓給蔡○儒經營以後發生的事。帝國KTV酒店是誰開的，我不知道，我未去過帝國KTV酒店，（我在監察院說的）應該是（去）名仕俱樂部，可能是他們（意指監察院詢問筆錄紀錄人）弄錯了。」等語，前後供述其前往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之

次數及地點已有不符。本會依卷附吳美玉戶籍謄本等資料記載，傳訊證人吳美玉結果，又因遷移新址不明，傳喚無著，致無任何佐證足以確認被付懲戒人涉足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之時間及次數。聞高雄市政府苓雅分局及新興分局分別於上述時間查獲名仕俱樂部經營登記項目外之陪侍、喝酒跳舞業務及帝國KTV酒店僱用未成年少女戴○妮等六人為從業人員並經營視聽伴唱業務，固為事實。但其查獲之時間均在被付懲戒人供述其涉足名仕俱樂部時間之後，已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涉足上開場所時，該場所早已存有上述違規營業情形。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涉足上開場所時，各該場所涉有經營前述違規業務情事，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足違法營業之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其違法事證尚嫌不足。抑有進者，被付懲戒人涉足之名仕俱樂部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次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查獲違規行為係僱用「男侍」陪女顧客喝酒，而非僱用「女侍」陪男顧客喝酒，其負責人早已由吳美玉轉讓與蔡○儒經營，有該分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市警苓分行字第一〇六三五號函在卷足憑（附於彈劾文附件第二十頁），亦與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足吳美玉經營之名仕俱樂部無涉，尤難以該俱樂部經營權轉讓後所發生之變相違規營業而溯及既往推論被付懲戒人涉足違法營業之不正當場所，更不待言。賾高雄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高市府密政三字第三七一號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所謂：「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均未在本府建設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六函件），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同處所稱：「名仕俱樂部領有高雄市政府高市建二商字第〇六六九二三〇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帝國KTV酒店領有高雄市政府建二商字第〇七〇六四四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云云（見彈劾文附件三函件），彼此已有齟齬。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予以理解，俱樂部、酒店、酒樓，尚與舞廳、酒家不可等同視之，苟未僱用女侍陪男客或僱用男侍陪女客飲酒、伴唱、跳舞，縱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亦難認為顧客係涉足不正當之場所，而遽指其行為為放蕩不檢。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涉足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係屬出入違法營業之不正當場所，亦嫌無據。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被指涉足違法營業之名仕俱樂部及帝國KTV酒店，行為放蕩，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此部分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文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以高市府人三字第九三八八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執行李文能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高等法院法官楊貴森聽聞台鳳股票利多消息 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 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復不實申報財產，涉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黃武次、廖健男、詹益彰、謝慶輝
審查委員：張德銘、林秋山、張富美、馬以工、林將財、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
李伸一、江鵬堅、黃勤鎮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貴森 台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貳、案由：

楊貴森係高院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司法院移送要旨所載七月二日係屬錯誤）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台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配偶）、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人談論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楊貴森於宴後次（四）日起數日內即大幅擴張信用並借用楊子瑩、陳培榮股票帳戶，以融資交易買進台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其中十張現款買進），金額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三十六元（含融資金額及支付券商之手續費），意圖藉機謀利，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復有財產申報不實之情事。以上楊貴森行為，均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三〇五一七號函（見附件一）將高院楊貴森等七名法官，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以法八八人字第〇〇二二二七號函（見附件二）將檢察官彭坤業等二名檢察官函送本院審查，經本院查證結果，楊貴森核有違法失職情事。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楊貴森接受商人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股票，顯有違失：

楊貴森係高院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見附件三），並在飲宴中因聽聞陳美秀、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談論台灣鳳梨股票之利多消息（見附件四、五、六、七），於宴後次（四）日起數日內以其股票帳戶並借用楊子瑩、陳培榮股票帳戶，大幅擴張信用以融資交易購買台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其中十張現款買進），金額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七百

二十九萬六千三十六元（含融資額及支付券商之手續費），不足之交割款更向高院法官張蘭（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借款一二七萬元）及朋友楊子瑩（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及同年七月十五日各借款五十萬元）、陳培榮（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借款三五〇萬元）、何宛月（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借款六十五萬元）舉債周轉，借貸金額共計六百四十二萬元，嗣後出清台鳳股票合計虧損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含支付之券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融資利息）。楊貴森辯稱其係因李玉惠融資額度用罄，應李玉惠之請求，方以其自己及楊子瑩、陳培榮之帳戶替李玉惠融資買進台鳳股票一三九張（見附件八），並由李玉惠開立支票三張，金額分別為三五〇萬（支票號碼#0065357，票載日期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二五〇萬（支票號碼#0065365，票載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一千一百萬元（支票號碼#0065371，票載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見附件九），償還替其買進台鳳股票之交割款。楊貴森所辯，經查證結果，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茲分述如下：

（一）楊貴森於高院院長吳啟賓訪談時，坦承有購買台鳳股票並虧損七百餘萬元情事：

本院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約詢吳啟賓院長時，吳院長表示：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訪談楊貴森時，楊貴森坦承購買台鳳股票，共計虧損七百多萬元，當時楊貴森絕對沒有說到替誰買股票，且訪談地點係在記者無法進入之司法院四樓法官休息室，場外並沒有大批記者等待云云（見附件十）。足證楊貴森於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約詢及其提出之書面申辯所稱：伊受李玉惠之央託，用伊及楊子瑩、陳培榮名義替李玉惠買賣台鳳股票，伊並無任何虧損，且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院長吳啟賓談話時，因談話地點外有大批媒體記者在外等候，故為顧全大局及避免記者追問，才向吳院長說明台鳳股票全為自己所買，而未提及李玉惠託其購買云云（見附件十一），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二）李玉惠稱係因融資額度用罄，故請求楊貴森協助替其購買台鳳股票乙節，核與事實不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主任秘書吳當傑於本院八十九年一月六日約詢時所提資料顯示（見附件十二），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李玉惠於犇亞證券公司（原為百富勤證券），仍有第四級全

額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融券額度，尚未使用（見附件十三）。顯見李玉惠所稱因融資額度用罄，故請求楊貴森以彼等之帳戶替其購買台鳳股票乙節，並非實在。又李玉惠於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約詢時稱：「我雖有戶頭可買股票，但為避免我先生會知道，所以才借楊貴森的戶頭買股票」（同附件五），惟李玉惠之配偶陳順慶於同日約詢時，則稱：「我的戶頭都是我太太在操盤，資金情形都是我太太在管」（見附件十四），足證李玉惠所稱為免其夫知道其購買股票，乃央求楊貴森替其購買台鳳股票，而支付楊貴森之一千七百萬元係返還台鳳股票之代墊款項乙節，均非實在。

（三）八十七年七月間楊子瑩帳戶買賣台鳳股票情形乙節，楊貴森與楊子瑩所述情節不符：

據證期會所提供八十七年七月間買賣台鳳股票資料顯示，楊子瑩七月四日買進八張，七月六日買進二十七張，七月七日買進十張，七月八日賣出十張，七月九日買進二張，七月十日買進一張，七月十四日買進一張。楊子瑩於本院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約詢時表示：「七月七日十張台鳳股票係自己打電話給營業員蔡瑞華購買，其他買進台鳳股票就不是我打電話買的，七月八日十張股票亦自行一張一張賣出」（見附件十六）。惟楊貴森於本院同日約詢時稱：「七月四日的八張股票，是楊子瑩自己買的。她因在七月八日錯賣出十張台鳳股票，多賣了二張，所以才在七月九日再買入二張回來補足」，二人所述情節，顯見該二人就買賣股票之日期及張數，均有不符。又查楊子瑩股票帳戶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台鳳股票得款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據楊子瑩於本院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約詢時稱：「我自己提款都是以金融卡提款，最多十萬元……因八十七年七月初至十一月間，已將存摺及印章交給楊貴森使用，七月十日有一筆一百二十九萬多的錢是他領走的」（同附件十六），而楊貴森於本院約詢時所稱：「手中並無楊子瑩之存摺及印章，我並沒有拿走他的存摺去提款領走。存摺款項被誰領走，要問楊子瑩」（同附件十一）顯見楊子瑩銀行帳戶上開一百二十九萬餘元之領取，均係楊貴森所為。經本院派員赴台北市安泰銀行查證，該筆金額於同年七月十日轉入三人帳戶，其中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轉入楊貴森帳戶，五十萬元跨行匯入富邦銀行天母分行之楊子瑩帳戶，六十五萬元則轉入何宛月之帳戶（見附件十五），二人就資金情節部分，所述情節均不實在。倘上開股票確為

楊貴森代李玉惠所購，則該一百二十九萬餘元，理應保留在楊子瑩帳戶，俾作為計算盈虧之用，楊貴森豈會將該款項轉入上述三人帳戶。

(四)楊貴森替李玉惠下單買賣股票，籌措資金及親赴銀行辦理調度款項以便交割，有違常情：

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約詢時，楊貴森表示：「係基於多年之情誼方替李玉惠買賣台鳳股票並為其調度資金」，卻又表示：「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僅能趁上廁所及寫判決書空閒時，才會向營業員電詢股市現況及下單買賣情形」（同附件十一）。查李玉惠介入股市交易頗深，成交金額龐大，且經常頻繁進出股市掛單買賣，在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李玉惠既尚有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金額可用，自毋須借用他人帳戶。且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係資金雄厚之商人，資金調度容易，而法官之交往單純，收入固定，依常情而言，應無反由李玉惠央託楊貴森調度資金以購買股票之理。況借用楊貴森等戶頭從事買賣股票，而委由工作忙碌之法官代為下單，亦不符買賣掛單之機動性及股價之多變性之原則。且楊貴森身為法官，以法官尊榮清明之身分，不可能將其股票帳戶借用他人買賣股票，甚而在審判工作極為忙碌之情況下，亦不可能親自為他人操盤買賣股票，而其與李玉惠五年多未連絡，尤不可能為其四處籌措款項。又楊貴森既可借用陳培榮、楊子瑩帳戶，自行利用電話向營業員蔡瑞華買賣股票，則李玉惠在楊貴森已同意幫忙下，亦可自行利用楊貴森所提供之帳戶直接向蔡瑞華下單買賣股票，並自行匯入股票交割款即可，自毋庸大費周章，由楊貴森借用帳戶親自買賣股票並代其借貸款項後，再由楊貴森親赴李玉惠家取得三張金額總計一千七百萬元之支票，償還買賣股票之周轉資金。顯見楊貴森之辯解與買賣股票之實務運作及交易常情有違。高院吳院長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在本院約詢時亦稱：「一般法官買賣股票儘量不用自己名義，做法官把自己名義借給別人買賣股票，是不可思議，有違經驗法則」（同附件十），均足證楊貴森及李玉惠所稱借用相關帳戶買賣股票乙節，有違常情。

(五)綜上所述，楊貴森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並在飲宴中聽聞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後，於次（四）日起數日內即向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買進一四九張之台鳳股票，其中甚至借用楊子瑩及陳培

榮之帳戶買進台鳳股票，並在本身資金嚴重不足之情況下，除以融資方式大幅擴張信用外，分別無息向張蘭、楊子瑩、陳培榮及何宛月等人借款，金額總計六百四十二萬元，而事後對楊子瑩及陳培榮之借款償還日期及方式，均無法明確交待，其資金來源之真實性及流向之正確性，上開一千七百萬元，是否係李玉惠對於楊貴森購買台鳳股票虧損金額之補償，殊有疑義。查楊貴森身為法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台鳳股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見附件十七）、法官守則第四條（見附件十八）規定之情事。

二、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約詢時，楊貴森自承「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僅能趁上廁所及寫判決書空閒時，才會向營業員電詢股市現況及下單買賣」（同附件十一）並有以其帳戶及楊子瑩、陳培榮等股票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同附件八）可按，足證楊貴森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三、財產申報不實部分：

楊貴森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為八十四年之財產申報時，就其向華南銀行申貸之長期擔保放款二、三八六、二二三元未據實申報。又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之申報表均申報「花蓮市林森段○○○—九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惠（楊貴森信託登記權利六分之一）」，惟該土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買賣移轉張○英，此有花蓮地政事務所復函（見附件十九）可按。楊貴森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十二月間為八十六年度、八十七年度財產申報時，均明知而未據實申報，核有申報不實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楊貴森身為法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在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股票並借用楊子瑩、陳培榮股票帳戶，以融資交易購買台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其中

十張現款買進），金額總計三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三十六元（含融資金額及支付券商之手續費），不足之交割款更向高院法官張蘭、朋友楊子瑩、陳培榮、何宛月舉債周轉，借貸金額共計六百四十二萬元，嗣後出清台鳳股票合計虧損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元（含支付之券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融資利息），並收受由李玉惠開立支票三張，金額共計一千七百萬元，事後楊貴森對資金來源之真實性及流向之說明，均交待不清，上開一千七百萬元，是否係李玉惠對於楊貴森購買台鳳股票虧損金額之補償，殊有疑義。另楊貴森於上班時間向營業員蔡瑞華電詢股市現況及下單買賣，經查證屬實，核楊貴森身為法官未能嚴守分際，誠實勤勉、自我約束，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有違司法院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八四）院台廳司一字第一六四〇五號函頒之法官守則第四條：「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之規定。

二、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約詢時，楊貴森自承「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僅能趁上廁所及寫判決書空閒時，才會向營業員電詢股市現況及下單買賣」，並有以其帳戶及楊子瑩、陳培榮等股票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可按，足證楊貴森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三、財產申報不實部分：

楊貴森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為八十四年之財產申報時，就其向華南銀行申貸之長期擔保放款二、三八六、二二三元未據實申報。又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之申報表均申報「花蓮市林森段〇〇〇—九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〇惠（楊貴森信託登記權利六分之一）」，惟該土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買賣移轉張〇英，此有花蓮地政事務所復函可按。楊貴森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十二月間，申報八十六年度、八十七年度財產時，均明知而未據實申報，核有申報不實，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

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四、綜上所述，法官楊貴森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請從嚴議處。

據上論結，高院法官楊貴森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〇五號

被付懲戒人 楊貴森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十二職等）（停職中）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〇〇〇之一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貴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楊貴森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為高院）法官，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係高院法官，接受商人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股票；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復有財產申報不實等違失，爰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接受商人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股票部分：

（一）查被付懲戒人係高院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上六時許，應經商朋友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之邀，至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紅龍蝦餐廳，參加飲宴，接受招待。是夜接受邀宴招待者，尚有服務於臺北地區之司法官十二人、柴慧齡、律師鍾永盛與李志男及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臺鳳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配偶陳美秀，連同主人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合計十九人，花費八萬零七百四十元，由陳李玉惠付帳。席間，被付懲戒人聽聞陳李玉惠與陳美秀、柴慧齡及律師鍾永盛等人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並聽信陳美秀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元」，可以去買，「買臺鳳股票賺了是你們的，賠了算我的」、「買了賠錢我負責」等語；及陳李玉惠表示：「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賠了我負責」、「賠了算我的」、「如果賠了我負責」等語，被付懲戒人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次日起，即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起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以其在大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以下簡稱為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之股票帳戶，並借用其友陳培榮及友人之女楊子瑩在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之股票帳戶，大幅擴張信用，以融資交易方式（股票市場簡稱為資買）購買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另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於被付懲戒人股票帳戶，以現金買入（股票市場簡稱為集買）臺鳳股票十張。

1. 關於現金買入臺鳳股票十張部分，其價金每股單價二百四十八元者與二百四十九元者各居其半，十張臺鳳現股股票成交金額計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含支付券商之手續費三千二百八十八元在內）。於次一交易日即八十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以每股單價二百四十九元賣出，扣除手續費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交易稅七千四百七十元後，所得價金淨額為二百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較之其買入之成交金額虧損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2,488,288 - 2,479,155 = 9,133$ ）。

2. 關於融資交易部分：

被付懲戒人上開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之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成交金額（含向券商融資之金額及支付券商之手續費）共計三千七百三十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其中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六十張，成交金額為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買受人自己應付之交割款（以下簡稱為自付款）計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融資為七百四十五萬八千元；陳培榮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四十張，成交金額為一千零五萬四千三百零二元，自付款為五百零三萬四千三百零二元，融資為五百零二萬元；其餘四十九張臺鳳股票成交金額計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於楊子瑩之股票帳號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其中自付款為六百二十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元，融資為六百零八萬九千元，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買入八張，成交金額計一百九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同年七月六日買入二十七張，成交金額計六百七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同年七月七日買入十張，成交金額計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十九元、同年七月九日買入兩張，成交金額計五十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同年七月十日、七月十四日各買入一張，成交金額計各為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其自付款及融資金額、每股單價等詳如後附之附表（甲）楊貴森、陳培榮、楊子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融資買賣臺鳳股票明細表所示。

3. 上開一百四十九張融資買入之臺鳳股票，應自付之交割款計一千八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交割款不足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向何宛月借六十五萬元、陳培榮借三百五十萬元、八十七年七

月九日向高院法官張蘭借一百二十七萬元，分別匯入被付懲戒人、其友陳培榮、友人之女楊子瑩各自於安泰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以下簡稱為安泰銀行。按該銀行於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設有收付處）所設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供支付上開臺鳳股票之交割款。以上被付懲戒人以無息方式向何宛月、陳培榮、張蘭等人舉債周轉之借貸金額合計達五百四十二萬元，惟尚不敷所需。另因被付懲戒人前於八十七年六月間即已向楊子瑩借用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股票帳號買賣股票，而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曾向楊子瑩借款五十萬元，由楊子瑩自其富邦銀行天母分行行員存款帳戶匯入安泰銀行楊子瑩帳戶，供被付懲戒人補足其他股票交割款之用，該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存有被付懲戒人及楊子瑩賣出其他股票或融券買回其他股票之餘款，至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尚餘存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十九元。被付懲戒人乃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將該餘款中之二百六十萬元匯入被付懲戒人安泰銀行之帳戶，以供支付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內應付之臺鳳股票交割款。而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在楊子瑩股票帳號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八張之自付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則以同日該帳號融券買回日月光股票三十張，回補融券所得取回之保證金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以之相抵，尚餘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交割後，存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該筆餘款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被付懲戒人以之作為支付楊子瑩股票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買入二十七張臺鳳股票自付款之一部分，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完成交割手續。嗣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於楊子瑩帳號以每股單價二百五十五元賣出十張臺鳳股票，扣除手續費、交易稅、融資金額及融資之債息利息後，淨得之餘額為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復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單價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之價格，賣出其餘一百三十九張融資之臺鳳股票，扣除手續費、交易稅、融資金額及融資之債息利息後，淨得之金額分別為：楊貴森帳號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元、陳培榮帳號十一萬一千二百零八元、楊子瑩帳號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者合計為五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以上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及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賣出融資之臺鳳股票總計一百四十九張，所淨得之金額總計為一百八十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詳如後附表（甲）楊貴森、陳培榮、楊子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融資買賣

臺鳳股票明細表所示。

4. 以上開一百四十九張臺鳳股票融資買入所應付之自付款交割金額共一千八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與賣出後扣除融資金額等項所淨得之金額共一百八十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相較，被付懲戒人虧損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 $18,737,957 - 1,801,358 = 16,936,599$ ）。詳見後附之附表（乙）第一項所示。又楊子瑩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資賣十張臺鳳股票，券商係將該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資買臺鳳股票八張，及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資買臺鳳股票二十七張，其中兩張每股單價二百五十一元者予以賣出，扣除其融資金額、融資債利息，而計算券商應付楊子瑩帳號之淨額為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此有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同年月六日、八日該等資買、資賣臺鳳股票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及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列印之楊子瑩帳號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均附於本會第八卷宗內）可資對照。如將該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資買臺鳳股票八張自付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及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以每股單價二百五十一元資買臺鳳股票兩張所應付之自付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十五元（按含手續費七百七十五元在內）予以扣除，計算楊子瑩帳號資買其餘三十九張臺鳳股票之自付款為四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 $3,396,651 - 251,715 + 1,273,619 + 253,720 + 142,336 + 142,336 = 4,956,947$ ）。再與被付懲戒人帳號資買六十張、陳培榮帳號資買四十張臺鳳股票之自付款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五百零三萬四千三百零二元合併計算，資買一百三十九張臺鳳股票之自付款為一千七百四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三元，與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資賣一百三十九張臺鳳股票後，所淨得之金額五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相較，被付懲戒人虧損之金額為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其計算方法詳如後附之附表（乙）第二項所示。

5. 被付懲戒人以融資買賣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除其中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於楊子瑩帳號賣出十張淨得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扣除該十張股票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六日資買時之自付款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 $999,829 + 251,715 = 1,251,544$ ）後，計賺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外，其餘一百三十九張資買之臺鳳股票，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始行賣出，虧損計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由陳李

玉惠簽發票載發票日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支票號碼AM○○六五三七號）、二百五十萬元（支票號碼AM○○六五三六五號）、一千一百萬元（支票號碼AM○○六五三七一號），以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為付款人之支票三張，交付被付懲戒人，以補償被付懲戒人之虧損。被付懲戒人將其中面額三百五十萬元支票託由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營業員蔡瑞華為付款之提示，而以其中之三百萬元償還陳培榮；將面額二百五十萬元支票以其父楊火超之帳戶提示付款兌現，至於面額一千一百萬元支票，則於被付懲戒人之帳戶內提示付款兌現。

6. 嗣經媒體報導，司法官參與鳳梨宴，投機炒作臺鳳股票，經人檢舉後，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查得上情。

(二) 上開事實：

1. 關於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邀約被付懲戒人楊貴森等司法官十三人，及柴慧齡、鍾永盛、李志男、陳美秀至紅龍蝦餐廳宴飲，花費八萬零七百四十元，由陳李玉惠付帳招待，席間鍾永盛、柴慧齡、陳美秀等人有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嗣被付懲戒人融資買賣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有將該等股票之交割憑單等交割文件交付陳李玉惠，經陳李玉惠簽發前揭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一千一百萬元支票，交付予被付懲戒人等情，業經證人陳順慶、陳李玉惠分別於監察院及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並有紅龍蝦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開立情形明細表、上開三張支票影本及檢察官自陳李玉惠宅內搜索所得之前開臺鳳股票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在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三、附件九證據，上開交割憑單等件原本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二七六一號偵查卷證物袋內，影本附於本會卷第八卷內）。

2. 查晚宴席間，鍾永盛、柴慧齡、陳美秀、陳李玉惠等人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有談到臺鳳公司造鎮、醫療中心、設立大學等計劃，陳美秀進來後，鍾永盛先提「臺鳳股票怎麼那麼厲害」，陳李玉惠、柴慧齡於現場有贊同，陳美秀並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元」，鼓勵在座之司法官去買臺鳳股票，且稱「買臺

鳳股票賺了是你們的，賠了算我的」、「買了賠錢我負責」等語；陳李玉惠則豪氣地講：「賠了錢，我負責」等語。陳李玉惠發給大家一些單子，說臺鳳公司有了新的企劃，前景看好，要大家去買臺鳳股票，她有講「賠了我負責」的話。因為席間大家對臺鳳股票是否會上漲看法不一致，所以陳李玉惠才說「賠了算我的」這句話。陳李玉惠是以提出兩張書面說明方式，表示臺鳳公司有新的企劃案，此企劃案是合理的，臺鳳股票前景看好，利潤可期，鼓勵大家趕快去買臺鳳股票，因見在座者興趣缺缺，陳李玉惠乃稱：「你們不要這樣嘛！如果賠了我負責。」等語。嗣陳博志法官因不悅鍾永盛等人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而加以制止等情，業經證人柴慧齡、鍾永盛、陳博志分別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監察院詢問時證述綦詳，柴慧齡、陳博志於本會本案訊問時結證屬實（見前開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一七六一號偵查卷、最高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九號訴訟卷宗內之本會調查筆錄）。而飲宴間陳李玉惠與柴慧齡、鍾永盛、陳美秀均有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他們有說『一股配一股』的事，說臺鳳股票很好。」；「柴慧齡在飲宴中有特別站起來說臺鳳很好，買股票有錢大家賺，鍾永盛、陳李玉惠他們也有說臺鳳股票。」；黃太太（按指陳美秀）來了之後，頂多是因陳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說他們買賣臺鳳股票有賺錢，……當時臺鳳股票從六十幾漲到二百多元，席間也有人質疑臺鳳股票是否還會漲。」；「好像是在陳美秀進來後，經介紹，才有人談到股票的事。鍾永盛較熱衷談股票，柴慧齡有附和，不過鍾永盛、柴慧齡有一直吹噓臺鳳已賺了不少錢，仍看好的話語。」；「席間鍾永盛有提到臺鳳股票的利多，如大學城開發案等，陳李玉惠好像有插嘴。」等情，並經參與飲宴之司法官葉騰瑞、陳永昌、高明哲、林明俊、孫增同等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證述屬實。

3. 次查被付懲戒人於宴後次日，即於其股票帳號以現金買入臺鳳股票十張，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臺鳳股票六十張，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向朋友陳培榮借用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之股票帳號，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四十張；另向楊子瑩借用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之股票帳號，融資買入臺鳳股票，該楊子瑩股票帳號自八十七年

七月四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四十九張，均委託該公司之營業員蔡瑞華買賣。上開融資買入之臺鳳股票共計一百四十九張，其成交金額、每股單價、應付交割之自付款等項，詳如附表（甲）所示。被付懲戒人除分別向陳培榮借三百五十萬元、何宛月借六十五萬元、張蘭借一百二十七萬元，以支付交割臺鳳股票之自付款外，並自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轉帳二百六十萬元，至被付懲戒人安泰銀行帳戶，以支付前開臺鳳股票之交割款。上開臺鳳股票其中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集買十張部分，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賣出，楊子瑩股票帳號資買十張部分，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其餘資買一百三十九張部分，均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賣出，其賣出價金、手續費及淨得餘額，詳如後附之附表（甲）所示等情，業經陳培榮、楊子瑩、張蘭、蔡瑞華等人分別於監察院及本會訊問時證述屬實，且經證期會查明無訛，有證期會據證交所及證券商提供之信用交易明細表、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客戶對帳單列印、委託書等件足憑，並有安泰銀行函復本會關於陳培榮、楊子瑩、蔡瑞華、被付懲戒人及其父楊火超等五帳戶八十七年六、七月間存款交易之資金流向，並附該五帳戶之安泰銀行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以及相關傳票在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復有上開五帳戶之銀行存摺、張蘭之匯款回條、郵政儲金簿、張黃恩華之綜合存款存摺、臺鳳股票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客戶對帳單綜合列印等件在卷可查（見彈劾文附件八、九、十一、十三、十六號證據暨證期會函送本會之相關資料。及附於本會卷第三卷、第四卷、第六卷、第八卷、第九卷內之交割憑單、存摺等證物）。而被付懲戒人因借用陳培榮、楊子瑩在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之股票帳號，擴大融資額度買賣臺鳳股票，其中楊子瑩股票帳號之融資戶，信用級數為三級，融資額度為一千萬元；陳培榮股票帳號融資戶與楊貴森帳號融資戶之信用級數同為四級，融資額度為一千五百萬元，然每一帳號單一各股之融資買入股票，仍受總額七百五十萬元上限之限制等情，業經證人陳培榮、楊子瑩、蔡瑞華於監察院及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並經證期會查明，且派該會秘書吳當傑、科長呂淑玲至監察院及本會證述屬實，復有證期會提供之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明細、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客戶對帳單列印、融資、融券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可稽（見彈劾文附件十二號證據及本會卷第一卷

內筆錄暨相關資料)。是則被付懲戒人借貸巨額款項及向陳培榮、楊子瑩借用股票帳號，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臺鳳股票，至為明確。

4.經查關於被付懲戒人應經商朋友陳順慶、陳李玉惠之邀，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上參加紅龍蝦餐廳宴飲，接受招待，席間聽聞鍾永盛、柴慧齡等人談論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次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為止，於其股票帳號買入臺鳳股票，計現金買入十張，融資交易方式買入六十張。其現金買入之十張部分，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賣出。另借用陳培榮股票帳號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臺鳳股票四十張，借用楊子瑩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同月七日、十日、十四日，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臺鳳股票三十九張，上開融資交易方式買入臺鳳股票計一百三十九張，成交後交割應付之自付款達一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交割款不足之數，分別向何宛月、陳培榮、張蘭借款六十五萬元、三百五十萬元、一百二十七萬元用以支付。並將楊子瑩安泰銀行活儲帳戶內二百六十萬元轉帳至被付懲戒人安泰銀行活儲帳戶，以支付上開臺鳳股票之交割款，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單價一百二十九元五角賣出上開融資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得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虧損達一千六百九十七萬餘元。由陳李玉惠簽發前揭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一千一百萬元支票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將面額三百五十萬元支票託蔡瑞華提示付款兌現後，以其中三百萬元償還陳培榮；面額二百五十萬元支票於其父楊火超帳戶提示付款兌現；面額一千一百萬元之支票於被付懲戒人帳戶提示付款兌現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是則被付懲戒人接受商人朋友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臺鳳股票，事證已經明確。

5.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於其股票帳號以現金買入臺鳳股票十張，其成交金額為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賣出，所得價金淨額為二百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被付懲戒人以其股票帳號及借用陳培榮、楊子瑩股票帳號，以融資交易方式買賣臺鳳股票，自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同月二十三日止，上開三帳號以融資方式先後買入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賣出一百四十九張，其買賣

之每股單價、成交金額、融資金額、自付款金額、賣出價金金額、手續費、交易稅、應扣融資金額、債息利息、賣出後淨得之餘額，分別如附表（甲）所示。該附表（甲）係依據檢察官自陳李玉惠宅內搜索所得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原本附於上開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一七六一號偵查卷內，影本附於本會卷第八卷內）及證期會據證券公司函送之客戶對帳單列印、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並參照證期會所列手續費之計算基準方式，及該會所送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分別附於彈劾文件附件第五十頁至五十四頁、第一百二十三頁至一百二十五頁、本會卷第四卷、第九卷），以及對照安泰銀行函送被付懲戒人、陳培榮、楊子瑩帳戶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資金流向暨相關傳票（附於本會卷第三卷），所載之實際支出金額等項，所列出之正確金額，核與事實相符。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附表，或因手續費之計算方法有誤，致其所載成交金額、自付款金額有誤差；或因楊子瑩股票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之臺鳳股票十張，係何日融資買入之股票有所誤列，致賣出股票之債息利息金額記載有誤差，而與事實不符，其錯誤處詳如附表（丙）所示等情，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見本會卷第九卷內筆錄）。是則有關系爭臺鳳股票融資買賣情形及成交金額、賣出價金淨得餘額等項，自應以附表（甲）為準。關於上開股票買賣虧損金額之計算，附表（乙）既係以附表（甲）為基準，計算所得之金額，自屬正確而與事實相符，是則被付懲戒人就上開融資買賣臺鳳股票虧損金額，亦應以附表（乙）所列者為準。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附表所列之成交金額、自付款金額、利息等項，既有誤差，則其於該附表之說明欄就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合計之成交金額、自付款交割金額，及扣除「賣出價金剩餘額五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後之金額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十四元，亦因之有誤差，而與事實不符，尚不足為據。

6. 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同年七月二十三日間買賣前開臺鳳股票，既係自己操盤買賣，為自己謀作，則被付懲戒人於出清融資之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虧損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後，其收受陳李玉惠簽發交付之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一千一百萬元支票三張，票面金額合計一千七百萬元，自屬補償被付懲戒人股價之虧損，而非陳李玉惠返還被付懲戒人墊付之股款。經查證

人鍾永盛證述，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宴時，臺鳳股價二百四十九元，當天陳美秀說去買這一支股票，輸了算他們的，在這之前，陳李玉惠也說，你們買了單子交出來，她會交給總裁夫人負責。嗣臺鳳崩盤，被付懲戒人融資買賣臺鳳股票失利後，陳李玉惠有打電話給鍾永盛，說有朋友獲理賠；陳李玉惠告訴鍾永盛說已經處理好了；陳李玉惠說黃夫人（陳美秀）拿給她一千七百萬元，她自己也有拿出來賠；楊貴森如果真的拿到補償金，陳李玉惠就是這種女人，有豪氣，至於陳李玉惠若有補錢給楊貴森，那一定是她的錢等情在卷（見前開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九號訴訟卷宗、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三一七六一號偵查卷內訊問筆錄及彈劾文附件七之筆錄）。次查證人柴慧齡證述，「臺鳳集團總裁黃宗宏請陳文吉操盤炒股票，是陳文吉授意陳李玉惠叫司法官買股票，找司法官買股票，只是招牌而已，……陳李玉惠說她賠錢，也墊有二千多萬元」（以上見彈劾文附件六證據）；陳美秀叫大家買股票，輸的他們會負責，可將單子交公司處理，有這事，後來也有處理。……「那些司法官他們賠的單子都還在陳李玉惠那裡，我去跟她要錢，她說臺鳳已將要賠的錢給她了，第二天我去找陳李玉惠拿，她說錢不夠。因為我要不到錢，有去找陳文吉，陳文吉說他已與黃宗宏講過，如果他太太不處理，他會找黃宗宏處理。我去找陳文吉，陳李玉惠也在，陳文吉說賠的錢早就撥出來了，陳李玉惠說只撥一千二百萬元怎麼夠，陳文吉說一千二百萬元前還有撥五百萬元。陳李玉惠說這一千七百萬元光楊貴森法官一個人就快賠一千五百萬元，怎麼夠；賠錢之事是陳李玉惠親口跟我講的，我們常通電話，她跟我講的，她說楊貴森一人就賠一千多萬元，公司給他的錢，只有這些……，她還說有很多都是她自己墊出來的。」；「陳文吉先撥五百萬元，再撥一千二百萬元，應該在臺鳳崩盤之後，約在七月中之下旬，可能用陳黃梅子、劉家宏、或黃月雲等人之名義匯款，其他人或許有，但我不認識。我是跟陳李玉惠一起去找陳文吉的，一千二百萬元入她戶頭時，於某個星期一的下午，錢進帳，並於（晚上）十一點通知我。高院法官楊貴森據傳獲賠一千七百萬元，那是陳李玉惠說的」（以上見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一七六一號偵查卷、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九號訴訟卷宗筆錄）。「撥下來的這五百萬元，是要給陳李玉惠處理補股票融資不足之成數，意思就是原來要司法官去買臺鳳股票，結果崩盤下來，融資成數不足，

會被斷頭，所以先給陳李玉惠五百萬元，讓她去處理司法官買股票融資成數不足的部分，意思就是要司法官暫時不要賣臺鳳股票」等語在卷（以上見本會卷第六卷內調查筆錄）。經查劉家宏聽陳文吉指示買賣股票，劉家宏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電匯一千二百萬元至陳李玉惠在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所設之帳戶，該款是陳文吉的太太陳黃梅子要劉家宏匯入的等情，亦經證人劉家宏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屬實，且提出匯款回條聯為證（見附於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九號卷內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筆錄，及該卷第六十三頁之匯款回條影本，本會卷則附於本會調閱卷二之一卷內）。復有陳李玉惠上開帳戶之對帳單附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證人陳李玉惠亦承認劉家宏所匯之上開一千二百萬元係陳黃梅子匯款予伊（見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三九號卷及本會第六卷內筆錄）。足見柴慧齡所述陳文吉撥款之說，信而有徵。由上述各節參互對照以觀，被付懲戒人於融資買賣臺鳳股票失利後，確有向陳李玉惠取得上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一千一百萬元支票三張，以供補償股票虧損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係因陳李玉惠融資額度用罄，應陳李玉惠之請求，方以其自己及楊子瑩、陳培榮股票帳號，替陳李玉惠融資買進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詳如其申辯書之附表所示，並由陳李玉惠簽發前揭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及一千一百萬元之支票，償還被付懲戒人替其買進臺鳳股票所代墊之交割款，並非補償被付懲戒人自行融資買賣臺鳳股票之虧損。此由其中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票載發票日期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二日之支票兩張，陳李玉惠係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股票賣出前，即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及同月十日交付被付懲戒人，此即可證明。又楊子瑩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在其股票帳號以融資交易方式買入臺鳳股票八張，而於同年七月八日賣出該融資之臺鳳股票十張，因其多賣兩張，亦即將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七日被付懲戒人為陳李玉惠買得臺鳳股票三十七張中，誤賣出兩張，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發現後，隨即通知營業員速補買回兩張臺鳳股票。此更足以證明該等股票屬於陳李玉惠所有，故才有為陳李玉惠「補回」之情事。又監察院所據以認定楊子瑩稱其七月八日十

張股票亦自行一張一張賣出之情節，核與事實不合，楊子瑩七月八日所賣出十張臺鳳股票係十張一筆賣出，並非一張一張的賣（見證三），從而該為陳李玉惠回補兩張之事實應可採信云云。證人陳李玉惠、楊子瑩亦附和其說。

（四）惟查被付懲戒人所辯，經查證結果，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茲分述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高院院長吳啟賓訪談時，坦承有購買臺鳳股票，並虧損七百餘萬元情事：

查吳院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訪談被付懲戒人時，被付懲戒人坦承購買臺鳳股票，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買現金股十張臺鳳股票，六十張臺鳳融資股票，均在二百四十幾元買的，共支付一千七百多萬元，在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先賣十張現金股，七月二十幾日時，再賣掉六十張融資股票，賠了七百多萬元。當時被付懲戒人絕對沒有說到替誰買股票，因為訪談時他說「所虧的錢自己承受」。且訪談地點係在記者無法進入之司法院四樓法官休息室，場外並沒有大批記者等待等情，業經高院院長吳啟賓於監察院詢問時證述屬實，並有其簽附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十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其提出之書面申辯意旨所稱：伊受陳李玉惠央託，用伊及楊子瑩、陳培榮名義替陳李玉惠買賣臺鳳股票，伊並無任何虧損，且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院長吳啟賓談話時，因談話地點外有大批媒體記者在外等候，故為顧全大局及避免記者追問，才向吳院長說明臺鳳股票全為自己所買，而未提及陳李玉惠託其購買云云（見彈劾文附件十一），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出之書面申辯意旨，雖稱：因不願牽扯出不相關之第三人楊子瑩及陳培榮，為謀求迅速平息媒體炒作，以求對司法之損害達到最低之程度，心想背起虧損該七百多萬元之黑鍋，讓媒體無從炒作，此乃上上之策。且吳院長訪談地點雖在司法院四樓法官休息室。但當天司法大廈二樓法官辦公室已有大批記者等著採訪、拍照，同屬司法大廈，不能以狹義之見解，認為四樓無大批記者等著，即謂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約詢及提出之書面申辯所稱：因談話地點外有大批記者在外等候，故為顧全大局及避免記者追問，才向吳院長說明臺鳳股票全為自己所買，而未提及係陳李玉惠央託被付懲戒人購買，係與事實不合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與吳院長談話的地點，在

司法院四樓法官休息室，該處記者既無法進入，場外且無大批記者之事實，既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即無因為記者而影響訪談心理情事。至於司法大廈二樓之情況如何，要屬另一問題，不得相提並論。茲被付懲戒人藉詞司法大廈二樓有記者，而謂影響其接受訪談之心理，並稱其為顧全大局而背黑鍋云云，顯係事後砌詞飾卸，為無可取。

2. 證人陳培榮證述，其將股票帳號及借款三百五十萬元借予被付懲戒人，係供被付懲戒人資買臺鳳股票：

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間向陳培榮借股票帳號時，並未告訴陳培榮是要幫別人買股票，陳培榮認為應是被付懲戒人自己買股票，才會借其帳戶。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借其帳戶去買別人的股票，也不可能借陳培榮的錢去替別人買股票。如果被付懲戒人是要替別人買股票，陳培榮就不肯將錢和帳戶借給被付懲戒人使用。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被付懲戒人匯入陳培榮安泰銀行帳戶九十萬元，同年七月八日被付懲戒人匯入六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七元。八十七年七月八日陳培榮將四百零三萬元匯入其安泰銀行帳戶，供被付懲戒人支付於陳培榮帳號資買臺鳳股票之交割款五百零三萬四千三百零二元後，陳培榮將其安泰銀行帳戶內之餘款五十三萬二千四百十三元以現金提出，存入另一銀行帳戶，故借予被付懲戒人之金額為三百五十萬元，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就還錢了。陳培榮知道被付懲戒人買賣臺鳳股票賠很多錢，被付懲戒人將三百五十萬元整筆款項還陳培榮，陳培榮將股票賣出後之餘款七萬九千七百零八元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匯還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將股票帳號還陳培榮。被付懲戒人使用陳培榮股票帳號約十幾天到二十天。於股價下跌後，被付懲戒人還款前，陳培榮有提醒被付懲戒人應有停損點的觀念，應該把臺鳳股票賣掉。是臺鳳股票已連續跌停板好幾天，從二百零幾元一直跌下來時就提醒被付懲戒人，記得臺鳳股票跌停約三支到五支左右，陳培榮才會勸被付懲戒人賣臺鳳股票。當時被付懲戒人回答說，他會處理，他會賣，並稱：「還要再看一看再說」等語。事後被付懲戒人有跟陳培榮提要給利息，但陳培榮因知被付懲戒人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所以告訴他不用了。而八十六年被付懲戒人第一次向陳培榮借股票帳號及借錢買股票時，被付懲戒人因賺了錢有付利息等情，業經證人陳培榮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在本會結證綦詳，並

於八十九年元月十日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復有其提出之安泰銀行存摺在卷可憑（見本會卷第五卷、第六卷內筆錄及附於該第六卷內陳培榮之安泰銀行存摺影本）。且其所述借款供被付懲戒人支付臺鳳股票交割款，及被付懲戒人還款情節，核與安泰銀行函復本會之陳培榮帳戶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及資金流向相關之傳票相符（該函及證物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並與彈劾文附件八第六十二頁陳培榮帳戶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上被付懲戒人以黑色筆加註之轉帳、借款、交割還款金額一致。訊之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並稱：「如果有勸的話，表示他以為股票是我的。」（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之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六卷內）。是則陳培榮所述，自屬真實而可信。由證人陳培榮所證述，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向其借股票帳號及借巨資買臺鳳股票，其後股價跌停，考慮處理賣掉臺鳳股票，及還款後表示欲給付利息等情節以觀，被付懲戒人向陳培榮借用股票帳號及借款，係為被付懲戒人自己融資買賣臺鳳股票，而非替陳李玉惠融資買賣臺鳳股票，至為灼然。被付懲戒人所謂向陳培榮借股票帳號及借款，係替陳李玉惠融資買賣臺鳳股票之說，經核與陳培榮證述之情節不符，且與常情有違，為不足採。

3. 被付懲戒人所辯陳李玉惠借用其股票帳號資買賣臺鳳股票，其借用原因、借用情節，與陳李玉惠所述不一，且籌借巨額資金替陳李玉惠下單買賣股票，與常情有違，核與事實不符：

查證人柴慧齡證述，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宴鼓勵與宴之司法官買臺鳳股票後，據陳李玉惠告知，陳李玉惠於次日（按即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有打電話叫法官買股票，有的司法官開庭去了不在，所以沒有買到，陳李玉惠就告訴他們星期一（按即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再去買臺鳳股票。但沒聽陳李玉惠講拜託被付懲戒人幫她買臺鳳股票等語在卷。核與法官陳博志證述，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宴鼓勵大家去買臺鳳股票，吃飯後第二天或過幾天有打電話到辦公室，問其有沒有買臺鳳股票等情相符（見本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六卷內），自屬真實而可採。

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上午打電話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稱其欲以融資方式買臺鳳股票一百四十張，因其手上臨時欠錢，想以其所有之定存單至銀行質借金錢，用以交割

其應自備款部分，此時被付懲戒人隨口稱被付懲戒人有存款可先借其使用，免其受利息之損失，陳李玉惠即謂，那就請被付懲戒人之存款先借其使用，且為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利，自當同時借用被付懲戒人之融資帳號及融資額度。被付懲戒人因基於十幾年朋友之立場，並未考慮其他因素，而將帳號及存款借其使用云云。於本會調查時被付懲戒人稱：「她大約在八點半左右打過來，八點多到九點多是我上班時間，來推算她是打到我辦公室」等語（見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六卷內）。就買完後有無向陳李玉惠報告買賣情形，被付懲戒人稱：「買完後一定會向她報告，但因我是分梯次買，至於是一次告訴她或分次告訴她，細節我已不記得，總共買一百三十九張，我是一定有告訴她。至於各個梯次有無告訴她，或後來一張一張買的部分，有無告訴她，細節部分我不記得。」（見同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本會調查筆錄）。而證人陳李玉惠則證述：「七月四日很早，是上午七、八時，以電話告訴他，打電話到他家裡去拜託他說，你有戶頭，替我買一百四十張，他說好。」、「我有告訴他，用定存質押借錢，拿錢給他辦交割，他說：『不用，剛好我戶頭內有錢。』」、「我當時自己融資用完，楊貴森說他股票賣完，戶頭空著，我託他買一百四十張，他替我買了一百三十九張」、「楊法官買完股票後有告訴我兩次，我記得第一次是星期六，他說沒買足，我說不足金額星期一再替我買」等語。就本會問「楊法官買完後天天都跟你說買了少張臺鳳股票？」之問題，答稱：「說兩天，七月四日一次及星期一，多少張不記得」，並稱所有股票（含被付懲戒人、楊子瑩、陳培榮三帳號在內）通通都是七月四日、七月六日兩天買進來的，沒有七月六日以後買進之臺鳳股票」等語（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二卷內）。是則被付懲戒人與證人陳李玉惠就陳李玉惠打電話借帳號之時間、地點、原因，所述不一。而楊子瑩帳號至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十四日尚有購買臺鳳股票情形，已如前述，是則陳李玉惠所述，所有臺鳳股票均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同年七月六日兩天買足等語，經核與事實不符，足見證人陳李玉惠並無央託被付懲戒人替其買臺鳳股票情事。關於證人陳李玉惠所述因融資用罄，乃借被付懲戒人帳號，託被付懲戒人買臺鳳股票等語，經核亦與事實不符。經查證期會主任秘書吳當傑於監察院約詢時所提資料顯示（見彈劾文附件十二），八十七

年七月四日陳李玉惠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犇亞證券公司，其前身為百富勤證券公司）仍有第四級全額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融券額度尚未使用（見彈劾文附件十三）。就臺鳳股票個股而言，仍可使用七百五十萬元之融資額度。顯見陳李玉惠所稱融資額度用罄，故央託被付懲戒人以彼等之帳戶替其購買臺鳳股票乙節，並非實在。又陳李玉惠於本會調查時，雖稱，犇亞證券公司因臺鳳股票沒有融資。當初八十七年六月在犇亞證券公司前身百富勤證券公司時，伊有買六十張臺鳳股票，已以融資方式買了六十張，結果買完後，該公司才告訴伊，他們沒有融資了，要用現金買，所以才買現股，亦即以現金買入六十張云云（見同上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調查筆錄）。惟查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在犇亞證券公司以現金買進臺鳳股票，其買進時，即為現股買進，並無融資改現金之情形。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四日並無買進臺鳳股票。犇亞證券公司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四日臺鳳融資分配張數均為二百三十九張等情，有證期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函轉犇亞證券公司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復函，並附陳李玉惠八十七年六月三日集買臺鳳股票六十張、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集賣臺鳳股票六十張之委託書、八十七年六、七月客戶交易明細表、八十七年六月九日開立證券信用交易戶申請書（第四級額度一千五百萬元）、及附一千一百萬元之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存款期間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在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四卷）。是則證人陳李玉惠所稱因犇亞證券公司已無臺鳳股票之融資，其乃託被付懲戒人以彼等帳戶，替其購買臺鳳股票乙節，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證人陳李玉惠於犇亞證券公司既尚有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額度，以個股言尚有七百五十萬元之融資額度可用，且於該犇亞證券公司股票帳號並無應行自付之交割款未付情形，如其欲買臺鳳股票，自可使用該帳號融資戶，殊無借用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託被付懲戒人替其資買臺鳳股票之必要。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陳李玉惠縱然在犇亞證券公司有融資戶可使用，但若其沒有足夠成數之自備款，其亦不可能由該融資戶購入臺鳳股票」云云。惟查依前開犇亞證券公司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復函，所附之陳李玉惠一千一百萬元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以觀，陳李玉惠於該犇亞證券公司股票帳號融資戶，並無自備款成數不足問題。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陳李玉

惠不可能由該融資戶購入臺鳳股票，而託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替陳李玉惠代購融資之臺鳳股票云云，即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又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係資金雄厚之商人，調度資金容易，從未向被付懲戒人借款，而被付懲戒人經濟狀況不如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被付懲戒人以前曾向陳順慶、陳李玉惠借款，事後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尚且向陳李玉惠借款一百萬元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並經陳李玉惠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在卷，且有陳順慶於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匯款一百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之匯款委託書在卷可考（附於本會卷第二卷內）。況且法官交往單純，收入固定，衡諸常情，陳李玉惠苟臨時欠錢，其以定期存款單至銀行質借款項，或於商場調度資金周轉，應較容易，殊無反向被付懲戒人借款買臺鳳股票，或央託被付懲戒人調度資金以購買臺鳳股票之理。況查被付懲戒人以融資交易方式買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其自有資金不足，尚向陳培榮、何宛月、張蘭等人借款達五百四十二萬元，已如前述，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其有存款可先借陳李玉惠使用之情形有異。且被付懲戒人與陳李玉惠僅係朋友，並無親戚關係，徒因陳李玉惠擬以定期存款之存單至銀行質借金錢，以交付割融資股票之自備款，被付懲戒人為免陳李玉惠受銀行質借之利息損失，竟四處籌借巨款，替陳李玉惠代買臺鳳股票，亦與常情有違。又被付懲戒人以高院法官之身分及工作極為忙碌之情況下，衡諸常理，應不可能將其股票帳號借予他人買賣股票，亦不可能親自為他人操盤買賣股票。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謂為免陳李玉惠受利息損失，而將被付懲戒人之存款及股票帳號借陳李玉惠使用云云，既有違常情，且與事實不符，顯係事後避就之詞，為不足採。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附和其說，所為之證述，併無可取。按被付懲戒人向友人陳培榮、友人之女楊子瑩借股票帳號，並向陳培榮、何宛月、張蘭借巨款，及調度楊子瑩帳戶內餘款，親自操盤，以融資交易方式先後買進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詳如附表（甲）所示，其係為自己規度謀作而為買賣該融資臺鳳股票，至為明顯。是則被付懲戒人融資買賣臺鳳股票失利後，自陳李玉惠處所取得之支票三張，面額合計一千七百萬元部分，自屬補償虧損款項，而非返還代墊股票交割款項。

復查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將其持有之臺鳳股票四百四十張（含資賣三百八十張、集賣六十

張)以每股單價一百七十二元悉數賣出外，並以融券方式賣臺鳳股票計一百三十五張等情，有證期會提供之信用交易明細及證券公司提供之融資額度明細表、客戶交易資料明細表、買賣對帳單、委託書、融資餘額分戶清冊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十二、十三號證據，及附於本會卷第四卷內各該資料)。並為陳李玉惠所是認。查證人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既已將其持有之臺鳳股票悉數賣出，且已融券放空，表示對臺鳳股票看跌。苟其託被付懲戒人代購臺鳳融資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其殊無不通知被付懲戒人速予賣出，以免虧損之理。茲被付懲戒人所購買之融資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除其中楊子瑩帳號內十張，早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後，其餘一百三十九張遲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始以每股單價一百二十九元五角賣出，與陳李玉惠賣出之日期不一，虧損更大，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資買之上開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俱為被付懲戒人自行購買操作，並非陳李玉惠託其代購者。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陳李玉惠為何不通知伊賣出，這是她的事，與伊無關。又陳李玉惠該融券放空一百三十五張，與其託被付懲戒人代購之一百三十九張張數相近，這種情形在股票市場是常有的事，也就是在無法判斷股價會漲或會跌的情況下，一面持有股票，一面放空股票，可以損益相抵掉，也就是陳李玉惠要減低一百三十九張融資股票的損失云云(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本會調查筆錄)。證人陳李玉惠則證述：「(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臺鳳股票很多賣不出去，因怕賣不出去，有掛融券，較有機會賣出，但第二天就補回來，因為我先生不做融券，所以就我先生知道的部分，把融卷補回來，楊貴森的(部分)是我自己私房錢，捨不得賣，賠了很多才賣。」又稱：「我先生的看法，認為三天無量下跌，所以要把融券多一些機會，順便賣了，不是看壞了，要融券，因為那時無法掛出是多少。我的部分已捨不得賣，後來聽朋友說不賣不行，二十三日才認賠賣出。」；「如果用融券多一筆，就有多一筆賣出的機會，那時很多人掛都賣不出去，沒想到融券部分也有成交」等語(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本會調查筆錄)。經查陳李玉惠融券原因，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與證人陳李玉惠所證述內容不一，已無可取。被付懲戒人就陳李玉惠何以未通知其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賣出臺鳳股票，並未能自圓其說，益證被付懲戒人係自行資買上開臺鳳股票，而非受託替陳李玉惠資買臺鳳股票。至於證人陳

李玉惠所謂私房錢買的捨不得賣之說，經查與事實不符。蓋陳李玉惠於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約詢時稱：「我雖有戶頭可買股票，但為避免我先生會知道，所以才借楊貴森的戶頭買股票。」等語（見彈劾文附件五）。惟其夫陳順慶於同日約詢時，則稱：「我的戶頭都是我太太在操盤，資金情形都是我太太在管。」（見附件十四），足見陳李玉惠所稱為免其夫知道其購買股票，乃央求被付懲戒人替其購買臺鳳股票云云，並非實在。其所謂託被付懲戒人資買臺鳳股票，是私房錢買的，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捨不得賣云云，亦非實在，而不足採。是則所謂陳李玉惠央託被付懲戒人資買臺鳳股票之說，自非可採。

由以上各節參互以觀，被付懲戒人係自行以融資交易方式買賣臺鳳股票，而非受陳李玉惠之託，替陳李玉惠購買臺鳳股票，至為灼然，是則陳李玉惠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三張支票，面額共計一千七百萬元，自係補償被付懲戒人之虧損，而非返還被付懲戒人代墊臺鳳股票之交割款。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受陳李玉惠央託代購臺鳳股票，該一千七百萬元係返還被付懲戒人代墊之交割款云云，為不足採。

4. 八十七年七月間楊子瑩股票帳號買賣臺鳳股票情形，被付懲戒人與楊子瑩所述情節不符：

據證期會所提供八十七年七月間買賣臺鳳股票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客戶對帳單列印資料顯示，楊子瑩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買進八張、同年七月六日買進二十七張、七月七日買進十張、七月八日賣出十張、七月九日買進二張、七月十日買進一張、七月十四日買進一張，詳如附表（甲）所示。經查楊子瑩於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約詢時表示：「我在七月七日跟著楊法官買十張臺鳳股票，那十張股票，我是親自打電話給營業員蔡瑞華購買，其他買進臺鳳股票就不是我打電話買的。我將戶頭借給楊法官，那當然是他買的股票。」「我是一張一張的買進臺鳳股票，我不是一次買進十張，因為那時候股價已經很高了，約二百四、五十元」、「我是說在一天內分一張、一張的掛進臺鳳股票，我在第二天也是一張、一張賣出臺鳳股票」、「我一張一張買只是對營業員較麻煩，但我可能買到內盤價，會比較便宜，這不奇怪。」、「我在七月七日買十張時，我有確認餘款，因當時好像尚有餘款足夠買我的臺鳳股票。錢若不夠，我不敢買。」、「七月十日有一筆一百二十九萬多元的錢被提出，應該不是我領的，因為印章與存

摺我都交給楊法官，錢那麼多是他領走的。」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十六）。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同日約詢時稱：「楊子瑩的戶頭在七月四日僅有買進八張，她因在七月八日電話中錯賣出十張，多賣了二張，所以才在七月九、十日再買入二張來補足。我並沒有拿走她的存摺去提款領走。」、「張蘭借我的一百二十七萬元就是在交割融資買入十張臺鳳股票的錢（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買進）。七月九日張蘭匯到楊子瑩帳號完成扣款手續。」、「七月八日賣的臺鳳股票是楊子瑩的，她賣出後，自己領走。七月七日的十張股票是我替楊子瑩買的，七月四日的八張股票是楊子瑩自己買的。我沒有楊子瑩存摺，沒有領那一百二十九萬多元的錢。」、「陳培榮、楊子瑩的存摺款項被誰領走，要問他們。」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十一）。兩人所述情節不一。證人楊子瑩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本會調查時，雖改稱：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八張是渠下單委託買的，是一張、一張買進，八十七年七月七日交割款扣款完畢，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是一筆賣出，因多賣二張，故七月十日回補兩張等語，以附和被告懲戒人之說詞。被告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承認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臺鳳股票的股款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是其領走的，然稱此為資金調度，與本案待證事實無涉云云。惟查楊子瑩股票帳號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融資買進臺鳳股票十張，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融資臺鳳股票十張，均係單筆一次掛單買進及賣出，且張蘭匯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之一百二十七萬元，即係用以支付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資買十張臺鳳股票之交割款等情，有各該委託書、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客戶對帳單列印附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四卷），並有楊子瑩安泰銀行存款當場交易明細表、資金流向暨相關傳票在卷可查（附於本會卷第三卷）。足見該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資買十張臺鳳股票，是被付懲戒人所為。是則楊子瑩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稱伊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買入十張臺鳳股票，是一張、一張的掛進，七月八日賣出十張也是一張、一張賣出等情，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又楊子瑩於監察院所述，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臺鳳股票，是一張一張賣出等情，核與事實不符，並不足以反證被告懲戒人所稱八十七年七月九日是為陳李玉惠回補兩張臺鳳股票等情為實在。是則被告懲戒人所提出之證三楊子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客戶對帳單列印，僅能證明楊子瑩於監察院所述八十七年

七月八日賣出十張臺鳳股票之情節，與事實不符而已，然尚不足以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明。

次查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於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楊子瑩股票帳號（二一一一七號）所買進之臺鳳融資股票係於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十時七分、十時五十一分至五十三分間，連續掛單買進，用以支付該臺鳳股票交割股款之日月光股票三十張，融券買進回補則於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掛單買進。而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二一一二〇號）同日掛單融資買進臺鳳股票六十張之時間為同日上午十時二分、十時三分、十時八分至十一時十分間，融券買進回補日月光股票一百張是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此有各該委託書附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四卷）。是楊子瑩股票帳號所買進時間，與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之買進時間，或者相同，或相連，顯係出自同一人手筆，由同一人下單買進。經查上開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該等委託書均係營業員蔡瑞華手寫下單，其中被付懲戒人帳號部分，係被付懲戒人委託蔡瑞華買股票下單，在開盤前打電話給營業員蔡瑞華，大概講一個區間價格，也就是一個他可以接受的價格。之所以一張一張買，大概是試手氣，看是否能買到比較便宜的，楊法官並沒有交代蔡瑞華一張、一張的這樣買。至於楊子瑩股票帳號部分，是楊子瑩或被付懲戒人委託下單的，已記不清。兩個帳號大概是差不多那個時間下單，不記得那個時間，只知道這樣下單等情，業經證人蔡瑞華結證屬實（見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七卷內）。復查楊子瑩股票帳號上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融券買回日月光股票三十張，其取回之保證金係源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融券賣日月光股票三十張時，所繳之保證金一百三十萬二千元，至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日同券買及券賣日月光股票各三十張，並未另行繳納保證金。而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被付懲戒人自其安泰銀行帳戶領取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匯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即係用來支付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融券賣出日月光股票三十張之保證金一百三十萬二千元等情，業經證人楊子瑩結證屬實（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九卷內）。雖然該筆匯款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尚不足以付足上開一百三十萬二千元之保證金全額，其餘額不足部分，係由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內之餘款補足支付。然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被付懲戒人就斷斷續續借用楊子瑩股票帳號，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楊子瑩即將

其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股票帳號及安泰銀行帳戶借予被付懲戒人繼續使用，一直借用到股票賣掉為止，應該是借用到十一月底才將帳戶還楊子瑩。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付懲戒人即以其父楊火超名義匯款一百七十萬九千六百元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以供支付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應付之另筆股票交割款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元，而楊子瑩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匯五十萬元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即係將該五十萬元借予被付懲戒人，用以補足支付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票交割款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元等情，亦經證人楊子瑩結證屬實（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本會調查筆錄）。復有楊子瑩股票帳號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客戶對帳單列印、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之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資金流向相關傳票在卷可稽（分別附於本會卷第九卷、第三卷內）。是則該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融券賣出日月光股票三十張之保證金一百三十萬二千元，均係由被付懲戒人付款，至為明顯。而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楊子瑩股票帳號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八張，其交割自付款（按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係由同日融券買回日月光三十張，所能取回之保證金及融券買賣日月光股票其間之價差（按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相抵支付後，尚有餘額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存入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等情，亦經證人楊子瑩證述屬實（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本會調查筆錄），並有上開楊子瑩帳號客戶對帳單列印、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安泰銀行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資金流向暨相關傳票、楊子瑩安泰銀行存摺在卷可稽（分別附於本會卷第九卷、第四卷、第三卷、第六卷內）。是則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楊子瑩股票帳號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八張，其交割自付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亦係由被付懲戒人支付甚明。按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楊子瑩帳號融資買臺鳳股票八張，融券買回日月光股票三十張，其下單買入時間，與被付懲戒人委託營業員蔡瑞華以被付懲戒人股票帳號融資買臺鳳股票六十張之時間相同或相近，係出自同一人手筆，均委託由蔡瑞華下單買進；該八張股票之交割自付款，均由被付懲戒人支付；且是日之前，楊子瑩即已將其股票帳號借予被付懲戒人繼續使用，而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之買進臺鳳股票，蔡瑞華僅記得被付懲戒人委託其下單買進，已如前述，凡此足以印證該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楊子瑩股票帳號買入臺鳳股票八張，係由被付懲戒

人買進，而非由楊子瑩買進。被付懲戒人所述：「七月四日楊子瑩帳號的臺鳳股票八張，是楊子瑩自己買的，因為七月四日當天我有買臺鳳股票，所以我就告訴她（楊子瑩），她也跟著買，因為七月四日那天我自己也買了十張臺鳳股票，我也幫陳李玉惠買了六十張，我在買了六十張之後，才告訴楊子瑩的，我告訴楊子瑩說我替陳李玉惠買了六十張，我自己也買了十張臺鳳股票，我認為臺鳳股票不錯，所以楊子瑩聽了也認為臺鳳股票不錯，而她的帳戶也有錢，所以跟著也買了臺鳳股票八張，是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跟著買的」等語（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下午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六卷），經核與買進上開股票委託書上所載之下單時間不符，並與蔡瑞華證述之情節有異，且付款部分與實情不合，為無可取。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謂楊子瑩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在楊子瑩帳號自行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八張之說，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該楊子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融資買入臺鳳股票八張，應係被付懲戒人委託蔡瑞華填寫委託書下單買進者。復查證人楊子瑩就資買上開八張臺鳳股票，其下單買入之時間、方法，其證述前後不一，先稱：「七月四日有買臺鳳股票，是自己買的，一張一張的買進臺鳳股票，一共買了八張。」總共下八次單，「第一次一通電話，向營業員說明」。「第一張是剛開盤不久，九點多，隔了半小時內再買一張，每張下單都是在半小時之內」，最後一張應是十點至十一點多。「七月四日看到楊法官替他朋友買了很多臺鳳的股票，我自己才跟進買了八張。」「因我在富邦銀行上班，所以我是輸入他的帳戶，才知道他有買臺鳳股票。」「在盤中時知道的，在九時二十分的時候輸入，發現他陸陸續續買了很多，到底有多少，我不知道。」等語。就楊法官何時告訴楊子瑩要買臺鳳股票之問題，楊子瑩答稱：「七月四日當天之前（楊法官）有告訴我說他有朋友因額度之問題。」就本會問「你是何時才知道的？」楊子瑩回答：「七月四日是我先去語音信箱查的，才知他有買臺鳳，所以跟著買，買了後才以電話告訴楊法官」等語在卷（見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二卷內）。嗣後稱：「（七月四日）是我親自打電話買的」、「我是一次一次下單的，分八次買的」、「我自己打電話的」、「我上次講的是成交回報，是打電話給營業員，問有沒有買到，成交之後再打電話給營業員說我要再買一張」、「第一次是九點開盤不久，我就打電話查語音系

統，發現楊貴森有買臺鳳股票，我就通知營業員幫我買，當時是幾點我不記得，成交回報後，我再打電話下單。」等語。就第一張成交回報到第二張下單買臺鳳股票，其間隔之時間多久，則答稱：「大概五分鐘」。經訊以何以與上次本會調查時之答復不同，則答稱：「我上次是隨便講，這次也是隨便講，要調走勢圖才知道幾分鐘。我不知道第一次和第二次下單間隔幾分鐘，所以這一次也是隨便說的」等語。就其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如何知楊貴森有買臺鳳股票，則稱：「七月四日之前，他有告訴我他朋友要買股票，因額度不夠，向我借戶頭，我就借給他，之後（但非七月四日當天）他告訴我要買臺鳳股票，後來我就自己看臺鳳股票的訊息，然後我就自己一張一張買，共買八張。七月四日當天我也查語音系統，查到楊貴森有買臺鳳股票，所以我就跟著買。」等語（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七卷內）。經查證人楊子瑩所述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下單買進臺鳳股票之時間、方法，與被付懲戒人所述不一，且與蔡瑞華受託代筆填委託書下單買進的情形，亦復有異，核與事實不符。其所述被付懲戒人告知伊，要買臺鳳股票之時間，及其得知被付懲戒人有買臺鳳股票之方法，與被付懲戒人所述，亦屬不同。況且被付懲戒人稱，陳李玉惠係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打電話至辦公室，託其資買臺鳳股票一百四十張云云，則被付懲戒人何能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之前，告訴證人楊子瑩，其友額度不足，要借楊子瑩帳戶等情。足見證人楊子瑩所述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其親自打電話給營業員八次，一張一張買入臺鳳股票八張，及被付懲戒人之友額度不足，要借楊子瑩之股票帳號等項，均非實在而不足採。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楊子瑩帳號資買之該八張臺鳳股票，係被付懲戒人委託營業員蔡瑞華下單買進，至為明顯。

次查楊子瑩帳號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資賣臺鳳股票十張，及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資買臺鳳股票兩張，被付懲戒人稱：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是楊子瑩賣的，她應賣八張，結果賣十張，交割單一來，我就發現她錯了，我在七月九日發現她八日誤賣，多賣兩張，所以七月九日我就馬上回補兩張。我只要告訴營業員買兩張就可以了，不必跟她講是回補兩張等語（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七卷）。證人楊子瑩則證述：「是我記錯了，我以為買十張，所以賣十張，我於七月八日委託楊貴森賣十張，賣錯了。隔

天由對帳單及交割單發現多賣二張，所以再買兩張還人家，我就委託楊貴森幫我再買回二張，再補給他。」就如何查出多賣兩張，楊子瑩答稱：「是在七月七日賣的，打語音回報系統知道的，……是在七月七日當天賣的時候，查語音系統才發現的」、「我是請楊貴森幫我回補的，沒有叫營業員幫我回補，營業員也知道我多賣兩張，所以即使楊貴森沒有幫我回補，營業員也會幫我回補的」等語（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本會筆錄）。營業員蔡瑞華則證述八十七年七月間沒有聽說楊子瑩有買八張臺鳳股票，賣出十張之錯誤情況，印象中被告懲戒人及楊子瑩沒有告訴我說有錯誤情形等語。對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或九日被付懲戒人或楊子瑩有無告訴營業員臺鳳股票多賣兩張，要回補兩張之問題，蔡瑞華答稱「我忘了」等語。是證人楊子瑩所述，其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臺鳳股票，多賣兩張，嗣後發現誤賣，因此於七月九日回補兩張之情節，核與被告懲戒人及營業員蔡瑞華所述者有異，已難信採。查楊子瑩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資買臺鳳股票八張，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資買臺鳳股票十張，均係由被告懲戒人買進，已如前述。按該等股票既非由證人楊子瑩出資買進，衡諸常情，楊子瑩殊無擅自賣出該等股票之可能。參諸楊子瑩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資賣臺鳳股票十張，所得價金淨額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由被告懲戒人領取並處分該款，除將其中五十萬元匯至富邦銀行天母分行楊子瑩帳戶，以償還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楊子瑩之借款五十萬元外，另以六十五萬元償還被告懲戒人對何宛月之借款，餘款存入被告懲戒人之帳戶等情以觀，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楊子瑩股票帳號資賣臺鳳股票十張，亦係被告懲戒人所為，並非由楊子瑩賣出，至為明顯。經查上開十張臺鳳股票，既係由被告懲戒人賣出，即無誤賣之可能。而八十七年七月九日楊子瑩帳號資買臺鳳股票兩張，係被告懲戒人所為，既為被告懲戒人所是認，則該兩張臺鳳股票，自係被告懲戒人為自己謀算而買進，要無因楊子瑩誤賣而需回補之可言。是則被告懲戒人所謂楊子瑩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資買臺鳳股票八張，同月八日誤賣十張，其發現誤賣後，乃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回補兩張之辯解，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再者，扣掉楊子瑩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之十張融資臺鳳股票後，被告懲戒人於其自己帳號、借用陳培榮帳號及楊子瑩帳號，所資買之臺鳳股票，自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起至

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為止，連同七月九日買入之兩張在內，合計僅一百三十七張。苟如被付懲戒人所言，陳李玉惠託其資買臺鳳股票一百四十張，則其應補買之張數應為五張，並非兩張而已。況且迄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賣出全部融資股票為止，被付懲戒人並未補足一百四十張，被付懲戒人就其何以僅資買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而未補足一百四十張之原因，未能自圓其說。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辯陳李玉惠託其以融資交易方式代購臺鳳股票一百四十張，因楊子瑩誤賣十張，即多賣兩張，其乃回補兩張臺鳳股票云云，有違常情，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5.關於被付懲戒人申辯：「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將所有二百三十九張臺鳳股票賣出之前即先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及同月十日先後簽發票載發票日期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之支票兩張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此即用以清償被付懲戒人為其所代墊之交割款，若該一百三十九張係被付懲戒人自行為自己所購買，則陳李玉惠何以在該一百三十九張尚未賣出之前，即支付被付懲戒人該六百萬元」等語乙節：

查陳李玉惠先行簽發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支票兩張，均以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為付款人，票載發票日期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同年七月二十二日，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號碼A M〇〇六五三五七號）、二百五十萬元（號碼A M〇〇六五三六五號），票面金額合計為六百萬元。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被付懲戒人賣出全部融資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陳李玉惠宅內結算後，陳李玉惠再簽發同一付款人，票載發票日為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面額一千一百萬元（號碼A M〇〇六五三七一號）之支票一張，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上開三張支票均係被付懲戒人至陳李玉惠宅內取得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並經陳李玉惠證述在卷，復有上開三張支票影本及陳李玉惠之支票存款對帳單在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九號證據，及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之該證物）。惟查上開面額一千一百萬元之巨額支票，實際簽發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距票載發票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其間相距僅兩日。而上開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支票，被付懲戒人所稱之實際簽發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同月十

日，與票載發票日期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則相差七日，另一則相距達十二日，顯與常情有違。是則被付懲戒人所稱該兩張支票之交付日期分別為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同月十日云云，已屬可疑，而難信採。經查臺鳳股票之股價，其每股單價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起即以跌停二百二十六元收盤，同年七月十五日自開盤至收盤均為跌停二百一十一元，同年七月十六日自開盤至收盤均為跌停一百九十七元，其後至七月二十二日連續跌停，七月十七日為一百八十四元、七月十八日為一百七十二元、七月二十日為一百六十元、七月二十一日為一百四十九元、七月二十二日為一百三十九元、七月二十三日為一百二十九元五角，此有工商時報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登之證券行情表可稽（附於本會調閱卷二之一卷內）。被付懲戒人自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融資買進之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除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十張，其餘一百三十九張尚未賣出，股價即已崩跌，嗣於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單價一百二十九元五角悉數賣出，相較於當初分別以每股單價二百四十八元、二百四十九元、二百五十元、二百五十一元、二百五十二元、二百五十四元、二百三十六元買進臺鳳股票，顯已嚴重虧損。而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在紅龍蝦餐廳飲宴時，陳美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元」等語，陳美秀、陳李玉惠並稱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類似負責賠償的話，已如上述。參諸被付懲戒人聽信該等話語，於次日即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起，即借貸巨資，大量買進臺鳳股票等情以觀，足可認為該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同年七月二十二日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之支票兩張，係被付懲戒人於買賣臺鳳股票虧損後，由陳李玉惠先行補償之金額。

次查柴慧齡證述，陳文吉表示「一千二百萬元前，還有撥五百萬元，……原來要司法官去買臺鳳股票，結果崩盤下來，融資成數不足會被斷頭，所以先給陳李玉惠五百萬元，讓她去處理司法官買股票融資成數不足的部分，意思就是要司法官暫時不要賣臺鳳股票」等語在卷（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會調查筆錄）。經查陳李玉惠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自世華商業銀行儲蓄部帳戶匯款五百萬元至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陳李玉惠之支票存款帳戶，以供被付懲戒人前開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支票兌現等情，有陳李玉惠上開支票

存款對帳單在卷可稽（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八九）錢曆字第八九一五九五二〇號函送陳李玉惠等人在行庫、證券商及交割帳戶資金清查分析報告和資金清查清冊、可疑資金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考（見該資料第七十一頁，附於本會調閱卷二之一卷內）。而陳李玉惠亦承認陳黃梅子除指示劉家宏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電匯一千二百萬元以外，其後陳黃梅子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尚匯款五百五十萬元至伊帳戶情事，惟稱係陳黃梅子返還借款云云（見八十九年他字第三九號卷內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筆錄，附於本會調閱卷二、調閱卷二之一卷內，及本會卷第六卷內筆錄）。復有陳李玉惠上開支票存款對帳單可查（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是則證人柴慧齡所證述之上開情節，誠屬非虛。從而，上開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支票，係於股價崩跌後，被付懲戒人賣出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前，陳李玉惠先行補償被付懲戒人之虧損，以免融資成數不足而有斷頭之虞，衡諸常情，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執此而謂該款係陳李玉惠返還其墊付之股價，並非補償股票虧損云云，尚非可採。

6. 再查被付懲戒人八十七年七月六日集賣臺鳳股票十張，僅損失手續費、交易稅等九千一百三十三元而已，難謂為虧損。而八十七年七月八日於楊子瑩帳號賣臺鳳股票十張，賺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元，已如前述（見理由欄壹、第一項第廢款、第廢款所載），被付懲戒人自不得要求賠償損失。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陳李玉惠宅內計算虧損金額時，將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同年七月八日已賣出之上開臺鳳股票各十張，均予以扣除不計，有該會算之合併買賣報告暨交割憑單、融資餘額及未償還分戶清冊在卷可憑（影本附於本會卷第八卷內）。是則被付懲戒人以該集賣十張臺鳳股票之輕微損失未索賠，而謂該一千七百萬元是返還其餘一百三十九張臺鳳股票之墊付交割款項，並非補償股價之虧損云云，即無可採。

7. 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於其股票帳號以現金買入臺鳳股票，旋於次日交易日即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賣出。而其餘楊子瑩股票帳號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同月六日分別以融資買入之臺鳳股票八張、二十七張，被付懲戒人亦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賣出其中十張等情已如上述。足見被付懲戒人不僅就其股票帳號

集買之十張臺鳳股票有處分權，其就融資買入之一百四十九張臺鳳股票，也有處分權。被付懲戒人之所以將該十張集買之現股臺鳳股票先行賣出，無非籌措資金，以支付融資臺鳳股票所應付之交割款。至於其餘一百三十九張臺鳳融資股票，未同時一併賣出，而遲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始行賣出，要係被付懲戒人之規劃操作。其或係聽信陳美秀於紅龍蝦餐廳晚宴所述，「臺鳳股票會漲到三百元」，及陳美秀、陳李玉惠保證買臺鳳股票，賠了渠等負責之話語，而為自己規劃謀作所致。惟尚難以該一百三十九張臺鳳融資股票，未於股價高峰時賣出，即謂該等股票係替陳李玉惠買進，被付懲戒人無處分權。是則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該一百三十九張融資買入之臺鳳股票係替陳李玉惠買進，渠無處分權，故未視情況賣出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晚上，應經商朋友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並在飲宴中聽聞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及陳美秀、陳李玉惠就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渠等負責之話語後，意圖藉機謀利，於次日起至同年月十四日為止，即於大信證券士林分公司其股票帳號，及借用陳培榮、楊子瑩股票帳號，大幅擴張信用，以現金集買臺鳳股票十張，以融資交易方式買進臺鳳股票一百四十九張，其融資買進臺鳳股票之金額如附表(甲)所示。並在本身資金嚴重不足情況下，向陳培榮、何宛月、張蘭等人借貸巨資五百四十二萬元，及調度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內之餘款二百六十萬元，以支付交割股票應付之款項。除集買之十張臺鳳股票、資買之十張臺鳳股票，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同月八日先行賣出，未受虧損外，嗣後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將其餘融資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賣出，虧損達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由陳李玉惠簽發面額分別為三百五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一千一百萬元之支票三張，合計面額一千七百萬元，以補償被付懲戒人之虧損等違法事證已經明確。而事後經媒體報導司法官參與鳳梨宴，投機炒作股票，經人檢舉，高院、司法院始發現上情，嚴重影響司法形象等情，亦有高院院長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及司法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三〇五一七號函附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按。查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院法官，未能嚴守分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自我約束，而接受商人朋友

陳順慶、陳李玉惠夫婦招待，於飲宴中獲知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臺鳳股票，事後巨額虧損，又接受商人朋友陳李玉惠之補償。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二、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一)查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約詢時，被付懲戒人自承「平常工作甚為忙碌，僅能趁上廁所及寫判決書空閒時，才會向營業員電詢股市現況及下單買賣」（同附件十一），並有以其帳戶及楊子瑩、陳培榮等股票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客戶對帳單列印等件在卷可按（見彈劾文附件八及附於本會卷第二卷、第四卷、第八卷、第九卷內相關資料），其調度資金之資金流向暨相關傳票資料在卷可查（附於本會卷第三卷內）。足證被付懲戒人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未利用上班時間到號子（證券市場），而買賣股票均係利用上廁所及寫判決書或處理公事之休息時間，以公用電話向營業員下單買賣股票，此情並不影響公務云云。

然查被付懲戒人買賣之股票，除臺鳳股票外，尚包括其他多種股票，且交易頻繁，有客戶對帳單列印等在卷可查。是其在股市所用心思可想而知。又被付懲戒人雖不必親赴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只需使用電話通知營業員，即可完成買賣交易，惟究其四處借貸、調度資金，仍屬親自為之，身為法官工作繁重，又開庭、又寫判決書，何來時間與心力探詢股票漲跌訊息及進行交易買賣。以本件臺鳳股票買賣為例，被付懲戒人向陳培榮、何宛月、張蘭等人借款，其中向張蘭借款係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為之等情，業經證人張蘭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在卷（筆錄附於本會卷第六卷內）。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十八分、十九分許，至安泰銀行辦理取款轉存手續，將楊子瑩安泰銀行帳戶內餘款二百六十萬元領出，轉存入被付懲戒人同一銀行帳戶，以供臺鳳股票交割股款之用；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三十三分至安泰銀行，自被付懲戒人帳戶領取三百十萬元，轉存入同一銀行楊子瑩帳戶，以供支付楊子瑩股票帳號買進臺鳳股票之交割款；八十七年七月十日領取楊子瑩帳號賣出十張臺鳳股票淨得價金餘額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三元，並

將其中五十萬元匯還楊子瑩，六十五萬元存入何宛月帳戶，餘款存入被付懲戒人帳戶，係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二十六分為之；其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至安泰銀行，自楊火超帳戶領取十五萬元，十時十八分匯款至楊子瑩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帳戶，以償還其借款，經核均係於上班時間為之，此有各該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存摺類存款存入憑條匯款委託書等資金流向相關傳票資料在卷可憑（均附於本會第三卷內）。被付懲戒人申辯其未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不影響公務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無可取。

(三)經查銓敘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四九七○二號函，釋示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說明三記載：「……本案所謂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乙節，如其相關買賣行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與上開規定，尚難謂為違背。惟就其請事假事實而言，因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受有俸給，於上班時間，自應專心職務，以處理公務為要，是以，除其各項請假事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外，對於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由，而請事假者，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准，因此，如果遇有經常以請事假方式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之情形，自不宜再予准假，以避免曠廢職務，影響公務紀律。」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四四二七號函更重申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茲被付懲戒人利用上班時間，以電話向營業員探詢股票漲跌訊息，及調度資金、進行交易買賣，而未專心盡職其法官職務，自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勤勉之意旨。

三、財產申報不實部分：

(一)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均申報「花蓮市林森段○○○之九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惠（楊貴森信託登記權利六分之一）」。惟查該土地業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張○英，此有花蓮地政事務所復函在卷可按（見彈劾文附件十九），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三

月二十九日（八九）院賓政二字第〇五三四號函及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院賓政二字第〇六六〇號函送被付懲戒人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其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結果等相關資料，及買受人張〇英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函在卷可稽（分別附於本會卷第二卷、第三卷內，及卷外之大信封袋內）。並經證人張〇英到本會證述屬實。經查被付懲戒人任職高院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均明知而未據實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仍載該地「所有權人劉〇惠（楊貴森信託登記權利六分之一）」，核有申報不實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八十六年度、八十七年度為申報各該年度之財產時，均沿往年申報模式，申報有該持分六分之一之權利，並註明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劉〇惠，未將劉〇惠名字更改為張〇英，乃無心之過，僅形式上之疏忽，實質上並無申報不實情事云云，並提出張〇英證明書為證。

經查上開張〇英證明書記載：「茲證明花蓮市林森段地號〇〇〇之九地號土地乙筆，楊貴森先生佔有六分之一持分無誤。此筆土地登記在張〇英名下所有。」又張〇英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函，說明欄第三、四項亦載：「三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劉〇惠將所有六分之五持分土地轉售本人，楊貴森為本人配偶林〇勝之同學，繼續保有六分之一，而未轉讓。四從而右開土地，目前雖全部登記為本人所有，事實上，仍有六分之一的權利，屬於楊貴森之信託持分。」等文句（分別附於本會卷第一、二卷內）。惟查上開張〇英之證明書及函件僅能證明被付懲戒人就該地仍有六分之一權利，信託登記為張〇英名義而已，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據實申報財產之移轉變更登記，即不足為被付懲戒人免責之論據。經查張〇英於本會調查時證述，渠與劉〇惠之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有徵得被付懲戒人同意，「是在八十六年底，即十一月份左右，劉〇惠要將土地讓給我時，我們有去問楊貴森，說全部登記在我名下，他說好。」、「要（轉）讓之前，即已聯絡過，我是用電話聯絡，因為是先生的同學，所以彼此間以電話聯絡。」八十六年十一月間的電話「是劉〇惠先生已經溝通好了，因貸款時要貸我的名字，所以我就以電話告知楊貴森，他也沒意見。」「有親自接觸楊法官，但電話是我先生打的。」、「移轉登記後隨即去合作金庫貸款，在買賣前就與楊法官說好了。」

等情屬實（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本會調查筆錄，附於本會卷第二卷內）。是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妻接電話後未告知伊，致伊不知云云，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其所謂「未將劉○惠名字更改為張○英，乃無心之過，僅形式上之疏忽，實質上並無申報不實情事云云，亦無可取。是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該筆土地移轉登記前後，即已知悉該筆土地之移轉登記情事。乃其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財產時，仍申報所有權人為劉○惠（楊貴森信託登記權利六分之一），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事證即屬明確。其明知而未據實申報，核有申報不實，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不動產，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意旨。

（三）至於彈劾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就其向華南銀行申貸之長期擔保放款二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十三元申報不實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申辯其上開貸款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清償完畢，並塗銷抵押權登記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提出債務清償證明書為證，並經華南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函復本會在卷，且經高院查明被付懲戒人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之財產申報，該部分並無申報不實情事，有高院上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函附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是則此部分尚不構成財產申報不實，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院法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朋友陳順慶、陳李玉惠招待，於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借貸巨額款項及大幅擴張信用購買臺鳳股票，集買十張，融資交易方式買進一百四十九張，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出清臺鳳股票一百三十九張後，因虧損達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竟接受陳李玉惠簽發面額共計一千七百萬元支票三張之補償，嗣經媒體報導，司法官參與鳳梨宴，投機炒作臺鳳股票，嚴重影響司法形象，有損公務人員之名譽。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就花蓮地段土地之信託登記，有財產申報不實情事，其違法事證已經明確。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及所提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公職人員應申報不動產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貴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二四九二三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執行楊貴森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彭坤業等人以投機心態聽信股票利多消息 竄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 均涉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謝慶輝、黃武次、廖健男、詹益彰
審查委員：柯明謀、趙昌平、黃煌雄、郭石吉、陳進利、康寧祥、尹士豪、趙榮耀、陳孟鈴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彭坤業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蔡明熙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現已離職轉任律師）

貳、案由：

彭坤業係高檢署檢察官（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起兼任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蔡明熙係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彭坤業、蔡明熙二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法務部移送要旨所載七月二日係屬錯誤）應經商朋友陳順慶、

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台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配偶）、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人談論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檢察官彭坤業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檢察官蔡明熙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亦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買進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以上二人之行為，均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以法八八人字第○○三三七號函（見附件一）將檢察官彭坤業、李金定二位檢察官函送本院審查，經本院查證結果，彭坤業、蔡明熙（本院自動調查後列入）核有違法失職情事。茲將二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檢察官彭坤業部分：

檢察官彭坤業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談論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見附件二、三、四、五），更聽信陳美秀所稱「台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台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同附件五），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業經彭坤業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將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告知其配偶在案（見附件六、七），並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為證（見附件八）。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見附件九）、檢察官守則第四條（見附件十）規定之情事。

二、檢察官蔡明熙部分：

檢察官蔡明熙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朋友陳順慶、李玉惠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接受招待，在飲宴中聽聞陳美秀、李玉惠、柴慧齡、鍾永盛等人談論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同附件二、三、四、五），更聽信陳美秀所稱「台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台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同附件五），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並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為證（同附件八）。蔡明熙在本院約詢時自承其配偶很少買股票（見附件十一），雖其配偶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書面報告說明：「係無意中進了證券公司，多位營業員大力鼓吹台鳳股票，分批買進六張」（見附件十二）。然其配偶既極少買賣股票，若非蔡明熙在宴飲中聽聞台鳳股票利多消息，轉告其配偶，其配偶豈會於次日率以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買進六張台鳳股票，故其辯解，尚難採信。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檢察官守則第四條規定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彭坤業部分：

檢察官彭坤業身為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在飲宴中獲知利多消息，意圖藉機謀利，於宴後返家即告知其配偶邱琳婷，次日邱琳婷以其自己及兒子彭○豪名義買進台鳳股票五張，總金額一百二十四萬元，彭坤業身為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之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反而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購買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核其所為，顯有違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八五人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頒之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二、檢察官蔡明熙部分：

檢察官蔡明熙身為檢察官未能嚴守分際，自我約束，接受商人招待，在飲宴中聽聞台鳳股票之利多消息後，於宴後告知其配偶黃錦娥，次日黃錦娥買進台鳳股票六張，總金額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其辯解未意圖藉機謀利，尚難採信。蔡明熙身為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之角色、地位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謹慎自持，反而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購買台鳳股票意圖藉機謀利。核其所為，顯有違法務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八五人字第一五三五號函頒之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又查蔡明熙雖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辦理退休轉任律師，惟本案係發生於八十七年七月間，仍在其主任檢察官任內，自難卸其責。據上論結，高檢署檢察官彭坤業及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明熙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彭坤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兼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

年○○○歲

住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巷○○○號二樓

蔡明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

年○○○歲

住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之○號一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彭坤業、蔡明熙均申誠。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彭坤業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八年七月兼任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主任，現已免兼）。蔡明熙原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於八十八年四月退休），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以：二人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應經商友人陳順慶、李玉惠（即陳李玉惠，下同）夫婦邀約，接受在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紅龍蝦餐廳招待飲宴，席間李玉惠與同席之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鳳公司）總裁黃宗宏之配偶陳美秀及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人談論臺鳳公司股票利多消息，聽信陳美秀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揚言「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意圖藉機謀利，宴後返家分別告知其配偶邱琳婷、黃錦娥，次日邱琳婷以自己及其子彭○豪名義買進臺鳳股票五張，計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四萬元，黃錦娥則自己買進股票六張，計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該二被付懲戒人均未能謹守檢察官分際，接受商人招待，均以投機心態聽信利多消息，無論以何人名義買進臺鳳股票藉機謀利，均有違反檢察官守則第五條應重視榮譽以維司法形象及公

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行為等規定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彭坤業以其妻係以自己及小孩名義開戶及用私蓄買進股票，可見心理上乃長期持有，非短期炒作，自己又未聽到利多消息指示買賣，其妻買進跌至半價後賣出均係聽鍾永盛建議。全係自有資金，並未從事墊款融資等非法之擴張信用行為，而股票市場乃合法之投資市場，除非自己有閒暇研究，否則聽信股市分析、友人建議而買進股票之情形，屬司空見慣。所謂利多消息，除涉及內線交易之情形，可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外，其他單純之聽信利多消息而買賣股票，均屬合法正常之投資行為，實難指為投機。臺鳳案發展迄今，並無任何人因涉及內線交易而被移送或起訴，可見彈劾文所指利多消息云云，並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內線交易。申辯人聽信市場上合法之利多消息後轉告內人進而買進股票，竟被指為投機心態，實難心服。且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所規定「廉潔自持」「誠實清廉」等語，屬抽象用語，法律若另有明確規定時，自應以較明確之規定做為行為之準則。股票買賣，有證券交易法規範，本件臺鳳股票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則公務員配偶在股市之正常且合法之交易行為，自不得以事後有人炒作臺鳳股票，遽加公務員之違失責任。又購買股票乃由其妻自己決定，並非由其指使意圖藉機謀利等語置辯。且與被付懲戒人蔡明熙辯稱與陳順慶、李玉惠夫婦交情好，同學、同事聚餐，被指係未嚴守分際，接受商人招待有損司法形象，顯與事實不符。蔡明熙並辯稱其妻購買該股票係自行經股票市場聽信傳言，認有上漲空間，自行購進冀獲利益，乃個人理財，嗣後虧損自負，何能指自己為藉機謀利，又區區六張股票，又如何被指為係基於「投機心態」之「重大違失」。自己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之可言云云。

三、查經營股票之商人陳順慶、李玉惠夫婦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在臺北市吉林路四十五號紅龍蝦餐廳招待邀宴當時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彭坤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被付懲戒人蔡明熙與同服務於臺北地區之司法官十三人及臺鳳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妻陳美秀等，合計十九人，耗費八萬餘元，由李玉惠付帳，席間李玉惠與陳美秀、柴慧齡及律師鍾永盛等人談論臺鳳公司股票利多消息，被付懲戒人等因聽信陳美秀所稱「臺鳳股價會漲到三百」及李玉惠表示「買臺鳳股票，賠了錢，我負責」等語，宴後返家

分別告知配偶邱琳婷、黃錦娥，次日邱琳婷乃以自己及其子彭○豪名義買進臺鳳股票五張，計一百二十四萬元，黃錦娥則以自己名義買進臺鳳股票六張，計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元，旋媒體報導司法官參與鳳梨宴投機炒作臺鳳股票，經人檢舉後，司法院政風處、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暨監察院等機關查得上情，有證期會據證交所提供之買賣股票明細表、彭坤業、李玉惠、鍾永盛、柴慧齡等人供錄、前開各機關之調查核報告函等件影本在卷可按。該次邀宴係由經營股票之商人李玉惠出面邀約服務於北部地區之在職司法官十三人及臺鳳公司集團總裁黃宗宏之妻陳美秀與買賣股票之柴慧齡、鍾永盛律師等合計十九人，耗費八萬餘元，付帳及邀宴者李玉惠等既非司法人員，與被付懲戒人等亦無同學、同事關係，顯非純屬同學聚餐。而席間談論者，更係臺鳳股票利多消息：有論及「臺鳳股票怎麼那麼厲害」者，陳美秀、李玉惠更應聲「會漲到三百」「賠了錢，我負責」云云（見鍾永盛、柴慧齡供錄）。而參與飲宴之葉騰瑞並陳明「他們有說『一股配一股』的事，說臺鳳股票很好」。陳永昌則稱「柴慧齡在飲宴中有特別站起來說臺鳳很好，買股票有錢大家賺，鍾永盛、李玉惠他們也有說臺鳳股票」。高明哲則稱「李玉惠、柴慧齡等人說他們買賣股票賺錢……當時臺鳳股票從六十幾漲到二百多元，飲宴中也有人置疑臺鳳股票是否還會漲。」林明俊則稱「好像是在陳美秀進來後，經介紹才有人談到股票的事。鍾永盛較熱衷談股票，柴慧齡有附合。」孫增同則稱「席間鍾永盛有提到臺鳳股票的利多，如大學城開發案等，李玉惠好像有插嘴。」另陳明光、許仲瑩、郭弘佑、陳順慶及律師鍾永盛、李志男等人在監察院或檢察官調查中亦稱，飲宴間確有人談論臺鳳股票。陳博志更稱，因制止而與人爭吵。足證李玉惠、陳美秀等確有利用該次飲宴炒作臺鳳股票之事實。李玉惠且與邱琳婷及蔡明熙之兄弟蔡明誠有金錢往來（見前開報告），可見被付懲戒人等與之交情匪淺，熟知其為股市商人，此次並炒作臺鳳股票，被付懲戒人等俱未阻止其談論；彭坤業在監察院詢問時，更稱將所聞利多消息告知配偶邱琳婷及其配偶因而於翌日購買前開臺鳳股票，非其事後所得否認。另黃錦娥雖曾附和蔡明熙稱自己係無意中進證券公司，受營業員大力鼓吹因而買進臺鳳股票；惟蔡明熙既自稱其配偶很少買股票，然於其接受該邀宴翌日，即由配偶黃錦娥購進六張臺鳳股票，顯乃因其與彭坤業均聽信前述利多消息轉告配偶而買進，所辯乃其妻聽信市場傳言而買進及與彭坤業等

均以純係配偶個人理財行為之無關云云為辯解，均非可信。蔡明熙當時仍在職，不能以事後退職免責。按被付懲戒人等配偶分別以高價買進前開股票後，以低價賠錢賣出，既未查獲有何違反證券交易法情事，彈劾書亦未指何人因此獲得何等不法利益；雖當時法令上並無特別禁止或限制司法人員家屬購買少量股票理財牟利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等接受股市商人招待之飲宴間，聽信炒作臺鳳股票之利多消息，遂由家屬購進，為人利用放話司法官購進臺鳳股票，作為炒作藉口，確有損及司法人員形象之事實，則甚為明顯，難辭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所辯及所提證據，不足以解免前開咎責，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坤業、蔡明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法八十九人字第○三五七○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執行彭坤業、蔡明熙等二人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四、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 違反辦案程序 且問案態度不佳 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四號

提案委員：江鵬堅、黃武次

審查委員：趙昌平、廖健男、林鉅銀、李友吉、黃守高、呂溪木、黃勤鎮、詹益彰、張德銘、林秋山、張富美、古登美、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擔任該院法官兼庭長，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免兼庭長）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

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件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在案。惟司法院以調查過程繁複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來函表示交由同院司法行政廳及刑事廳深入瞭解中，復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再來函稱「請臺灣高等法院調查中」，嗣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請司法院文到一個月內議處見復，然迄未見議處陳炳彰法官，乃改提本彈劾案，合先敘明。陳炳彰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審理案件違反程序，且迭遭民眾及律師指陳問案態度不佳，並經台北律師公會以其不適任法官為由，移請評鑑，嚴重破壞司法聲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左：

一、台北律師公會以陳炳彰法官不適任移請評鑑之事由：

台北律師公會於八十六年六月間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辦理個案性法官評鑑，經該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請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議委員會予以評鑑。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該公會函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該院刑事庭法官兼庭長陳炳彰指揮訴訟有諸多違法與不當情事，不僅有損司法之形象，且影響刑事被告之權益至鉅，該公會認其辦案程序確有受評鑑之必要，依司法院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請台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該公會認為陳炳彰不適任之事由，具有：不尊重辯護人、不尊重當事人、無理由任意改期，拖延訴訟、拒絕調查證據及曾恫嚇證人，希望證人照其意思作證等五項。其中以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簡國鈿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最具代表性，其違失之情形如下：

（一）八十四年十月間該案審判長陳炳彰第一次開庭即諭知：「如果真有做違法的事，就承認，法院可以從輕量刑，

否則法院只好詳細再查。」，嗣經三次開庭，因被告仍為自己辯護，不承認犯罪，審判長即以有串證之虞諭令被告收押禁見，辯護人向審判長表示被告從未請求傳喚證人，究與何人串證？審判長不悅答稱：「這是我的職權，你不服氣可以去告我。」。

(二)被告自一審以來，從未受羈押，亦未逃亡，其聲請撤銷羈押，遭裁定駁回；嗣辯護人亦再次聲請撤銷羈押，審判長竟於法庭上公然要求律師撤回，並稱不要浪費法院的時間，他還是會駁回，辯護人無奈，只得撤回。而每次開庭時，審判長仍要被告認罪，並說如不認罪便繼續羈押。

(三)被告不服合議庭駁回其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抗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惟該院仍將被告羈押，最後因羈押期間不得超過原審判決之刑期，被告始於羈押五個月後獲釋放，而該案宣判時，被告被判五個月有期徒刑，恰與遭羈押的期間相同，而被告由於認刑期已因羈押執行完畢，且擔心又會碰到如此之法官，乃自認倒霉放棄上訴。（參照台北律師公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六）北律文字第三五四號函—附件一）

二、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對該不適任案之評鑑結果：

(一)有關被告簡國鈿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部分：本案受評鑑人陳炳彰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問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此後雖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告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楊六吟、李德祥、邱瑞文、黃乾傳、蔡榮村、吳忠賢等人。被告被羈押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同年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三十一日宣判有期徒刑五月，此部分與台北律師公會移送內容相符。經評鑑結果，委員五人，三人認受評鑑人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應依法官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參照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附件二）。

(二)移送評鑑有關不尊重辯護人及威逼當事人和解部分，因案件尚未終結，依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

編號	陳訴人	陳訴事由	司法院處理情形	備考
三	林宜芝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一號偽造文書案時，公然羞辱及問案態度不佳等。	台灣高等法院已簽准：俟陳庭長另有王玉楚律師陳情案，政風室調查結果出來後一併簽報。	司法院對相同之陳訴現正簽辦中。
四	蔡偉昌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一九九號贓物案，開一次庭即結案，並未顧及三審發回意旨。	台灣高等法院函復：本院已判決確定，請依法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救濟。	
五	高慧敏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四九號偽造文書案，問案態度不佳。	台灣高等法院已送請陳庭長簽復高女士。	
六	王玉楚 （律師）	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不當禁止渠行使辯護人之詰問權等。	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經簽准本件當事人已提起上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七	盧國勳 （律師）	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一號搶奪案，違法當庭收押當事人林欽等情事。	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經簽准合併王玉楚律師案陳報司法院政風處。	

(二)向司法院陳情部分：

一	蔡燦汶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三六七號妨害名譽案開庭羞辱當事人並咆哮公堂；另指稱渠為「訟棍」。	經台灣高等法院函復所陳並非事實等情，而簽准存查結案。
二	台北律師公會 高慧敏	不尊重辯護人及當事人等。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一〇四九號偽造文書案，問案態度不佳等。	台灣高等法院函復已據台北律師公會之聲請，進行評鑑中。 台灣高等法院函復已併入台北律師公會申訴案辦理。
四	林宜芝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一九九一號偽造文書案時，公然羞辱及問案態度不佳等。	已再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就審判長問案態度是否有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十八點前段之規定？加具意見報院中。
五	吳麗雲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一八號詐欺等案，威逼被告進行和解。	經台灣高等法院函復陳訴人後，簽准存查結案。
六	簡國鈿	審理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違反藥事法案，濫權違法收押。	經台灣高等法院函復陳訴人後，簽准存查結案。

右表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近五年內因審理案件，遭民眾及律師向司法院或台灣高等法院陳情者，其中王玉楚律師指稱陳炳彰庭長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不當禁止渠依法行使辯護人之詰問權，

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開庭審理該案時，當庭諭示被告方一鳴：「選任辯護律師宜謹慎為之，以免碰到烏賊律師……」等含沙射影之語，且不讓辯護人王玉楚律師詢問證人等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播聽當日開庭之錄音帶，證明屬實，此有錄音紀錄可稽（附件三）。另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元月六日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一號林欽搶奪案，審判長陳炳彰復以不相干之事由對辯護人盧國勳律師妄加臧否，諭示被告林欽：「辯護人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不當之語。（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簽辦單—附件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原兼庭長）陳炳彰，審理案件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不惟破壞司法聲譽，抑且影響刑事被告之權益至鉅，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臚列如下：

一、關於陳法官炳彰違反辦案程序部分：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原兼庭長）陳炳彰審理該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被告簡國鈿違反藥事法案件，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簡國鈿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羈押。此後雖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告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楊六吟、李德祥、邱瑞文、黃乾傳、蔡榮村、吳忠賢等人。被告雖聲請撤銷羈押，惟遭裁定駁回，被告不服抗告三審，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仍將聲請駁回。直到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羈押已滿五個月，同年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同年月三十一日宣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月，恰與被告羈押期間相同。被告簡國鈿自偵查迄一、二審，暨更一審，均未受羈押，至更二審第四次開庭審理時，始以有串證之虞，遭當庭收押，觀其羈押之經過，實有可議之處。按原刑事訴

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訊問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惟該條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根據（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項）。本件被告簡國鈿聲請撤銷羈押，而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則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未說明係依何項具體事實，而為客觀認定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理由。次按羈押係對人之強制處分，對人身自由之影響至鉅，因此，無論從程序或實質方面，均應從嚴認定，始能維護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與保障被告之權益。揆諸上開說明，陳炳彰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顯已嚴重違反辦案之程序，洵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二、關於陳法官炳彰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司法院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四）院台廳司一字第一六四〇五號函頒法官守則第三條規定：「法官處理案件，應潔己奉公，發揮耐心、毅力，態度和藹問案，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周詳調查證據，裁判書類應認真製作，務求定奪合宜，執法平允，使人信服。」；且在採行法治國家原則之立憲主義體制下，律師辯護制度之承認及運作係為維護並伸張國民之法主體地位，實現審判制度之理念及為其實現所施司法改革之應然目標，即刑事辯護制度對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及促進訴訟公平、真實發現的重要性，應予重視及肯定。查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炳彰近五年內因審理案件，迭遭民眾及律師向司法院或台灣高等法院陳情指責其問案態度不佳，其中以王玉楚律師所指陳炳彰法官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四號偽造文書案，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開庭時，當庭諭示被告方一鳴：「選任辯護律師宜謹慎為之，以免碰到烏賊律師……」等含沙射影之語，且不讓辯護人王玉楚律師詰問證人，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六十六條規定有間；另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八年元月六日審理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林欽搶奪案，審判長陳炳彰復以不相干之事由對辯護人盧國勳律師妄加臧否，諭示被告林欽：「辯護人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不當之語，使被告懷疑其所委任之律師品德操守是否有問題，造成辯護人莫大之困擾，顯然不尊重辯護人，藐視在野法曹。按陳炳彰身為台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且擔任庭長之職務，自應謹言慎行，發揮耐心，懇切和藹問案，然觀其前述問案態度，顯屬驕恣，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之規定。

綜上論結，陳炳彰身為台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審理案件竟違反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聲譽，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又本案移送懲戒，不因陳炳彰免兼庭長職務或評鑑之事實已進入司法院人事審議程序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炳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〇〇〇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炳彰申誠。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移送書繕本及申辯通知，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送達被付懲戒人，限期於十日內申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申辯期限，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監察院以其於擔任同院法官兼庭長期間，有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等違失行為，移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關於違反辦案程序部分：

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陳炳彰違反辦案程序略以：被付懲戒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被告簡國鈿違反藥事法案件，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先後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均僅傳訊被告並於訊後飭回，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次審理時，始以被告簡國鈿有串證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此後經十一次開庭審理，除傳訊曾受僱於被告運送貨品之證人謝澤漢、羅仕斌及共犯曾明壽外，其餘證人均為警員。被告雖聲請撤銷羈押，惟遭裁定駁回，被告不服抗告二審，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被付懲戒人仍將聲請駁回。直到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釋放，羈押已滿五個月，同年月二十四日辯論終

結，同年月三十一日宣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月，恰與被告羈押期間相同。被告簡國鈿自偵查迄一、二審、暨更一審，均未受羈押，至更二審第四次開庭審理時，始以有串證之虞，遭當庭收押。被告聲請撤銷羈押，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則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由，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未說明係依何項具體事實，而為客觀認定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理由，嚴重違反辦案之程序等語。查依本件裁判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本件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訊問被告簡國鈿後，予以羈押。訊問筆錄載明：「諭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三款之情形，並認有羈押之必要，應予再執行羈押。因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應禁止接見、通信，以保全證據。」（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二）字第九〇一號卷，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審判筆錄）。旋於駁回被告簡國鈿及其母親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理由中，除記載該案警察局移送檢察官起訴、一審判決、二審第一次判決、三審第一次判決、二審第二次判決、三審第二次判決之要旨外，並載明：

「（二）被告簡國鈿於本案第一次犯行（八十二年三月七日）之前二日，即八十二年三月五日囑其送貨員謝澤漢至臺北市民生東路、林森北路口，向不知姓名且無商號、地址，綽號『阿彬』之男子收送電動假陽具一具、雙美牌激情液一瓶到臺北市昌吉街一一〇巷十九號被大同警察分局查獲（見士林分檢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二五五〇號卷）。

（三）被告簡國鈿另因侵占罪，經本院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判處徒刑五月確定後逃亡，經通緝逮獲後送監執行完畢（刑期起算日期為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指揮書執行完畢日期為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被告簡國鈿在八十二年三月五日至二十一日之短短十六日內即被臺北市中山及大同警察分局，在不同時、地查獲三次『運送』電動玩具、電動淫娃、偽陽具及多種誣淫春藥犯行，有由其本人親自運送者，有由其

送貨員運送者，雖每一次均被警查獲，惟仍無所顧忌，一再『運送』如故，何以如此？被告簡國鈿究係怙惡不悛，屬於智慧型、狡猾之歹徒，早已預先作周全之設計並想好退路、說詞，以誤導執法人員之辦案方向？抑或遭人設計陷害？實有從頭重新追查實情之必要。

(五)被告簡國鈿因涉犯本案，歷經中山警察分局、臺北地檢署、臺北地院及本院二次前審調查、審理所作供詞，與已判決確定之共犯曾明壽先後供述，頗多出入，則有事實真相欠明之狀態，尚需作深入之調查。

(六)證人羅仕斌於警訊及本院前審調查中所作證詞謂：伊曾代姓童及姓何之人送貨至簡國鈿處多次，且曾向簡國鈿收錢，每次一、二萬元或幾千元，詳細數字忘了等語。此一證人之供述，尚有不少疑點及不明確之處。仍需再度傳訊，以便作更進一步之追查。

(七)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真實發見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律加以注意，依職權詳加調查，苟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之證據，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而警、檢、原審及本院前二審未調查或已調查而猶有疑問之證據，俱應作更深入之調查，以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失。核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簡國鈿之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雖經警、檢、審機構前後投入二十餘人調查、審理本案達三年餘，猶纏訟不已，徒增國家司法資源—人力、物力之浪費、虛擲與訟源之不斷遞增。

(八)為防止被告簡國鈿仍肆意勾串共犯及相關人證作虛偽不實或串供附和之供述，而導致事實假象愈趨複雜，更難發現犯罪實質內容，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首揭規定再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以保全證據。

四、為澈底究明犯罪事實真相，並盡依職權調查之能事，本院認應不厭其煩，翔實查求以免有於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失。故在相關共犯及證人等尚未傳喚到庭訊問或對質完畢前，難認羈押原因業已消失」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一一〇六號、一一〇九號刑事裁定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裁定書理由中，已記載被告簡國鈿之供詞與共犯曾明壽之先後供述，頗多出入，證人羅仕斌之供述，尚有不少疑點及不

明確之處，有待進一步調查等事實，並非僅以「本案犯罪事實之未能完全究明，乃肇因於被告簡國鈿之隱瞞事實，杜撰違反經驗法則之供詞或串供附和，致將本件極為單純之案件，導入錯綜複雜、撲朔迷離之境，而難以辨明真相」為唯一理由，而裁定駁回具保之聲請。尚難認未記載具體事實。且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羈押被告簡國鈿後，即迅速於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開庭，傳證人即受僱於被告之謝澤漢及受僱於被告之共犯曾明壽，證人均未到庭。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開庭，傳證人謝澤漢到庭，證人曾明壽未到庭，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開庭，傳證人即同業之受僱人曾送貨至被告家之羅仕斌未到庭。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庭，證人羅仕斌到庭，八十五年十月四日開庭，傳訊證人即承辦警員楊六吟、李德祥到庭，其餘警員邱瑞文、黃乾傳、蔡榮霖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庭，傳訊證人即警員邱瑞文、黃乾傳、蔡榮霖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開庭，提訊被告，辯護人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傳訊證人曾明壽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傳訊承辦警員吳宗賢。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庭，辯論程序終結（詳見臺灣高等法院前述卷）。由上述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字第一一〇六號、一一〇九號刑事裁定書理由記載，以及羈押後歷次開庭之情形以觀，本件羈押之程序，就形式而言，尚難認有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事。至實質上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蓋有無羈押之必要，乃屬審判核心問題，如因認定不同，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方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本件被告懲戒人駁回被告簡國鈿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雖經上級法院裁定撤銷，然由其裁定理由之記載，尚難認該裁判依經驗法則，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自不能進而就實質上有無羈押之必要，作為被告懲戒人有無違失之依據，從而被告懲戒人此部分難認有違失責任之可言。

二、關於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審理該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三九九〇號被告方一鳴偽造文

書一案時，被告之辯護人亦到場，被付懲戒人於人別訊問後，對被告方一鳴稱：「那你就是牽涉到偽造文書，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你可以保持緘默，就是不講話，也可以不必違背自己之意思講話，也可以選任辯護人，法律所規定之辯護人，就是律師，非律師不可，但是選律師要小心，現有些自稱在外面招搖撞騙之大牌律師，好的律師很多，壞的律師少數，要小心，他們以大牌律師自稱並到處在電視報紙出風頭，這些人真的沒什麼學問，一天到晚搞這些，那有時間研究案情，告的辯的一塌糊塗，高等法院判無期徒刑，被押禁，告的也不對頭，然後被駁回，你們選任律師要睜大眼睛，不要選到亂七八糟了，他們律師公會也有一個司法改革雜誌，宣揚要改革司法，裡面有烏賊律師現形記，他們自己寫了文章，都看看，看看那些大牌是不是烏賊」，同日庭期中於訊問證人張宗楠完畢後，被告方一鳴之辯護律師王玉楚，請求訊問證人張宗楠，惟被付懲戒人堅決不准，致王玉楚律師拒絕辯護。凡此事實，有當日開庭之錄音帶內容譯文在卷可稽，並經當時奉命調查該案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科員洪偉宗、科長鄧雅文結證：錄音帶內容譯文，係播放錄音帶，逐字翻譯，譯文與錄音帶相同等語。經核譯文內容，確有前述有關律師在外招搖撞騙等言語及不准辯護人訊問證人等之記載。被付懲戒人對此亦無任何申辯，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五五一號被告林欽等搶奪案時，雖林欽之辯護律師盧國勳在場，仍對林欽稱：「律師有的招搖撞騙，黑白亂講，搞得法院烏煙瘴氣」等語之事實，亦據證人盧國勳結證屬實，參以同案另一被告莊嘉明之辯護律師張玉希結證證稱：「確實語句已記不清楚」、「那天陳庭長訊問林欽人別訊問時，有說過那些意思的話」、「以我的感受，不是很尊重律師」。且被付懲戒人對此亦未為任何申辯，是被付懲戒人於開庭中，有前述談話，亦堪認定。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依此規定，辯護人直接或聲請詰問證人，乃辯護人之權利，審判長則得於辯護人詰問後，認其詰問不當者，予以禁止。本件被付懲戒人自始即不許辯護律師聲請訊問證人，依錄音帶譯文之記載，又未說明不許訊問之理由，終至辯護人拒絕辯護，所為訴訟程序，顯與前述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核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法官職司審判，除應具有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高度素養外，其言行亦應受國民之尊敬與信賴，如此方能獲得國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法庭上之言詞，應尊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有前述致被告辯護律師感到受辱之言詞，核其行為，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炳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29356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執行陳炳彰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五、台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 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 利用執行職務之便 公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五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郭石吉

審查委員：趙昌平、廖健男、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江鵬堅、呂溪木、黃勤鎮、詹益彰、尹士豪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光清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簡任十職等鄉長（現停職）

貳、案由：

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辦理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公然與參與投標廠商集體舞弊等，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王光清於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違法舞弊：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辦理「大溪至大武橋道路第五期工程」公用工程發包作業，訂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達仁鄉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鄉長王光清係開標作業主持人，負責決標工作，開標作業進行中，承辦人張中興技士以欲請鄉長決標為由，離開開標現場轉往鄉長辦公室，投標人邱榮賢、莊金能、雷勝二、戴千萬等數人亦尾隨在後，在鄉長辦公室會合協商，王光清、謝源忠、張中興均在場參與，稍後自屏東趕至之銓元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元公司）負責人李德宗亦加入協商，吳正茂、李德宗為爭取得標，表示願給付各廠商「圓仔湯」補償，另給付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補償戴千萬之損失，經徵得盛臺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參與投標公司之負責人或投標代理人同意後，由銓元公司將原投標金額二千一百八十萬元更改為接近核定底價（三千二百零四萬元）之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其餘參與投標者則配合以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表等方式，進行舞弊。諸人重返開標現場後，由王光清宣布銓元公司得標，並由王光清與監標人溫進福同在開標紀錄表上核章。吳正茂、李德宗旋即於當日中午，在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龍鳳餐廳」與參與圍標舞弊之各廠商人員會餐，吳正茂、邱榮賢及戴千萬等人，將借自戴千萬之三百三十萬元中，提出二百萬元，交由參與會餐之包商蘇嘉斌及沈聰連，轉發給各廠商十萬至三十萬元不等之「圓仔湯」費用。茲就有關圍標更改標單之概況說明如左：

編號	廠	商	負責人	標場參與之人	投標金額	標單更改情形

三	二	一	編號
高橋營造有限公司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盛臺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
簡富有	劉登士	曹吉營	負責人
1	李繼宗	不詳姓名職員	標場參與之人
28,000,000	37,000,000	36,050,000	投標金額
一、因標價總額為貳仟捌佰萬元應可得標，監標人溫進福、技士張中興故未核章。 二、應係由投標者故意拿走押標金以造成廢標，讓銓元公司順利得標。	一、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二、由李繼宗重新更改標單，以便不能得標。	一、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明顯蓋於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與正常標單相反，顯係重新更改。 二、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標單更改情形

六	五	四	編號
空白標單	永盛營造有限公司	彥俊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
	謝培峰	鍾政憲	負責人
	王雙慶	楊彥山	標場參與之人
	22,600,000	31,800,000	投標金額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一、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明顯蓋於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與正常標單相反，顯係重新更改。 二、本件工程價目詳細表雖與原件符合，左邊界空白較寬，應係使用供影印用之母件，否則應與重新影印之詳細表相同，在左邊空白較窄。 三、標單與原標單總價不同，相差近壹千萬元。 四、重新填寫時故意將「零」寫為「0」，以造成廢標讓銓元公司順利得標。		標單更改情形

九	八	七	編號
宏誠營造有限公司	空白標單	空白標單	廠商
杜石定			負責人
不詳姓名 職員			標場參與之人
43,000,000			投標金額
一、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明顯蓋於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與正常標單相反，顯係重新更改。 二、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之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之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標單更改情形

十二	十一	十	編號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協盛營造有限公司	空白標單	廠商
曾順德	李勝昌		負責人
曾順德	姚鯤南		標場參與之人
33,290,000	35,000,000		投標金額
將標單總額更改後提高為參仟參佰貳拾玖萬元，以便使自己廢標。	一、標單上使用之章戳，使用之印泥均為藍色，廠商與負責人章印泥色澤，亦與其餘資料不同。 二、將工程價目詳細表更改為參仟伍佰萬元，與原來之貳仟陸百萬元不同，且更改十處，所使用之印泥顯與原來之印泥不同。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之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標單更改情形

十五	十四	十三	編號
空白標單	財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白標單	廠商
	林正鎮		負責人
	劉清郎		標場參與之人
	27,000,000		投標金額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一、因標價總額為貳仟柒佰萬元應可得標，監標人溫進福、技士張中興故未核章。 二、應係由投標者故意拿走完稅證明卡以造成廢標，讓銓元公司順利得標。	一、全部資料均依規定蓋上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 二、因係未拆封更換之標單，故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寬，屬原件之格式。 三、工程價目詳細表紙質略微泛黃，與重新改換過之詳細表紙質較白不同。	標單更改情形

十八	十七	十六	編號
銓元營造有限公司	逸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邱雄營造有限公司	廠商
李德宗	江香琴	邱錦桂	負責人
吳正茂 李德宗	林忠夫 戴千萬	邱榮賢	標場參與之人
31,560,000	31,800,000	33,600,000	投標金額
一、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二、標單與工程價目詳細表印泥色澤顯不相同。	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一、達仁鄉公所財經課「圓戳章」明顯蓋於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上，與正常標單相反，顯係重新更改。 二、工程價目詳細表左邊界較右邊界空白為窄，且紙質較白，與原件左邊界空白較寬相反。且第二頁工程項目「小計」二字中間有明顯污點，顯係重新影印所致，致影印時污損、偏位，且所用紙張不同。	標單更改情形

上述情事俱有事實審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二）、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約談筆錄（溫進福部分，詳附件三、蘇嘉斌部分，詳附件四）、開標紀錄表（詳附件五）等為憑，事證明確，王光清對於經辦公用工程，損公益私圖利他人，嚴重舞弊瀆職，洵堪認定。

二、王光清對所屬張中興技士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事，疏於監督：

查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王光清代表鄉公所與銓元公司簽訂本件工程合約書，由承辦人財經課技士張中興負責該工程之監工、決算等事務，張中興於合約書所附單價分析表中加註：「廢土運棄地點距工地以最短運距三公里計，以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為主，地點由承包商自覓。」故依此約定，承包商應將工程廢棄土運離距工地以最短運距三公里計，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之適當地點後，始予以計價。本件工程簽約後，實際施作者吳正茂於審判中自承該工程所生之廢土均傾倒在工地附近，張中興亦坦承吳正茂曾因棄土問題與地主發生糾紛，惟案發後張中興於接受臺東縣調查站約談及檢察官偵查時，竟然表示：「：承包商逕自推落路邊，只要不影響水利及農作物，都可以算是棄土遠運，廠商只要把土方移動，那怕五公尺、十公尺都要計價給他。」：「：承包商並未告知所覓得之地點、地號。但問題是已經移動了（廢土），所以要計價給他：」、「泥土只要移動原地點就可以認定有運送。」其於審判中亦不否認自己未指示承包商將棄土運至合約所約定之地點傾倒，確應負行政責任，顯見張中興明知包商未僱工裝運廢土至距工地三公里以外之適當地點棄置，而係就地推落路邊，影響水土保持並損壞路旁農作物，如逕予計價即有未合，應負行政責任，仍執意於驗收該工程時，按工程預算書所列五萬九千六百九十立方公尺之廢土數量予以計價，並將工程竣工請驗表送請鄉長王光清、課長謝源忠、秘書謝清雄審核，此三人均疏於覈實勾稽，率予逐級核章，作為核發前開工程款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之依據。上述情事俱有事實審法院判決書（詳附件一、二）、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約談筆錄（張中興部分，詳附件六）、工程契約書與投標須知、單價分析表暨工程預算書（詳附件七）、工程結算書與竣工請驗表（詳附件八）等為據，事證明確，王光清之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王光清於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違法舞弊：

臺東縣達仁鄉鄉長王光清，於辦理「大溪至大武橋道路第五期工程」之招標程序中，擔任決標之工作，負有使公用工程開標作業，合於法令且公平、公正之直接責任，惟其不思身為鄉長應有之廉潔，竟帶同屬下財經課課長謝源忠、技士張中興等人，公然在鄉長辦公室，與其他參與投標廠商協議，刻意以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表等方式進行舞弊，俟重返開標現場後，由其宣布銓元公司得標，並與監標人（財經課課員）溫進福共同在開標紀錄表上核章，使銓元公司以接近核定底價（三千二百零四萬元）之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得標，較該公司原投標金額二千一百八十萬元，提高差價達九百七十六萬元之多，浪費公帑至鉅，其瀆職舞弊之行爲顯然目無法紀，核有重大違失，按其所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二、王光清對所屬張中興技士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事，疏於監督：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財經課技士張中興身居本件公用工程之承辦人員，負責監工、決算等事務，應有督促承包廠商依約定施作並覈實計價，以維持公用工程品質之責，惟其不思嚴格審查工程品質，明知廠商違約將廢土就地推落路邊，影響當地水土保持並損及路旁農作物，竟仍依原訂預算計價，顯然怠於控管公用工程品質，且涉有圖利廠商之嫌，王光清身為張中興之上級主管，不僅未能善盡監督責任，且對於張中興提出之工程竣工請驗表疏於覈實勾稽，率予核章，使承包商取得處理廢土之工程款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五元，核其行為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之規定。

綜上所述，王光清為一鄉之長，並係開標作業之主持者，自應本於公平、公正、合法執行決標之任務，詎料其未能克盡職守及保持品操，於鄉長辦公室公然進行舞弊，致機關公信力蕩然無存；另就所屬張中興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一節，其身為上級主管，未能切實善盡監督責任，疏於查察，使包商取得十足之工程款，違失情節匪輕，實非尋常之貽誤可比，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光清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鄉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東縣達仁鄉台板村三鄰〇〇之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事 實

（略）

理由

彈劾文略以：被付懲戒人王光清為臺東縣達仁鄉鄉長，該鄉公所辦理大溪至大武橋道路第五期公用工程發包作業，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鄉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鄉長係開標作業主持人，負責決標工作，開標作業進行中，承辦人張中興技士以欲請鄉長決標為由，離開開標現場轉往鄉長辦公室，投標人邱榮賢、莊金能、雷勝二、戴千萬等數人亦尾隨在後，在鄉長辦公室會合協商，王光清、謝源忠、張中興均在場參與，稍後自屏東趕至之銓元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元公司）負責人李德宗亦加入協商，吳正茂、李德宗為爭取得標，表示願給付各廠商「圓仔湯」補償，另給付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補償戴千萬之損失，經徵得盛臺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參與投標公司之負責人或投標代理人同意後，由銓元公司將原投標金額二千一百八十萬元更改為接近核定底價（三千二百零四萬元）之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元，其餘參與投標者則配合以更改標單及工程價目表等方式，進行舞弊。諸人重返開標現場後，由王光清宣布銓元公司得標，並由王光清與監標人溫進福同在開標紀錄表上核章。吳正茂、李德宗旋即於當日中午，在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龍鳳餐廳」與參與圍標舞弊之各廠商人員會餐，吳正茂、邱榮賢及戴千萬等人，將借自戴千萬之三百三十萬元中，提出二百萬元，交由參與會餐之包商蘇嘉斌及沈聰連，轉發給各廠商十萬至三十萬元不等之「圓仔湯」費用。同月二十三日王光清代表鄉公所與銓元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承辦人張中興技士負責監工、決算等事務，張中興於合約書所附單價分析表中加註：「廢土運棄地點距工地以最短運距三公里計，以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為主，地點由承包商自覓。」故依此約定，承包商應將工程廢棄土運離距工地以最短運距三公里計，不影響當地水利及農作物之適當地點後，始予以計價。本件工程簽約後，實際施作者吳正茂於審判中自承該工程所生之廢土均傾倒在工地附近，張中興亦坦承吳正茂曾因棄土問題與地主發生糾紛，惟案發後張中興於接受臺東縣調查站約談及檢察官偵查時，竟然表示「……承包商逕自推落路邊，只要不影響水利及農作物，都可以算是棄土遠運，廠商只要把土方移動，那怕五公尺、十公尺都要計價給他」、「……承包商並未告知所覓得之地點、地號。但問題是已移動了（廢土），所以要計價給他……」、「泥土只要移動原地點就可以認定有運送。」其於審判

中亦不否認自己未指示承包商將棄土運至合約所約定之地點傾倒，確應負行政責任，顯見張中興明知包商未僱工裝運廢土至距工地三公里以外之適當地點棄置，而係就地推落路邊，影響水土保持並損壞路旁農作物，如逕予計價即有未合，應負行政責任，仍執意於驗收該工程時，按工程預算書所列五萬九千六百九十立方公尺之廢土數量予以計價，並將工程竣工請驗表送請鄉長王光清、課長謝源忠、秘書謝清雄審核，此三人均疏於覈實勾稽，率予逐級核章，作為核發前開工程款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之依據。因認被付懲戒人王光清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違法舞弊，指其身為鄉長不思廉潔，目無法紀，浪費公帑，且對屬員張中興怠於控管工程品質，圖利廠商疏於監督。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惟查刑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論被付懲戒人王光清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四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本會調閱該案卷，並參考發回意旨，諸多疑點有待釐清，且刑事共同被告張中興、謝源忠、溫進福，經其主管長官移送本會審議，本會認為各員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本會議決與刑事判決結果兩歧，於刑事裁判確定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同一理由，被付懲戒人王光清部分，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審議程序，爰為議決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六、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王立村 承辦違反社會秩序案件 因未
遵守規定 無故拖延裁定 致案件罹於時效而無法執行等
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六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林時機

審查委員：趙榮耀、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古登美、馬以工、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銀、
李友吉、黃煌雄、黃守高、郭石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立村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貳、案 由：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承辦該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未能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拖延裁定，致案件罹於時效而免予執行，且違反司法院頒發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應於受理二日內迅速裁定之辦案程序，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緣司法院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八）院台人三字第二二四〇一號函（如附件一）將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函送本院審查，經本院查證結果，王立村法官承辦該院五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核有嚴重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一）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案件，原裁定八十七年度南秩字第二六三號案裁處罰鍰，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撤回抗告而告確定，三個月執行時效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被處分人不完納罰鍰，經聲請易以拘留，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分案承辦，卻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裁定駁回，裁定時間達一百一十五日（如附件二）。
- （二）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六號案件，原裁定八十七年度南秩字第三三五號案裁處罰鍰，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確定（司法院函誤繕為十月十五日），三個月執行時效至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屆滿。被處分人不完納罰鍰，經聲請易以拘留，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誤繕為十月十九日）由渠收案承辦，卻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裁定駁回，裁定時間達八十二日（如附件三）。

(三)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案件，原裁定八十七年度南秩字第四一三號案裁處罰鍰，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確定，三個月執行時效至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被處分人逾期不完納罰鍰，嗣經聲請易處拘留，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分案承辦，卻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裁定駁回，裁定時間達五十九日（如附件四）。

(四)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五號案件，原裁定八十七年度南秩字第三一〇號案裁處罰鍰，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確定（司法院函及王立村法官為本案裁定時誤繕為十月二十日），三個月執行時效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被處分人逾期不完納罰鍰，經聲請易處拘留，該聲請書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分案承辦，延至三月十一日始以執行時效完成為由，裁定駁回移送機關易以拘留之聲請，裁定時間達四十五日（如附件五）。

(五)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六號案件，原裁定八十七年度南秩字第四〇五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裁處罰鍰，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確定，被處分人逾期不完納罰鍰，經聲請易處拘留，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分案承辦，卻未依規定即時裁定並預留時間供書記官制定正本送達，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法定執行時效完成當日，始裁定准許易以拘留之聲請，惟該裁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始完成送達，致該裁定亦無法執行，裁定時間亦有三十五日（如附件六）。

(六)前五項遲延裁定情事列表如下：

案 號	被告暨案由	原裁定確定日期	原裁定執行時效	收受日期	裁定日期	裁定時間
八十七年南秩易字第二三號	張正虎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	87年8月26日	87年11月26日	87年11月17日	88年3月12日	一一五日
八十七年南秩易字第二六號	黃添丁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	87年10月7日	88年1月7日	87年12月19日	88年3月11日	八十二日
八十八年南秩易字第一號	馬易厚華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	87年11月30日	88年2月29日	88年1月11日	88年3月11日	五十九日

八十八年南秩 易字第五號	吳麗珍違反社會 秩序法案件	87 年10月28日	88 年1月28日	88 年1月25日	88 年3月11日	四十五日
八十八年南秩 易字第六號	吳惠娥違反社會 秩序法案件	87 年12月10日	88 年2月10日	88 年2月3日	88 年3月10日	三十五日

二、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遲延裁定之事實，業經王立村在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約詢時表示：「因為剛接辦簡易案件，作業不熟悉，所以五件一起辦。」、「承辦本件案件時，尚不知有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及「因誤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時效之實務上見解（時效停止進行說），雖逾三個月，仍裁定拘留，經庭長發回要求更為正確之駁回裁定，造成時間拖延」而坦承在案（如附件七）。

肆、彈劾之理由及適用之法條：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如附件八），又司法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一）院台廳二字第一一三九六號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警察機關聲請易以拘留之案件，簡易庭應於受理後二日內，迅速裁定並製作正本送達，經提起抗告者，普通庭亦應依上開期限辦理。」（如附件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規定處罰執行時效為三個月及簡易庭應於受理聲請易以拘留案件二日內迅速裁定，已規定甚明。本件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身為執法人員，未能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於辦理該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等五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未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拖延裁定，致案件罹於時效而免予執行。

又裁定期間最長者達一百一十五日，最短者亦有三十五日，確有違反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應於受理二日內迅速裁定之辦案程序，自難卸其責。雖王立村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遲延裁定，並辯稱係剛接辦簡易案件，作業不熟悉，及不知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所定應於二日內裁定之期限規定，更因誤用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時效之實務上見解裁定拘留，經庭長發回要求更為正確之駁回裁定，造成時間拖延等語，惟核其所為，確已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及執法公信力，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綜上論結，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殊應查究，以肅官箴；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〇五號

被付懲戒人 王立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立村記過二次。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立村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辦理該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等五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之裁定罰鍰易處拘留時，違反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所定應於二日內裁定之規定，分別無故拖延一一五、八十二、五十九、四十五、三十五日，始為裁定，致均罹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執行時效之規定而免予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評鑑決議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等案卷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坦承，其違失事證足堪認定，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立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一三六一九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執行王立村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 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 登記且參與其投資公司事務 招致物議、有欠謹慎 損及 司法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七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審查委員：陳進利、江鵬堅、呂溪木、康寧祥、詹益彰、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謝慶輝、
趙昌平、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富村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貳、案由：

為被付彈劾人身為法官，與配偶共同投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額度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因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程序，且其夫婦之金融機構帳戶亦難顯現分別財產之事實，另身為法官兼庭長，行事未能謹慎，介入該公司事務之處理，招致物議、損及司法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緣被付彈劾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因與配偶共同投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純一公司）額度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涉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經司法院以被付彈劾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二、司法院就被付彈劾人違法各節認定及處理情形概述如次：

（一）投資額度超過純一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部分：

1. 民國（下同）五十九年元月一日被付彈劾人與曾敏敏結婚，八十年九月在純一公司登記出資額為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五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其配偶曾敏敏之出資額登記為九百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2. 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被付彈劾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其配偶，致曾敏敏之登記資本額增至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對是項轉讓行為，被付彈劾人表示因其夫妻採行夫妻分別財產制；惟其戶籍所在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查無二人辦理夫妻分別財產之登記。足見其二人在純一公司之投資，應屬共同投資，被付彈劾人投資額度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二) 涉及經營商業行為部分：

1. 據純一公司股東之一李正富表示，八十年九月五日被付彈劾人夫婦承購該公司股份當時，係由被付彈劾人本人與會計師石金樹（據稱已死亡）所接洽，以一千二百三十萬元承購該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當時被付彈劾人之配偶曾敏敏在國外，無從參與承購事宜；惟被付彈劾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第四次訪談時則表示「何人出面與賣主接洽承受該公司及其價額等事宜，因時間已久，記不清楚，但其妻一定有出面等情」。

2. 經查曾敏敏於八十年九月五日訂定承購該公司契約當日並不在國內（曾敏敏於八十年九月三日出境，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入境，有其入出境紀錄可稽），被付彈劾人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第一次訪談時，亦稱承購純一公司股份之資金係由其本人及其妻曾敏敏之存款中支付，於第四次訪談時表示，承受該公司股份之價款，係由其以曾敏敏名義簽發四張支票支付。是被付彈劾人親自接洽承購純一公司股份之事宜，復簽發其妻名義之支票以支付價款，其行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 司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年度第四次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林富村經營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之商業，且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停止其法官職務，並於同月三十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該員違法情事移送本院審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隨即以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八八）雄分院瑞人字第六七二四號令，以被付彈劾人投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涉及經營商業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停止其法官職務，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起執行。

三、針對主管機關所為處置，林員辯稱渠「現非純一公司股東，縱曾為股東，亦未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其並無經營純一公司；其與配偶曾敏敏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夫妻財產契約書，雙方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於六十九年間向服務機關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報備，雖未辦妥夫妻財產制登記，依法不得

對抗第三人，惟夫妻間仍發生效力，配偶之股份自不得列為其所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稱『商業』，其範圍不包括營造業在內」等理由，向司法院復審審議委員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委員會審議結果，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年復字第四號決定書，駁回其聲請，理由略謂：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該條所稱「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參酌行政院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臺(五二)人字第三五一〇號令，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外，仍應受該法前段之限制。又「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八十年九月在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之登記出資額為二百二十五萬元，占該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其妻曾敏敏之登記出資額為九百萬元，占該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聲請人將其股份轉讓與其妻，其妻之登記資本總額增至該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有純一公司股東名單資料影本可稽。是項轉讓行為因聲請人與其妻係採法定財產制而並無實際資金進出，亦為聲請人所自承，復有本院政風處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訪談紀錄可證。足見聲請人與其妻在純一公司之投資，應屬共同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已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次查純一公司之承購，均係由聲請人及其會計師親自接洽，此有該公司股東李正富之證詞可稽，殊不能因聲請人僅以「何人出面與賣主接洽承受該公司及其價額等事宜，因時間已久，已記不清楚，但其妻一定有出面」等語，而否定其實事。且雖聲請人辯稱其妻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夫妻財產契約書，並於六十九年間向宜蘭地方法院報備云云。惟其既未於夫妻戶籍所在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依民法第一千零八條之規定，並參酌行政法院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一四七號、七十一年度判字第八二七號、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七八九號及七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四三二號等判決意旨，對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及機關自不生效力。況聲請人亦自承與其妻之承受純一公司之資金，係由其本人及其妻之存款支應，則其辯稱其妻登記取得之純一公司股份應認係其妻之原有財產，而不應列為聲請人所有，亦不足採。矧該交易期間，其妻曾敏敏根本不在國內，此有其入出境紀錄可稽，並經純一公司股東李正富證述無異；聲請人另四張用以支付價款之支票，雖以其妻為發票人，但事實上係由聲請人簽發，為聲請人所自承，亦有該支票可考，更足證聲請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稱「商業」，其範圍依經濟部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經商字第二〇二一五七號函說明，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業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是聲請人既為公務員，經營純一公司之商業，且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極為明確。……至聲請人謂其持有百分之十股份，已於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全部移轉登記予他人，現非該公司股東，因其股份並非僅止於此，且其行為亦無阻卻已存在之事實與責任……。對於司法院復審之決定，被付彈劾人不服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

四、被付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商業範圍包括批發業、零售業、餐旅業、金融業、保險業、不動產業及工商服務業等，並不包括營造業在內，況其與配偶曾敏敏雖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登記，但雙方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夫妻財產契約書，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並於六十九年間向當時服務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報備，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篇規定及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解釋，其配偶曾敏敏所登記取得之純一公司股份，係曾敏敏之原有財產，不得列為渠所有云云；經查，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九三號解釋意旨略以：「本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經營營造業，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又經本院向宜蘭地院查證結果，該院表示被付彈劾人任職期間，即負責處理夫妻財產制登記之相關事務，該院並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宜院耀文字第五二五五四號函復，被付彈劾人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任職該院期間，依現有資料查無其報備之夫妻財產制契約存在。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八）北院義政字第一八四號函亦表示：「經查林富村、曾敏敏夫婦並未在本院登記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登記」。

五、被付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另表示，立法委員林瑞圖與其彼此間曾因參選事宜結怨，遭其蓄意打擊，故意抹黑誹謗，經渠以妨害名譽案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案經該院審理終結，判處被告林瑞圖拘役伍拾日在案，被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結果，亦經駁回，全案確定，對此心有不滿，乃利用擔任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之職權，於審議司法院預算期間，挾怨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司法院為使預算順利通過，對其枉加停職云云，案經本院調查情形如下：

（一）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一次審查預算。詢答時立法委員林瑞圖質詢被付彈劾人投資純一公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主席謝啟大委員裁示，司法院應於同年四月十四日前，將調查結果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司法院依據書面資料調查，初步認為被付彈劾人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將調查結果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二）同年四月十四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二次審查預算。對司法院所提調查結果不滿，認有諸多疑點未予釐清，決議司法院應更深入調查後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並成立文件調閱小組，暫停審查司法院預算，改審最高法院預算，並通過各法院之歲入預算。司法院因此組成專案小組，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有關資料後，認林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三）同年四月十五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三次審查預算，審查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部分之預算。

(四)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四次審查預算，繼續審查各法院預算。決議本案應繼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政風業務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

(五)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五次審查預算。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惟仍決議本件應繼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政風業務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

(六)針對被付彈劾人所指，司法院為應付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故本案先後二次調查結果迥異，該院停止其職務一事，顯然草率云云，司法院人事處處長呂太郎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本案發生在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前，如經調查當事人之行為確有違反規定，則必須依法處理，該院並未草率行事。該院政風處處長江明蒼亦表示，政風處第一次就本案之調查報告決定對被付彈劾人不予處分，實係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要求將調查結果書面資料送司法委員會之時間過於短促，政風處不及詳細蒐證所致，嗣因本案關係人李正富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證明，被付彈劾人曾親自接洽承受純一公司股份之事宜，並支付承受價金之四張支票，政風處始作出被付彈劾人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結論。

六、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被付彈劾人向本院再以書面說明，其中有關夫妻財產部分陳明略以：

依民法親屬篇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五一四號判決意旨：民法親屬篇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與修正前規定：「聯合財產，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者並不相同：配偶曾敏敏所登記取得之純一公司股份，其承受股款由其銀行帳戶支付，依上開法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係曾敏敏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而取得之原有財產，而保有其所有權，何況聲請人與配偶曾敏敏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一條第七項規定：「將來

以妻為名義取得之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均為妻所有」亦係配偶曾敏敏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股款，而取得純一公司之股份，保有其所有權云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被指與配偶共同投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額度超過百分之十及經營商業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各節，調查結果分述如次：

一、投資額超過百分之十部分：

被付彈劾人於八十年九月在純一公司登記出資額為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五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之比例百分之十，其配偶曾敏敏之出資額登記為九百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被付彈劾人將其股份轉予其配偶，致曾敏敏之登記資本額增至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被付彈劾人向本院表示其夫妻因採夫妻分別財產制，故其妻曾敏敏之投資額與其無關；惟查其戶籍所在地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並無二人辦理夫妻分別財產之登記，被付彈劾人固辯稱渠與配偶曾敏敏雖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登記，但雙方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訂定夫妻財產契約書，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並於六十九年間向當時之服務機關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報備云云，惟經本院向宜蘭地院查證結果，該院表示被付彈劾人任職期間，即負責處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相關業務，該院並以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宜院耀文字第五二五五四號函復，被付彈劾人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任職該院期間，依現有資料查無其報備之夫妻財產制契約存在。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八八）北院義政字第一八四號函亦表示：「經查林富村、曾敏敏夫婦並未在本院登記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登記」，是被付彈劾人早年既曾承辦夫妻財產制登記相關業務，對其應經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之要件當能充分認知，乃僅訂定夫妻財產契約書，且依現有檔案清查結果，俱無受理被付彈劾人報備之夫妻財產制契約存在，證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被付彈劾人轉

讓股份予其妻，並無實際資金支付之事實，及第一次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亦自承與其妻之承受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之資金，係由其本人及其妻之存款支應，則司法院認其夫妻二人在純一公司之投資，因係採法定財產制，應屬共同投資，從而認定被付彈劾人投資額度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堪認定。

二、經營商業行為部分：

依經濟部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經商字第二〇二二五七號函說明，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商業」，於該條但書所指「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之外，固未將其他事業，逐一列舉，惟考其立法目的，乃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忠心努力，執行其職務；經查純一公司登記之負責人為被付彈劾人配偶曾敏敏，渠於八十年九月五日自該公司李忠曆、李廣二等前手處，承購取得純一公司經營權，股東之一李正富曾向司法院證稱，曾敏敏承購該公司股份過程，係由被付彈劾人偕其會計師石金樹親自接洽，並簽發承受價金之四張支票，且簽約當時，被付彈劾人之配偶不在國內，以上均有股東李正富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之筆錄及曾敏敏出入境紀錄可稽。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乃維持正義之表徵，地位崇隆，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社會大眾對之期盼甚殷，自應保持高尚品格，重視榮譽、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嚴守分際，於日常生活更應知所檢點，避免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方期無損於司法形象。查被付彈劾人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即任推事，八十二年間擔任當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法官兼庭長乙職，行事未能謹慎，親自出面洽談純一公司承購事宜，另承受該公司價金之支票四張，亦為其本人所簽發，亦經被付彈劾人於到院接受約詢時坦承，有約詢筆錄可稽，前揭行為，招致物議、有欠謹慎，損及司法形象，是被付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洵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林富村，經司法院函送指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乙節，固經查證尚無實據，惟其投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額度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部分，因渠早年任

職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期間，即負責處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相關業務，渠對規定內涵理當熟稔，然竟怠於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程序，且其夫婦之金融機構帳戶亦難顯現分別財產之事實，是被付彈劾人所稱已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契約，應無違反規定云云，顯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違失情節洵堪認定。另身為法官兼庭長，行事未能謹慎，介入純一公司事務之處理，招致物議、損及司法形象，是被付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洵堪認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富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年○○○歲

住臺北市復興北路○○○巷○○○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富村記過一次。

事實 (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富村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八十年九月間，被付懲戒人接洽承購，以其配偶曾敏敏名義，與純一營造廠有限公司（下稱純一公司）負責人李忠曆簽訂讓渡契約書，受讓該公司。價款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三十萬元，由被付懲戒人當場簽發曾敏敏名義之支票四張，分四期支付。嗣辦理股東資本登記，被付懲戒人名義出資額二百二十五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曾敏敏名義出資額九百萬元，占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被付懲戒人另邀同事藍文祥法官投資（按已於八十二年間退股），並由被付懲戒人代刻藍文祥印章及代墊部分價款，辦理公司股東登記。八十二年間，被付懲戒人將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移轉曾敏敏，曾敏敏名義之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應屬其夫妻共同投資。上開事實有純一公司讓渡契約書、支付價款之支票四張、曾敏敏之入出境紀錄、被付懲戒人及純一公司股東李正富在司法院政風處之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之詢問筆錄、純一公司登記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伊從未介入純一公司事務之處理，雖曾代理配偶曾敏敏簽發上開四張支票支付承受純一公司之價款，惟當時係因配偶出國，奉配偶之命而簽發，係屬夫妻間日常家務之代理行為。又伊曾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配偶曾敏敏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書，約定將來以妻名義取得之財產均為妻所有，並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向服務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報備。是被付懲戒人縱曾為純一公司股東，惟係由配偶曾敏敏自有帳戶之資金支付股款，且股份並未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絕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云云。惟查：

(一)純一公司股東李正富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陳稱：「購買純一公司乙事，是林富村本人

和會計師接洽，我當時有在場，價格是林富村親口跟會計師談的，當時曾敏敏在國外，根本沒有參與承購純一營造事宜。」「購買純一公司的支票，印象中是由林富村拿曾敏敏的支票交付出售人的代理人石金樹會計師。」「當時鄒瑞隆未列名股東，但已在管理純一公司之事務，有關公司事務，我都是找鄒先生接洽，林富村有無參與公司實際營運，我不知道。」等語。嗣經司法院調取曾敏敏入出境紀錄，查明曾敏敏常在國外，八十年九月三日返僑居地美國，同月五日讓渡書訂立時並不在國內。而該簽付價款之四張支票，被付懲戒人亦承認係其筆跡無誤。參諸李正富對於司法院調查重點之被付懲戒人有無參與公司實際營運乙節答稱不知情，足徵李正富係據實陳述，尚非與被付懲戒人曾有債務糾葛而故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陳述。至於夫妻間日常家務之代理，顯不包括如此鉅額財產之交易。況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政風處訪談時尚稱：洽談承受純一公司期間，我太太是否在國內不清楚，她常出國，來來去去，有時以電話聯絡等語，對此重大事情之處理過程，竟如此含糊。則純一公司之洽購、訂約、簽發支票支付價款為被付懲戒人所為，已無容疑。次查藍文祥在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之談話略以：約於八十年八月間，林富村主動約我投資純一公司，並向我說明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我籌一百萬元現款交予林富村，當初連印章都是林富村幫我刻的。林富村於八十年十一月間交付我公司登記資料影本（登記日期為八十年十月三日），方知登記出資總額為二百二十五萬元。八十一年間林富村向我說公司打算開始投標，要我準備投標保證金十分之一，我表示無此能力，林富村即說另有資力雄厚朋友願意投資，希望我退股。我於八十二年二月初，到林富村家裏，在場者僅林富村夫婦、投資者蔡明成與我四人。由林富村計算一百萬元及其代墊五十四萬元併加計月息一分半之利息，合計二百零四萬元，由蔡明成開立支票給我等語。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政風處訪談時亦稱：「至於藍文祥法官係聽我說而有意願，於是加入」；復於同年七月十三日監察院約談時稱：「我可能有將資料（按指公司登記影本）交他」，「他知道消息，到底是我要約他或他主動，很難講」；「當初投資之印章」是我們跟他刻的不錯」云云，且股東同意書書立日期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三日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曾敏敏亦均在美國（按曾敏敏九月三日去美國後，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回台灣）。是被付懲戒人確

有邀約藍文祥入股，並代刻印章辦理公司股東登記之事實，亦可認定。

聞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於六十六年間與配偶曾敏敏訂立夫妻財產契約，並於六十九年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報備，雖提出其所謂之契約書及簽呈之影本為證。但據卷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稱：法官林富村於六十九年、七十年間任職該院期間，依現有資料查無其報備之夫妻財產制契約存在。另據被付懲戒人夫婦戶籍所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復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函亦稱：經查林富村、曾敏敏夫婦並未在該院登記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登記。且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稱：當初承受純一公司時，被付懲戒人部分之資金，係從伊與妻之存款中支付；八十二年間伊將股份讓給曾敏敏時，因伊夫妻係採取法定財產制，故無資金之進出；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訪談時稱：是我們先付款給賣主後，過了一段時間，我和我太太才找藍法官入股；他祇出一百餘萬元，買二百餘萬元股權；好朋友算一點利息，資本額二、二五〇萬元，我們祇買一千二百餘萬元等語，凡此，足證被付懲戒人夫妻實無採取分別財產制之真意與事實。其夫妻對於純一公司之投資應屬共同投資，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投資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得免負該項之責任云云，殊無可取。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洽購純一公司，並邀約股東入股辦理公司登記，而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等事實，均甚明確。所為其他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按銓敘部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之定義，既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則洽購營運多年之營業主體純一公司，並訂立買賣契約，支付價款，進而邀約新股東及其退股時加計利息退還股本等，以營利為目的之謀作，要難謂非「經營商業」，被付懲戒人引用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相異之再復審決定書，本會不受其拘束。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堪以認定，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介入公司事務之處理，本屬經營商業之行為，尚難認其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附此敘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富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違法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一五六二四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執行林富村記過一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八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劉文達 於處理提報情節重大流氓案件 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 該局前組長吳澄勳等人未切實督導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八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林時機

審查委員：李友吉、郭石吉、陳進利、李伸一、江鵬堅、詹益彰、尹士豪、黃武次、林秋山、

張富美、柯明謀、馬以工、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憲卿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正二階分局長（任期自八十六年四月迄今）

吳澄勳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正三階第三組組長（任期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一月，現任該分局警備隊隊長）

劉文達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佐一階偵查員（任期自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現任該分局警備隊

（隊員）

貳、案由：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員劉文達、第三組（刑事組）前組長吳澄勳及分局長蔡憲卿，處理提報吳石川為情節重大流氓案件，經核劉文達於執行職務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吳澄勳及蔡憲卿督導未能切實盡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予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劉文達係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一二二期畢業，自民國（下同）七十七年五月起服務警界，八十七年四月由台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員調任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員，辦理犯罪偵防、流氓檢肅等業務，於八十八年四月間經清查發現基隆市民吳石川曾有走私、妨害自由等前科，並聞平日有到基隆市「永和豆漿店」白吃白喝之不良素行，經報告第三組組長吳澄勳後，對之進行流氓行為蒐證，但僅有基隆市民黃堅茶指證：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曾遭吳石川毆打，並被迫簽下曾偷竊吳石川新台幣（下同）十萬元之切結書等情，劉員明知僅此指證尚不足以提報吳石川為流氓，竟為求績效表現，於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間濫用職權，分別偽造被害人游明文、吳金祥、柯翰林、蕭建宗、林瑞明及秘密證人周文彬、張根溪等七人之調查筆錄（如附件二），並變造柯翰林由瑞芳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林瑞明由省立基隆醫院開具之驗傷診斷書（如附件三），指證吳石川於八十五年九月至八十八年一月間，在基隆市亦曾先後藉故對被害人蕭建宗等五人施以恐嚇、毆打、勒索等行為，以誣陷吳石川為流氓，第三組組長吳澄勳及分局長蔡憲卿均疏於監督查核，認為劉員所提事證資料已充足，未發現其有不實，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據以填具「基隆市流氓調查資料表」（如附件一）予以提報，並建請

核定吳石川為情節重大流氓，經基隆市警察局、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先後於同日及翌（廿二）日初審、複審通過，致吳石川被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並經基隆市警察局於同月廿二日通知到案後，移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治安法庭）審理（如附件五），吳某旋被治安法庭留置二十五日後，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具保獲釋。該案嗣經治安法庭承辦法官邱志平深入查證，發現移送之事證有諸多不實之情事，認事有蹊蹺，要求該第二分局查明，劉文達自知難再隱瞞，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向其組長吳澄勳提出「自首報告」（如附件八），坦承上開蕭建宗等七人之調查筆錄及柯、林二人之診斷書係伊偽造與變造，經該分局調查屬實（如附件十至十二），除報請基隆市警察局向基隆地院治安法庭撤銷移送（如附件十三），及將劉員以偽造公文書等罪嫌移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如附件十四），並派員安撫吳石川及致送慰問金十萬六千元，但吳石川仍因本案關係而厭世，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基隆市培德路自宅內自縊身亡。該流氓案件則經基隆地院治安法庭於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以吳石川已死亡且移送之流氓行為或不能證明，或與流氓屬性不合為由，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如附件十五）。

二、劉文達於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為爭取績效表現，利用職權，以不實事證構陷吳石川為流氓，伊所提出之調查筆錄，除黃堅茶一份內容確為黃堅茶所陳述，並由其親自簽名捺指印外，其餘均為伊所杜撰內容不實，並在筆錄上偽造受詢人簽名，及加蓋自己之指印，以資冒充，被害人吳金祥、周文彬二人係伊虛構，實際並無其人，蕭建宗應為蕭建文，所附柯翰林診斷證明書及林瑞明驗傷診斷書則係伊於八十七年間在瑞芳分局任職時，處理柯某車禍案件及叶進龍傷害案件所取得經變造影印後使用等情，均坦承不諱（如附件十六），核與劉員提出「自首報告」後，該第二分局之調查結果及黃堅茶、張根淡、林瑞明、柯翰林在基隆地院治安法庭證述情形相符，且有上開調查筆錄、診斷書、證人筆錄（如附件六），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如附件七）、劉文達自首報告、警訊筆錄（如附件九），及移送偵辦之報告書影本等可資佐按，其違法行為，洵堪認定。

三、次查分局長蔡憲卿及第三組組長吳澄勳，對曾審查劉員提出之吳石川流氓事證資料，未發現係偽造不實，且因符合提報標準，故予提報為情節重大流氓，迨劉員提出「自首報告」後，始查悉其有前開不法情事，吳澄勳已

被改調為該分局警備隊隊長，蔡憲卿則已向基隆市警察局自請處分等情，亦分別據吳澄勳、蔡憲卿於八十九年一月廿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陳明在卷（如附件十六），其二人有監督不周，查核不實之失職行為，亦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劉文達部分

按警察法（如附件十七）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八）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執行勤務紀律：各種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嚴禁有左列情事：8、以不正當之方法或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實施偵查，致生不良後果。」警察偵查犯罪規範關於偵查守則亦明定：「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偵查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如附件十九）壹之五復明示：「各級警察人員辦理本條例案件，應秉公正無私之態度，並對涉案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務求毋枉毋縱。」對警察之任務及執行勤務時應遵守之原則與紀律均有明確之規定。惟查劉文達身為分局偵查員，竟為求績效表現，濫用職權，故違上開法令規定，偽造被害人及證人指證筆錄，並變造證據，誣陷吳石川為流氓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導致吳某於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前自殺身亡，造成無以彌補之憾事，警察聲譽及形象亦嚴重受損，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附件二十）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

二、蔡憲卿、吳澄勳部分

按警察勤務條例（如附件二十一）第九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復按警

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一）：「嚴密督導：各單位主管（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及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如附件二十二）參：「共識：一、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二、各級主管（管）負其單位一切成敗之責，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逐級督導盡職：。」以及同規定肆：「督導人員：一、各級單位主管（管）。：三、各級主管業務人員：。」，上開等規定對警察分局辦理流氓案件之權責及分局長等幹部應負之督導責任均甚明確。然查蔡憲卿自八十三年七月起，曾先後擔任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長、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分局長，八十六年四月起調任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吳澄勳自八十五年七月起即任職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組組長；上開二人身為劉員直屬長官，任職主管（管）均非一朝一夕，對檢肅流氓相關法令及業務運作，知之甚謠，對屬員辦理此項業務亦應依上開規定善盡其督導考核之責任，而今竟發生第三組偵查員劉文達誣陷吳石川為流氓，嚴重侵害人權之情事，應與該分局長及該組組長未能切實督導有關，倘其平日能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各項要求，嚴格禁止屬員以違法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辦案，以爭取績效，並經常深入考查，當可有效產生警惕作用，機先防範屬下有違法犯紀情形發生，茲既未能機先防杜劉員不法所為，復不能於吳某到案接受詢問否認有所指之流氓行為時（如附件四），深入查證，對劉員僅提出被害人柯翰林、林瑞明診斷證明書、驗傷診斷書影本，亦未起疑，而未要求提出正本以供審核，致未發覺所附之調查筆錄及診斷書等係出於劉員之偽造、變造，明顯監督不周，查核不實，致所屬發生嚴重違法犯紀情事，實難辭其咎，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述，劉文達執行職務，濫用職權，偽造筆錄、變造證據，誣陷吳石川為流氓，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蔡憲卿、吳澄勳怠忽職責、督導不週、查核不實，致所屬發生嚴重違法犯紀情事，亦難辭其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蔡憲卿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
年○○○歲

吳澄勳

住基隆市義二路○○○號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組組長
年○○○歲

劉文達

住基隆市義二路○○○號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員
年○○○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住臺北縣瑞芳鎮大埔路吉慶公園城○○○號四樓

主 文

劉文達休職、期間三年。

吳澄勳降一級改敘。

蔡憲卿記過二次。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憲卿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吳澄勳自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一月任該分局第三組組長，劉文達為該分局偵查員，負責辦理犯罪偵防及檢舉流氓等業務，八十八年四月間，劉文達清查發現基隆市民吳石川有走私、妨害自由等前科，並聞吳石川平日曾到基隆市「永和豆漿店」，有白吃白喝之惡行，乃報請組長吳澄勳、分局長蔡憲卿許可後，進行蒐證，結果僅有基隆市民黃堅茶指證，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遭吳石川毆打，被迫簽下切結書，承認曾竊取吳石川十萬元等情，劉文達明知此案黃堅茶曾提出告訴，雙方因有工程糾紛，後經和解，已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僅憑此項指證，尚不足以提報吳石川為流氓，為力求表現，以爭取辦案績效，竟偽造被害人游明文、吳金祥、柯翰林、蕭建宗、林瑞明等五人之調查筆錄，分別指認吳石川曾於八十五年九月至八十八年一月間先後五次在基隆市藉故對被害人游明文、吳金祥、柯翰林、蕭建宗、林瑞明等五人施以恐嚇，毆打等強暴脅迫之手段勒索鉅額金錢，並偽造秘密證人周文彬、張根淡二人之指證筆錄，另分別變造柯翰林由瑞芳醫院及林瑞明由省立基隆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一紙，以坐實吳石川有流氓行為之事實，然後將全部資料送交吳澄勳，吳澄勳僅從形式上審查，認為證據明確，即口頭報告蔡憲卿，蔡憲卿則連書面資料都未及審閱，即同意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報吳石川為情節重大流氓，經基隆市警察局初審及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複審通過，於同月二十二日通知吳石川到案，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庭留置審理後，發現移送之事實顯有不符，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將其具保釋放，通知移送機關查明原委，劉文達自知無法隱瞞，乃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向吳澄勳自首，承認其所提出之調查筆錄，除黃堅茶部分為真正外，其餘被害人游明文等五人及秘密證人周文彬等二人之詢問內容均為其所捏造，署押為其所偽簽，指紋為其所捺印，被害人吳金祥、秘密證人周文彬實際並無其人，蕭建宗應為蕭建文，柯翰林及林瑞明之診斷

證明書係其八十七年間在臺北縣警察局瑞芳分局任職時處理車禍及傷害案件所留存之文書予以變造後使用等情不諱，核與該分局調查結果及證人張根淡、林瑞明、柯翰林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證述之情節均相符合，被害人游明文、吳金祥、柯翰林、蕭建宗及秘密證人周文彬調查筆錄上之指紋經鑑定皆為劉文達所有，凡此有劉文達之自首報告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訊問張根淡、林瑞明、柯翰林之筆錄，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劉文達偽造文書案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八十八年度感裁字第7號吳石川不付感訓處分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證據殊為明確。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對劉文達以吳石川為流氓蒐證之對象，所作調查筆錄八份，除黃堅茶部分外，其餘皆為偽造，有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有該分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基警分二刑字第一八一〇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經核被付懲戒人劉文達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所辯經清查吳石川之素行確有前科之不良紀錄，又聞在其住家附近有白吃白喝等欺壓善良之事，思有以加以制裁，才出此下策云云，不足為免責之藉口，所提證據，無從為其作有利之認定，事證明確，應予酌情議處，所請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亦無必要。

被付懲戒人蔡憲卿、吳澄勳均否認對劉文達有何監督不周情事，辯稱：因劉文達所偽造之調查筆錄逼真，實難令人生疑，況流氓提報機關係基隆市警察局之權云云，然查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第四點明定直轄市警局分局長、縣（市）警察局長、分局長負責檢肅流氓工作及指導所屬貫徹執行之責。第五點：清查蒐證後之處理：（一）各警察單位對清查、蒐證認應檢肅之對象，應隨時填具調查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三），檢附具體事證、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送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處理。是依此項作業規定，流氓之提報雖非縣（市）警察局所轄分局之權，但縣（市）警察局所轄分局仍有檢肅流氓之責，並對清查、蒐證後，認應檢肅之對象，隨時填具調查資料表，檢附具體事證等送縣（市）警察局處理，被付懲戒人等二人承認同意劉文達清查後選定吳石川為檢肅之對象，進行蒐證，劉文達實際並無進行蒐證工作，僅偽造被害人游明文等五人及秘密證人周文彬等二人之調查筆錄及二件診斷證明書交被付懲戒人吳澄勳，吳澄勳僅口頭報告被付懲戒人蔡憲卿，蔡憲卿連調查筆錄等資料未

曾過目，即准許吳澄勳直接將該項資料送交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承辦人，代為填具流氓資料調查表之事實，已據其二人在本會調查中彼此陳述一致，核與承吳澄勳之命將吳石川之流氓調查資料送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之承辦人李泰河所證述之情節相符，足證被付懲戒人蔡憲卿、吳澄勳辦事態度輕忽，根本未盡監督之責，所辯係因上級承辦人事先審核，認已符合流氓要件，催交調查資料，致不及制作調查資料表云云，不足資為免責之藉口，況被付懲戒人蔡憲卿在劉文達自首後，曾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將調查結果向基隆市警察局報告，在報告表中所提「調查意見或處理情形」欄內指出：「劉文達已依偽造文書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二、刑事組長吳澄勳對所屬提報流氓案件，未能善盡監督審核之責，已改調刑事非主管職務（改調分局警備隊長）。三、本人監督考核不周，應負連帶責任，自請處分。有調查報告表影本一件在卷可稽，是其自己亦認應與吳澄勳同負監督考核不周之連帶責任，被付懲戒人等事後空言否認，顯乃卸責之詞，自無可採。所提證據，均難為其作有利之認定。至劉文達雖曾因腦部手術後留下癲癇病之後遺症，發作時會生肢體抽搐，頭部搖幌，口吐白沫，眼睛上翻，意識不清及記憶喪失等症狀，但此為短暫之現象，半小時左右，即可恢復正常，並非精神喪失，已據劉文達及其妻劉○萍在本會到場陳述無訛，其制作吳石川流氓資料之調查筆錄及診斷證明書，歷歷如繪，亦不可能在癲癇症發作時為之，併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蔡憲卿、吳澄勳之行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予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憲卿、吳澄勳、劉文達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〇三八三三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執行蔡憲卿記過二次，吳澄勳降一級改敘，劉文達休職期間三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庫遭人破壞偷竊 該基地補給中
隊隊長譚懷壢中校等人 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 處置失當
等情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九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

審查委員：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陳進利、江鵬堅、黃勤鎮、
尹士豪、黃武次、張德銘、張富美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勝信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少將（現調空軍總司令部研究委員）。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止。

趙嘯濤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少將（現調空軍總司令部作戰署副署長）。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譚懷壚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中校（現調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參謀）。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

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止。

周紹雄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中校。八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迄今。

吳文祥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彈藥庫庫長，上尉（現調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油料分隊補給官）。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止。

張克烜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補給官，上尉（現調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修護大隊補給官）。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止。

貳、案由：

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遭人破壞，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箱，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人破壞，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顯示該單位管制不周、紀律鬆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該基地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壚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彈藥一再失竊，有虧職守；該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基地安全防護之責，平日未能審慎評估調整衛哨部署，落實衛哨勤務訓練，復對基地安全防護維護不周，怠忽查核，致一再發生重大危安軍紀事件；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日對於基地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彈儲規劃等，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後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即時改正基地安全防護缺失，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內彈藥連續遭竊，實有重大違失；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卅分，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張克烜率上兵邱文賢、上兵簡志宏及一兵李維等三人，執行彈藥庫及經理器材檢查，發現B彈藥庫後門（位於B、C彈藥庫之間）開啟約廿五公分，兩把門鎖遭油壓剪剪斷，彈藥庫內所儲放之六五式K2步槍五·五六公釐鋼芯穿甲彈共八箱（計八、九六〇發）遭竊；另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分，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中尉彈藥官黃敦湧率士官長薛國強、上兵潘志誠、二兵李俊堅等人執行L彈藥庫特別清點時，發現該彈藥庫後方氣窗不銹鋼鐵窗遭人為破壞，庫內儲放之彈藥計失竊火焰彈六十發、炸藥包廿四包、練習用手榴彈十七發及彩色發煙彈廿二發。案經空軍總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並配合軍法、司法、憲兵、警察、調查局等單位通力合作偵辦，將涉案之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等人查緝到案【附件一】；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劫奪，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遭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宣告偵破。查本案雖係熟悉彈藥庫作業方式及周邊地形之內部人員勾結外人所為，惟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管理幹部及彈儲、警衛各部門長期以來軍紀廢弛、執行勤務敷衍塞責，門禁、巡查制度形同虛設，實為遭竊之主因，茲將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臚陳如後：

二、譚懷壠、吳文祥部分：

（一）未能貫徹巡查制度：

查庫房（庫長）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巡查項目包括：門窗、封條、鎖匙、滅火器、避雷針、排水系統等，巡查人員須於庫區巡查紀錄表上簽名；各專業彈藥庫及基地彈藥主官（管），除應督飭所屬人員切實按規定執行彈藥之維護檢查工作外，並對所經管之彈藥須每週至少實施考核一次，彈藥庫長每週按倉儲檢查紀錄表上之項目逐項檢查，以落實倉儲作業；又

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而於春節及特別節日，慶典期間，更應加強巡查，其次數自訂，而以深夜及拂曉之時，更應注意，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五○三六條第一、二項、第七章第四節第○七○二九條第四項及空軍彈藥手冊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第三條、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均訂有明文【附件二至五】。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房每日僅巡查一次，違反上開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之規定；次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C、L彈藥庫之八十八年七、八月巡查紀錄表上，計有士兵沈文議、王至偉、邱文賢、簡志宏、江克儉、下士勵啟明、上士黃耀德等人之簽名，顯見該中隊將每日巡查彈藥庫之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彈藥庫房主管或值勤人員亦未恪遵每日最少應巡查一次之規定，致發生彈藥庫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濕度紀錄等情，均有不當；又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重點戒備期間，該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不但未檢討十月三日B彈藥庫之彈藥遭竊的教訓，亦未切實遵守上開規定加強巡查，反以即將遷移彈藥庫為由，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又發生第二次械彈遭竊之情事，顯見補給中隊長譚懷壘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日未盡管理及考核之責，切實督飭所屬人員依規定執行彈藥之維護檢查工作，致巡查工作未能落實，肇生重大危安事件，自應負違失之咎。

(二)彈藥庫防盜設施不足：

依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五○〇四條第二項規定：「通風與防盜設（備）施：（一）各地面彈藥庫，必須有良好的門窗規劃，期使彈庫保持良好通風狀態；且庫門必須為外開式。（二）各型彈藥庫之門窗，必須設置交直流防盜警鈴、防盜窗、安全鎖等。」又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前段規定：「集中管制之械彈庫房門應配兩把鎖。」復依空軍總部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八日以(81)樽強第七八一六號令頒之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〇三條第五項第一款：「門哨、油、彈庫設置直通作指中心之警鈴系統。」【附件十二至十四】查該基地B彈藥庫混儲陸用輕兵器彈藥及20公厘空用砲彈，因20公厘空用砲彈對電力感應極為靈敏，易遭電磁能引爆，空軍桃園基地補給中隊遂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將警鈴及彈藥庫外

電源線拆除，惟查該中隊未同時加強彈藥庫房外阻絕、照明、直流防盜警鈴、防盜窗、安全鎖等防盜安全設施，亦未協調基地作戰部門及警衛營加強庫房警戒、調整衛哨部署等作為，致無法有效確保彈藥庫安全。又查失竊之B、L彈藥庫之房門亦未依上開規定配置兩把鎖；另查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以：「Q彈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W彈庫：庫門天地插銷損壞，庫外無阻絕設施，無照明、警報系統，A彈庫：庫前門門軌彎曲，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J彈庫：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鎖頭老舊；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庫外無阻絕設施，鎖頭老舊；N彈庫：百葉窗損壞，無阻絕設施，後門鎖損壞；M彈庫：百葉窗損壞，鎖頭老舊。」【附件十五】查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時，發現該基地各彈藥庫缺失頻仍，顯見該中隊隊長譚懷壠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時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且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該基地之B彈藥庫遭竊之後，仍未能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匡補缺漏，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L彈庫之彈藥再度遭竊，實應負怠忽職守之咎。

(三) 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

查負責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服勤油彈庫衛哨兵、安全士官等，均應先期實施安全查核，凡思想、品德、言行、心理或精神狀態等有不良傾向者，均不得擔任上項重要工作，並於每季實施安全鑑定，發現涉有不良傾向者，應立即調整其職務。按保防部門負有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警戒人員安全查核之責；各級部隊長及主官，應選派忠貞負責而無安全顧慮之人員保管械彈，每季實施保防安全查核乙次，並注意其日常生活、操行、品德及交往情形等，隨時嚴加考核，以防盜賣及滋事等情形，尤其對行為浪蕩、酗酒賭博官兵，絕對不可指派保管械彈；另應運用組織，隨時蒐集官兵動態資料，並須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若研判有幫派分子或交遊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應即建議調職；復對擔任衛哨人員須嚴加考核，如反應條件有缺陷或有安全顧慮人員，亦應嚴禁擔任衛哨兵勤務，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

作法第九點、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〇六〇—一三條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〇一〇〇九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十六至廿】。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作業人員係執行彈藥存儲管理、接收、撥發檢驗等作業，應於每季實施資料審查，以防範劫奪、竊取與盜賣等意外不法事件發生，然查補給中隊輔導長李倫文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與倉儲分隊新兵王志偉之個別談話，王員表示渠於服役前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加入幫派在撞球場擔任保鏢及社會關係複雜等紀錄【附件廿一】，然該單位主管與保防部門並未依上開規定調整職務妥適處理，亦未加強監督考核，顯有不當；另查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另一涉嫌人蘇黃平亦有交往複雜之不良紀錄，顯見該中隊隊長譚懷壠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事前未能依上開規定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發現違常之士官兵時，又未適時導正並調整渠等職務，並加強掌握瞭解所屬言行動態，致彈藥連續遭竊，違失之咎，咎無可辭。

(四)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

按國軍內務教則第五章第一節第〇五〇〇三條規定：「值星（日）、值更人員應瞭解及遵守之規定：…三、執勤不間斷：每日廿四小時堅守執勤之崗位。」同章第二節第〇五〇一一條規定：「值星官（士）職責：一、承直屬長官及上級值星官指示，分配或派遣臨時勤務，轉達有關指示。二、維護單位軍紀營規。三、部隊集合時任部隊指揮，並須負責警戒安全與維持秩序。四、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五、紀錄值星日誌，呈單位主官核閱。」【附件六】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值星官應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並應隨時巡視責任區安全，夜間巡查，負責早晚點名、查舖等；各國（特）定假日及星期假日，特應加強防範違紀犯法事件發生，並注意消防械彈管制；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〇二〇一二條第一項、第〇二〇〇九條第三、八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一節第〇五〇一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七、八】。查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

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林西餐廳用餐，經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電召張員，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張員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廿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附件九】次查該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上兵呂中義等人於就寢查舖後，均多次不假離營；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等人於寢室喝酒；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上尉、存管室一兵陳小明、檢接分隊一兵陳益弘等人為求方便，違反基地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週邊；另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雖於八十七年間已律定該部各級單位嚴格查禁民用通訊器材攜入營區，然查該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兵均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附件十】；而該中隊涉案人王志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不假外出，迄晚餐後返營，未被發覺；又羅樟坪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九、卅日及十月二日在幹部查舖之後，自該基地北區翻牆外出，飲酒狎妓，至凌晨返營，負責該基地安全防護之警衛營第五營之衛哨兵及該中隊之幹部均無人察覺；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人員內部管理欠落實：本部部分官兵言行不檢，金錢支出毫無節制，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甚而更有幹部怠忽職守、私自離營等情事，單位均未能加以防範、查察，致生憾事。」【附件十一】顯見該中隊值星官兵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造成軍心渙散、軍紀廢弛，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壘中校平日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致生重大違法軍紀案件，核有違失。

(五) 協調配合未能落實：

按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庫房人員之職責第十條：「每月應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以策安全。」【同附件五】又庫儲單位應適時召開軍民座談會，至少三至六月一次，交換意見，並利用座談會或里民大會，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促使民眾主動協助存儲區之安全防護，另依本身環境及居民分布狀況，以能掌握重點，控制全面，有效獲得預警為著眼，在存儲區外圍安全管制區內，實施居民

佈建，由庫長親自單線領導，每月聯絡不得少於一次，藉以掌握庫外人員潛入存儲區及陰謀滲透破壞之可疑徵候，及竊盜犯或其他不良分子在存儲區附近居留聚集，與庫儲官兵在外違法犯紀之行為等，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六條及第○六○一七條訂有明文【附件廿二】。經查空軍桃園基地補給中隊未依上開規定每月召開協調會議，而空軍桃園基地軍民雜處，且內外不分、軍民不分，而庫儲單位亦未依規定落實軍民聯繫與佈建工作，以掌握機先，防杜弊端於未然；又負責B彈藥庫衛哨之防砲二○一營第一連，至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彈藥失竊後，該連連長吳其昌上尉方知該彈藥庫係由其負責警衛【附件廿三】，顯見該補給中隊多年來均未與防砲二○一營第一連舉行彈藥庫衛哨之協調配合會議，致生事端，該中隊隊長譚懷壢中校處事草率，疏於協調配合與佈建工作，核有違失。

(六) 安全部署未能落實：

按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連級及其相等單位應以每五至七名戰士中遴選一名兼任防諜戰士，調查影響部隊團結、安全、戰力可疑情事，以確保軍事安全；並在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佈建方式要求點面兼顧，其運用以庫長、輔導長直接領導為原則，每月任務交付不得少於一次，確實做到多跑、多問、勤查、勤訪，充分掌握預警來源；運用官兵組織及多與地方情治單位聯繫，廣泛蒐集情報，分析鑑定，每半年召開二次軍民座談會（春節前及十月慶典前），邀請情治單位等有關人員，使民眾了解地方與彈藥庫安危關係；並運用組織，不斷蒐集官兵動態資料，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防範未然；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一、三節第○六○一五條及第○六○一三條訂有明文【附件廿四、廿五】。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十一、安全部署未落實：未依部頒諮詢員遴佈、聯繫運用等工作指導，落實要求執行，致未能純淨內部，無法掌握相關預警情資，消弭暗流暗礁，防患於未然。」【同附件十一】經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在內部與安全範圍以內居民，除未能建立有效諮詢佈建網外，且士官兵在營區週遭停放汽、機車，並經常於晚點名、查舖後，不假離營，違規攜帶行動電話等諸多缺失，諮詢佈建與建制回報均未反映，致無法防範於機先，顯見該隊安全部署未能落實，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壢中校身

為單位主管，負有考核所屬人員之責，因未落實安全部署，致生事端，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三、張克烜部分：

(一)擅離職守未盡職責：

按國軍內務教則第五章第一節第○五○○三條規定：「值星（日）、值更人員應瞭解及遵守之規定……二、執勤不間斷：每日廿四小時堅守執勤之崗位。」同章第二節第○五○○一條規定：「值星官（士）職責：一、承直屬長官及上級值星官指示，分配或派遣臨時勤務，轉達有關指示。二、維護單位軍紀營規。三、部隊集合時任部隊指揮，並須負責警戒安全與維持秩序。四、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五、紀錄值星日誌，呈單位主管核閱。」【附件六】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值星官應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並應隨時巡視責任區安全，夜間巡查，負責早晚點名、查舖等；各國（特）定假日及星期假日，特應加強防範違紀犯法事件發生，並注意消防械彈管制；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二○○一二條第一項、第○二○○九條第三、八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一節第○五○○一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七、八】。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林西餐廳用餐，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於當日十九時十分召張員返隊，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張員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廿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附件九】顯見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有重大違失之咎。

(二)行為不檢影響軍譽：

張克烜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行為放蕩，不知自愛，時常出入楊梅埔心皇家酒店及中壢市豪門世家理容院宴飲，並與酒女楊信娥、梁潔好交往密切，行為曖昧，不知自檢，影響軍譽至鉅，

其與行政院令公務員不得涉足酒家之規定，顯屬有違，且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按空軍營內民用型無線電通信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報准而私自持有各類民用無線電器材者，軍官、士官記過一次；第查張員為求方便，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上開規定，且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有違。

四、周紹雄部分：

（一）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

按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防制敵來自空中、地面、海上之滲透與破壞，以衛哨擔任早期預警；並統合發揮精神、火力、機動及近戰，以殲滅敵人；彈藥存儲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警衛部隊對於彈藥存儲區之安全，應負全責；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依規定派衛兵守衛；凡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另進入彈藥存儲區之人員及車輛，一律由警衛人員查驗證件後始准放行進入；又各重要處所應採取全天候戒備制度，務使各重要處所，在竟日廿四小時，均有人輪值，注意防範秘密破壞及意外事件之發生，尤須對死角地帶進行嚴密巡查，使不法分子無隙可入，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一〇〇四條、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〇五〇〇六條第十二項後段及第〇六〇〇六條、第〇六〇一〇條、第〇六〇一一條及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一點均訂有明文【附件廿六至廿八】。又按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第廿條規定：「進入庫房前，必須先將開車條交予衛兵查驗，並出示庫區通行證予衛兵驗證，以防其他人員混入，而發生破壞或竊盜彈藥之危害。」【附件廿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五節第五款第〇四〇三八條規定：「彈藥哨：一、工作人員憑基（駐）地工作證通行，進入庫區必須留下火種及危險物品。二、除修補大隊車輛運輸時可出入外，其餘人員、車輛禁止通行。三、警戒區域內嚴禁閒雜人員接近，並嚴禁煙火、攝影、繪圖、記述。四、庫房工作人員憑基（駐）地通行證工作放行。五、攜出物品憑權責長官蓋章之放行條放行。六、發現可疑或非法人員，應行扣留並通知安管中心處理。」

七、庫房實施全天候警戒，嚴防竊盜、破壞、混進與縱火。」【附件卅】又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B彈庫衛哨係由防砲單位兼任，且該哨警戒區超過空軍總部作戰署規定之限制，衛哨執勤警戒區，日間為五十公尺，夜間為三十公尺。遭竊之彈庫已位於規定之衛哨執勤範圍外，顯係衛哨設置未符規定。」【同附件十一】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然距離過遠，無法有效掌握B彈藥庫之週邊狀況，而L彈藥庫房在衛哨視線範圍外，且無照明設備造成死角，致庫房門窗被撬毀，又該基地之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而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負有規劃配置警衛及確保彈藥存儲區安全之責，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起任職迄今，一直未能發掘問題並改進上開缺失，致該基地彈藥一再失竊，實難辭其咎。

(二)營門警衛管制草率：

查私人汽、機車憑基（駐）地通行證進出營門，需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及進出時間後始可放行；軍車進出營門，有軍官押車時，應檢查派車單之日期及駕駛人員是否相符，駕駛單獨開車時，除檢查派車單外，應另檢查請假單，各項資料經檢查符合規定，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及進出時間後始可放行；又攜出物品應憑總值星官（單位主官、管）蓋章之放行條經檢查後放行；攜帶武器及危險物品時，進出大營門時應請總值星官處理，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令頒之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五節第五款第○四○三四條第二、三、五、六項訂有明文【附件卅一】。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失竊八箱彈藥重達一百四十八點八公斤，經查係由該基地之好馬車將上開彈藥由基地十一哨運載出營區之外，然負責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衛哨任務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衛兵，卻未依上開規定檢查派車單及物品放行條並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與進出時間等；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五、警衛哨失職：依據警衛哨職責，應對進出營區車輛逐一辨識檢查，惟少數執勤人員未能貫徹執行，致使本規定徒具形式，且警覺性及應變能力不足，導致營區安全警戒出現縫隙，給予歹徒可乘之機。六、持農耕證人民及車輛進出營門未登錄：本部隙地耕農每日憑農耕證進出營區耕作，因未明文要求須實施登錄，衛兵自恃渠等均為每日進出之人員，故未

確依規定執行檢查，顯見衛哨教育未能落實，命令未能貫徹。」【同附件十一】足證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平時未能要求所屬切實管制登錄進出基地之人車，復未落實營哨警衛勤務訓練，致生重大危安事件，核有疏失。

賾阻絕設施不足：

查阻絕設施設置目的主要在遲滯敵人之行動或改變其攻擊方向，以利我爭取時間及應變，務需於平時規劃完成，基地週邊應設置高牆，安裝蛇腹型絲網、刺絲網、電監系統，於外圍挖掘壕溝及種植有刺植物；營門哨設置震盪器、雞爪釘、拒馬等；油、彈藥庫等係屬基（駐）地內之重要地區，其週邊應設置電監系統、圍籬及障礙阻絕等設施，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九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三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卅二至卅四】。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面積約四五五公頃，內含隙地卅五公頃，與政府土地及民地交錯一百公頃，僅部分地段建構圍牆，無法連貫，各庫房零星散置，衛哨勤務備多力分，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87)祥捷第○二五一號函報空軍總司令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劃，內容略以：該基地週邊全長一一、八四九公尺，現有圍牆三、六一七公尺，為確保基地安全，擬新、整建圍牆四、五一八公尺、設置菱形網圍籬三、七五九公尺、高架崗亭及營門等【附件卅五】；然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以(87)週答第三九八三號函復，將該基地上述阻絕設施整建土木工程案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附件卅六】；致該基地周圍阻絕設施遲未設置；另遭竊之B、L彈藥庫週邊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圍牆及電監系統，然負責基地安全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明知基地安全防護設施不足，卻未加派衛哨以維安全，造成安全防護缺漏，引發連續失竊彈藥情事，實有違失。

(四)衛哨崗亭設備不足：

依據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一一條規定：「各衛哨崗亭應設置警報器、警鐘、哨子及有、無線電，遇狀況發生時，運用最有效之裝備發出預警信號，爭取機先。」【附件卅七】查空軍桃園

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有十八個衛哨崗亭未裝設無線電、五個衛哨崗亭未裝設有線電話、八個衛哨崗亭未設置探照燈、六座衛哨崗亭未設置警報器等，顯見該基地未依上開規定在衛哨崗亭內裝置示警及通聯設備，致無法作到「一點警示、全面戒備」之基本要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衛哨崗亭設備不足，無法即時反應狀況，核有疏失。

(五)衛哨訓練未能落實：

按重要科技、軍事設施、機場、油彈庫及電台等，應強化警衛防護，加強檢查管制以及對衛哨兵經常實施奪刀槍、格鬥訓練，以防敵人破壞、突襲、劫奪，確保人員及部隊安全；又加強衛哨兵訓練，應依據現行崗哨環境及任務現況、勤務性質擬定各項狀況推演表，並至現地實施演練；而部隊訓練各課目操課進度應置重點於基礎訓練，要求官兵以熟練衛哨執勤要領；依據崗哨特別守則（執勤要則及細則）及自衛作戰計畫，擬定各項突發狀況處置程序，以分組方式實施演練，有效提升士官兵狀況應變處置與幹部指揮能力，又警衛勤務操課地點應於實際衛哨執勤崗哨實施，以預擬之衛哨狀況，採分組實作方式，提高士兵狀況應變訓練成效，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五點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二四及第一六○○九條訂有明文【附件卅八、卅九】。復依據該基地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87)敘字第○三六八號所頒之衛哨特別守則及衛哨部署圖，其中該基地警衛第九哨特別守則執勤要則第二及三點規定：「任務：負責第一連（防砲二○一營第一連）安全警戒及A、B、C彈庫警戒。警戒區域：連部及A、B、C彈庫五十公尺。」【附件四十】又上開執勤細則第二、三點規定：「庫房實施全天候警戒，嚴防竊盜、破壞與縱火。警戒區域內發現可疑或非法人員，應立即回報作指中心（作戰指揮中心）處理。」查該哨衛兵不知有監視及管制庫前道路之責，次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水塔上燈光突然熄滅，及B、C彈藥庫間有可疑車輛及人員滯留，該部警衛營及負責B彈藥庫之第九哨衛兵均未警覺該彈藥庫可能遭竊，亦未依規定回報作戰指揮中心；另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竊，案發時衛哨兵無人察覺，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訓練工作未能落實，管制鬆散，未依規切實執勤，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空軍防

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平日監督不周，考核不力，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事端，核有違失。

(六) 協調配合不足：

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87)敘字第〇三六八號所頒之衛哨特別守則及衛哨部署圖，律定B彈藥庫衛哨係由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兼任【附件四一】，然該防砲連連長吳其昌上尉及該連衛哨兵在B彈藥庫失竊彈藥後，始知該彈藥庫係屬該連之衛哨警戒範圍；又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一〇條第一、二項規定：「一、彈藥存儲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二、警衛部隊對於彈藥存儲區之安全，應負全責。」【附件四二】因此雖然該基地律定將B彈藥庫衛哨係由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兼任，然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依規對彈藥存儲區安全負有全責，然多年來均未與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進行彈藥庫衛哨兵之協調配合工作，以致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未將B彈藥庫納入衛哨警戒範圍，致衛哨對警戒任務不瞭解，顯見協調配合不足，致生安全空隙，該營長周紹雄中校，顯未盡協調聯繫之責，核有違失。

(七) 未盡警衛主管之職責：

按彈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彈藥存儲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並對其安全負全責，負責警衛之主管人員，若因公務加重，致兵力不足時，應循行政系統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充；又警衛部隊指揮官，為基（駐）地指揮官之警衛及地面防衛作戰之特業參謀，應就警衛安全之著眼，隨時提供建議，平時應與基（駐）地之有關參謀保持密切之協調與聯繫，並參加其有關會報，俾瞭解全般動態與主管企圖及要求，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〇六條、〇六〇一〇條第一、二、六項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三條訂有明文【附件四三、四四】。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負有維護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之責，查該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之前並未對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及戰備飛彈庫均未將其列為特別

禁區，亦未配置專責衛哨實施警戒與安全管制；復未就警衛安全之著眼，隨時提供建議，營長周紹雄中校於本院調查時，則以防區遼闊、兵力不足等由，試圖卸責，違失之咎，應無可辭。

五、劉勝信部分：

(一) 未盡督導衛哨之責：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包括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定，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對基地有關警衛安全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各基地對責任區內彈藥儲存區之安全維護，應予指導及協助；單位主官並應負督導安全之責；而作戰部門負有對械彈庫整體安全防護及衛哨勤務之策劃與督導之責；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五款、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八條第四項及同章第二節第○六○一○條第三項、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均訂有明文【附件四五至四七】。然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又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其距離業已超過空軍總部所訂之衛哨監視距離，無法有效掌握B彈藥庫之週邊狀況，造成營區安全防护之缺漏；另Q、A、J等彈藥庫亦未配置衛哨，遭竊不易察覺，顯見空軍桃園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對基地之彈藥庫在安全防护及衛哨勤務之策劃與督導，及安全防护設施之建立與維護，均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亦未能詳予督導查核該基地衛哨部署及人力編排情形，匡正缺失，顯有疏失。

(二) 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之督導及要求之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訂有明文【附件四八】。查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十九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水塔上燈光突然熄滅，及B、C彈藥庫間有可疑車輛及人員滯留，該部警衛營及負責B彈藥庫之第九哨衛兵均未警覺該彈藥庫可能遭竊，亦未依規定回報作戰指揮中心；再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L彈藥庫彈藥遭竊，案發當時衛哨兵竟無人察覺；另查該基地內隙地耕農及進出營門之車輛亦未能確實依規執行登錄與檢查工

作，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門禁管制鬆散、衛哨教育訓練工作未能落實，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處事鬆散，督率不嚴，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重大事端，核有違失。

(三) 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护工作：

基地補給單位視業務需要，對所屬彈藥庫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考核要項包括各彈藥庫區一般情況，如庫房建築狀況、混存情形、道路情形、警衛及防护措施、消防避雷設備等，均應詳為查考，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〇七〇二九條第三項、第〇七〇三〇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四九】。查該基地Q、V、W、A、J、L及N等彈藥庫缺乏阻絕、照明設施與警報系統，補給中隊每日僅巡查彈藥庫房一次，且巡查彈藥庫房僅由士兵或士官為之，違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〇五〇三六條之規定等諸多缺失，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致彈藥庫之安全防护工作出現缺漏，致生重大事端，實有違失。

(四) 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支援事項包括有警衛部隊及崗哨通信網之架設與維修及警衛用之各項阻絕、照明、工事之規劃與建立等；後勤部門負有對械彈庫整體安全防护設施之建立與維護之責，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二條第二項第一、三款及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訂有明文【附件五三、五四】。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營有十八個衛哨崗亭未裝設無線電、五個衛哨崗亭未裝設有線電話、八個衛哨崗亭未設置探照燈、六座衛哨崗亭未設置警報器，該基地衛哨崗亭內示警及通連設備不足，無法作到「一點警示、全面戒備」之基本要求，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未能積極強化基地之崗哨通信網、阻絕、照明、工事之建立，致安全防护出現瑕疵，發生彈藥連續遭竊之重大危安事件，顯有違失。

六、趙嘯濤部分：

(一) 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

按趙嘯濤少將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指揮官之職，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且新舊指揮官交接之際，更應注意基地之安全防護工作，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即發現該基地B彈藥庫之彈藥遭竊，趙員未能立即對基地安全缺口作一通盤性檢討、審慎評估，並加強營區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落實警衛勤務督導與安全防護等，亦未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五○〇六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在該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配置衛兵守衛；又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重點戒備期間，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不但未依規定加強巡查，甚而以移庫為由，指示所屬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於L彈藥庫之彈藥遭竊，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平日對所屬處事疏於督導管理，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其執行職務，苟且敷衍，不但未能迅速查明事實真相，反又滋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違失之咎，洵難辭卸。

(二) 值星軍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

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時間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各級值星官，如有違反規定，服勤不力失職時，視情節予以處分；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對所屬意外事件，除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外，並負「指揮不當」之行政責任，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二○一二條第一、四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四條及○一一一條第七項訂有明文【附件五十、五一】。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致所屬士兵王志偉、蘇黃平等人有機可乘竊取彈藥，並以該基地之好馬車運載彈藥離開營區，肇生重大違法事件；次查八十八年十月二日該基地發報台值班人員，通信航管第五中隊謝志恆中士亦擅離職守，與同僚上士楊瑞瑜等人至營外喝酒迄至十月三日凌晨四時許始返回營區，違反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附件五二】；又查補給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於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綜上，足證該指揮部軍士官兵與值勤幹部均擅離職守，未能依規堅守崗位；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

少將平日未能嚴飭軍紀，軍心渙散；現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亦未能及早發現值勤與軍紀缺失，妥予改進，致值勤官兵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衍生彈藥失竊之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均有違失。

(三)延宕反應報告部分：

按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械彈應嚴密管理，不得遺失，以免遺留民間、影響社會治安，如發現械彈有遺失、損毀、盜賣、被暴民或不法分子劫奪，及攜械逃亡等情事，該械彈原持有單位，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一、逐級呈報其上級單位，及電話報告地區本軍最高指揮官；二、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應國防部暨總部，如逾時不報，致釀成災害者，該管直屬主管人員，應負瀆職之刑責，即使未發生災害，亦應受行政過失之處分。」【附件五五】另依國軍軍紀事件反應規定表規定：「失竊彈藥應即報告，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另失竊彈藥軍紀事件之反映層級為國防部，各單位除依時限反映外，並按處理權責儘速查明真象，檢討原因及失職懲處等作業程序，並將調查報告報部核備。」【附件五六】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卅分發現失竊六五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案，該基地監察官晏芸芳上尉於同日九時十分向空軍總司令部軍紀監察處郭永裕中校陳報【附件五七】，而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童俊男上尉則於同日十時十分向國防部總政戰部報告【附件五八】。經查自發現失竊彈藥至反映國防部總政戰部時間計一〇〇分鐘；另國防部戰情中心戰情官蔡明訓少校於同日十時五十分方接獲空軍總部報告【附件五九】，耗時一五〇分鐘；再查該基地於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復發現L彈藥庫彈藥遭竊，該基地於同日十時向空軍總司令部陳報【附件六十】，而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張大強上尉則於同日十時卅分向國防部總政戰部報告計八十五分鐘【附件六一】；另國防部戰情中心戰情官朱錦平少校於同日十時十分才接獲空軍總部之電傳通報【附件六二】，費時六十五分鐘，均超過空軍械彈管理作業及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之規定，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切實要求所屬貫徹回報時限之要求，致延宕反應彈藥失竊案情，實有違失。

(四) 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

查空軍桃園基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卅分發現失竊彈藥後，雖有部分檢討改進措施，惟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發現缺失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以：「Q彈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W彈庫：庫門天地插銷損壞，庫外無阻絕設施，無照明、警報系統，A彈庫：庫前門門軌彎曲，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J彈庫：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鎖頭老舊；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庫外無阻絕設施，鎖頭老舊；N彈庫：百葉窗損壞，無阻絕設施，後門鎖損壞；M彈庫：百葉窗損壞，鎖頭老舊。」【同附件九】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又發生彈藥失竊情事後，然依據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對油彈庫區安全檢查所見情況表仍有許多缺失略以：「D、E庫未配置警鈴及庫區照明不足，且庫房僅有門鎖乙副，應加裝如天地栓，以確保庫房防護安全；南區油彈庫區沿線圍牆刺絲網均已鏽蝕損壞，北油池阻絕設施僅拒馬乙座，門口衛哨採單哨配置；6哨單哨執勤，與4、7哨相去甚遠，無法與其他哨兵相互支援，另F庫哨亦為單哨，無阻絕與照明設施，均有安全顧慮；W、Q庫無刺絲網及照明設備；B庫前門鎖僅乙副；A庫前後西側門鎖各僅乙副。」【附件六三】顯見該基地同月連續發生二次彈藥失竊案件後，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仍未能記取教訓，切實依據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及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及國防部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84)軸軌字第三〇一七號令頒之「械彈庫(室)鑰匙保管方式」等相關規定【附件六四】，以加強衛哨配置、貫徹複哨單換、恪遵械彈庫(室)門鎖應各有兩把及強化阻絕照明設備等規定，顯有違失。

(五) 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

為有效防制敵人及不法份子各種滲透破壞，各單位應以營區為單位建立安全責任區，於現地設置標示牌或於地表以圖示標明，並督導結合工作區、生活區，逐級劃分安全責任區至官兵員工個人，每日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各安全責任區並設置安全督導官，負責督導執行責任區內之警衛、阻絕、隔離、照明、消防、安

全防護諸措施；對安全防護區內具有機要、敏感及儲存易燃易爆物品等處所，如機場、油彈庫、雷達站、管制軍品庫等應列為防護點，並區分價值點、機密點、危害點，均應設置督導（巡查）紀錄簿，各級主管（管）不定期實施督導，發掘缺失，立即督導改進，並追蹤複查改進情形，各級政戰（保防）部門亦應策劃實施安全偵測，以驗證執行程度；又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妥為防護；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空軍營區安全責任區實施規定及空軍彈藥補給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六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六五至六七】。復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對各重要廠庫、機密敏感場所等，未確實劃分安全責任區域，未指派專人負責巡護，以彌補警衛不足之處，致不法分子有機可乘。」【附件十一】經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後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與趙嘯濤少將均未依上開規定劃分安全責任區、設置安全督導官及要求官兵員工對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及實施每日檢視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制度，落實基地安全防護工作，致生重大事端，均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譚懷壢部分：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壢中校平日未能督促所屬切實執行彈藥庫安全巡查工作，加強彈藥庫周圍之安全防盜設施，所屬值星官張克烜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值勤；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日未要求所屬依規巡庫，致竊賊有可乘之機，一再犯下偷竊彈藥，並有充裕時間將彈藥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譽及社會治安，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吳文祥部分：

吳文祥上尉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彈藥庫庫長，平日未能督促所屬切實執行彈藥庫安全巡查工

作，加強彈藥庫周圍之安全防盜設施，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該基地B彈藥庫彈藥發現遭竊，吳員仍漫不經心，未能積極改善，予竊賊有可乘之機，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L彈藥庫之彈藥再次遭竊，情節重大，實非尋常，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張克烜部分：

張克烜上尉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擔任補給中隊值星官期間，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與女友餐敘；復張員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在訪談紀要中坦承：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顯見張員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次查張員時常出入酒店與理容院宴飲，行為放蕩，不知自愛，與行政院令公務員不得涉足酒家之規定，顯屬有違；又查張員為求方便，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空軍營內民用型無線電通訊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並服從命令，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四、周紹雄部分：

周紹雄中校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負有確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防護之責，然並未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空軍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及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與空軍彈藥手冊等相關規定，將彈藥庫或存儲場所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該基地發現第一次彈藥失竊後，周員未能立即加強衛哨部署，妥予改進安全防護上缺漏，致同月十一日再度發現該基地L彈藥庫之彈藥遭竊，然案發時該營衛哨兵均無人察覺，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訓練工作未能落實，管制鬆散，且未切實依規值勤，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警衛營營長周紹雄平日監督不周，督導考核不力，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危害事件，引發社會大眾不安，核其行為難辭違失之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劉勝信部分：

劉勝信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之責，對於該基地長期以來隙地耕農進出無管制紀錄，基地及彈藥庫周圍安全設施不足，未依規設置專責衛哨，難以有效維護基地及彈藥庫安全，劉員平日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積弊叢生；且對於該基地官兵擅離職守，值勤制度形同具文，管理鬆散，軍紀廢弛等情，亦未能有效處理，致發生重大違法違紀事件，顯見渠平日督導考核不周，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旨。

六、趙嘯濤部分：

趙嘯濤少將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務，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十月二日夜間至三日凌晨間，該基地B彈藥庫之彈藥即遭歹徒竊取，然事件發生後，趙員既未能掌握狀況，督飭所屬迅速查明真相，亦未能審慎檢討該基地周邊安全防护工作之缺失，加強並改善衛哨勤務之配置、貫徹複哨單換、恪遵械彈庫（室）門鎖應各有兩把及強化阻絕、照明設備等規定，致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又再度發現彈藥遭竊案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造成社會大眾不安，顯見其督導考核工作未能落實，致衍生重大危安事件，自難辭違失之咎，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其身為主官應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核其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據上論結，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壘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日管理鬆散、督考無方，未貫徹彈藥庫安全巡查制度及改進彈藥庫安全設施不足之缺失，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行為不檢，致生事端；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確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防护之責，未依規定將彈藥庫或存儲場所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哨兵，實施安全管制，造成營區安全防护之缺漏，致生重大危安事件，實有違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後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趙嘯濤少將依法負有綜理全基地事務之職責，平日對所屬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衍生重大彈藥失竊事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均違公務員服務法之

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勝信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研究委員）
年○○○歲

趙嘯濤

住臺北縣永和市永利路○巷○號二樓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現任空軍總司令部作戰署副署長）
年○○○歲

譚懷壚

住臺中市敦化路○○○號九樓之二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參謀）
年○○○歲

周紹雄

住桃園市泰昌一街○○○號五樓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第五營營長（現任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參謀）
年○○○歲

吳文祥

住桃園縣八德市永忠街○巷○○○之○號三樓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彈藥庫庫長（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油料分隊補給官）
年○○○歲

張克烜

住桃園縣八德市新興路○○○號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補給官（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第八修補大隊補給官）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巷○弄○○○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周紹雄降一級改敘。

劉勝信、譚懷壢、張克烜各記過二次。

趙嘯濤、吳文祥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簡稱桃指部）B彈藥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遭人破壞，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箱，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人破壞，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顯示該單位管制不周、紀律鬆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該基地補給中隊隊

長譚懷壘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彈藥一再失竊，有虧職守；該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基地安全防護之責，平日未能審慎評估調整衛哨部署，落實衛哨勤務訓練，復對基地安全防護維護不周，怠忽查核，致一再發生重大危安軍紀事件；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日對於基地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彈儲規劃等，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後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即時改正基地安全防護缺失，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內彈藥連續遭竊，實有重大違失；因認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等情，移送本會審議。

二、本件緣起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桃指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張克烜率上兵邱文賢、上兵簡志宏及一兵李維等三人，執行彈藥庫及經理器材檢查，發現B彈藥庫後門（位於B、C彈藥庫之間）開啟約二十五公分，兩把門鎖遭油壓剪剪斷，彈藥庫內所儲放之六五式K2步槍五·五六公釐鋼芯穿甲彈共八箱（計八、九六〇發）遭竊；另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中尉彈藥官黃教湧率士官長薛國強、上兵潘志誠、二兵李俊堅等人執行L彈藥庫特別清點時，發現該彈藥庫後方氣窗不銹鋼鐵窗遭人為破壞，庫內儲放之彈藥計失竊火焰彈六十發、炸藥包二十四包、練習用手榴彈十七發及彩色發煙彈二十二發。案經空軍總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並配合軍法、司法、憲兵、警察、調查局等單位通力合作偵辦，將涉案之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等人查緝到案；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劫奪，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遭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告偵破。以上事實，有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見彈劾文附件一，以下簡稱空總調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七九號偵查卷附竊盜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偵訊筆錄、共犯張永濤自白書及其簽認之「起出彈藥清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彈藥鑑定結果報告書等件可稽（影本附本會卷）；且檢察官已據該自白等各項證據，起訴陳國鎮、張永濤等一夥共犯竊取彈藥，並排除軍方所指涉案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及民人華文斌、練忠和等參與該項犯罪；復據監察院以軍方調查該案時非法取供，憑不實自白將軍人蘇黃平等一夥移送檢察官羈押偵查，涉

有違失等情，而對調查小組成員併其監督長官高應方少將等人予以彈劾移送審議在案。凡此足見該案並非桃指部基地內軍人蘇黃平等一夥所為，而係熟悉基地內情之退伍軍人陳國鎮勾結外人所共犯，至為明確。彈劾書所引之空總調查報告，指軍人蘇黃平等一夥行竊彈藥，並以此指摘被付懲戒人，固與實情有違，惟桃指部基地彈藥庫，於短期內二次失竊彈藥，震撼社會人心，其各級主管人員，實難辭其咎，茲依彈劾書所列被付懲戒人各項違失，分論如次：

(一)關於譚懷壢、吳文祥部分：

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分別為桃指部補給中隊隊長及該中隊彈藥庫庫長。彈劾意旨認其二人均有：
 1. 未能貫徹巡查制度；2. 彈藥庫防盜設施不足；3. 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4. 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5. 協調配合未能落實；6. 安全部署未能落實等項違失情事。就此譚、吳二員申辯略謂：1. 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五○三六條第二項固規定：「(庫房巡查)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安全……」，惟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則規定：「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兩者並非一致；申辯人於考量各項補給作業人力負荷吃緊情況下，遵奉上述手冊上之規定，由基層執行幹部，每日執行巡查一次，雖未能符合教範所定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之要求，但仍無違手冊規定；而彈劾文所指未依規定(上、下午各巡查一次)辦理云云，應係上述二種法規內容不盡相符所生疑義問題。又申辯人吳文祥除按上述教範第○五○三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庫長每週按倉儲檢查紀錄表上項目逐項檢查巡視」辦理外，另配合年度彈藥清點、翻堆、防腐防鏽作業時程、彈藥收撥作業、庫區除草、樹枝修剪、排水溝疏通、避雷系統檢查等督導作業，亦親赴現場一併執行巡查，並無不依規定辦理情事。至彈劾文所指巡查紀錄表上僅有士官及士兵之簽名，顯見巡查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云云，乃巡查人巡查時未簽名所致。又案內所云士兵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度紀錄等情，應屬申辯人等執行巡查發現缺失加以糾正之紀錄，倘以此指摘申辯人失職，似有失公允。又八十八年十月三日B彈藥庫遭竊後，並無以彈藥庫即將調儲為由，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且兩次彈藥失竊，均在

例行巡查時段之外，故巡查與否，均不能阻斷事故之發生。2.空軍空用彈藥，對於電力感應極為靈敏，為確保彈藥庫安全起見，法規對其電源裝置，設有限制。因之，基地內之A、C庫原設計即無電器設備；另查庫外照明設施，申辯人單位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對所屬彈藥庫，執行加裝防爆燈、防爆開關預維發工；彈藥庫外阻絕設施工作計畫，亦經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七月呈報空軍總部核定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執行；各彈藥庫刺絲網亦分別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分多次執行預維發工。另L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前，已按規定配置兩把鎖；B庫前門原來只有一門鎖，申辯人吳文祥已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執行預維發工，請加設一門鎖扣。彈劾案文指遭竊之B、L彈藥庫房門，未依規定配置兩把鎖一事，尚與實情不符。又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並非警衛專業軍官，不曾參與基地警衛防護及衛哨部署計畫，不免對於衛哨佈置及監控情況不明，是其巡查紀錄涉及衛哨者並非正確（例如J彈藥庫事實上並非無衛哨，而係由原十七哨衛兵負責）；同紀錄涉及庫儲設施損壞程度及損壞發生時間等事項，則屬黃員個人主觀認知與瞭解程度問題，亦非無誤。從而彈劾案文援用該紀錄亦有可議。3.關於人員安全查核一事，查上兵蘇黃平及二兵王至偉二員，到部隊後，均無不法事蹟，且王員雖於少年時參加幫派，但服役後已脫離幫會組織、誠心悔悟，焉能視為不良分子？何況其係新進人員，尚在實施在職訓練中，不具械彈、爆材管理人員資格，因此申辯人並未指派其擔當管理械彈工作。又蘇、王二員，究有無竊取彈藥，尚未經訴訟程序確認（按該二員業經軍事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彈劾意旨逕以申辯人等未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致彈藥連續遭竊為由，指摘申辯人等違失，實欠公允。4.關於對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部分，查申辯人譚懷壢於就任後，即積極於各式點名、集會、訓練、約談等機會宣教要求幹部強化內部管理、嚴明紀律，平時亦要求所屬嚴格查禁違禁物品，惟市面上現有之通訊器材日漸輕薄短小，藏匿方便，導致查處不易。又彈劾案文所指王至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不假外出一節，並無事證足認確有其事；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值勤時擅離職守一事，係經補給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自行發覺並予召回隊部者；部分人員違反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一事，查所謂「營區周邊」一詞，定義不明，致生執行上窒礙難行；如官兵於營區附近民家租地停放汽車，能否視為違禁而加以取締，

非無可疑；至如官兵騎乘機車私入營區之情形，業已加以制止，並令飭其長官嚴加管教，施以禁足處分；案文所指羅樟坪一員翻牆外出狎妓，至凌晨返營一事，經查該羅員並非本中隊官兵，不能歸責於申辯人等。再桃指部為因應國軍精實案已裁減補給人員三分之一，然工作量並未因而減少，在人少事繁情況下，本中隊仍完成多項重大任務，工作績效卓著，均有數據可考，此應非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之部隊所克完成。5.所謂對協調配合未能落實，係指申辯人等未依規定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開協調會、未適時召開軍民座談、未實施居民佈建以獲得預警等項而言。惟查指揮部每月行政會報參加人員為部內外一級主管，亦即包含地區內主要人員及警衛、防砲營營長；會報內容則包含行政、作戰、後勤各項工作及協調事項。申辯人譚懷懌係基地庫儲單位主管，與警衛部隊主管及地區主要人員共同參與是項會議，應已符合法規要求。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規範相關規定，申辯人單位固有「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之職責，惟該教範印頒前並未考量部隊基地彈藥庫與獨立彈藥庫組織形態上之差異而作不同之權責劃分；再依桃指部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上述「加強軍民聯繫」及「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係屬政戰部職掌，而非申辯人譚懷懌之職責；且申辯人吳文祥下轄並無輔導長編制，亦即無政戰人員編制，此與獨立彈藥庫於庫長之下設有輔導長一員，在編制及運作模式上，均屬相異。申辯人等受上述法規疑義等因素限制，即無「行政期待可能性」，焉能加以歸責。又申辯人單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彈藥庫災變及不法破壞侵入防護演練時，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即負責B庫衛哨單位），均派員參加演練，足見申辯人並無所謂「疏於警衛（防砲）部隊協調配合」之違失情事。6.關於安全部署部分，彈劾案文係以空軍中隊（營）級保防工作手冊之「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指摘申辯人未能落實安全部署。惟查上開規定已由空軍總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87)近恩字第一四四號令頒之「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所取代，申辯人亦已遵照規定辦理，且上開竊案實際行為人非為申辯人所屬人員，彈劾案文以「因未落實安全部署，致生事端」歸責申辯人，尚與事實不符等語。

本會查：1.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〇五〇三六條第一、二項規定：「1.倉庫檢查

紀錄表：由彈藥庫長每週按紀錄表上之項目逐項檢查，以落實倉儲作業。2.庫區巡查紀錄表：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另據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五項規定：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巡查人員應注意將巡查結果詳細記錄，呈閱備查。又依桃指部函送之庫區巡查紀錄表顯示，巡查人員須於庫區巡查紀錄表上簽名。惟查桃指部所屬B、C、L彈藥庫之八十八年七、八月巡查紀錄表上，僅有士兵沈文議、王至偉、邱文賢、簡至宏、江克倫、下士勵啟明、上士黃耀德等人之簽名，就此被付懲戒人譚懷懌雖辯稱：庫長已按規定巡查，僅未於紀錄表上簽名云云，然該表上既無庫長之簽名，則其實際巡查情形如何，即難稽考。況該中隊彈庫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註不實溫度紀錄情事，倘該中隊幹部能依規定在場督導落實巡查，庫兵焉敢有此胡為，又譚員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在監察院應訊時，經詢以「案發前一週，有無印象進入該庫房？」答稱：「庫長每日均至庫房檢查（有簽名紀錄）……」然庫長吳文祥於同日應訊時，經詢以「最近一次何時去巡查？」則稱：「九月中旬（三個幹部輪流，庫長、督導士官長、督導上士）。」等語，各有筆錄可考（見本會卷第七宗），顯見譚員對所屬工作狀況無法掌握；而依上述七、八月巡查紀錄表顯示，巡查工作多由士兵單獨為之，其庫長吳員未能依規定貫徹巡查制度，亦屬顯然。是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二人未能貫徹巡查制度，均有違失一節，並非無據。惟其此項違失，是否肇致危安事故之因素？經查：(1)桃指部兩次竊案，均係外人所為，與該中隊人員無涉，前已言及；(2)依竊嫌陳國鎮等偵訊筆錄所示，兩次軍火竊案，均發生於深夜，不在例行巡查時段內，此項犯罪應非例行巡查所能阻斷；(3)空總調查報告指B彈藥庫於遭竊前一日，其門鎖已被王兵（王至偉）破壞，巡查人員竟未能發覺一事，核係本於不實之自白而論斷，事實上該鎖頭並無預先遭人破壞。凡此三者，均有上述桃園地檢署偵查卷證可考，據此殊難認為被付懲戒人等上開違失，已直接肇致本件危安事故。又桃指部補給中隊於B彈藥庫遭竊後，為迅速遷移彈藥至營內庫儲，固有暫停例行「清點」工作，然並未暫停例行之「巡查」，此觀該基地於案發後之檢討資料即明。彈劾意旨謂補給中隊暫停例行巡查，肇致第二次遭竊一節，似為誤會。2.桃指部B、L兩庫，連續遭外人侵入

竊取彈藥得逞，其防盜設施不足以防閑，已屬顯然。查該基地庫儲之安全設備，縱如申辯書所載，仍有諸多情形，不應歸咎於被付懲戒人等。然該基地庫外阻絕設施工作計畫，早經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七年九月核定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執行（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八七週答字第三九八三號令），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分別於八十七年八月及八十八年七月到任後，當知該計畫完成前，庫外阻絕設施顯有不足，尤以B庫之警鈴及電源線，為防免空用砲彈因靜電或電磁感應起爆，早已將之拆除，致庫房防盜設施顯有缺漏，自應格外注意擬妥防範之道，奈渠竟未能發揮專業所長以匡補此項缺失，亦未能知會相關部門加強庫房警戒、調整衛哨部署（見空總調查報告意見）終致彈藥遭竊，其疏失之咎，自無可辭。竊關於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部分，彈劾文指補給中隊該管人員未能加強掌握瞭解所屬言行動態，致彈藥連續遭竊一節，經查該竊案係由已退伍之陳國鎮夥同外人所為，而與補給中隊新兵王至偉及另一涉嫌人蘇黃平無關，前已言及，且王、蘇二人俱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九）園偵處字第〇五五號），事證已明，於茲不贅。婦關於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一節，查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西餐廳用餐，經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電召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有筆錄可稽（彈劾文附件九），足見該中隊值星人員擅離職守，頻率頗高。次查該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兵邱松德、製氣所上士田亞倫、上兵呂中義等人於就寢查舖後，均多次不假離營；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等人於寢室喝酒；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於營區內騎乘其女友之機車代步；另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雖於八十七年間已律定該部各級單位嚴格查禁民用通訊器材攜入營區，然查該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兵，均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此均為不爭之事實（按彈劾文所指士兵羅樟坪翻牆外出狎妓一事，查羅員係桃指部基勤中隊所屬上兵，非屬被付懲戒人譚懷壢所轄人員，有前述不起訴書可考），且桃指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

亦載稱：「人員內部管理欠落實：本部部分官兵言行不檢，金錢支出毫無節制，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甚至更有幹部怠忽職守、私自離營情事，單位均未能加以防範」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十一）。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規定：「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被付懲戒人身為補給中隊主管，平時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致生前開違紀事件多起，雖其提出諸多績效數據，仍難盡釋前述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之事實。5.關於協調配合未能落實一事，申辯意旨雖謂空軍彈藥庫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有關「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之規定，在訂頒及適用上存有疑義，無「行政期待之可能性」，且非申辯人等職掌，焉能就此歸責云云，惟查縱令上開規定適用涉及疑義，仍應將窒礙難行之處及時反映上級，謀求解決之道，其因循苟且，即屬違失；又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彈藥失竊後，負責B彈藥庫衛哨之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連長吳其昌上尉稱伊「不知A、B、C彈藥庫周圍五十公尺之警戒由本單位負責，且本單位每年須下基地三個月，屆時根本無法負責」云云（見彈劾文附件二十三）。足見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所負責之庫區，平日無衛哨警戒。就此吳其昌固難辭疏失之責，而補給中隊任令此種警戒空隙長久存在，未能及時反映，若非其日常執行庫區巡查不盡切實，即屬未能落實協調配合工作。是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譚懷壢身為中隊長，有疏於協調配合之違失，亦屬有據。6.關於安全部署未能落實一節，查被付懲戒人譚懷壢雖辯稱其已遵照「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之規定，依單位特性，以分隊或庫為單位，遴選一至二名官兵擔任一般諮詢員，親自領導，由輔導長聯繫運用，並配合互助組安全回報，掌握單位內部安全狀況云云。然前述竊案發生後，桃指部仍查出所屬官兵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而其單位卻未能查察、防範，有該部上開檢討報告可稽，足證被付懲戒人譚懷壢未能落實安全部署工作，掌握相關情資，且有督導不周之責。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均有上開1、2所述之違失，譚懷壢併有4、5、6所載之疏失；二人所辯及所提證據，尚難盡釋前開違失責任。核其所為，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之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關於張克烜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克烜係桃指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彈劾意旨指其有：1.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擔任補給中隊值星官期間，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與女友餐敘；2.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3.時常出入酒店與理容院；4.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空軍營內民用型無線電通訊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等違紀行為。凡此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記錄在卷，並有前述空總調查報告、桃指部檢討報告（見彈劾文附件一、十一）可據。雖據辯稱其行為失檢，並未達於放蕩之情形，然查本會調查時，經將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其上項申辯所表示之「核閱意見」交付被付懲戒人閱覽，並詢以有何意見後，被付懲戒人就該核閱意見所載之多項違失事實及根據，諸如多次出入酒店、花費無度、積欠債務等情均無異詞。是彈劾意旨指其有放蕩失檢影響軍譽及擅離職守未盡職責等違失情事，均堪認定。核其行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條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

（三）關於周紹雄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紹雄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負有確保桃指部安全防護之責。彈劾意旨認其有：1.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2.營門警衛管制草率；3.阻絕設施不足；4.衛哨崗亭設備不足；5.衛哨訓練未能落實；6.協調配合不足；7.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項違失。周員對於上述1、3、4等項申辯要旨略謂：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實因轄區遼闊、兵力短缺，致無法充分調派配置，且基地及各分防單位之衛哨數及增派，均屬空軍總部權責，故各衛哨之派遣，例由各級完成現場會勘，再將結果呈報總部審查、核定執行，並非警衛營長一人所能決定；有關基地阻絕設施不足之改善計畫，早於八十七年七月已呈報空軍總部，惟因總部核定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實施，致該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執行，而為防堵基地周邊之罅隙，歷年來均由官兵種植有刺植物，備極辛勞；至於衛哨崗亭設施，被付懲戒人已盡一切可能，以滿足衛哨執勤上之需求，絕無發現問題猶置之不理之情形存在云云，其詳如事實欄之所載。而對於彈劾文所指上述第2項之缺失，即關於營門警衛管制草率一事，則於申辯書中自承「少數人員值勤時未按規定實施管制，致使營區警戒出現罅隙，予歹徒可乘之機，肇致庫房彈藥遭竊之重大案件，失職衛哨縱當予以檢討懲處，各級幹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該申辯書且就彈劾意旨所指之5、6、7各項，即關於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三項，自承難辭其咎、應坦誠檢討、誠心接受應有之行政處分。惟請求於處分前，斟酌警衛執行上所遭遇之實際困難情形，諸如：桃指部軍事重地，長期以來基地內之隙地由農民進出耕作，增加警衛工作負荷，並潛藏影響基地安全之因素；基地周邊阻絕設施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呈報「桃園基地指揮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惟空軍總部依五年施政計畫律定各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優先順序，將桃指部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工程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使基地周邊阻絕設施不足；執行國軍精實案，部隊兵員為之大幅減少，如仍要增加警衛衛哨兵力擔負警戒任務，勢必造成訓練工作不踏實，及官兵無法休假影響部隊士氣之負面效果；部隊兵源多為「新新人類」，其素質不如以往之耐抗壓，致充員兵自裁之事件，屢有所聞，此亦增加統御領導及訓練上之不利條件等客觀情事，而作公平、公正之懲戒處分等語。

本會查：桃指部基地轄區遼闊，民用農地混雜其間，警衛兵員又受限於編制，而基地阻絕設施不足之改善計畫，復受制於經費未能及時取得，經空軍總部將之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該計畫延宕迄今，此等情形，固均為警衛執行上之不利因素。惟按彈藥庫為軍事重地，外人應不得輕易接近。然據前述竊案主嫌陳國鎮於偵查中之供述：「（問：勘查進行路線如何？）我們是由埔心國小附近的五哨進入桃指部營區，進入後就右轉往基地的南區方向前進，其中經過了光華門前面、A彈庫、B、C彈庫，再到補給中隊隊部，之後再繞原路離開營區」、「（問：有無經過衛、哨兵崗哨？）有的，經過的衛、哨兵崗哨有十哨、九哨、二〇一連部門口、七哨、光華門、六哨、橋上、五哨之正、副哨等崗哨」、「（問：前述之哨兵有無對你們之車輛攔車檢查？）全部都沒有」，以及其共犯吳佳星所供：「（問：勘查L庫使用之車輛及勘查路線為何？）三個人勘查那一次是用張永濤的轎車，我們在L庫附近繞來繞去；五個人勘查那次……我們也是在L庫附近繞，但有在附近將車停下，徒步走到L庫，勘查L庫前後情形」等供詞（見前述偵查卷內，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調查站借訊筆錄），參據本會卷七所附桃指部「衛哨裁撤及調整執勤方式部署示意圖」之標示，陳國鎮等車行路線，除上述B庫周邊衛哨外，L庫周邊道路，亦設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等五個「日夜

哨」，但總此諸多衛哨，竟無一發揮作用，而任由外人進出通行無阻，顯見警衛第五營幹部平日對於衛哨之訓練及監督均未能落實。復查周員對於彈劾文所指「營門警衛管制草率」、「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項，均已在其申辯書中自承違失，已如前述。至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一節，查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彈藥儲存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並對該區之安全負全責；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依規定派衛兵守衛，凡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設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〇〇〇四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〇〇六條第十二項後段及第六〇〇六條、第六〇〇一條、第六〇〇一條各有明文規定（見彈劾文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本件依桃指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所載：「本部B彈庫衛哨係由防砲單位兼任，且該警戒區超過空軍總部作戰署規定之限制，衛哨值勤警戒區，日間為五十公尺，夜間為三十公尺。遭竊之彈庫已位於規定之衛哨值勤範圍外，顯係衛哨設置未符規定。」等情以觀，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然距離過遠，無法有效掌握該彈藥庫之周邊狀況。另據空總調查報告顯示，L彈藥庫房在衛哨視線範圍外，致庫房門窗被撬毀而無人察覺，該基地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此均有卷證可考。按桃指部警衛第五營負有規劃配置警衛及確保彈藥存儲區安全之責，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任職起，一直未能主動發掘上述缺失，建議總部改進，自難辭未善盡基地警衛安全主管及基地指揮官警衛安全幕僚之責。所辯衛哨配置非警衛營長一人所能決定云云，殊難據以解免違失咎責，又桃指部基地阻絕設施建構工程經費經空軍總部核定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使該工程延宕動工，肇致安全罅隙，而在兵力不足情況下，未能增派兵力加強警戒等情，固難以歸責於周員，惟周員自八十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負責基地安全之警衛營營長，迄事發時近五年，其間對於安全防护不足、衛哨崗亭通聯設施不足（參見上述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等，均未能及時為適切反映，迨本件事發後，該基地始緊急實施調儲作業，將防護不足之庫房彈藥遷移於營區內儲存；而上述阻絕設施改善計畫亦係延至八十七年七月始由桃指部呈報空軍總部，非無遲滯。又據前指揮官劉勝信少將於申辯書內容

第四項指稱略以：「案內所列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警報器等缺失，警衛營、連、排長均應知之甚詳，確實掌握，惟其在桃指部任職期間，均未接獲相關缺失反映報告」，顯見周員未盡其特業參謀之職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周紹雄實有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營門警衛管制草率、阻絕設施不足、衛哨崗亭設備不足、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職責等項相關之違失無疑；所辯及所提證據，不足解免前述違失。核其行為，殊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關於劉勝信部分：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係桃指部前任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之責。彈劾意旨認其有：1.未盡督導衛哨之責；2.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3.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护工作；4.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等項違失。就此劉員申辯略謂：1.桃指部基地周圍全長一一、八九四公尺，圍牆僅三、六一七公尺，有十九條道路與營外通連，而基地庫房、飛機俱多，如欲按所規定之三十公尺設哨實有困難，且衛哨核定，係空軍防衛司令部衛哨會勘小組決定，衛哨部署缺失，不應由其負責；渠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就任指揮部指揮官後，同年七月十七日即完成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劃並核定執行，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呈報基地阻絕設施之投資需求，復先後令頒「人員上班期間差勤管制具體作法」、「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藉以加強警衛安全防護；2.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護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至於警衛部隊訓練計畫之策訂、督考及成敗，則屬防砲警衛司令部；3.基地彈藥庫缺乏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係前任指揮官未編列預算改正，渠於任內欲改正缺失，確屬困難，且渠已呈報改進方案；4.警衛營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問題，該營各級幹部均未反映缺失，致無法及時改進，應追究防衛部直接責任，不應越過直接責任而追究支援責任；5.該基地整體軍紀尚不致於達到廢弛地步，否則該基地在人員裁減、飛行時數增加之情況下，焉有飛安事故減少之成果？又桃指部已律定基地警戒範圍令頒所屬執行，該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不知B彈藥庫屬其警戒範圍，係其任務交接不清所致，不可歸責於指揮官云云，其詳均如事實欄之所載。

本會查：桃指部之庫儲彈藥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及十一日兩次遭竊，案經調查結果，發現該部所屬補給

中隊及配屬之警衛部隊幹部及其作業均有疏失，已在前述理由之一、二、三各項，即被付懲戒人譚懷壘、吳文祥、張克烜及周紹雄等人部分論敘綦詳，且該案事發不及四月，桃指部復發生警衛於換班途中槍枝被劫奪之重大危害事故，此有桃園地檢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七七號偵查卷內陳國鎮等自白筆錄可考，並經警衛營長周紹雄坦承有其事，凡此顯見桃指部平日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按被付懲戒人劉勝信係該部前任指揮官，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止，任期一年又三月，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之明文：「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參據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七〇二九條第三項、第七〇三〇條等規定基地補給單位視業務需要，對所屬彈藥庫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暨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〇一二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警衛部隊之指揮權責有：「（一）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二）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四）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等督導及要求；（五）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等項，劉員為基地主官，身負本單位成敗全責，復有上述各項督考權責，對於配屬警衛部隊及補給中隊所生之各項缺失與事故，自有督考不力之違失。就此劉員雖執前開各詞為辯，並主張渠已盡監督之能事，在客觀上已無可歸責之原因，不應就不能防範或非其職責之事項負責云云。然查：劉關於所辯衛哨教育訓練督考非其權責，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復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一節，非僅與上述警衛營（連）教則之明文不符，且據空軍總司令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復本會之（八九）週答字第三〇九五號函旨略謂：「本部訓練計畫大綱內之訓練權責區分雖律定各司部負責直屬專業部隊年度訓練計畫訂頒與督考，並負訓練成敗之責，但因防警部駐地分散，對訓練全面督導不易，為避免產生罅隙，乃依國防部令頒相關法規，於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〇一二條第一項訂定各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督導及要求條文，以增督導權責之周延性……，督導權責之劃分，以防空警衛司令部為主，基地為輔等情以觀，劉員身為基地指揮官，自有督導之權責無疑，所辯無權責並非可採。」關於所辯基地衛哨配置不符法令要求，係受制編配人員不足，無

多餘兵力可供增派，且衛哨數係由空軍總部所核定云云一節，查衛哨精簡與調整執勤建議案，係經該基地參與審視評估基地安全防護需要後，始呈報空軍總部核定，此有監察院提案委員所舉「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基（駐）地衛哨精簡與執勤方式調整作法」之相關規定，及桃指部作戰組作戰官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簽文（詳見事實欄該院提案委員對劉員第二次申辯核閱意見書引據之資料）可稽，茲劉員將衛哨配置不符法令要求之缺失，悉諉責於上級核定哨數不當，已難謂合。況依上述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揮官依職權得於核定哨數內，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而該基地之衛哨部署亦非全無調整空間，此觀該基地於本件事發後，所作之若干措施，諸如：封閉十五哨及七號營門，要求人車由大營門及光華門進出；配合桃指部庫房內遷及庫儲調整，增派衛哨至各庫房加強警戒等（見周紹雄申辯書附件十三），均屬可行之方法。是劉員上開所辯，亦非可取。竊關於所辯警衛營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該營各級幹部均未反映，致無法及時改進云云一節，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殆無疑義，雖然警衛營第五營未反映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缺乏，固有違失；惟按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而劉員身為該基地主官，除由各級幹部反映缺失意見外，亦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始能發覺問題之所在，以便及時改進缺失，顯見劉員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工作，以發掘積弊之所在，是其執此申辯，亦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婦關於所辯桃指部基地彈藥庫缺乏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等缺失，係前任指揮官未編列預算改正，渠於任內欲改正確屬困難，且渠已呈報改進方案等情一節，查劉員身為該基地主官，任內應針對基地彈藥庫房之各項缺失，妥謀改進之道，如確有執行困難，除向上級反映外，亦應研擬改進方案，以防範於未然，縱或受限客觀因素，在未獲得相關預算經費前，難於一夕之間獲致全面改善，惟觀該基地於事發後之多項補救措施，其如緊急調儲、協調新竹基地支援釘排廣為布置、增設拒馬、向後勤部申請刺絲網、購買水泥柱架設圍牆、各彈藥庫加裝照明設施、加裝具防爆功能之警鈴系統、增派軍犬士及軍犬等項，均屬短期內可獲致改善之方法，而非全無補救之道，是劉員上開所

辯，亦難資解免違失咎責。矧關於所辯基地已律定警戒範圍，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不知B彈藥庫屬該連警戒範圍，係其任務交接不清，不可歸責於指揮官一節，經核吳其昌縱使有疏失，然劉員身為基地指揮官，平時疏於督導考核，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致基地軍紀不佳，幹部因循苟且，不知權責之所在，自應負督導考核不力及軍紀成敗之責，其執此申辯，亦難免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實有彈劾案文所指：未盡督導衛哨之責、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護工作、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等項違失，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據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關於趙嘯濤部分：

被付懲戒人趙嘯濤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桃指部指揮官之職，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彈劾意旨認其有：1.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2.值星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3.延宕反映報告；4.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5.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等項違失。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監察院或係基於主官應負單位成敗全責之理念，始羅列各種彈劾事由，將渠移送審議，惟該院據以指摘渠在維護桃指部安全上之失職事項，並非被付懲戒人怠忽職守所致，而係渠到任之前即已存在經年之問題，且其間糾葛牽連，必須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做根本之解決，澈底消除各項主、客觀不利限制因素，始克竟全功，決非一朝一夕得以消弭。渠到任後，亦殫精竭慮，努力不懈，期能於最短時間內改正相關缺失，於十月一日至十日之十天任職時間內，要對部隊之作戰、訓練、人事、後勤、修護、補給、情報、政戰、督察及配屬之警衛、防砲、通信航管、氣象、醫療等工作，做到鉅細靡遺，周延無缺，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終因時不我予，遭致此等不幸事件。然若即以此認定渠應負相關行政違失責任，而不考量渠所處時空背景因素，在公允上似有瑕疵，同時將嚴重打擊其他盡忠職守公職人員之信心等語，並否認有違失責任，其詳悉如事實欄之所載。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趙嘯濤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桃指部指揮官後，因部隊飛行及修護等重要單位，全部移駐臺中清泉崗基地作業，乃於次(二)日上午赴臺中清泉崗基地瞭解基層，未料當天深夜及翌日凌晨

間，即發生B彈藥庫失竊案件。由於事發突然，且趙員甫接任，尚不及深入瞭解基地狀況，要其發現基地經年積弊並加改進，在客觀上實無期待可能，自難認其有何行政違失。惟查該案發生後，桃指部雖已對嫌疑分子清查、於基地內分區實施失竊彈藥地毯式搜索、強化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重新檢討衛哨配置、加強衛哨訓練與巡邏、全面檢討各彈庫阻絕設施、彈庫安全調儲等補強安全防护措施，惟於同月十一日又發生基地L彈藥庫之彈藥遭竊，且其衛哨對於所發生之事，絲毫無所察覺，足見該基地未能對於既有之安全缺漏作有效之改善。查趙員為桃指部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成敗之責，該基地剛發生彈藥庫遭竊，卻仍未能落實督導彈藥庫之衛哨警衛及管理工作，致又肇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其後該基地警衛哨於換班途中又發生槍枝被劫奪之事，前已言及（見劉勝信部分所敘之理由），身為指揮官之趙員，即難辭督導不力之疏失。核其所為，係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彈劾意指趙員接任指揮官後，十月二日連續發生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發報臺值班人員謝志恆中士擅離職守至營外喝酒；另補給中隊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上士邱松德及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等事件，顯示該基地軍紀渙散，趙員身為指揮官未能及早發現，爰予改進等情一節，查趙員係於十月一日接任指揮官，其翌日即發生上述違紀事件，考其原因，應係積弊使然，咎在前任指揮官及其幹部，宜由此等人員負責。關於桃指部對於所發生之兩次彈藥失竊案有無延宕反映一節，查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固規定：「械彈應嚴密管理，不得遺失，……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一……二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且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亦明載：「失竊彈藥應即報告，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惟據趙員辯稱：「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律定國軍各級部隊於發生表內所述之事件時，應循五條管道反映上級，即：1.主管對主管。2.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3.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4.監察對監察。5.保防對保防等五條管道。其主要用意，係為避免事件在反映上有所誤失與遺漏。事實上，各級部隊除指揮官（或代理人）及戰情值日人員，為全天二十四小時待命，並具備各類有、無線電通信設備外，政戰主管及

監察、保防人員並非二十四小時值勤。對於該類人員，在「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中係律定其於「接獲通報後之反映時限」要求，並非「事件發生後之反映時限」要求，其意甚明。由於能有效掌握重大事件反映時效之單位，為部隊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及二十四小時值勤之戰情值日，故國防部及空軍總司令部均明令戰情報告時限要求。桃指部基地B、L彈藥庫，距補給中隊部大約需三至五分鐘之車程。十月三日八時三十分值日官張克烜上尉率上兵簡志宏等一行四員，於B庫發現彈藥遭竊後，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戰指揮中心，並向駐隊主官回報。基地作戰指揮中心戰情值日人員約於八時四十分向總部戰情室回報。十月十一日九時三十分中尉彈藥官黃教湧率士官長薛國強等一行四員，於L庫發現彈藥遭竊後，亦同樣立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戰指揮中心，由戰情值日人員於九時四十五分許向總部戰情室回報。以上二次事件，關於十月三日之案件，渠係於十分鐘內以電話直接向總部高勤官陳報；十月十一日案發時，適監察委員於基地巡視失竊案，由副總司令陪同，因而直接由總部專案小組處理，並無延宕反映之事等情綦詳，並據提出國防部令頒戰情報告時限規定暨空軍總司令部轉戰情報告時限規定令文（國防部八十七年八月七日⁽⁸⁷⁾戌戰字第三四二七號令及空軍總司令部87820⁽⁸⁷⁾週竺字第三五六三號令）、空軍總司令部戰情中心重要情況報告表（二件）等影本為證。且查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僅載「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並未具體表明該時限之起算究為「事發時間」抑「接獲報告時間」；而上述國防部令頒之戰情報告時限，亦僅就戰情通報一項為規定，而未言及戰情以外之各類反映管道；另前述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則明載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反映，而非以事發時間起算。茲趙員所舉空軍總司令部戰情中心十月三日及十一日重要情況表二件，均足證明其戰情通報未逾時限，而彈劾案文所據之「軍紀安全日報」所記載者，則為通報時間與「發生時間」，且此項資料係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由軍紀監察處編審，其通報者又為軍事安全處人員，此非戰情通報無疑，是此通報，實難認定桃指部有延宕反映情事。又關於營區安全作業一項，查桃指部發生二次彈藥失竊，難謂其在「防範破壞」、「安全防护」上全無疏漏，惟此項工作，必須部隊長久之努力與經營方能落實，然趙員甫於十月一日接任，

相距第二次彈藥失竊時，僅任職十日，在此短暫期間，要革除經年積弊，做到鉅細靡遺，周延無缺，洵屬不易，趙員既無怠忽職責，即未可苛責，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張克烜、周紹雄、劉勝信、趙嘯濤等六人，分別有上述一至五點所載之違失；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解免各該違失咎責，皆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張克烜、周紹雄、劉勝信、趙嘯濤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空軍總司令部於九十年三月五日以（九〇）造以字第二〇九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執行劉勝信、譚懷壢、張克烜等三人記過二次，趙嘯濤、吳文祥等二人記過一次，周紹雄降一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苗栗縣縣長傅學鵬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審查 未盡維護古蹟之能事 致公館鄉五穀宮遽遭拆除 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馬以工

審查委員：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江鵬堅、呂溪木、黃勤鎮、張德銘、林秋山、廖健男、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學鵬 苗栗縣縣長

貳、案由：

為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宮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內政部議決評定列為三級古蹟（附件一），惟內政部因故未即辦理古蹟指定公告程序，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於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縣（市）定古蹟（相當於原三級古蹟）改由縣（市）政府審查指定，苗栗縣政府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審查指定程序，造成地方長久紛爭，五穀宮更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廟方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安欽等人僱工拆除殆盡，導致實質上具有古蹟保存或移築價值，表現客家與閩南風格融合之建築特色，是公館地區甚而是整個苗栗最重要的廟宇，毀於行政疏失，成為古蹟指定最負面示範及無可彌補之損失。

苗栗縣縣長傅學鵬，綜理縣政，遲未循適正程序進行古蹟指定相關事宜，對所召開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程序違誤亦疏於監督，更對尚未完成程序而實質上具有古蹟保存、移築價值的五穀宮，遽遭拆除未能盡維護之能事，公權力不彰，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暨第七條所揭示，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義務，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函轉之立法院決議內容，未盡客觀詳實：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以台（八七）內民字第八七八六三〇號函轉立法院決議謂：「有關立法院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為避免地方政府怠惰造成史蹟毀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前，已經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評鑑會議評定為古蹟尚未完成公告者，應由內政部轉請相關各級政府立即逕行公告完成古蹟指定。另省定、縣定古蹟相關行政法規並應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實施，以落實修法結果。』，請 查照辦理見復。」（附件三）。苗栗縣政府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民禮字第八七〇〇〇三四

一九七號函復內政部前揭函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附件四）形式上以迴不相侔之內容加以函復，殊屬可議。

二、第二次評鑑審議會議，出席學者有所出入，徒啟外界質疑：

八十九年元月五日，由薛琴、王啟宗、周宗賢、李乾朗、林會承等教授出席「公館五穀宮古蹟指定評鑑審議會議」決議重點為：公館五穀宮古蹟評鑑暫予保留，結果未定（附件五）。故苗栗縣政府於元月二十四日經徵詢學者專家時間後，訂於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古蹟評鑑會議（附件六），適逢薛、林二位學者出國，苗栗縣政府遂於元月二十六日另簽請楊仁江建築師補行勘察，並填具勘察表（附件七），邀請其於元月二十八日出席評鑑會議。惟苗栗縣政府於元月二十五日寄發開會通知前，既已先徵詢學者專家得出席之時間，即可知悉兩位學者出國並將於次日（元月二十九日）歸國，猶指定於元月二十八日開會，殊難以時間的急迫性置辯。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五穀宮古蹟評鑑事宜，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

查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據「研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後之相關因應措施會議」（附件二）召開古蹟評鑑會議，已指示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參酌辦理。苗栗縣政府復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民禮字第八七〇〇三四一九七號函復內政部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同附件四）然而，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苗栗縣政府亦遲未據以辦理，召開評鑑會議。迄至八十九年元月五日與二十八日，始兩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同附件五、六）。

四、五穀宮遽遭廟方僱工拆除，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保護之責：

查元月三日凌晨，五穀宮主任委員朱安欽及信徒將神像遷移至該宮斜對面民宅三樓供奉，縣府業已函請該宮管理委員會「務必派員妥善管理維護，以策安全」，並副知苗栗縣警察局、公館分駐所派員加強巡邏在案（附件八）。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元月五日與二十八日，兩度召開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前者決議稿為「本

案未定之前，請五穀宮管理委員會善盡管理維護保護之責」；後者結論則為：1. 本案暫不列入古蹟，但因該宮具有客家寺廟建築及傳統農村社會之特色，請仿效台北林安泰古厝方式，由專家學者設計規劃並將整座廟移築至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存。2. 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前述決議澈底執行（同附件五、六）。

惟五穀宮仍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四十分由主任委員朱安欽等僱請三部怪手加以拆除殆盡。經詢據民政局長周世明證述於五月一日縣務會議上曾要求「惠請警方加強巡邏」，而警察局長陳逸峰的應對措施為：「加強巡邏，維護治安，並未了解拆廟的急迫性」，且公館分駐所所長謝海利、警察局局長陳逸峰亦分別陳稱：「神像、文物有應縣府要求加強巡邏保護，拆廟部分未接獲通知。」、「元月三日縣府的命令，警方依令加強巡邏，惟五穀宮拆除屬突發事件，廟拆否並未接獲保護的命令。」公館分駐所副所長余欽榮亦表示：「當日上午七時五十分接獲告知拆廟，認需回去查證，於返所途中，派出所通報五穀宮打架，約（七時）五十三、五十四分趕抵現場，已拆了三分之一（右側護龍），我的作為是保護被打的江先生（護廟聯盟江義榮）返所，對於拆廟並無機會制止。」此有本院五月十七日詢問筆錄附卷足參（附件九）。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函轉之立法院決議，未盡客觀詳實：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以台（八七）內民字第八七八六六三〇號函轉立法院決議（同附件三）前經敘明。苗栗縣政府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民禮字第八七〇〇〇三四一九七號函復內政部前揭函卻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同附件四）不無曲解內政部首揭函示之虞。蓋對於行政行為效力之判斷，重在其客觀性與明確性，非以公務員之主觀心理狀態為據。民政司逕行函轉立法院決議要求「查照辦理見復」，已有瑕疵；苗栗縣政府就該函窒礙難

行之處有所認識，形式上未正面積極答覆，而以迴不相侔之內容加以函復，亦有可議。苗栗縣縣長傅學鵬未能督飭所屬就來文確實辦理，監督失週，至為明灼。

二、第二次評鑑審議會，出席學者有所出入，徒啟外界質疑，難謂允當：

八十九年元月五日，由薛琴、王啟宗、周宗賢、李乾朗、林會承等教授出席（另張勝彥教授未出席，惟已提出書面觀察表）第一次「公館五穀宮古蹟指定評鑑審議會」決議重點為：公館五穀宮古蹟評鑑暫予保留，結果未定（同附件五）。苗栗縣政府決定於元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古蹟評鑑會議前，曾於元月二十四日徵詢學者專家時間，既知薛、林二位教授出國，苗栗縣政府卻於元月二十六日又請楊仁江建築師補行勘察，並補填具觀察表（同附件七），故元月二十八日評鑑會議即由王啟宗、周宗賢、李乾朗、張勝彥四位教授及楊仁江建築師等五位出席。惟查苗栗縣政府寄發開會通知前，既已知悉出國之兩位學者將於次日，即元月二十九日歸國，猶指定於元月二十八日開會，並不厭其煩另請承接該縣多項委託案之建築師（如擔任本案縣府第三場公聽會講座）補行勘察，徒啟外界不當聯想，殊難以時間的緊迫性置辯。從而，苗栗縣政府召開第二次評鑑審議會，更動勘察表力主指定為古蹟之二位評鑑審議委員，難謂有正當之理由，程序上容有違誤。苗栗縣縣長傅學鵬未促所屬力求切實，避免邀請宜迴避之建築師參與評鑑，匡正瑕疵，洵有違誤。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五穀宮古蹟評鑑事宜，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並影響評鑑會議結論的作成，形成古蹟審查指定之負面教材，核有欠當：

查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已指示苗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參酌辦理。苗栗縣政府復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以民禮字第八七〇〇三四一九七號函復內政部亦稱：「本縣公館五穀宮列入古蹟案，擬俟 鈞部古蹟指定評審作業要點頒布實施後，據以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同附件四）然而，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附件十四），苗栗縣政府亦遲未據以辦理，召開評鑑會議。（同一時段台北市政府已指定市定古蹟九十五處）

苗栗縣政府雖稱自八十七年三月起，陸續辦理本案相關宣導工作，卻遲至本院開始調查後，始於八十九

年元月五日與二十八日，兩度邀集學者專家，由副縣長陳秀龍擔任主持人，召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前者決議重點為：公館五穀宮古蹟評鑑暫予保留，結果未定（苗栗縣政府彙整現場勘察之六位學者專家出具之「公館五穀宮古蹟鑑定意見表」，已有四位學者本於其學術專業評量贊成列入縣定古蹟）。後者結論略稱：本案暫不列入古蹟，但因該宮具有客家寺廟建築及傳統農村社會之特色，請仿效台北林安泰古厝方式，由專家學者設計規劃並將整座廟移築至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妥善保存。此等結論，顯受五穀宮管理委員會揚言若指定為古蹟，該宮信徒不惜觸法，一定強制拆廟之影響，苗栗縣政府竟據此威脅性言論於評鑑會議時向評鑑委員重覆強調廟方抗爭之激烈，不惜以身試法強制拆廟等情，充分透露縣政府無力對抗該宮廟方之壓力，並暗示已放棄指定為古蹟之意願，影響評鑑委員客觀評定，導致史無前例的「暫不指定」結論。

查學者專家之審查決定，應秉於其專業性與學術性作公正性的評量，方符於行政機關外，另由專家學者組成「古蹟評鑑審議會議」之意旨。此復經本院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約詢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時，詢據內政部簡太郎次長證述：「學者專家應從是否有古蹟價值為單純的考量，無庸考慮群眾對立。」在案（附件十二）。立法院於三月六日召開「從五穀宮看台灣古蹟保存前景」公聽會時，李乾朗教授亦不無慨嘆：彷彿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將五穀宮與古蹟愈推愈遠。縱且不論「暫不列入古蹟」是否為終局決定，文義上容有疑義；本案更成為已評定之古蹟，因為抗爭的激烈，而捨棄指定的惡例，殊欠允當。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諮詢本案反對列入古蹟之評鑑委員周宗賢教授，其表示：「暫不列入古蹟」之結論係力求兩全其美，讓地方宗教信仰也能延續之折衷辦法，廟方若不能接受移築折衷方案，他即改變主張認為本案應列入古蹟（附件十五）。更足彰顯五穀宮之古蹟價值。

四、五穀宮遽遭廟方僱工拆除，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保護之責，難辭其咎：

查元月三日凌晨，五穀宮主任委員朱安欽及信徒將神像遷移至該宮斜對面民宅三樓供奉，縣府業已函請該宮管理委員會「務必派員妥善管理維護，以策安全」，並副知苗栗縣警察局、公館分駐所派員加強巡邏在案。民政司長林慈玲更兩度親赴五穀宮與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承諾以抬高廟地並負擔所有修繕工程經費（即解

決廟方所力主拆除重建之理由）為條件，要求廟方應允不拆除五穀宮，其時廟方態度雖似有軟化，惟五穀宮仍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七時四十分由主任委員朱安欽等僱請三部怪手加以拆除。

經詢據民政局長周世明證述於五月一日縣務會議上曾表示「惠請警方加強巡邏」，而警察局長陳逸峰的應對措施為：「加強巡邏，維護治安，並未了解拆廟的急迫性」，且公館分駐所所長謝海利、警察局局长陳逸峰亦分別陳稱：「神像、文物有應縣府要求加強巡邏保護，拆廟部分未接獲通知。僅對圍籬是否影響交通分配任務」、「元月三日縣府的命令，警方依令加強巡邏，惟五穀宮拆除屬突發事件，廟拆否並未接獲保護的命令。」公館分駐所副所長余欽榮亦表示：「當日上午七時五十分接獲告知拆廟，認需回去查證，於返所途中，派出所通報五穀宮打架，約（七時）五十三、五十四分趕抵現場，已拆了三分之一（右側護龍），我的作為是保護被打的江先生（護廟聯盟江義榮）返所，對於拆廟並無機會制止。」此有本院五月十七日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在廟方有不顧法令及毀棄移築約定而強制拆廟的可能性下，縣府未能明確要求警方採取一定因應措施；加之警方作為過於被動、消極，終致具有保存、移築價值的苗栗公館五穀宮在警方目視下任由廟方拆毀殆盡。查五穀宮拆廟紛爭，地方上喧騰經年有餘，廟方在無拆除執照下，驟然行動，警方就情勢之嚴重性，實難諉稱不知，更非以未接獲保護命令所能卸責。而民政局長周世明認為五穀宮遽遭拆除，縣府唯一的錯誤，在於無法二十四小時保護該宮，然考諸警察機關前揭陳述，稱其未受有保護廟宇的具體指示，苗栗縣政府與警察局之間溝通互動之不良與兩造認知的嚴重差距，誠有檢討必要。證諸縣長傅學鵬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廟被拆，縣府不能說沒有責任，我也很遺憾。但本案時間拖長，造成人民疑慮，縣府也有過錯」益明。（同附件九）

五、古蹟審查指定態度消極，欠缺行政的一貫性與連續性，顯有偏差：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於前任縣長任內，縣府派員前往五穀宮會勘認為有保存價值，爰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等規定賡續辦理古蹟審查指定事宜。迄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前省府民政廳函知縣府：該宮信徒反對列為古蹟，請縣府取得該宮同意書後再陳報申請古蹟；更見縣府積極應對，認為古蹟乃文化財，且文資法對申請古蹟指定案並無徵求所有權人同意之規定，即於同年月十日以府民禮字第一一〇二〇九號函再次檢附

古蹟調查表暨有關資料，請該廳層轉內政部辦理（同附件八）。俟縣長傅學鵬上任，其於八十七年六月為苗栗縣政府所編印公館五穀宮專輯作序亦稱：「就以人民信仰中心的寺廟建築來論，考其創建年代，多有百數十年以上之古老建築；然而大多已改建殆盡，僅存而較具年代之傳統古老建築，唯苗栗市文昌祠（古蹟）及公館鄉五穀宮等最具代表。公館五穀宮為全縣十五座五穀宮中，規模最大，也是全縣歷史最久之傳統寺廟建築之一，不論規模形制、建築材質或宮內之神像、木雕、石雕、彩繪及聯句等，一一都是早年藝師之精心傑作，也是碩果僅存之最具客家傳統建築風格之寺廟，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價值，值得全體縣民珍視與保存。」（附件十六）足徵苗栗縣縣長傅學鵬就五穀宮的文化價值早有深刻瞭解，本應採取相同積極的態度，貫徹對於五穀宮保存維護的使命，方不負全體縣民之所託。詎料縣府態度轉趨消極，於辦理五穀宮縣定古蹟審查指定過程中，一味屈服於廟方抗爭，並由民政局長周世明於後續古蹟評鑑審議會會議屢向學者專家傳達廟方抗爭之激烈，前後兩極化心態的轉變，令人質疑；且縣長傅學鵬經本院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四度約詢（附件十七），除五穀宮遽遭拆除，引起軒然大波，始一度出席外，均未到院受詢，要難謂無抗拒情事。

本案縣府所忌憚者為廟方管理委員會宣稱不惜以身試法，強制拆廟等情，惟縣長綜理縣務，未曾積極出席縣府所舉辦公聽會，亦未見其以縣長之尊發揮影響力疏導不理性的抗爭行為，徒使縣府就五穀宮相關古蹟之美的文化教育工作，成為斷瓦殘礫的諷刺。反觀鄰近台中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其境內潭子鄉古厝「摘星山莊」亦遭地主僱請怪手拆除前進廳房，縣長廖永來於一日內召集十位學者專家，完成勘察、審議、公告事宜，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親持指定公告張貼於摘星山莊，完成搶救古蹟之重大任務（附件十八）。足見縣長傅學鵬就值得全體縣民保存的五穀宮未積極善盡保護之責；更疏於督促所屬依據古蹟評鑑審議會妥善保存之旨採取應對作為；警方接獲民眾報案拆廟，竟毫無作為，尤令人扼腕。被彈劾人殊欠謹慎，於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責時，未盡其所能，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避免一切不利於國家之行為，洵有失職。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經本院詢據縣長傅學鵬就五穀宮的立場，其雖表示：「我們也是希望列入古蹟」。惟徵諸兩次評鑑審議會縣府強調廟方抗爭的作為，忽視學者出具的專業意見，其所陳顯不足採，此由本院詢

其曾否親自出面參與協調，縣長答稱：「護廟聯盟徐進榮常赴縣府，與民有約時間也常常來；而廟方也多次到我家請願，我親自參加村里民大會，發現護廟乙方均屬少數」（同附件九）可稽。然古蹟之歷史文化價值，超越所有權與地域性，應為全民所共有共享之寶貴資產，故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後段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被彈劾人就本案未見積極疏導協調作為，捨棄五穀宮保存維護的文化價值，明顯失諸消極怠惰，殊乏為後世子孫保留文化財產的使命感，欠缺忠心努力，顯有失職。

綜上論結，苗栗縣縣長傅學鵬就苗栗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函轉之立法院決議，未盡客觀詳實，未能督飭所屬就來文確實辦理，監督失週；而第二次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出席學者有所出入，欠缺正當理由，未促所屬力求切實；且囿於廟方抗爭，遲未循序辦理古蹟指定相關事宜，更有無故稽延情事；又五穀宮遽遭廟方拆除殆盡，維護之責顯有未盡；再其古蹟審查指定態度消極，欠缺行政的一貫性與連續性，顯有偏差。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暨第七條所揭示，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義務，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 借貸予違法電玩業者 牟取不當厚利：文發言詆毀司法 嚴重敗壞司法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一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江鵬堅

審查委員：黃守高、李伸一、呂溪木、詹益彰、林秋山、柯明謀、馬以工、趙昌平、林將財、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振興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身為執法之檢察官，不知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電玩業者周人蔘，牟取不相當之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公信力，嚴重敗壞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因涉嫌參與常業賭博，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七九八號判決有期徒刑十月。法務部認為渠損害司法形象甚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函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張振興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見復。法務部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法（八八）人字第○○○二二九號函復略以：「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囑就張員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一案，經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擬予記過一次，再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慎討論後，認該員仍有違法之新事實，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請 審查。」。茲將法務部函送之新事證如下：

甲、與電玩業者周人蔘及公關警察張台雄熟識並應酬吃飯，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張台雄開車載周人蔘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其時張振興為主任檢察官兼代理檢察長，為未婚女檢察官○○○之直屬長官。張振興與張台雄均已婚，且有子女，二人竟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之電話中意圖不軌，語氣曖昧，張振興竟對張台雄稱「試一試，也不錯」、「你都始亂終棄」等語，危害部屬安全，有辱官箴。

證據：1 調查局調查卷內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一月九日之張振興與張台雄電話錄音譯文。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四四三〇號起訴書第九頁起。

乙、張振興被檢察官起訴後，不但不知悔改，竟然公然聲稱起訴事實完全是瞎掰，不排除控告承辦檢察官濫權追訴。又對承審法官宣稱檢察官濫權起訴，喪心病狂，若承審法官依此虛構之事實判決有罪者，亦係喪心病狂云云。實則張振興被調查局移送之犯罪事實乃貪瀆罪。

證據：1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聯合報剪報影本。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七九八號判決書第十六頁第六行起。

丙、張振興一審被處有期徒刑十月，二審雖改判無罪，但是判決書中亦明確認定張振興有貸予電玩業者周人蔘二百萬元之現金，並按月收取六萬元之利息。

證據：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七八一號判決書第七頁。

丁、證人魯順連指證張振興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時，按月收取張台雄親手交付之賄款等情。

證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七九八號卷內臺北市調查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魯順連調查筆

錄。

右揭法務部函送之新事證，核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爰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提會討論，准予覆查，合先敘明。查張振興身為執法之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允宜潔身自愛，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電玩業者周人蔘，牟取不相當之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公信力，嚴重敗壞司法聲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左：

一、關於貸放違法電動業者，牟取厚利部分：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擔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調升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迄今，均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職務之便，經由警察張台雄結識周人蔘。張振興雖明知周人蔘係經營大型連鎖賭博電動玩具店之業者，恃賭博營生致富，不僅未迴避反而時相往來，且於八十五年一月間透過張台雄之居間，假借款之名目，投資新台幣二百萬元於周人蔘經營賭博電玩之總部佰利行有限公司，供佰利行旗下賭博性電玩店購買機台及擴大營業之用，進而連續按月收取相當月息三分即每月六萬元之利息。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第二審雖改判無罪確定，惟判決書中亦明確認定張振興有貸予電玩業者周人蔘二百萬元之現金，並按月收取六萬元之利息（附件一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七八一號判決書足憑，事證明確。

二、關於發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公信力部分：

按法務部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所涉之新事證乙項略以：張振興被檢察官起訴後，竟公然聲稱起訴事實完全是瞎掰，不排除控告承辦檢察官濫權追訴；又對承審法官宣稱檢察官濫權起訴，喪心病狂，若承審法官依此虛構之事實判決有罪者，亦係喪心病狂云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七九八號判決書可稽。張振興於本院約詢時初則辯稱：該案偵查及審理甚或判決終結後，伊除於偵審答辯時據理力爭，以免受冤抑外，確未公然對外發表意見，媒體或有因見不平，代著著墨，亦非伊之本意等語（見張振興答詢書第二頁，附件一二）；嗣則自承：台北地院審理該案時，承審法官，語多羞辱，伊乃嚴正駁斥，或因受冤之情緒反應，語有激憤，當可體會，惟亦當庭致歉云云（見張振興答詢書第三頁，附件一三）。準此，張振興於偵審答辯時若係據理力爭，為何又須當庭向承審法官致歉？前後說法自有矛盾，顯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張振興身為資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維護司法公信力，理應不遺餘力，豈容肆意傷害，縱因涉案情緒難免起伏，尤應謹言慎行，倘趁機詆毀司法或對於司法人員為人身攻擊，勢將予社會大眾嚴重負面之「法律教育」，不言可喻。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查張振興於任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因職務之便，經由警察張台雄結識電玩業者周人蔘，與周人蔘及張台雄熟識並應酬吃飯，八十五年一月間透過張台雄之居間，出資新台幣二百萬元於周人蔘經營賭博電玩之總部佰利行有限公司，供佰利行旗下賭博性電玩店購買機台及擴大營業之用，進而連續按月收取相當月息三分即每月六萬元之利息。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賭博罪嫌提起公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第二審雖改判無罪確定，惟判決書中亦明確認定張振興有貸予電玩業者周人蔘二百萬元之現金，並按月收取六萬元之利息。又張振興被檢察官起訴後，竟對承審法官宣稱檢察官濫權起訴，喪心病狂等語。張振興身為資深司法人員，維護司法公信力，理應不遺餘力，豈容肆意傷害，縱因涉案情緒難免起伏，尤應謹言慎行，竟對於司法人員為人身攻擊，以法治教育觀點言之，洵為嚴重之錯誤示範。張振興身為執法之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竟以現金貸予違法之電玩業者周人蔘，牟取不相當之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違失情節匪輕，不惟嚴重打擊法務同仁士氣，更使整體司法形象蒙羞，洵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身為執法之檢察官，動見觀瞻，允宜保有高尚品格，言行舉止應為社會之表率，尤其道德品行標準之要求，自應較一般公務員嚴謹，惟張員竟未能克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義務，有失檢察官公平、正直之形象，嚴重戕害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振興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年○○○歲

住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號○樓之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振興休職，期間三年。

事 實

(略)

理 由

監察院以法務部函送之新事證，核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爰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提會討論，准予覆查，此乃監察院職權認定事項，被付懲戒人指其有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云云，要非可採，合先敘明。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張振興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不知潔身自愛，竟貸款予違法之電玩業者周人蔘，牟取不相當之厚利，又發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送請

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貸款予違法電動業者，牟取厚利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調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迄今，均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職務之便，經由警察張台雄結識周人蔘。被付懲戒人明知周人蔘係經營大型連鎖賭博電動玩具店之業者，不僅未迴避反而時相往來，且於八十五年一月間貸予周人蔘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並連續三月按月收取相當月息三分即每月六萬元之利息。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七八一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可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與周人蔘互不熟悉，更無貸與二百萬元，且月息三分，亦屬一般民間利息，並非厚利云云。然查證人吳添福於刑案偵查中結稱：「張振興、周人蔘他們在我之前就有交往，我們有一起吃過飯，張振興知道周人蔘經營賭博電玩」等語（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訊問筆錄），足見被付懲戒人與周人蔘熟識，且據證人黃奇雅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供明張振興借伊之二百萬元經張振興收回後轉借予周人蔘，亦收取每月六萬元之利息云云（見上開刑事判決第18、19頁）。復經證人林德昭在臺北市調查處證稱：每次張振興從南投回臺北，都搭臺汽客運的車回來，我都曾到臺汽客運西站接張振興，順道搭我的車回家，在車內將每次兌領的六萬元交給張振興，共三次計十八萬元等語（見上開刑事判決第五頁）。又二百萬元以月息三分計算，一年之利息高達七十二萬元，已逾本金三分之一，要屬厚利無疑。被付懲戒人上開諸辯解顯係諉卸之詞，不足採信。其貸款予違法電動業者周人蔘牟取厚利之行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規定。至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一月間透過張台雄之居間，假借款之名目，投資二百萬元於周人蔘經營賭博電玩之總部佰利行有限公司，供佰利行旗下賭博性電玩店購買機臺及擴大營業之用，構成常業賭博罪云云。惟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

且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常業賭博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該罪名判刑，但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認為該二百萬元係貸款，並不能證明投資為由，改判無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足憑。其被指投資賭博電玩，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此部分不另置議，附此敘明。

二、關於出言詆毀司法，戕害司法公信力部分：

被付懲戒人被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開庭時，竟當庭宣稱檢察官濫權起訴，喪心病狂，若承審法官依此虛構之事實判決有罪者，亦係喪心病狂云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七九八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第十六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以：此係答辯對話內容，乃以當事人身分立場所為感性之言，而非批評同僚辦案，且未對外發言，實係媒體代為著墨，絕非伊之本意等詞置辯。然其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答詢書自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承審法官，語多羞辱，伊乃嚴正駁斥，或因受冤之情緒反應，語有激憤，當可體會，惟亦當庭致歉云云（見答詢書第三頁）。其有上開詆毀司法之言詞，已臻明確。按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之主任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維護司法公信力，理應不遺餘力，縱因涉案情緒難免起伏，尤應謹言慎行，竟於不特定之多數人得出入旁聽，甚或媒體可能轉載其陳述之公開法庭公然出言詆毀司法人員，戕害司法公信力，有欠謹慎之旨。核其此部分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應依法併予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振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法八十九人字第〇三三二五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執行張振興休職期間三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二、**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局長洪春木等人未盡督導辦案過程 倉卒拘提未涉案少年 損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二號

提案委員：黃守高、黃勤鎮、林鉅銀

審查委員：郭石吉、李伸一、呂溪木、詹益彰、尹士豪、黃武次、張德銘、柯明謀、馬以工、
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春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警正
一階荐任九職等

陳義德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第三組組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警正二階荐任八職等

李昆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荐任六職等

貳、案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張朝亮、朱家康、常維同、許錫銘等四名歹徒，分持改造手槍及三把西瓜刀，穿戴深色頭罩、口罩、手套等，結夥侵入位於臺北市仰德大道之吳○月住宅，以膠帶綑綁女傭蔡麗雪、郭莊○春，俟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司機官○清等三人於二十二時三十分返家後亦遭綑綁，其間歹徒誤觸保全系統警鈴，新光保全公司保全員古○強前往吳宅查看，亦於二十二時三十五分遭綑綁。張嫌等四人於搜刮包括美鈔現金、手錶七只、行動電話四具等價值共約新臺幣一佰三十餘萬元財物後逃逸。因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警政署長丁原進立即指示由臺北市府警察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專案小組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中心及士林分局組成，並責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支援偵辦，因案發地區管轄關係，由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專案小組人員辦案，第三組（即刑事組）組長陳義

德則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

二、本案發生後，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林昶憶依據地緣關係全面查訪，適有住於案發地吳宅隔鄰之少年郭○宏二度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十九時返家，收拾個人衣物及手提音響後，即匆忙離去，臨走前交代渠弟不可告訴母親。郭母郭○幼獲悉上情後，即向該派出所請求協助尋找，並表示其子可能暫居同學簡○彬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平菁街之住處。三月三十一日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前往簡宅訪查時，發現郭○宏與簡○彬共處，乃於同日十七時將該二名少年帶回士林分局接受調查。先由刑事組長陳義德詢問郭○宏：三月三十日十九時因何事匆忙返家收拾衣物後即離去？為何要求胞弟保密且不可告知母親？是否另有隱情？曾否耳聞或知悉隔鄰之吳宅，於三月二十九日遭四名蒙面歹徒持械侵入強盜財物乙事等情後，因警方懷疑渠等涉及吳宅強盜案，乃要求郭○宏、簡○彬以書面方式自行交代三月二十九日當天行蹤，惟二人記述行蹤之內容互不一致，據簡○彬在本院陳稱曾因此遭士林分局刑事組員警（經查係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打耳光各二下、一下，責其有所隱瞞不實。

三、三月三十一日十八時郭○宏母親經警方通知到達士林分局，惟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並未立即製作郭○宏筆錄，而以反覆誘導方式，勸促郭、簡二人供認作案，迨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始製作郭○宏之調查筆錄，由組長陳義德擔任口述詢問人。郭○宏因不耐警方誘導偵訊方式，除配合警方提示及描繪之作案細節，被動承認犯案外，亦指稱簡○彬涉案。士林分局至此才通知簡○彬之叔叔簡建成到場陪同，及至郭○宏筆錄完成之後，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始於同日凌晨五時四十分製作簡○彬之調查筆錄，簡○彬於得知郭○宏已供述係與伊共同作案，遂在警方提示下，亦供認郭○宏有與伊共同作案。郭、簡二名少年並為配合警方調查得知歹徒共有四人，胡亂表示何○耘、蔡○祥二名少年亦涉犯本案。專案小組乃於四月一日上午七時前往何○耘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平菁街住處，是時何、蔡二人正共寢一室，警方表明來意後將二名少年帶回分局調查。嗣後何○耘父親何○、蔡○祥祖母蔡○爽、嬸嬸楊○雲等監護人均趕到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分別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一時十分製作筆錄，何、蔡二少年於警詢中均始終否認涉及吳宅強盜案，並表示不清楚為何郭○宏、簡○彬會指證他們

涉案。據專案小組提供本院有關詢問郭○宏等四名少年之錄影、錄音帶顯示，郭○宏係於三月三十一日晚間八時四十二分至翌日（四月一日）凌晨三時四十九分錄影；簡○彬係於四月一日凌晨三時五十六分至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十一時開始錄影至詢問結束，但無錄音；何○耘則僅有錄音而未有錄影。

四、四月一日上午十時，專案人員將前開偵訊結果以電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黃德松報告，並聲請簽發搜索票及拘票，經對郭姓等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

五、四月一日十七時，士林分局備齊調查資料將四名少年以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加重強盜罪嫌隨案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由於李法官僅簡略訊問郭○宏、簡○彬二人作案情形，並未深入查究事實與證據，對於何、蔡二名少年始終否認參與作案，亦未予重視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該案於四月五日經分由少年法庭法官蔡明宏承辦。

六、四月五日士林分局向士林地院辦理借提詢問，四名少年均否認涉案，專案小組人員因始終未尋獲贓證物，且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對專案小組所蒐集證物進行DNA化驗比對結果，於四月三日檢出一支煙蒂之DNA型別與四名少年不符，四月四日又檢出現場歹徒使用之銼冰杯及口罩等重要證物所採得之生物跡證，其DNA型別亦與郭○宏等四名少年不符，因無直接犯罪證據證明四名少年犯罪，無法確認郭○宏等四名少年涉案。經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於四月五日借提後，向承辦法官蔡明宏面報上情，蔡法官隨即裁定四名少年均責付分局長洪春木，其後警方通知家長將四名少年帶回。

七、案經刑事警察局對歷年強盜集團之成員詳加過濾清查，發現吳○月案可能係常維同、朱家康等強盜集團所為。經予監控蒐證後，於四月十一日十七時報由黃德松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專案小組，分別於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民權西路等處所逮捕嫌犯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人（同夥嫌犯張朝亮前因他案已羈押於臺北看守所），查獲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贓證物，經被害人指認無誤，許嫌等人終坦承作案，全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四月十八日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偵查終結將

常維同等四人提起公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及第三組組長陳義德部分：

(一)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之二定有明文。查士林分局於得悉住在吳○月隔鄰之少年郭○宏，於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夜晚返家匆忙收拾衣物又即離去，並交代伊弟不可告訴伊母等情後，即懷疑郭○宏涉及吳宅強盜案，故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在簡○彬住處尋獲郭○宏後，即將郭、簡二人帶回分局接受調查，而郭母郭○幼女士亦於是日下午六時被通知到達分局。惟專案小組並未將郭○宏交由其母帶回，亦未及時進行正式詢問製作筆錄，僅要求二人自行書面交代案發當天行蹤，反覆推敲交叉比對，並以誘導方法勸促二人認罪。迨翌日（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專案小組始正式詢問郭姓少年犯案經過並製作調查筆錄；另於郭○宏指述簡○彬共同涉案，其叔叔簡建成被通知到場陪同後，專案小組方於四月一日上午五時四十分開始正式詢問簡姓少年有關作案經過及製作調查筆錄。該專案小組員警僅因懷疑郭○宏、簡○彬二名少年涉及本案，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將其帶回分局進行調查，竟遲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及上午五時四十分，方開始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遲延時間分別長達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之久，有該二少年之偵訊（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核士林分局員警所為，不僅嚴重侵害該二少年權益，亦不無疲勞訊問之情形。

(二)郭○宏、簡○彬二名少年事實上並未涉及本件結夥侵入吳宅強盜案，故無從知悉歹徒作案有關細節，自不待言。惟士林分局專案小組為求破案，不僅以長時間誘導方法使郭、簡二少年自承犯罪，對於策劃行搶及現場勘察之經過、糾集四名少年結夥作案及彼此任務分工、犯罪所得贓物朋分花用情形及藏匿地點等過程，均為

虛偽之陳述；尤有甚者，專案小組為使該二少年之供述與實際案情相吻合，以建構本案之完整輪廓，竟以誘導、提示等不正方法，使郭、簡二位少年附合專案小組實際調查所得之結果及被害人財物損失情形，就全案相關細節，例如：作案之工具為大型起子、凶器為西瓜刀三把、改造手槍乙支、作案時穿戴之衣物帽子手套等均為深色、黑色；係以膠帶先後捆綁被害人女傭二人、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司機及保全員；於吳宅二樓發現保險櫃並予強力破壞；行搶過程均以台語互稱「兄弟」；其中一名歹徒曾未脫下手套擅取冰箱內之銼冰飲用；作案所用工具及部分贓物於逃逸時沿路丟棄於現場附近草叢；逃逸時因夜色黑暗誤入死巷發現錯誤始又折返；強盜所得財物為男用手錶五只、女用手錶三只、行動電話四具、現金美金一萬餘元、金飾、女用化妝品、高爾夫球杆五支、女用皮包、相機二台等；均被動一一交代，以配合警方完成調查筆錄之製作。經本院約詢分局長洪春木、刑事組長陳義德雖均否認有以上開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惟查郭○宏、簡○彬既未曾犯案，豈會自白犯此重罪，又如何能對以上警方調查所得之案情細節詳予供述，且二人係隔離詢問但供述之內容卻相當一致，而二位少年供述之強盜被害人財物情形，竟與士林分局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製作「偵辦三二九郭○嵩先生住宅遭強盜案財物損失清冊」之內容幾完全相同，另該分局員警吳三福、徐文林接受本院約詢時，亦承認有掌撫簡○彬臉頰之情事，雖與簡○彬所述「遭打耳光」之情節有出入，但縱屬掌撫臉頰，亦係不正方法，由上所述，足證士林分局專案小組員警為求破案績效，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前述不正之方法取供，違失事實明確，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威信與整體形象。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自應確實遵照前開法律有關規定督導所屬員警辦案，不得僅憑部分嫌疑人之自白即認定涉犯本案，仍應就其他有利不利之證據，一併注意，多方查證，始符合證據法則之要求及法律保障人權之意旨。查郭○宏、簡○彬、蔡○祥、何○耘等四名少年到案後，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除以上述不正方法，使郭、簡二人自白犯罪外，未再就歹徒作案使用之凶器

與工具，如：西瓜刀、改造手槍、大型起子、頭套、手套等之取得來源進行查證；亦未對犯罪所得之贓物，如：男用與女用手錶、行動電話、美金現鈔、金飾、女用化妝品、高爾夫球杆、女用皮包、相機等，案後寄藏之處所及銷贓花用情形，深入調查；復未適時請郭○宏、吳○月夫婦及兩名女傭與司機等被害人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即率爾認定係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人共同作案，而將之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嗣後證明四名少年均未涉案，足見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確存有重大瑕疵，以致犯下本案錯誤，引發社會輿論強烈指責，實難辭其咎。

(四)另按國家為保障刑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權益，特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第一百條之二規定，上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該要點第二條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本件結夥侵入住宅強盜案自發生後，媒體均以相當篇幅加以報導，顯係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重大刑案，依前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予全程連續錄影，殆無疑義。本案郭○宏、簡○彬二人係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被帶至士林分局，並分別至四月一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及上午五時四十分始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何○耘、蔡○祥二人係於四月一日上午七時於何宅被警方帶返士林分局，並分別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一時十分進行正式詢問及製作調查筆錄，均已如前述。惟經調閱士林分局詢問過程錄音錄影帶發現，專案小組詢問郭○宏、簡○彬二人，係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二十時四十二分、四月一日凌晨三時五十六分開始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開始錄影，但無錄音；而何○耘接受專案小組調查迄至筆錄製作完成期間僅有錄音未予錄影。據上所述，專案小組非自郭○宏等四名少年到案後即錄影，亦非自製作調查筆錄時起開始錄影，且錄影時是否同時錄音等，全係任由員警自行決定，明顯違反前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分

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能克盡職責，嚴格督導所屬確實遵照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之規定辦案，且因而引起社會強烈指責警方於嫌疑人到案後何以未立即錄音錄影，並進而質疑警察辦案方式之正當性，洵有違失。

(五)綜上論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係本案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專案小組全案之偵辦過程，第三組（即刑事組）組長陳義德則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均為資深警察人員，對於刑事訴訟法中有關犯罪偵查應注意遵守之規定，自不能諉為不知，竟因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刑案，為爭取破案績效，未依法定程序辦案，而以不正方法取供；且僅憑二名少年自白筆錄，未詳加調查其他確實事證，即草率將四名無辜少年以涉犯加重強盜罪嫌移送法院，不惟戕害四名少年之人身自由與人格名譽，亦嚴重斷傷警譽。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從嚴究責，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關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部分：

(一)八十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士林分局將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名少年以共同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加重強盜罪嫌移送士林地院調查，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按該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中，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警方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亦未查出犯罪工具之來源，而蔡、何二名少年又始終否認與郭、簡二人共同作案，是本案證據猶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法官如能抽絲剝繭小心求證，針對本案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來源、作案經過、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及贓物寄藏處等重要細節，與四人供詞之矛盾處，詳加訊問調查，自不難從中發現疑點，進而查出自白不實，還予四名少年清白。惟經查閱本案卷證資料，法官李昆霖訊問郭○宏之問題為：「這次行動何人策劃？如何到達被害人住所？攜帶何凶器前往？扳手及起子作何用？進去後控制何人行動？搶了多少財物？」另簡○彬部分，訊問之問題為：「這次行動誰策劃？西瓜刀三支是誰的？當天誰持槍？搶得財物如何處分？如何進入被害人家裡？」由於法官

訊問之問題過於簡略，致無法從中發現郭○宏、簡○彬二人於警局自白犯罪之原因，及其供詞有無矛盾不實之處；另查簡○彬接受訊問之初，曾一度否認作案，然法官李昆霖亦未重視，詳予查究，促將反覆其詞原因及事實真相向法院說明，益證該法官訊問過程草率，且未就案情相關疑點及自白犯罪之任意性與真實性，深入查證，以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致其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

(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故依本條規定，對於少年事件，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惟查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時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人之自白供述外，並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兩名少年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楊○雲、何○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值日法官李昆霖無視上開情狀，遽予一併裁定收容，顯見其裁定理由牽強、心證薄弱，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規定不合，致使該二名少年名為被收容保護，實則失去數天之自由，該法官之處置顯有違失。

(三)綜上所述，士林地院法官李昆霖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值日時，受理士林分局移送郭○宏等四名少年涉嫌結夥強盜案，未就郭、簡二名少年自白犯罪之任意性及真實性，詳予調查，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致四名少年之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且無視蔡○祥、何○耘兩位少年自始否認涉案，在犯罪證據極為薄弱，又顯無不能責付之理由情形下，竟一併裁定收容，洵有違失。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違失事實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春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前分局長（現任內政部警政署科長）
年○○○歲

住臺北市永康街○○○巷○○○號三樓

陳義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第三組前組長（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組長）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萬板路○○○號九樓

李昆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年○○○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義德記過二次。

洪春木記過一次。

李昆霖不受懲戒。

事實 (略)

理由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臺北市府警察局長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偵辦吳○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以下簡稱吳宅強盜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亦有重大違失，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違失事實明確，提案彈劾，移送審議到會。

二、本件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有張朝亮、朱家康、常維同、許錫銘等四人，分持改造手槍及三把西瓜刀，結夥侵入臺北市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吳○月住宅，網綁女傭蔡麗雪、郭莊○春，嗣屋主郭○嵩、吳○月夫婦及司機官○清三人，於二十二時三十分返家亦遭網綁，其間歹徒誤觸保全系統警鈴，新光保全公司保全員古○強前往查看，亦遭網綁。張朝亮等人於搜刮包括美鈔現款、手錶、行動電話等財物價值約新臺幣一百三十餘萬元後逃逸。案發後社會矚目，內政部警政署指示臺北市府警察局，著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中心及士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並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因地屬士林分局管轄，乃由分局長洪春木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辦案，第三組組長陳義德則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案發翌（三十）日，專案小組人員及該分局所屬永福派出所員警，依地緣關係進行全面查訪，適有住於吳宅隔鄰之少年郭

○宏逃家後，於是日十九時許，返回家中匆忙收拾衣物離去，臨走前交代渠弟不可告訴母親，郭母郭○幼獲悉上情後，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許，以電話向永福派出所警員林昶憶請求協助尋找，並表示郭○宏最常與簡○彬來往。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前往簡○彬家查訪，發現郭○宏與簡○彬共處，乃通知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於同日十七時左右，逕行拘提帶回分局調查，將二人隔離，要求以書面交代三月二十九日行蹤，因二人所記述當日行蹤內容互不一致，懷疑二人涉及吳宅強盜案，由被付懲戒人陳義德及專案小組人員進行訊問，郭、簡二人初均否認涉案，旋經陳義德等長時間反覆勸誘訊問，至四月一日晨，二人始承認犯案，且謊稱與少年何○耘、蔡○祥共同作案。何、蔡二少年到案後則堅決否認其事。專案小組於同日十時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黃德松聲請核發搜索票及拘票，對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同日十七時，士林分局以四名少年涉有強盜罪嫌解送士林地院，經值日法官李昆霖審訊後，諭知暫予收容。嗣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就專案小組所蒐集證物，進行DNA化驗比對結果，分別於四月三、四日檢出一支煙蒂及現場歹徒使用之鏗冰杯及口罩等物所採得之生物跡證，其DNA型別與郭○宏等四名少年不符，專案小組人員又始終未能查獲贓證物，士林分局乃於四月五日向士林地院借提四名少年訊問，渠等均否認涉案，分局長洪春木即向承辦蔡法官陳報上情，蔡法官隨即裁定四名少年均責付予洪春木，由警方通知家長帶回。四月十一日，刑事警察局經多方監控蒐證後，發現吳宅強盜案可能係常維同、朱家康等強盜集團所為，報由黃德松檢察官親自指揮專案小組人員，拘提嫌犯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人（嫌犯張朝亮已因另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並查獲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贓物，經被害人指認無誤，許嫌等人亦坦承作案，吳宅強盜案遂宣告偵破。茲依彈劾書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關於洪春木、陳義德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吳宅強盜案發生後，士林分局於得悉住於吳宅隔鄰之少年郭○宏，於逃家後突於三月三十日夜晚返家，匆忙收拾衣物又即離去，並交代伊弟不可告訴伊母等情後，即懷疑郭○宏涉及吳宅強盜案，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在簡○彬住處尋獲郭○宏，即將郭、簡二人帶回分局接受調查。專案小組雖通知郭○

幼女士至分局，惟並未將郭○宏交其帶回，亦未及時進行正式訊問製作筆錄，僅要求二人自行書面交代案發當日行蹤，遲至翌（四月一日）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始正式訊問郭○宏，製作調查筆錄。另於簡○彬之叔簡建成被通知到場陪同，方於同日五時四十分開始訊問簡○彬及製作筆錄。自郭、簡二少年被帶回分局，至專案小組人員正式訊問製作筆錄，遲延時間分別長達七時三十分及十二時四十分之久。郭、簡二人事實上未涉及吳宅強盜案，無從知悉歹徒作案細節，為使渠等之供述與實際案情相吻合，竟以誘導、提示等不正方法，勸誘二人認罪，且於偵訊過程未依法令規定，全程錄音、錄影。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又未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督導所屬員警辦案，不得僅憑嫌疑人之自白即認定涉案，應就有利不利於嫌疑人之證據，一併注意，多方查證，致未就歹徒作案使用之凶器與工具之取得來源進行查證，亦未對贓物寄藏之處所及銷贓情形，深入調查，復未請被害人等適時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即將四人移送士林地院，嗣證明四名少年均未涉案，足見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確存有重大瑕疵，被付懲戒人洪春木為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負責指揮督導全案之偵辦過程；陳義德為該分局第三組組長，係負責執行偵辦之主要幹部，未依法定程序辦案，均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意旨略稱：吳宅強盜案發生翌日，永福派出所接獲住於吳宅隔鄰之郭○幼女士電話請求協助尋找其離家出走之子郭○宏，該派出所主管廖平、警員林昶憶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至少年簡○彬住家查訪，發現郭○宏在該處，經徵得郭、簡二少年同意至分局，抵達分局後因等候家長之到來，及二人交代案發當日之行蹤，及其等使用行動電話等行為，占了大部分時間，因而未能及時進行訊問，製作筆錄，且於偵訊過程家長均在場陪伴，偵訊時係直接訊問如何策劃、勘查地形？如何進入？作案工具來源？如何到達現場等等，皆依少年之陳述忠實記錄，偵訊人員絕無誘導訊問，有關提示證物，則為辦理刑事案件所必要之程序，係供少年指認，屬查證之手段，毫無語言上之暗示或引言，亦無誘導情事。本案除經目擊證人連天助指認少年蔡○祥外，尚經以行動電話，由被害人蔡麗雪與郭○宏交談，指認歹徒之聲音與郭○宏相似，被害人古○強指認郭君體型、穿著與歹徒相似，被害人郭莊○春聽聲音，認體型與簡○彬相似，而非未

經被害人指認。士林分局於四月五日借提四名少年偵訊，彼等均否認涉案，乃認有深入調查證據之必要，為免影響少年之身心發展，請求法官准予責付，伊等偵辦本案已盡謹慎切實能事。至於偵訊時未全程同時錄音、錄影，係囿於經費，設備不足所致，並非有意之行爲。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者認係一種保持品位之義務，不能與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相提並論，伊等已因偵辦本案各受記過二次及調職之嚴厲處分，茲復被移送懲戒，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請為免予懲戒之議決云云（詳見事實欄申辯意旨所載）。

本會查：

1. 少年郭○宏、簡○彬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被帶至士林分局即被隔離，並要求二人交代案發當日行蹤。旋由被付懲戒人陳義德、分隊長吳三福，分別以閒談方式訊問郭、簡二人，經長時間反覆訊問，二人均否認涉案。及至專案小組人員播放簡○彬之錄音帶，聲稱簡○彬已承認涉案；另則對簡○彬朗讀郭○宏之偵訊筆錄，二人聆悉之後，皆氣憤對方誣攀，而於偵訊人員描述吳宅強盜案之犯罪過程、歹徒所持工具、穿著及分工等情節，誘導訊問，始附和承認涉案等情，業據少年郭○宏、簡○彬於監察院調查時證述甚詳（見彈劾文附冊第六十至七十五頁詢問筆錄影本），復經少年郭○宏於本會調查時供證無異（見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調查筆錄），且郭母郭○幼接獲通知於同日二十二時許抵達士林分局，旁聽偵訊，郭○宏委因偵訊人員誘導訊問，方附和承認涉案，並據證人郭○幼於監察院調查時指證屬實（見彈劾文附冊第六二、六六頁），徵諸本會勘驗士林分局檢送監察院之偵訊郭○宏錄音帶 A 面有如下之對話：

問：「你與簡○彬都在一起？你與簡○彬講的時間都不對，那麼他作案，你也作案，他也承認嗎？好不好？」答：「沒有啊！不是。」問：「怎麼不是，你們不都是在一起嗎？你自己講的，又不是我講的，要不要我把這些話錄音起來，簡○彬他承認了。」答：「不是。」問：「簡○彬他講帶有一個黑色包包出來。」答：「黑白講。」（以上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勘驗筆錄所載）。

足見郭、簡二人前開證詞應信而可採。況郭、簡二人事實上未涉及吳宅強盜案，其所答有關作案過程、搜刮所得財物等等，竟近乎與被害人蔡麗雪等指訴情節相同，尤證郭、簡二人所指係被誘導附和承認涉案非

虛。且專案小組偵訊郭、簡二少年，從入夜至凌晨，長時間進行訊問，彈劾意旨指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人員，不無疲勞訊問及以不正之方法取供，殊非無據。

2.郭、簡二人雖因專案小組人員誘導訊問而供認涉案，並供稱與何○耘、蔡○祥共同作案，惟四月一日上午，何、蔡二人到案卻矢口否認有參與強盜之行爲。士林分局於同日上午，向士林地檢署黃德松檢察官聲請簽發搜索票及拘票，對四名少年之住所執行搜索，未搜獲與吳宅強盜案有關之贓證物。依郭○宏於同日上午十時所供：吳宅搜刮所得財物存放何○耘家中；簡○彬亦稱：贓物存於何○耘、蔡○祥處（見彈劾文附冊第十五、二十四頁偵訊筆錄所載），則對何、蔡二人住所進行搜索，既無所獲，郭、簡二人之自白是否真實，已有可疑！自應深入調查作案凶器及工具確實來源，積極追查贓物之去向或銷贓情形，以查證郭、簡二人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乃專案小組就上開重要證據，未調查明確，復未起出贓物，即率爾認定四名少年共同犯案，解送士林地院，彈劾意旨指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之偵查本案過於草率，查證未臻詳實，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即屬有據。至彈劾文指士林分局未適時請被害人郭○嵩夫婦及女傭、司機出面指認確為該四名少年結夥犯罪一節，經查該分局委於四月一日中午，請證人連天助、被害人古○強至分局指認，有士林分局之偵訊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嗣並以行動電話由被害人蔡麗雪與郭○宏交談，辨認聲音，亦經證人郭○幼於本會調查時證述屬實（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調查筆錄），復有通聯紀錄影本存卷足憑，則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謂：曾由證人、被害人指認等語自屬可取，彈劾文上開指摘，容有誤會。另被害人郭莊○春、蔡麗雪係於四月五日开始至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指認，併予指明。

3.按為保障刑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刑事訴訟法特於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訊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該要點第二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

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吳宅強盜案發生後，媒體均以相當篇幅加以報導，為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士林分局專案小組依上開錄音錄影要點規定，訊問四名少年應予全程錄音錄影。經查郭○宏、簡○彬係於三月三十一日約十七時被帶至士林分局，於交代案發當日行蹤後，即由專案小組人員以閒談方式進行訊問，並分別於四月一日零時三十分、五時四十分進行正式訊問，製作調查筆錄，何○耘、蔡○祥於同日十一時、十一時十分起進行訊問，製作筆錄，有如前述，惟依士林分局檢送監察院之本案錄音錄影帶顯示：專案小組訊問郭○宏、簡○彬係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二十時四十二分、四月一日三時五十六分開始錄影，但均未同時錄音，蔡○祥係於四月一日十一時開始錄影，無錄音，何○耘僅有錄音未予錄影。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對上開事實，並未爭執，惟以：偵訊時未全程同時錄音、錄影，係囿於經費，設備不足所致，非有意之行為云云置辯，然依上開法令規定，偵辦重大刑案，訊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錄音錄影，自應遵照規定確實辦理，倘因設備不足，即可諉責，則上開規定豈非具文，所辯自無足取。

4. 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申辯所稱：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者認係一種保持品位之義務，不能與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相提並論，伊等已因本案各受記過二次及調職之嚴厲處分，復被移送懲戒，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各節，經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非僅係規範公務員應保持其品位之義務，於執行職務欠缺謹慎、勤勉，亦有其適用，為本會實務上所持見解，而公務員因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予以行政處分，復經移送本會審議，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原處分失其效力。又公務員職務之調整，係屬機關首長基於任免權之行使，與公務員行政違失之懲戒有間，均此指明。

5. 綜合前述，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負責督導、執行偵辦吳宅強盜案，為爭取破案績效，竟未遵守法令規定辦案，違失事證明確，渠等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採為解免行政責任之論據。核渠等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昆霖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士林分局將郭○宏、簡○彬、蔡○祥、何○耘四名少年以共同涉犯加重強盜罪嫌移送士

林地院，由值日法官李昆霖受理。依該分局移送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名少年之自白筆錄外，並未查獲本案之贓物，證據猶極薄弱，疑竇甚多，此時法官如能小心求證，針對本案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來源、作案經過、不法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及贓物寄藏處所等重要細節，與四人供詞之矛盾處，詳加訊問調查，自不難從中發現疑點，進而查出自白不實，還四名少年清白。由於法官訊問之問題過於簡略，致無法從中發現郭、簡二少年於警局自白犯罪之原因，及其供詞有無矛盾不實之處；另查簡○彬接受訊問之初，曾一度否認作案，然法官李昆霖亦未重視查究，促將反覆其詞原因及事實真相向法院說明，且未就案情相關疑點及自白犯罪之任意性與真實性，深入查證，以查明事實真相，即逕行裁定四名少年均收容，致其人身自由嚴重受損，人格名譽均遭戕害，殊屬不當。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少年事件，法院限於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且有必要時，方可裁定收容。惟查蔡○祥、何○耘經警方移送士林地院後，仍堅決否認涉案，且綜據警方移送時之卷證資料，除郭、簡二人之自白供述外，並無其他任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蔡、何二人為本案共犯。又蔡、何二人均無前科及通緝資料，亦無逃家紀錄，其家屬並已隨案陪同在場，核無不能裁定責付之理由，值日法官李昆霖無視上開情狀，遽予一併裁定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規定不合，致使該二名少年名為被收容保護，實則失去數天之自由，該法官之處置顯有違失。

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申辯意旨略謂：伊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輪值，值日法官之職務，就少年事件而言，係就少年被移送之事實調查，以查明其有無收容之必要。當日下午五時許，士林分局將四名少年移送到庭，伊即著手調查有無收容之必要，經詳細閱卷審核有關卷證，包括同案少年郭○宏、簡○彬之自白及供述筆錄，作案西瓜刀、扳手、手套等照片，發現四位均未滿十八歲，程序上即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開庭時不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告知少年犯罪事實，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復為貫徹保護少年之意旨，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為防郭、簡二人串供之虞，予以隔離訊問，並根據卷內有關事證一一訊問，舉凡犯罪動機、任務分工、作案經過、犯罪工具，所得財物種類數量、寄藏贓物處所等等，均予查明。郭、簡二位少年，經隔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所供犯案情節互

核相符，皆指稱何、蔡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詳細描述此次行動係由渠二人策劃，邀何、蔡參與，訊據何、蔡二位少年雖均堅決否認犯案，惟郭、簡均堅指其二人參與犯案，何、蔡二人又指陳與郭、簡無任何宿怨，衡情亦無誣指情形，復有目擊證人連天助警訊之證詞及扣案之西瓜刀等犯案工具可稽，郭、簡二人又供稱警方並無刑求情事，則二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非不得作為共犯少年犯案之證據，伊依當時訊問結果，認四位少年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大，參酌彼等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諭知均暫予收容，以待本案依法院事務分配程序分案，由承辦之少年法庭法官詳加調查，以決定對少年為如何之處置，就值班法官之職權而言，難認有違失等語（詳見事實欄其申辯意旨所載）。

本會查：

1. 士林分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十七時許，將郭○宏、簡○彬、何○耘、蔡○祥四名少年移送士林地院，值日法官即被付懲戒人李昆霖於十八時開庭調查，隔離訊問郭、簡二人。郭○宏對法官之訊問，作以下之回答：「這次行動是誰策劃？」我和簡○彬策劃再找蔡○祥、何○耘參加。」「（如何到被害人住處？）我們分騎二部機車前往。：：」「（攜帶何兇器前往？）西瓜刀三支，分別由我及簡○彬、何○耘持有。手槍乙支由蔡○祥持有中，由大門進入，破壞鐵絲網進入。」「（扳手及活動起子各一支作何用？）破壞鐵門用的。」「（進去後控制何人之行動自由？）二位菲傭、一位警衛、二位被害人即夫婦及一位司機。」「（搶了多少財物？）當時沒有點清。全放在何○耘之手上，他只給我及簡○彬各四千元。」「（為何要策劃此次行動？）因缺錢用。想要買機車。」「簡○彬則回答：「（這次行動誰策劃？）我和郭○宏。」「（西瓜刀三支是誰的？）都是我的，因平常喜歡收集刀子。」「（當天誰持槍？）蔡○祥持槍。三支西瓜刀分別由我及郭及何某持有。」「（搶得財物如何處分？）交由何○耘及蔡○祥。我和郭○宏各分得四千元。其他皆由蔡某及何某。」「（如何進入被害人家裏？）由家宏破壞蛇籠用扳手破壞，但我沒看到如何破壞我不清楚。」「（詳見附卷之士林地院訊問筆錄影本），是被付懲戒人李昆霖辯謂伊已就吳宅強盜案少年之犯罪動機、任務分工、犯罪工具之來源、犯罪所得（贓物）處分情形，均已查明等語，自屬可取。而郭、

簡二少年於被付懲戒人調查時，猶指認何、蔡二少年參與犯案，又陳稱未遭受刑求，參諸目擊證人連天助於警訊時指證少年蔡○祥係案發後，在仰德大道與其相遇碰面之歹徒無誤（見附卷之連某偵訊筆錄影本），及扣案之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物，相互佐證，郭、簡二少年之自白，尚難認係出於非任意而失其真實性。雖簡○彬於被付懲戒人調查時曾一度否認犯案，惟經被付懲戒人查問後，復承認犯案，並答稱警訊筆錄都實在（見前引訊問筆錄），足見其已就簡○彬否認犯案事，予以究明。按值日法官之職責，係負責處理聲請羈押，或通緝歸案被告，或拘提到案之被告或證人，或隨案移送少年之處置，此類案件，因具有時效性，故除可即時調取之卷證外，悉依移案機關檢送卷證資料調查，依調查所得心證，即時妥適處理。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昆霖依據士林分局檢送之卷證資料，進行調查，本其確信之見解，認郭、簡二少年不利於己之自白，就當時證據資料顯示，非不得採為何、蔡二少年犯罪之證據，據此批示（裁定）：「四位少年經訊畢，其中郭、簡二位少年均坦承犯行，並指稱蔡、何二位少年參與犯案，且有目擊證人連天助之指證及西瓜刀三支、扳手二支、手套等物扣案可稽，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強盜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均自承未在學或就業，不能且不宜責付，應均暫予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俾便保護少年。」（見附卷之士林地院少年法庭保護事件報到單影本），則其諭知四位少年暫予收容，俾由少年法庭依事務分配程序分案之承辦法官審理調查，以終其後續之處置，就值日法官之職責而言，初難指有何違失。

2.按少年法庭（院）於調查或審理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對少年得以裁定處置，固以責付為原則，收容為例外，惟該法未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聲請羈押及羈押之要件，僅規定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收容之原因。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保護優先主義，少年因有必要而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一則用以保護少年免其在外受害或濡染惡習，便利對少年進行調查鑑別工作。一則可利用所內教育設施，積極輔導，使其適應於社會正當生活。職是，少年有無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之必要，委由少年法庭法官就其調查所得心證，審慎妥適

裁量，故有無收容原因及必要，既屬法官職權裁量範圍，本件被付懲戒人諭知四位少年暫予收容，其處置程序並無違失。

3.由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經查無彈劾文所指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洪春木、陳義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李昆霖無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六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〇六一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執行洪春木記過一次。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以府人三字第九〇〇五七七六二〇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執行陳義德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三 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等公職期間 均未放棄外國國籍 長期違反國籍法之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三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審查委員：黃守高、康寧祥、詹益彰、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廖健男、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志朗 歷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八十一年八月至八十六年七月）、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校長（八十八年六月至八十九年五月）、現為教育部部長（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為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所稱「公職」之範圍，依內政部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釋，係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為準，即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公立學校教師，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於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尚未完成程序者，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期限，亦未規定辦理放棄手續之期限。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惟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即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撤職之處分。」

次按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公務員兼具雙重國籍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與重視，多件民眾檢舉案到院，本院爰由委員組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在案。而銓

敘部及人事行政局，亦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八十七年八月通函各機關全面清查。此外，教育部亦多次函釋具有雙重國籍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九九二三九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依法查處在案。

另國立中正大學於八十六年三月八日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曾志朗院長等人，該函說明一之最後結語為具有雙重國籍教師不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說明三亦指明原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惟新聘者以不具外國或雙重國籍者為宜。國立陽明大學亦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八年二月廿四日多次發函該校通識中心、各學院等單位表示：「依大法官會議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此其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即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教育部目前雖正爭取修法中，惟在修正案尚未通過前，貴單位遴選主管請避免具雙重國籍者，以免增加嗣後處理之困難。」是以，曾志朗教授對於公職人員不得兼具雙重國籍之規定應知之甚詳。

然查曾志朗教授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八十一年一八十六年）；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八十六年八月一八十八年六月）等職務，從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違反前揭規定，事證明確。

再查曾志朗教授於八十七年六月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九月十日獲推荐參選校長，八十八年二月獲選為校長候選人，該校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送遴選結果請教育部擇聘，曾志朗教授於同年三月二日向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具結：同意在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之手續，惟具結書並未送教育部，而事後送由該校承辦遴選工作之林姓助教收存，是以該校人事室及教育部均不知其兼具雙重國籍，故無從列管及追蹤。曾志朗教授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就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部長，此期間亦未曾向美國駐外單位提出放棄該國國籍之申請，五月初部分內閣名單發佈，卻於五月二十日填寫「現正辦理放棄他國國籍，將於一年內完成手續」之具結書。實際上，曾志朗教授遲至同年六月五日，因立法委員公開點名批判，始於同日起赴美國在台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惟迄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尚未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距其於國立陽

明大學校長遴選時提出之具結書日期，或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該校校長起算，均已逾一年。不僅違反前揭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亦有違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曾教授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公務繁忙，無法顧及雜務，忘記申辦；及今（八十九）年二月國籍法修正通過，已放寬對教育人員之限制，自付毋需辦理。」惟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之國籍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雖放寬公立學校校長與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兼具外國籍者之限制，然須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核准。查曾志朗教授或陽明大學迄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而校長職位是否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為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尚非無疑。其曾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熟悉相關規定，並曾親自切結在案，卻未能以身作則，恪遵法令，知法守法，顯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二十條亦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外國國籍者，本應立即免除或撤銷其公職；兼具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亦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他國國籍之手續始得任職。公立學校教師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規定甚明，惟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即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撤職之處分。

曾志朗教授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八十一年一八十六年）；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八十六年八月一八十八年六月）等職務，此期間，從未放棄美國國籍，顯已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二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被遴選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時，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具結在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之手續，惟具結書並未依規定送教育部，而校長任內亦未曾向美國駐外單位申辦放棄該國國籍；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曾志朗教授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長後，仍未於就職前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卻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教育部部長時再填寫「現正辦理放棄他國國籍將於一年內完成手續」之具結書。至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始於同日匆匆赴美在台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惟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亦即自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起，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起算，皆已超過具結完成放棄美國公民手續之一年期限。是曾志朗教授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期間不僅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亦有違前揭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

按教育工作者，肩負薪傳文化、傳授知識、啟迪民智、匡正社會風氣之重責大任，曾志朗教授多年來在學術研究之專業領域雖有卓越成就並為各界所肯定，而身為學校行政主管，自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誠實謹慎。然查其兼具美國籍，多年來擔任高等學府重要職位，均未申請放棄該國國籍。此段期間，民意與輿論屢次批評雙重國籍之公職人員，本院曾數度調查，各機關亦多次清查及函知相關規定。其對於兼具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應知之甚明，卻漠視相關規定，致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及教育部均無從查知其國籍情形；於本院約詢時尚以「從未獲告知、不知相關規定、公務繁忙、忘了：」為託詞，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二九七號

被付懲戒人 曾志朗 教育部部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立農街二段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曾志朗申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曾志朗現任教育部部長，前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為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及心理學研究所所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並自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該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應聘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為陽明大學）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該校副校長職務。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陽明大學校長職務，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為止。自八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任職教育部長。按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者，依法不得任公職，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亦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任公職，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立即免除或撤銷其公職。是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被付懲戒人明知及此，惟查被付懲戒人應中正大學前校長林清江之邀，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任教，其於應徵及應聘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並兼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時，並未告知中正大學負責人及人事單位，其具有美國國籍。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應聘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僅於身分證總號欄填載「X0297850（美）」之字號，即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羅安琪辦事處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下面加括弧之「（美）」字。並未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使該校人事室及有關單位不知被付懲戒人具有美國國籍。而被付懲戒人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中正大學先後擔任心理學系系主任暨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職務，此段期間被付懲戒人既未將其具有美國國籍之事告知校方，亦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其間教育部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將監察院所交雙重國籍名冊轉請學校查報，經中正大學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函復查報情形。惟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其美國國籍，亦未填寫國籍聲明書。其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間應徵陽明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而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應聘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副校長時，被付懲戒人均未據實告知校方其具有美國國籍。於應聘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於身分證總號欄僅填載我國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將外國國籍欄保持空白，未據實填寫其美國國籍，使該校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均不知其具有雙重國籍。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被付懲戒人於陽明大學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兼任副校長職務期間，被付懲戒人均未將其具有外國國籍情事據實告知校方，亦從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其間銓敘部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有關人事作業規定為：現任人員應於八十七年八月底以前清查並填寫具結書；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具結書。現任公

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並通令各機關應於八十七年七月底前完成兼具雙重國籍者之清查作業。教育部將上開銓敘部函及人事作業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知各機關學校，依法查處。陽明大學據此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發函該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等單位，除檢送制式格式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外，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職員同仁，凡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具結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前彙送人事室列管。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然被付懲戒人收受該函後，仍隱瞞其雙重國籍身分，未據實申報，亦未填寫上開制式格式之公務人員具結書，更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八十七年九月間，被付懲戒人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一）個人基本資料、國籍及身分證字號欄，僅填寫「中華民國」，而未據實填載其具有美國國籍。刻意隱瞞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致使陽明大學第二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亦不知被付懲戒人兼具外國籍，而遴選被付懲戒人及陳幸一教授為校長候選人，經該校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送遴選結果，請教育部擇聘。事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雖立具致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非制式格式具結書，載明：「本人同意在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等文句，送至該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亦即該校生命科學院院長徐明達之辦公室，交付予助教林宴夙收受。惟並未告知用途。致該具結書並未隨遴選文件移送教育部，而係附於待歸檔之遴選校長作業資料卷內，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校長秘書室，再於八十八年七月中旬轉送校長室收存。是以該校人事室及教育部均不知其具雙重國籍，故無從列管及追蹤。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陽明大學校長，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擔任校長任內，並未曾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被付懲戒人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長，五月初部分內閣名單發布，被付懲戒人仍未於就職前向美國駐外單位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於制式格式之具結書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語。至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始於同日赴美國在臺協會宣誓，

申辦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同月十五日赴美國申辦完稅證明手續。迄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始由教育部將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函送監察院，證明被付懲戒人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美國國務院批准。惟其放棄美國國籍之批准生效日期，距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之日期；或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任職陽明大學校長之始日，均已逾一年，亦即已超過其具結完成放棄美國公民手續之一年期限。

二、上開事實業經陽明大學前校長張心湜、前主任秘書潘懷宗、秘書室前秘書鍾國強、生命科學院院長徐明達、助教林宴夙、人事室主任陳岳、人事室專員陳莉莉等人到本會結證屬實（見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訊問筆錄）。訊之被付懲戒人，就其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及心理學研究所所長（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該校社會科學院院長職務。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應聘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該校副校長職務，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擔任陽明大學校長職務。其間被付懲戒人並未告知校方其具有美國國籍，亦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於應聘至中正大學、陽明大學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並未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各該大學校長及人事室均不知被付懲戒人具美國國籍。八十七年九月八日，陽明大學通知校內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具結書，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於同月十日前將具結書彙送人事室。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然被付懲戒人亦未填寫該具結書。八十七年九月間被付懲戒人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亦未填載其具有美國國籍，致校方、人事室及該校第二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亦不知被付懲戒人具美國國籍。於獲選為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後，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非制式格式者），承諾於當選該大學校長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並將該具結書交予助教林宴夙收存。然並未告知該非制式格式具結書之用途，致該具結書並未轉送教育部。而被付懲戒人就任校長後，亦未作何處理，更未履行申請放棄美國國籍之諾

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之制式格式具結書，惟並未著手辦理，迄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後，始於同日起赴美國在臺協會宣誓申辦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同月十五日赴美國申辦完稅證明手續。迄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始由教育部將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函送監察院等情，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無訛（見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及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十四之約詢筆錄）。並有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一、中正大學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副本致被付懲戒人說明有關具有雙重國籍教師可否兼行政職務函、附件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六一八一四號函轉考試院院會議決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之決議、附件四陽明大學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陽人字第二二九四號函知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填寫具結書及教師具結案例、附件六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告知參選人當選校長須放棄外國籍、附件七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報遴選結果送教育部、附件八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書、附件九陳岳證明被付懲戒人具結書未報教育部之傳真、附件十教育部函知出任校長不得具外國籍，於正式接任前應先行放棄外國籍，報部備查案例、附件十一被付懲戒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具結書、附件十二美國在臺協會致被付懲戒人函，載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籍。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及相關資料等之意見函所附之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及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續附件十一、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函復監察院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生效案等件為證。復有中正大學函復本會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五七〇六號、第〇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及該函所附被付懲戒人之聘書存根、聘函、公務人員履歷表、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書函暨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〇五四號函、中正大學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等查明冊列雙重國籍人員之函件在卷可稽。又有陽明大學函復本會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五日、（八十九）陽人字第二四四一號、第二七〇八號函、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九）陽秘字第三〇二

二號函，及該函所附之被付懲戒人到職報到單、公務人員履歷表、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該大學聘任被付懲戒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副校長之函件、該校通函各單位注意避免遴選具雙重國籍者兼任行政職務之函件、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校長之全部作業資料（內含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具結書原本）及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本會命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證十號證物，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羅安琪辦事處核發予被付懲戒人之X○二九七八五○號護照影本在卷可憑。

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返國任教，未獲告知不能具雙重國籍，中正大學及陽明大學人事室均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致其未告知具有雙重國籍情事。依當時之認知，只有校長階級才需要放棄外國國籍，且在擔任校長之後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即可。其返國任教後，因兼任之行政事務工作繁忙，學術研究工作之負擔逐年加重，致遲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八十七年九月間，陽明大學通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之制式格式具結書，其因無人催促，致未填寫。至於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之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因在臺灣，故只填臺灣自己的國籍，不會填美國國籍。惟其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承諾於當選該大學校長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同時繳還美國護照，即已於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手續等語。

四、惟查：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該條例自十八年二月五日即公布施行，迄今仍然有效。而該條例所稱「公職」之範圍，依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解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意旨，「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屬之。」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在案。亦即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更明定：「具中華民國

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亦不得為政務人員。經查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中正大學應聘任心理學系教授並兼心理學系系主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時，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早已存在有效，被付懲戒人有遵守之義務，自不容其諉為不知，以冀求免責。次查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被付懲戒人在中正大學歷任心理學系系主任暨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期間，上開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亦陸續公布。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任公職，應立即免除或撤銷其公職。是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則雙重國籍者欲擔任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亦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對於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尚未完成程序者，可否給予緩衝時間，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並許其繼續任職，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七三八號函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公職之時限，亦未規定辦理手續之期限。」亦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上開函釋並經銓敘部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六七三一號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查被付懲戒人具有雙重國籍，上開有關雙重國籍者任公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職之法律規定及解釋，與被付懲戒人之任職攸關，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殊無不知之理。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陽明大學應聘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該校副校長職務時，更難諉稱不知。是則被付懲戒人先後至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應聘任教，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即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既不得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亦不得任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為灼然。

(二)次查監察院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調查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不當案(見監察院核閱意見函附之續附件二、調查報告,附於第三宗卷內第三十一頁、第三十二頁),教育部曾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六一五八九號函致中正大學,轉知具有雙重國籍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解釋,仍屬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之適用範圍,而應受其限制等有關規定,並將監察院所交雙重國籍人員名冊轉請學校查報,中正大學校長諮詢教務長及時任社會科學院院長之被付懲戒人等五學院校長之意見,決定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惟新聘者以不具有外國或雙重國籍為宜。該校乃將上開決定及雙重國籍名冊查報情形,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函轉監察院。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據實申報其具美國國籍身分,亦未填寫國籍聲明書。此有中正大學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八九○六四○八號函附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六一五八九號書函、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四號函、及中正大學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四一號函在卷可稽(附於第三宗卷第一○一頁至第一○六頁)。並有中正大學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中正人字第○八九○五七○六號函,附該大學致薛立言教授、副本送被付懲戒人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七號函影本在卷可證(附於第二宗卷第一頁至第五頁,該八六一三○七號函與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一、函件相同)。是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在中正大學校長諮詢、討論有關雙重國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聘用、陳報教育部事宜時,亦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至為明顯。乃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其具美國國籍身分,顯係有意隱瞞。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間參選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時,即已立具承諾書,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國籍等語,此有監察院函送之續附件九承諾書、續附件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三)政人字第二八四九號函(附於第三宗卷第九十一頁、第一百六十頁至第一百六十二頁)在卷可憑。益證被付懲戒人早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依法不得任公職,既不得為公立學校校長,亦不得為公立學

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再查銓敘部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案，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上開銓敘部函，陽明大學據此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函知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填寫具結書（制式格式者），聲明現正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語，於同月十日前彙送人事室辦理。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此有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六一八一四號函、附件四陽明大學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陽人字第二二九四號函暨制式格式具結書在卷可憑。並有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三二九九號函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既收受上開函及制式格式具結書，對於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亦不得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欲任該職，應於任職前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其已任職者，應立具結書具結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事項，應知之甚稔。且有依該函示據實申報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及立具上開制式格式具結書，聲明放棄美國國籍手續之義務。茲被付懲戒人既未據實申報其具雙重國籍，復拖延未辦理該立具結書及聲明放棄美國國籍手續，顯係有意隱瞞其美國國籍身分。被付懲戒人謂因無人催促，致未填寫該制式格式具結書云云，顯係事後飾卸之詞，為無可取。又陽明大學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函知各單位遴選主管應避免具有雙重國籍者，此有彈劾文附件二陽明大學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稿在卷可查。是被付懲戒人於陽明大學任職時，對於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等情事，應知之甚詳。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為止，先後歷任中正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校長等職務，其於應聘及任職期間，均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亦不得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其於應聘及在職期間，即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始符公務員應誠實之旨。乃被付懲戒人非但未據實告知校方及人事室，其具有美國國籍身分，其於應聘報到時，在公務人員履歷表上竟不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各該大學人事室不知

其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教育部轉交監察院調查雙重國籍教師清冊，校方（中正大學）依法調查時，被付懲戒人復未據實陳報；於八十七年九月間，陽明大學通知各單位凡雙重國籍者應填寫「聲明現正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之制式格式具結書時，被付懲戒人又不填寫該具結書；於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個人基本資料，亦未據實填載其美國國籍。被付懲戒人一再不據實申報其雙重國籍身分，其蓄意隱瞞兼具美國國籍身分，以免影響其任職，彰然明甚。是被付懲戒人蓄意隱瞞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致使中正大學、陽明大學不知其具雙重國籍身分，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以其返國任教，未獲告知不能具雙重國籍，中正大學及陽明大學人事室均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致其未告知具有雙重國籍情事等語置辯。惟查其所稱應聘時校方人事室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縱然屬實，亦難免其未據實告知並刻意隱瞞雙重國籍之咎責。又雙重國籍任公職，依法應予撤職，是何等重要之事，何得以工作繁忙，遲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等詞搪塞。所稱無人催促，致未填寫制式格式具結書，及在臺灣只填自己的國籍，不會填美國國籍等語，亦屬飾卸之詞，為無可取。再者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尚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竟於制式格式之具結書上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等語。經核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謂：（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限制已取得外國國籍不得任公職之中國人，係指基於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而言，申辯人係具有固有國籍之中國人，無該條之適用。（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與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有部分衝突，已不能完全適用，就有關限制雙重國籍之人，不能擔任大學校長、教授兼院長、主任部分，當然失效。其在美國研究認知心理學，取得博士學位，潛心於神經心理學研究，獲相當成果，具有專長及特殊技能，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為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所擔任教職，並不涉及國家機密。在陽明大學任副校長，經校方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報教育部同意，於該校擔任校長，經校方事先報由教育部，轉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核定，符合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但書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未放棄外國國籍亦得擔任校長、院長等職。從而其回國應聘中正大學教授，歷經系主任、所長、院長、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職，依現行有效國籍法規定，雖未放棄外國國籍，亦無不合。至於其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乙節，此係因國籍法施行細則迄未規定公布，無從遵循辦理，此係基於不可歸責於申辯人之事由，以致尚未重新呈報。(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決議案所示：「具有雙重國籍之人而任公職者，現任人員自具結日起、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有一年之緩衝期，在此期限內，不受撤職之處分。」其所稱之「一年緩衝期」，旨在寬緩辦理手續期間，所定之「一年期間」，充其量僅屬訓示性質，並非法定限制期限，不發生法定拘束力。是故在未受撤職處分前，均可隨時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予以補正。其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辦理宣誓並繳還護照之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已正式發生效力，距其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之日起算，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陽明大學校長之日起算，均未及一年云云。

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稱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僅限制基於傳來取得之中國人不得任公職云云，經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及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七三八號函釋內容不同，為無可取。是則其執此申辯其無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適用云云，併無可取。次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具結書既未隨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資料送教育部核定，致教育部不知其具雙重國籍，無從列管追蹤，且未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程序上已有未合，已難謂其合乎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則其於新國籍法修正前歷任中正大學系主任、所長、院長、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校長職務，更難謂合乎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況且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之國籍法，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謂其於國籍法修正前在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歷任系主任、所長、院長、副校長、校長之行為，合於現行國籍法規定，不適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云云，經核於法不合，為無可取。再者，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雙重國籍

者任公職，應於任職前宣誓放棄外國國籍，已如上述。而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決議，有關人事作業規定，就具有雙重國籍之人而任公職者，所示：「現任人員自具結日起、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該一年之期間，是要完成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之期間，而非謂於一年之期間內申辦放棄外國國籍，即可不受處分，此由制式格式之具結書所載：「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等語，觀之即明。次查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上開銓敘部函及人事作業規定函轉知各機關學校。而教育部於此函之前後，先後於八十六年九月、八十八年四月，分別函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時，均函知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出任校長人員應不得具外國籍，如具雙重國籍，應於正式接任校長職務之前，先行放棄他國國籍，並報部備查（見彈劾文附件十）。足見雙重國籍者任公職，應於出任前先行放棄他國國籍。上開人事作業規定所示之一年期間，是要完成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之期間。非謂於任職後一年內申辦放棄他國國籍即可。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謂其於未受撤職處分前，隨時可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予以補正，不受處分云云，容屬誤會，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國務院批准其放棄美國國籍案，核發證明。其取得證明文件距其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陽明大學校長時，均已逾一年期限。所辯未逾一年期限云云，亦不足採。按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第三五八條規定，美國國民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除在領事官前宣誓及簽署放棄美國國籍宣誓書外，尚須由領事官據以填具喪失美國國籍證書，報請美國國務院核准後生效。外交或領事官員的報告經國務卿批准的證明報告，將構成依據本法喪失美國國籍的最後行政決定。此有監察院函送之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一覽表、及外交部條約司函送之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五八條原文及譯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已發生放棄美國國籍之效力，完成放棄美國國籍之

手續云云，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所提證一號、美國在臺協會公元二千年六月五日函正本及譯本，證一號之一、美國公民服務處主任覆函正本及譯本，證十二號、美國在臺協會公元二千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及譯本，僅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而已，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已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其所提證十一號、證十三號、證十四號、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三五八條、第三四九條條文原文及譯本，經核其譯本與監察院所送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及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不同，復與外交部條約司就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五八條規定之譯文不同，為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所提出證八號、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查係我國駐泰國大使館於五十六年僱用泰國華僑為雇員，嗣調升為薦派處員，因具有雙重國籍，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遭撤職，導致行政訴訟所為之判決，經核其案情與本案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至於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其他各項證據，經查或係教育部就被付懲戒人任職副校長、校長之核備文件、或係監察院就雙重國籍任公職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就公職範圍之說明函件、中正大學致薛立言教授之函件、聘書等文件，經核均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人事證已經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辯解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爰審酌一切情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志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以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等○○九九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二月三日執行曾志朗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四、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陳國明 不依法迴
避 受理偵辦親戚餐廳糾紛 過程違法乖張 敗壞警察
風紀等違法失職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四號

提案委員：張德銘、古登美

審查委員：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呂溪木、黃勤鎮、趙榮耀、黃武次、柯明謀、馬以工、
趙昌平、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國明 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現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查員） 警正三階

貳、案由：

為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陳國明獲知巫廷風流氓案涉其兄嫂陳祥葳、黃宇瑄夫婦所經營之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酒帳糾紛，竟故不依法迴避，反而受理偵辦並逾辦案常規行事，偵辦過程數起違法乖張，敗壞警察風紀、戕害警察形象至鉅，顯屬嚴重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由。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查被彈劾人陳國明於八十六年間擔任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期間，明知當時其任職於中央警察大學教授之胞兄陳祥葳（原名陳國興，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與經營基隆市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之黃宇瑄（原名黃月美，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藝名玉萍）有夫妻關係，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輪值時受理由其兄嫂唆使之紅玫瑰餐廳雇員阮敏雄從基隆市前往位於台中的省刑大檢舉巫廷風為流氓。依據省警政廳督察室之調查結果，該阮敏雄既非被害人，又與眾多被害人並不熟識，竟捨近求遠檢舉，顯與常情有違，因而研判伊為安排預置之秘密證人。

被彈劾人於受理檢舉後立即將阮敏雄編為秘密證人代號「阿文」並製作筆錄，翌日並簽呈：「二、派員向被害人及店家，積極蒐集該犯罪組織不法事證」，經大隊長劉辰雄批可。

二、第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三二則第一款明示轄區以「犯罪案件其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犯罪嫌疑人之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協同辦理」，詎被彈劾人明知上開阿文檢舉巫廷風流氓一案相關被害人、店家及流氓行為地均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轄區，竟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持上開簽呈，故意迴避第一分局逕往第二分局尋與昔日同任職於第二分局同僚之第二分局刑事組長吳澄勳、小隊長李泰河，商請共同辦理提報巫民流氓案，案經李泰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簽呈：「說明：一、本案係（前本分局安瀾派出所主管）

省刑大偵五組警正偵查員陳國明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親至本組請求協辦。二、本案通訊監察作業部分由省刑大負責（王福康檢察官指揮偵辦）。三、本案查證、移送、提報由本分局負責，簽經分局長蔡憲卿批准，然事實上，省刑大偵查員陳國明並非僅僅負責監聽部分，而係全程參與蒐證及約談。

三、巫民流氓一案，陳國明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單獨製作秘密證人筆錄外，其餘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訊問黃宇瑄、葉文檳、劉宗隆、蔡淑美等人及製作筆錄五份、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訊問石雪珠及製作筆錄、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林淑婷及黃宇瑄二人之筆錄製作均有陳國明參與，而這些被訊問人之成份及關係均與紅玫瑰餐廳坐檯小姐、葉文檳是在酒家走唱的吉他手、葉文檳配偶程春敏原為紅玫瑰餐廳坐檯小姐、另一證人周美雲仍為紅玫瑰餐廳會計。證諸黃宇瑄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致基隆市警察局長吳長寬信函中表示：「本人主導協助警方搜證之後，本人曾南下覓及秘密證人共七人」，不難發現上開陳國明製作筆錄之證人葉文檳、周美雲、劉宗隆、阮敏雄、林淑婷、石雪珠、外加郭瑞庭或蔡淑美，無一不是黃宇瑄一手安排勾串交由陳國明「蒐證」之證人，佐證李泰河在本院供稱：「黃宇瑄是陳國明找出來的、石雪珠也是黃宇瑄找出來的、林淑婷是黃宇瑄、石雪珠講出來的、葉文檳也是黃宇瑄找出來的」「約談時間地點：十一月六日部分是陳國明決定的，十一月六日蔡淑美部分是我通知的，其他都是陳國明、黃宇瑄通知的」，更可議的是，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十四日及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約談黃宇瑄時，竟然「陳祥葳均在場，沒有什麼干擾，只是走來走去」，從陳國明約談對象為大嫂黃宇瑄，並容許其胞兄陳祥葳在場等事實，姑不論其間有勾串入人於罪，由此即已足見陳國明非但目無應自行迴避之法律規定更顯有故意破壞警察辦案應公正之形象。

四、陳國明之上司張瑞志組長在政廳調查時供稱：「後來經我詢問陳國明，他才告訴我黃宇瑄是他親大嫂，而巫廷風與他大嫂黃宇瑄及大哥陳國興有一些糾紛，當初陳國明獲知巫廷風的流氓行為是他大嫂黃宇瑄提供巫民的流氓行為及情報，陳國明才開始配合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長李泰河進行查證」，對照陳國明對督察供稱：「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到取締到案巫某期間，確實時間已記不清楚，我大哥陳祥葳曾打電話約有

三、四次問蒐證幾位？什麼人、但不曾到場，也不曉得我們製作秘密證人的地點」，顯見陳國明意圖掩飾其知悉預置秘密證人阿文檢舉成案而以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一語略過，並故意隱藏陳祥葳在偵訊現場之事實益見陳國明並非單純未迴避之違規，更有故意與其兄嫂陳祥葳、黃宇瑄勾串證人虛報巫某流氓之嫌。

五、本案緣起係因陳祥葳與黃宇瑄夫婦經營基隆市地下酒家紅玫瑰餐廳，巫廷風經常前往消費，並交付四張支票及簽單數筆，共積欠新台幣六、七十萬元酒帳。由於其中一張支票為巫某向葉文楨夫婦借用轉付紅玫瑰餐廳未獲兌現，引發巫葉雙方爭執而於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晚間到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陳黃夫婦二人隨即趕赴派出所取走巫某自稱價值百萬元之滿天星手錶用以質抵酒帳並同意次日歸還簽單及支票；詎事後陳祥葳食言，非但未交還上開四張支票及簽單，反而軋進支票領走款項，引致巫廷風氣憤難平，分別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及同年十月九日向法務部及警政署提出檢舉高級警官陳祥葳經營地下酒家違反風紀案，陳祥葳夫婦為了反制，乃預置秘密證人、勾串證人，勾結其胞弟即被彈劾人陳國明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製作秘密證人筆錄，再以舊識人情商請非管區之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蒐證、移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案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以八十七年度感裁字第三號裁定「不付管訓」確定。

肆、彈劾理由及其適用法律依據：

一、由前述事實可以證明陳國明因受其兄嫂陳祥葳、黃宇瑄夫婦之囑託，竟將依法應該迴避之基本辦案原則置之不顧，逕行主導巫廷風流氓案之蒐證、約談、製作筆錄，而其所製之筆錄內容諸多誇大不實，業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一一駁斥在案，類此執法人員造案害人之行為，實非一般單純未迴避影響機關公正形象之情節可比，因此刑事警察局雖曾以「偵辦刑案發現證人之一為其親人，未依規定迴避」而記過一次之處置顯屬護短輕縱，應由本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嚴懲，合先敘明。

二、經核被彈劾人陳國明故意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八則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

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違法，其違法情節嚴重，戕害警察形象至深，應予彈劾，並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嚴懲，以儆效尤。

綜上所述，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陳國明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〇〇八則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函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嚴懲議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一九九號

被付懲戒人 陳國明 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查員）

年〇〇〇〇歲

住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〇〇〇之〇號七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國明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國明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偵查員。監察院移送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於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任職期間，受理秘密證人代號「阿文」檢舉巫廷風涉嫌流氓案，獲知涉及其兄嫂陳祥葳（原名陳國興，八十五年九月改名）、黃宇瑄（原名黃月美，八十五年九月改名，藝名玉萍）夫婦所經營之紅玫瑰餐廳地下酒家酒帳糾紛，竟故不依法迴避，反而受理偵辦並逾辦案常規行事，偵辦過程數起違法乖張，敗壞警察風紀，戕害警察形象至鉅，顯屬嚴重違法失職，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八則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左：

被付懲戒人陳國明（以下簡稱被付懲戒人）於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省刑大）偵一隊第五組任職偵查員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在省刑大輪值時，受理秘密證人代號「阿文」檢舉基隆市民巫廷風涉嫌經營流動賭場、指使手下持槍押人討債、恐嚇商家強迫簽帳白吃白喝等流氓行為，並於翌日簽請省刑大大隊長劉辰雄批准派員訪問被害人及店家，積極蒐集該犯罪組織不法事證後，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持該簽呈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尋找其昔日同任職於該分局同僚之刑事組長吳澄勳、小隊長李泰河，商請共同偵辦提報巫民流氓案，經渠等首肯後，李泰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擬具簽呈：「說明：一、本案係（前本分局安瀾派出所主管）省刑大偵五組偵查員陳國明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親至本組請求協辦。二、本案通訊監察作業部分由省刑大負責（王福康檢察官指揮偵辦）。三、本案查證、移送、提報由本分局負責。」，送經該分局之分局長蔡憲卿批可後，進行蒐證。被付懲戒

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二十時二十分許，在基隆市劉銘傳路一號五樓，訊問其嫂黃宇瑄（其兄陳祥歲亦在場）及製作筆錄，經黃女供稱：「八十六年三月間起即遭綽號『蕃薯』的巫廷風連續白吃白喝，並以『芭樂票』詐取新臺幣二十萬元」、「巫廷風從來我店（指紅玫瑰餐廳）後即揚言他是『田寮港』的大哥，身邊都帶著喬治及柯文德（綽號阿德）及一群打手約七、八人（真名年籍不詳）之多，到我店內吃喝就要求簽帳，我原來拒絕，但他表示他是這地盤的老大，不得不讓他簽」、「他表示他在開賭場，我沒去捧場，所以這些簽單沒得要，又說他在基隆混了這麼久，從來沒有人敢向他要帳，另表示他的圈子很多，敢要錢試試看，是不是不想活了，店還不想開，去打聽打聽誰是這裡的老大，就是這些因素，所以這些錢一直要不回來」、「巫廷風八十六年五月間，在劉銘傳路六十二號五樓開設賭場（五千底一千台），強要我去賭，因我不會賭，所以回絕，他說妳不會賭沒關係，妳拿三十萬給我，我找人幫妳賭，我仍然拒絕，巫某即翻臉說：『我是這裡老大，沒有人敢不捧場，妳很大膽，妳出入要小心，怎麼死的，妳都不知道』，令我十分害怕，到處躲他，才免於被報復，因此巫某積欠的酒帳等帳單都無法索回」等語，被付懲戒人據此供述，獲悉與其具有二親等姻親關係之兄嫂黃宇瑄亦為巫廷風涉嫌流氓案件之被害人後，竟不依法自行迴避，以免遭人猜忌有偏頗親人之嫌，仍繼續於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二十一時四十分、二十二時四十五分，在同一處所，分別偵訊被害人及證人葉文楨、劉宗隆、蔡淑美三人，並製作筆錄；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及十四日，在同一處所，分別偵訊被害人石雪珠及證人林淑婷、被害人黃宇瑄三人，並製作筆錄；復於巫某獲案時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會同小隊長李泰河、偵查員洪聰明、朱崇賢，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共同偵訊並製作巫廷風筆錄後呈報基隆市警察局解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請求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結果，認無證據足以證明巫某有交付感訓處分之原因，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七年度感裁字第三號裁定不付感訓處分，基隆市警察局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治安法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八十八年度感抗字第一一六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各在案。上開事實，有秘密證人「阿文」檢舉筆錄、被付懲戒人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簽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簽呈、本會調閱之巫廷風感訓案卷內附黃宇瑄、葉文楨、蔡淑美、石雪珠、林淑婷、巫廷風等人偵訊筆錄、監察院調查報告內附巫廷風流氓案承辦員警製作筆錄之訊問日期、

地點、被訊問人、訊問人（含實際訊問人）一覽表、巫廷風不付感訓裁定書、抗告駁回裁定書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亦坦承黃宇瑄每次接受偵訊時，其兄陳祥葳均在場，核與李泰河證述情節相符（見監察院附件十四、十五談話筆錄），應堪採信。雖其辯稱：伊兄陳祥葳與嫂黃宇瑄二度結婚又離婚，伊不知有無婚姻關係云云，並提出陳祥葳之戶籍謄本證實陳祥葳與黃宇瑄確曾於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結婚，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離婚；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婚，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離婚；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婚，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婚載明無誤。第查被付懲戒人參與蒐證巫案前述被害人及證人期間，均於其兄陳祥葳、嫂黃宇瑄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為，參諸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受警政署督察室維新小組偵訊時供承：「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製作我大嫂黃宇瑄查證筆錄時，才知道我大哥陳祥葳與巫廷風有債務糾紛」、「我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到取締到案巫某期間，我大哥陳祥葳曾打電話（給我）約有三、四次問蒐證幾位，什麼人」（見監察院附件十二談話筆錄），及證人即前省刑大偵一隊第五組組長張瑞志（按係被付懲戒人偵辦巫案時之直屬長官）於接受內政部警政署訪問時供稱：「後來經我詢問陳國明，他才告訴我黃宇瑄是他親大嫂，而巫廷風與他大嫂黃宇瑄及大哥陳國明（即陳祥葳）有一些糾紛，當初陳國明獲知巫廷風的流氓行為是黃宇瑄提供巫民的流氓資料及情報，陳國明才開始配合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泰河進行蒐證，我在得知陳國明蒐證流氓有違行政規定後，即要他迴避後續蒐證工作」（見監察院附件十三訪問紀錄表）各等語，已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參與蒐證前述巫案被害人及證人期間，不但已知其兄陳祥葳與其嫂黃宇瑄之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而且更加積極主導參與蒐證，所辯伊參與巫案蒐證期間不知其兄陳祥葳與黃宇瑄有無婚姻關係云云，顯係飾詞，不足採信。所為其餘各項辯解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訊證人石雪珠、郭瑞庭、蔡淑美、葉文楨、林淑婷、周美雲、劉宗隆等人到會說明，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承辦巫廷風流氓案件，明知該案被害人黃宇瑄為其親大嫂，竟故意違反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〇一〇〇八則：「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關係人，因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之規定，仍徇私積極主導參與該案之蒐證及製作筆錄，有損警察公正無私辦案之形象，事證至為明確，違失情節至為嚴重，監察院請求依法嚴懲，為有理由。核其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

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其業已受到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乙節，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是則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並不生重複處罰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國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九九一八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執行陳國明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等人，勾結藥劑師，詐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五號

提案委員：詹益彰、黃勤鎮

審查委員：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康寧祥、尹士豪、張德銘、林秋山、柯明謀、馬以工、趙昌平、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任院長 簡任第十職等（現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醫師任期自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七月）

顏國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代理外科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任期自七十二年六月迄今）

梁垠盤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任婦產科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現任該院高年科主任任期自八十四年一月迄

今)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渠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謝永豐等人勾結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製作不實診療紀錄、釋出處方箋，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均具體求處徒刑十年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核渠等情節顯有違法失職之處。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因涉及本案，違失情節重大，確有為急速處分必要，經本院提案糾舉，行政院衛生署已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起調任該署花蓮醫院醫師）、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前婦產科主任（現任該院高年科主任）梁垠盤等三員，涉嫌與彰化市「錦昌藥局」（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勾結，利用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措施之機會，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八年二月間止，明知病患林○穎等廿四人並未親自至彰化醫院就診，而係由白素貞先行給藥並取得病患之健保卡，再持至該院辦理掛號後，由謝員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依據白素貞提供之病症資料，連續將之登載於渠等業務上製作之就診病歷表上，並據以開具處方箋交由白素貞攜回，由該醫院及白素貞分別憑診療資料及處方箋

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報醫療費用、藥事費用，不法詐取財物。上開情事，經媒體披露（詳附件一），並據健保局中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分別查證屬實，茲分述如下：

（一）健保局中區分局查證結果（詳附件二）：

1. 該分局查訪之病患莊○鎮、黃○美、戴○瑩、曾沈○鵠、洪○銘、許○金、黃○當、楊○鈺等均稱不曾透過家人至彰化醫院代為領藥，且均係赴錦昌藥局訴說病症後，由白藥師給藥，渠等則應白藥師要求，交付健保卡，數日後再行取回；相關病患均係透過白藥師前往代為掛號，並取得彰化醫院釋出處方箋應堪認定。
2. 相關病患對於健保局中區分局之歷次查證，說法一致、語氣堅定。
3. 病患前往醫院就診，就診同一科別、同一醫師者，依規定當日僅能蓋健保卡就診章一格，除慢性病處方箋外，亦不得因額外增加給藥日數而加蓋就診章，因加蓋一格即代表醫師可額外領取一次診察費。

上述查證情形有莊○鎮等八名病患訪查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三）並經健保局中區分局醫療管理組查核課課長李忠懿、課員沈文勗等到院陳述綦詳，載明於筆錄（詳附件四）。

（二）前台灣省衛生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受理檢舉及交查（詳附件五），經訪查結果（詳附件六）：

1. 訪查病患黃○美部分：從未到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八十七年僅至省立彰化醫院抽血一次，但該抽血檢驗單亦為錦昌藥局持交黃女士者），僅在錦昌藥局交五十元（新台幣，下同）並先拿藥，將健保卡交由錦昌藥局白素貞藥師到省立彰化醫院蓋章，該健保卡約於七日後始由黃女士取回。黃女士之女戴○瑩（十四歲）八十七年從未至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只到錦昌藥局拿感冒藥，每次拿二日份藥，惟由健保局中區分局提供之門診病歷卻發現省立彰化醫院診斷戴女罹患十二指腸潰瘍及精神官能症，而藥歷檔中發現錦昌藥局虛報給藥日數為五日及十五日。另據黃女士於訪問紀要中稱「在中區健保局訪視後，錦昌藥局白藥師到我家教我說詞，並稱錦昌藥局有病歷，就照病歷講就可以，但我拒絕，我認為應該從實說明才可以。」

2. 訪查病患洪○銘部分：據洪○銘於健保局中區分局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訪查筆錄內稱「我今（八十七）年從未曾至省立彰化醫院就診」，至健保卡所蓋彰化醫院六次就診章戳「係交父親拿去替我母親至某藥局（經

查即屬錦昌藥局）領糖尿病便藥，至於健保卡何以蓋省彰章戳則不清楚」在卷。

3.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護理長張麗華部分：錦昌藥局白藥師確有代病患看診及拿藥情事，其手法係以病患上班不方便等為由，攜帶病患需藥資料，在護士叫號後由白藥師進入診察室，向看診醫師說明病患症狀後，由該醫師交付處方箋。

4.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辦理掛號、批價、收費及急診等業務之雇員林秀慧部分：錦昌藥局確有代病患拿藥情事。
5.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藥劑科主任沈祿卿部分：彰化醫院辦理院外釋出處方箋作業流程與前台灣省衛生處之相關規定尚稱符合，但代病患拿藥情況，藥劑科無法監控。

上述調查情形均有被訪查人等之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七）。

（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結果：

經抽查彰化醫院病歷資料比對，發現由謝永豐等以浮報就診次數之方式，虛報不實診察費之病患計有：林○穎、陳○彬、黃○成、鄭淑珍、羅美櫻、蔡張○美、黃○美、莊○鎮、曾沈○鵠、周維璋、彭○針、黃○發、李○欽、顏柯○枝、莊○評、黃○鳳、張顏○雲、曹蘇○仔、王○鳳等十九名，經核虛報不實醫師診察費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元；以不實處方箋，提供錦昌藥局申報藥事費計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另查悉：病患陳○彬等八名未前往就診而於病歷資料填載不實診斷紀錄（詳附件八）。

上述不法圖利及偽造文書部分，有該站製作之「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虛報醫師診察費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提供錦昌藥局虛報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不實病歷一覽表」等附卷可稽（詳附件九）。

硃謝永豐、顏國森、梁垠盤三員到院接受約詢時雖辯稱：1、彰化醫院掛號及醫師應診分屬不同部門，均以電腦方式作業，醫師無從介入掛號事宜。2、病患是否親自到診，其身分之核對非醫師之權責，渠等僅負責診斷病症，如有病患刻意隱瞞身分冒名就醫情事，醫師無從判別真偽。3、本案相關病患均經掛號到診，渠等始有診察、填載診斷紀錄並開具處方箋之作爲云云（詳附件十）。惟查謝員等不法行為業據前揭健保局中區

分局等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各十年（詳附件十一），而起訴書中明確指出，本案曾經該署實施監聽，依謝永豐與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間通聯紀錄顯示，雙方為釋出不實處方箋圖利，已遭調查單位偵辦，並進行訪查病患一事，確有互通聲息，並積極聯繫相關病患，指導病患遇查訪人員查證之際如何應對等串供情事，有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附卷可稽（詳附件十二）。綜上事證，足見謝永豐等所稱要屬飾卸之詞，殊難採信，核有違法失職之責。

二、謝永豐主持彰化醫院院務以來，該院因醫療業務違規迭遭主管機關查處，其未盡院務管理之責至明，核有監督疏失之咎。

查謝永豐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就任彰化醫院院長以來，該院違反健保給付規定，遭相關主管機關查處違規紀錄如下：

- （一）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以健保中字第八五〇〇四五九三號函核定糾正乙次（詳附件十三）。
- （二）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因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情事，經健保局中區分局以健保中醫字第八六〇〇五三一四號函要求檢討改善，該分局並將予列管追蹤（詳附件十四）。
- （三）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依據本案查證結果，作成案例，經以八七衛三字第三〇〇〇九一一號通函檢送「〇〇〇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〇〇〇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各省立醫療院所（含分院及慢性病防治院）周知，以期防杜流弊（詳附件十五）。
- （四）彰化醫院因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未依醫藥分業作業規定，虛報醫師交付調劑費、違約蓋卡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健保查字第八八〇一九一五六號函核定（詳附件十六）：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虛報之醫療費用二倍罰鍰。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廿八條第一項規定，扣罰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部分二倍之醫療費用及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二個月，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該院不服，雖提出申復，惟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結果，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健爭審字第八一二〇二二號函檢附（八八）權字第一一三三四號審定書核定「申請審議駁回」在案，有該委員會審定書附卷可稽（詳附件十七）。中央健康保險局鑒於前揭案件經審議駁回，乃重新核定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二個月，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案嗣經健保局中區分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健保中醫字第八八〇二七〇五九號函核定罰鍰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在案，詳附件十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案被付彈劾人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非僅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乃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尤以任內曾因辦理停車場闢建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現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於辦理該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亦有諸多違失，前經本院一併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二次，（詳附件十九、二十）又前台灣省衛生處對該院違法醫療事實查證結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七衛三字第三〇〇九一一號通函作成案例「〇〇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〇〇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周知有案，惟至八十八年二月間發現該醫院尚有此項違法情形，凡此均足證謝永豐違失事實雖迭經舉發，仍不知悔悟，切實檢討改進至為明顯，其違法失職情節洵屬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前經本院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處理結果，業經該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以衛署人字第八九〇三六四七三號令，調派代該署花蓮醫院師（一）級醫師在案，併此敘明；同案被付彈劾人該院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二員，身為該醫院醫師並兼主管，不知潔身自愛，嚴守分際，共同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圖利不肖藥師，損及健保利益及醫院聲譽至鉅，且亦影響病患病歷之正確性，違失情節亦堪認定。核渠等參員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

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度澄字第三〇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

年○○○歲

住臺中市大業路○○○之三號

顏國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年○○○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號

梁垠盤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婦產科主任

年○○○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之○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事實 (略)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移送意旨略為：被付懲戒人謝永豐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任院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持約藥局藥劑師白素貞，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偵結以其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新臺幣二十餘萬元之財物等犯罪起訴，均求處有期徒刑十年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查被付懲戒人等固均始終否認有該項犯罪事實，且均供明確有為病患診斷，始為處方，至於核對應診病患與健保卡是否相符者，乃醫院之護理等人員，慣例上非自己職責；而健保局查得釋出處方箋與應診病患所供應診次數不符者之彰化醫院即有醫師十餘人，非僅被付懲戒人等，檢察官亦未一併追訴，自己確無犯罪等語。查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部分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 顏國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年○○○歲

住彰化縣和美鎮仁安路○○○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顏國森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顏國森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前曾代理該院外科主任，八十六、七、八年間，在彰化醫院從事診療業務時，於附表時間明知彰化市錦昌藥局藥劑師白素貞所提供陳○彬、李○欽、黃○成、蔡張○美、黃○美、彭○針、黃○發、顏柯○枝、莊○評、黃○鳳、張顏○雲、曹蘇○仔、王○鳳等患者掛號資料，或未實際就診，或實際上並無各該病況等事項，竟因受院長謝永豐之不當指示，難於推辭，而與謝永豐、白素貞等夥同為不實登載，先後多次將不實病況及就診情形登載於病歷表及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之調劑處方箋上，足生損害於

健保局中區分局核給醫藥健保給付之正確性，並生損害於各該患者及彰化醫院之信譽（詳如附表）。案由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查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十號引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等規定論處被付懲戒人顏國森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確定，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該案顏國森部分業已確定函等件在卷可按。申辯意旨稱個人僅負責看診及依規定釋出處方，審核患者身分及健保卡及掛號乃護士職責，並無勾結健保局特約藥劑師偽造文書等情云云，為確定刑事判決所不採，而所提前開在職證明等證據亦均不足以免責，被付懲戒人到案後且否認參與附表所列病患不實之診療業務，是其違反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為明顯，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顏國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六 日

附表

患者姓名	實 際 之 情 況	記 載 不 實 之 情 形	申報就診開立處方箋及調劑給藥日期暨領取之金額	申報費用明細表所示釋出處方箋之醫師	註 備
陳○彬	在八十七年六月迄八十八年二月間，僅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就診一次，並向白素貞配取七日份之藥劑，當日並	顏國森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三月十一日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於當日至外科由其診斷欠	以陳○彬名義於八十七年七月至十月申領十七次，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申領一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三千一百	顏國森	

黃○成	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至彰化醫院掛號就診十二指腸潰瘍及精神官能症（心身症），亦無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於當日至內科由其診斷十二指腸潰瘍及精神官能症（心身症），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份）。	以黃○成名義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申領二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三百五十四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二千一百十三元。	顏國森
陳吳○娥	在八十七年間僅由其媳婦鄭淑珍陪同至彰化醫院就診三、四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七日至十四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另就診二十八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以陳吳○娥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二十八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四千二百四十八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	顏國森
蔡張○美	在八十七年五月至八月並無至彰化醫院掛號就診，並請	顏國森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	以蔡張○美名義於八十七年五月至八月申領十一次，領	顏國森

無掛診二科，亦無配取十五
日份藥劑。除此之外，在八
十七年六月至十月間並未至
彰化醫院掛婦產科或內科診
治梨形蟲病（滴蟲病）、慢性
支氣管炎、欠明之腦血管疾
病、關節病變、亦無請求釋
放處方箋，於前開期間，持向
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明之骨關節病、腰部椎間盤
併有脊髓疾患、未明示之胃
功能障礙，並請求釋出處方
箋（七日或十四日份）。

八十六元，藥劑費用健保給
付計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元。

黃○美、 戴○瑩	黃○美及戴○瑩係母女，在八十七年間，均未至彰化醫院掛號就診，亦無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至醫院診治，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至十五日份不等）。	以黃、戴二人名義於八十七年共申領十四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二千四百七十八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	顏國森
彭○針	在八十七年僅至彰化醫院就診約十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三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再就診三十七次，且同一日就診二科，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十五日份不等）。	以彭○針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三十七次，領取診察健保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	顏國森
黃○發	在八十七年僅至彰化醫院就診約十幾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十四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再就診三十五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十五日份不等）。	以黃○發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三十五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二千六百五十五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二萬元。	顏國森
李○欽	在八十七年間僅至彰化醫院抽血檢驗，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一次。除此之外，並無於	顏國森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除前揭一次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	以李○欽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三十六次、八十八年申領三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	顏國森

	八十七年迄八十八年再至彰化醫院掛號門診腦血管、精神官能症、糖尿病、肝硬化、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亦無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	載患者到院就診腦血管、精神官能症、糖尿病、肝硬化、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十五日份不等）。	六千七百三十六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三萬四千零十七元。	
顏柯○枝	在八十七年僅至彰化醫院就診約十二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七日份）。除此之外，於八十七年並無再就診二十九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十五日份不等）。	以顏柯○枝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二十九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三千零九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一萬三千四百十五元。	顏國森
莊○評	在八十七年僅至彰化醫院就診約四、五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七日份）。除此之外，於八十七年並無再就診三十六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以莊○評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三十六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五千九百七十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顏國森
黃○鳳	在八十七年至彰化醫院就診約二、三十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七日至十四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再就診四十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	以黃○鳳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四十二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二千一百二十四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一萬五	顏國森

王○鳳	在八十七年至彰化醫院就診約二十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十五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再就診三十一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以王○鳳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三十一一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一千九百四十七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一萬零四百十二元。	顏國森
曹蘇○仔	在八十七年僅至彰化醫院就診約二、三十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三日至三十日份）。除此之外，並無再就診四十七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以曹蘇○仔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四十七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三千零九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一萬八千一百零九元。	顏國森
張顏○雲	僅在八十七年至彰化醫院就診約十次，並至錦昌藥局取藥。除此之外，無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再就診十九次，並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顏國森於前開期間，除實際實施診治製填外，另在所掌之門診病歷表及處方箋上填載患者到院就診，並請求釋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以張顏○雲名義於八十七年申領十八次，八十八年申領一次，領得診察健保給付計一千七百七十元，藥劑費用健保給付計五千六百十元。	顏國森
	二次，及請求釋放處方箋，持向錦昌藥局配取藥品之情形。	出處方箋（七日至三十日份不等）。	千六百五十六元。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以九十衛署中字第○○○七二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執行顏國森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六 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等
人調查彈藥庫失竊案 竟濫職刑求逼供 高應方少將亦
未盡督導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六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林秋山、郭石吉

審查委員：陳進利、康寧祥、尹士豪、趙榮耀、黃武次、張德銘、柯明謀、馬以工、林鉅銀、
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高應方 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少將。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迄今。

柯仲慶 空軍後勤司令部第三指揮部政戰部主任，上校。

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迄今。

葉思興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二分遣隊隊長，中校。

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迄今。

潘以成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三分遣隊分隊長（現調松山基地指揮部軍檢組組長），中校。

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止。

何祖耀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保防官，少校。

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迄今。

梁玉樹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空勤保防官，少校。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迄今。

貳、案由：

為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柯仲慶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肅官箴。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因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發生彈藥失竊案，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空軍總司令部

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渠等對此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理應更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以科學方法蒐集證據，俾能使案情水落石出。詎該專案小組就此攸關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竟逾越資料蒐集、查證、測謊等工作權限，僅因該基地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未通過測謊，在缺乏犯罪證據之情況下，以違規禁閉之名，行偵訊調查之實，憑非法取得且與事實不符之自白，即斷定渠等涉案，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將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移送國防部北部地方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歹徒搶奪，該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失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宣告偵破。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彭南雄於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一七號、第三一七七號、第三一七九號、第三五八二號、第四〇〇七號起訴書將涉案之張永濤、陳國鎮、張沛隆、方志誠、吳佳星、徐雲南、劉彥廷、陳猛浩、林文源等九人提起公訴在案；然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三人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收押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交保為止，被羈押達三個月又廿八日，華文斌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收押至十二月廿一日，復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再度收押同年二月九日具保開釋止，被羈押達三個月；練忠和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收押至八十九年一月卅一日交保為止，被羈押三個月又十日。經查高應方少將為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實際負責人；柯仲慶上校則為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調查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分任營內查證組組長與副組長之職，負責營內犯罪蒐證事宜；而梁玉樹少校及何祖耀少校為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彼等因急於事功而無視於人權，對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之重大案件，竟未盡調查之能事，即率爾將士兵王至偉、羅樟坪、蘇黃平及民眾練忠和、華文斌等人移送國防部北部地方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蒐證查訪過程草率粗糙，逾越職責，顯有違失。

二、本院約談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均指訴渠等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因未通過測謊，是日至同月廿二日在空軍桃園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遭到該專案小組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非法手段刑求逼供，致渠等因不堪忍受折磨，不得已才供認不實之自白；梁玉樹少校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略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地下室用手打羅樟坪手部及背部，並以冰塊隔著褲子冰凍羅樟坪之下體；同年十月十七日左右，何祖耀曾拿軍毯矇住王至偉之身上並予以捶打；另在該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由何祖耀、葉思興、潘以成及渠四人將王至偉放入水槽中並將頭按入水中，且予以毆打。另柯仲慶上校曾指示葉思興中校分別以活埋方式恐嚇蘇黃平及王至偉，乃由何祖耀少校利用黑夜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與葉思興、潘以成及梁玉樹等四人分別將蘇黃平及王至偉矇住眼睛押至野外空地，命其躺在地下，並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彼等身上嚇唬他，惟渠等仍不招供，遂押還禁閉室，並將上情向柯仲慶上校報告。」何祖耀少校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以保特瓶敲羅樟坪腦袋三、四次，復於照技隊拿塑膠棒打蘇黃平屁股兩下；另因王至偉詛咒其女兒，一時激憤乃以軍毯矇住王至偉後予以捶打。」潘以成中校坦承：「曾會同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載蘇黃平、王至偉二人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返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指責何祖耀害他，遂停車命蘇黃平做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因翻滾動作倒在地上，渠等曾用手抓沙土往蘇黃平身上潑等情事。」又依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周峻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愛偵字第十號提起公訴略以：「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等人奉命參與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廿二日將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分別私行拘禁於該基地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並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等處所，對三人分別施以拳腳、水瓶或墊以海棉椅墊以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押入蓄水池、潑水後吹風或電擊、對蘇黃平、王至偉於基地內某空地因受體罰體力不支倒地時，以土石撥弄恐嚇將渠等活埋，另對羅樟坪於照技隊沖曬分隊精密沖片室內以小包裝衛生冰塊敷其下體、以手指挾捏乳頭等方式刑求。」徵之上

開起訴書之內容與本院所調查相符，顯見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遭到刑求逼供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高應方少將部分：

高應方少將係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職司軍中安全維護、調查、部署及掌握之主管，熟諳法律，應知辦案程序必須謹慎合法，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即奉命進駐該基地，並擔任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督導組，對於所屬協助軍、司法警察進行營內清查工作負有督導及指揮之責，調查期間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每日均將工作進度向渠報告，高應方少將雖謊稱不知有對士兵刑求逼供情事。惟查其既負督導之責，本應嚴格要求所屬依法從事，然該專案小組軍官卻濫用職權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顯見其未盡職責，實難辭違失之咎；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旨。

二、柯仲慶上校部分：

柯仲慶上校係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本案全盤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令何祖耀少校對該基地內與彈藥庫有關勤務之十餘名士兵進行測謊，並於同日委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進行複測，因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未能通過測謊，惟堅詞否認犯罪，乃指使所屬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等人利用黑夜分別將王至偉、蘇黃平矇住眼睛，以大福特廂型汽車載至野外空地，令渠等躺在地上，以預先準備好之鐘子鐘挖泥土覆在蘇黃平、王至偉身上，並恐嚇渠等如不招供將予活埋等語。值此法治時代，竟以活埋恐嚇為辦案手段，荒謬至極，戕害人權頗鉅，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葉思興中校及潘以成中校部分：

何祖耀少校及梁玉樹少校係於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成員，負責營內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分任該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組長及副組長，負責失竊彈藥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並定期向資料綜合組組長柯仲慶上校報告工作進度。彼等四人因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未能通過測謊，涉有嫌疑，惟堅詞否認有犯罪行為，在未獲任何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先藉詞違規予以禁閉，又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意圖取供，而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活埋等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逼令渠等在非自由意志之下作成不實之自白書，嚴重侵害人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專案小組成員柯仲慶上校、潘以成中校、葉思興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調查空軍桃園基地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等案件時，高應方少將負責實際督導專案小組成員工作，涉有監督不周，怠忽職責，柯仲慶上校等人涉有違法禁閉、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等情事，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七、台灣台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等人 未盡監督管理職責，致在押要犯脫逃 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七號

提案委員：黃勤鎮、柯明謀、黃武次

審查委員：黃煌雄、黃守高、郭石吉、陳進利、呂溪木、林秋山、古登美、馬以工、趙昌平、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太順 台灣台中看守所前所長（現調任法務部專員） 薦任第九職等

黃宗憲 台灣台中看守所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林篤志 台灣台中看守所前戒護課長（現調任屏東看守所戒護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

貳、案由：

為台灣台中看守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在押要犯黃主旺、楊漢鵬得以勾結不肖管理員徐長慶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該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黃宗憲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李太順原任台灣台中看守所（以下簡稱台中看守所）所長，林篤志原任該所戒護課長，對該所戒護人員及勤務執行均負有監督管理職責，黃宗憲係該所秘書，於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時，對各項勤務之執行，亦負有監督之責。緣該所收容人黃主旺因犯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現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楊漢鵬因犯盜匪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二人均羈押在該所孝一舍二十號房。黃主旺為圖脫逃，利用該所指派生活違常，有風紀顧慮之雇用管理員徐長慶擔任孝舍夜間戒護勤務之機會，對徐長慶施以遊說誘惑，許以事成給付新台幣二、三千萬元之高額賄款行求縱放，徐長慶意志不堅為之所動，而與黃主旺、楊漢鵬共同密謀脫逃事宜並利用該所戒護管理鬆散，勤務執行不確實之機會，依計畫陸續進行：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傍晚下班後，在檢收場辦公室，私自拿取檢收場主任晁岳明未依規定繳回中央台保管而放在中間抽屜未上鎖之忠二舍側門鐵門（即檢收場通往工廠鐵門）鑰匙，攜至所外複製，再趁機將原鑰匙歸回原位。二、依黃主旺之指示，傳達黃主旺之意思與其姪兒洪貿勇預行覓妥脫逃後藏匿處所並準備卸下腳鐐之工具及槍枝、現金等物品。三、將洪貿勇提供之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九二制式手槍各一把，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上班時，利用門檢鬆懈攜入所內，並藏在休息室內務櫃。四、同日下午四時許，未經報准，自行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

間後勤（值勤時間為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下午十一時至五月七日上午二時、五月七日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課員王義興發現後，亦未予查處。五、利用同日下午六時許之下班時間，持原先複製之鑰匙，預先將該忠二舍側門自外鎖住之門栓、鎖頭及側門c鎖打開，巡邏及督勤人員均疏未察覺。六、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接班以後，在孝舍向前來收取舍房專用鑰匙之管理員謝耀賓佯稱：已將黃主旺舍房鑰匙交回中央台，而謝耀賓則未再予清點，致予徐長慶有可乘之機，乃陸續將無柄榔頭、鋸條、鑿子及槍彈、放在諮商輔導室之值勤人員外套和勤務帽等物送交黃主旺，以便先行鋸開腳鐐及脫逃時穿著使用。七、於同日下午六時許以購物為由，申請於同日下午八時外出一小時，雖與規定不合，惟代理課長謝景星等仍予准許，徐長慶於返所時故意將其所有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改停在來賓會客停車場，以便利脫逃時乘用。八、迨下午八時四十八分車停妥後，手上拿三包透明塑膠袋裝的不明物品進入看守所，當時擔任衛門（大門）勤務之管理員陳清山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九、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即持該舍房門鎖專用鑰匙打開孝一舍二十號房，放出已穿戴管理員服帽之人犯黃主旺、楊漢鵬，並帶領由孝一舍二十號房、中央走道、孝二舍、忠二舍側門、卸貨停車場、再穿過中央走道進入戒護課辦公室躲藏，中央台及崗哨值班人員均疏於監視巡查及欠缺警覺心致未發覺。十、同日凌晨約一時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鑰匙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徐長慶發現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乃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見衛門已開，即迅速隨後穿過衛門，並以預藏之前開制式九二手槍挾持管理員阮文清。十一、徐長慶則打開家屬候見室門鎖，一同挾持阮文清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該所猶懵然不知。黃主旺等逃至大肚山偏僻處將阮文清釋放後，即會合洪貿勇揚長而去。嗣經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動員大批人員全面緝捕，於同月十九日在彰化縣為警發現，將黃、楊、徐三人緝捕歸案。

查前揭台中看守所雇用管理員徐長慶與該所收容人黃主旺、楊漢鵬勾結，於八十九年五月七日凌晨一時卅分許值勤時，利用該所戒護管理鬆散，勤務執行懈怠機會，縱放該二人犯並棄職協同逃亡，十三日後為警緝捕歸案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報告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七六七二、七八一〇、八一八八、八五〇〇、

一〇三六一號起訴書可稽，復經本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並約詢相關人員，該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對疏於監督考核，未能事先防範，勤務執行未落實，須加強管理，秘書黃宗憲對擔任該日督勤官，因督勤不周，致發生本件脫逃事件，難辭其咎等情亦均不諱言，有履勘紀錄及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秘書黃宗憲、管理員阮文清、陳清山、王維琪、王義興、主任管理員楊國華等人約詢筆錄可資佐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極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台中看守所前戒護課長林篤志部分：

林篤志自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台中看守所戒護課長（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調任台灣屏東看守所課員）。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戒護課職掌看守所戒備、被告戒護及門戶鑰匙管理、管理員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課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十項規定：「加強鑰匙管理，嚴禁交與人犯使用；夜間應集中保管，如有開啟舍房門必要，應報告勤務中心派員支援處理。並希確實依防範措施，落實執行。」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項規定：「夜間房門鎖閉後，應將鑰匙交勤務中心保管，除緊急事故外，非有長官在場及許可，不得開門」；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時，應注

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然由此次黃主旺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一)對屬員考核不實，勤務分配不當：查徐長慶在該所平日工作表現不佳，八十七年任職名籍股經主管考評為「應加強工作態度」，考績乙等七十九分。八十八年二月調戒護課夜勤擔任雜務及門衛工作，主管考評為「常有延誤仍須督促」，及有七次勤務疏失、一次違背執勤規定，考績乙等七十七分。又徐長慶夫妻感情不睦，在外另有許姓女友，且經常在外飲酒作樂，出入以進口轎車代步，所為花費不貲，平日生活違常，顯有風紀顧慮，惟該所未能適時深入瞭解，確實考核，未及早發覺防範，竟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指派徐員擔任重刑犯孝舍夜間戒護勤務，予其有與黃主旺不當接觸勾結之機會，以致不久即發生徐員違法犯紀，縱放要犯事件。

(二)鑰匙保管不周全：該所忠二舍側門鑰匙並未依規定交存中央台，長期間均隨意放置檢收場抽屜且未上鎖，致為徐長慶攜至所外複製使用。又徐長慶五月六日接班後謊報已將孝一舍二十號房鑰匙交回中央台，中央台值班人員對此重要物品亦未注意清查，致未及時發現短少。

(三)物品檢查不確實：該所對出入人員衣物亦未依規定予以檢查，徐長慶乃得違規攜入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制式手槍各一把，並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再俟機帶入舍房交與黃主旺。又徐長慶於五月六日下午八時許請假外出購物返所時，手上拿三包透明塑膠袋裝的不明物品，當時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亦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

(四)擅自調班：徐長慶於五月六日未經事先報請值班課員核准，即私自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協助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值班課員王義興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發現擅自調班，亦未予查處。

(五)准假寬縱：依據「台灣台中看守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物品檢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戒護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執行勤務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

帶物品出入戒護區。徐長慶於同日下午六時許復利用該所准假寬縱，申請於下午八時外出一小時購物，顯然與規定不合，而主任管理員楊國華、代理課員王義興與代理課長謝景星均未切實審核即予准假，致徐長慶有外出與外界聯絡及攜入不明物品之機會。

(六)巡簽不確實：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人犯黃主旺、楊漢鵬，在徐長慶之帶領下由孝一舍二十房、孝二舍、走出忠二舍側門並躲在門旁斜坡樹叢處，此時負責內巡之管理員劉銘彰依規定應下樓至該側門旁忠二舍巡邏簽到處簽到，惟劉銘彰未依規定下樓簽到，致未發現異狀。

(七)門禁管制不嚴：同日凌晨一時近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鎖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再利用管理員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乃得以順利進入衛門，斯時阮文清仍在講電話，致不及反應即遭黃主旺以預藏之手槍所控制，並被挾持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

(八)未準時接班：五月七日凌晨二時孝舍及衛門勤務應分別由管理員王維琪、陳清山接班，惟該二人均未準時接班遲到二、三分鐘，且接班後未見交班人員，亦未向中央台報告，致人犯脫逃後竟未能及時發覺，迅速因應，遲至遭挾持之阮文清在大肚山被釋放後，攔截路人車輛並借用行動電話通報該所，始發覺人犯已逃逸無蹤。

綜上所述，在在顯示台中看守所監督不嚴、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嚴格要求依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致出現諸多闕漏，未能充分發揮防弊機制，予不肖管理員及人犯有可乘之機，林篤志身為戒護課長，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二、台中看守所秘書黃宗憲部分：

黃宗憲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起任台中看守所秘書，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有該所八十九年五月份督勤人員輪值表可稽。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

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黃宗憲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導辦理，乃該看守所該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致徐長慶得以在短短時間內與黃主旺、楊漢鵬通過重重關卡順利脫逃得逞，而該看守所猶懵然不知，顯係對應執行之職務未能力求切實，其有怠忽疏失之責，至為明顯。

三、台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部分：

李太順係台中看守所所長，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到職，迄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調任法務部專員。渠身為機關首長，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致發生管理員徐長慶與收容人犯黃主旺、楊漢鵬勾結脫逃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該所所長李太順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認確有監督不周，應負起責任，有本院約詢筆錄可查。

綜上論結，台中看守所前所長李太順、前戒護課長林篤志、秘書黃宗憲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所定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且黃主旺、楊漢鵬均為重要人犯，竟能與管理員勾結，輕易逃出看守所，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李太順 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所長

年〇〇〇〇歲

主 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宗憲
住板橋市大智街○○○巷○弄四號
臺灣臺中看守所秘書

年○○○歲

住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號

林篤志
臺灣臺中看守所前戒護課長

年○○○歲

住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號

林篤志降二級改敘。

李太順降一級改敘。

黃宗憲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太順係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已調任法務部專員)、黃宗憲為秘書、林篤志為戒護課長(已調屏

東看守所課員)，該所孝一舍二十號房收容被告黃主旺、楊漢鵬，黃因殺人罪，經初審判處死刑，尚在上訴中；楊犯盜匪罪，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黃圖脫逃，對該所雇用管理員徐長慶遊說，許以新台幣二、三千萬元之高額賄款行求縱放，徐長慶意志動搖，而與黃、楊密謀，依計畫進行：(一)、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傍晚下班後，徐長慶在檢收場私取檢收場主任晁岳明未依規定繳回中央臺保管，而放在辦公桌上鎖之中間抽屜檢收場通往工廠鐵門鑰匙，攜至所外複製，再將原鑰匙歸回原位。(二)、依黃主旺之指示，囑黃之姪兒洪賀勇預行覓妥脫逃後藏匿處所，並準備卸下腳鐐之工具及槍枝、現金。(三)、將洪賀勇提供之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九二制式手槍各一把，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上班時攜入所內，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四)、同日下午四時許，未經報准，自行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值勤時間為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下午十一時至五月七日上午二時、五月七日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三十分)，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脫逃，代理課員王義興發現後，亦未予查處。(五)、同日下午六時許之下班時間，持原先複製之鑰匙，預先將該忠二舍側門自外鎖住之門栓、鎖頭及側門C鎖打開，巡邏及督勤人員均疏未察覺。(六)、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接班以後，在孝舍向前來收取舍房專用鑰匙之管理員謝耀賓佯稱：已將黃主旺舍房鑰匙交回中央臺，而謝耀賓則未再予清點，致予徐長慶有可乘之機，乃陸續將無柄榔頭、鋸條、鑿子及槍彈、放在諮商輔導室之值勤人員外套和勤務帽等物送交黃主旺，以便先行鋸開腳鐐及脫逃時穿著使用。(七)、同日下午六時許，以購物為由，申請於同日夜間八時外出一小時，雖與規定不合，惟代理課長謝景星等仍予准許，徐長慶於返所時將其所有之車號R二〇〇〇〇號BMW轎車改停在來賓會客停車場，以便利脫逃時乘用。(八)、當夜八時四十八分徐持三包透明塑膠袋裝之不明物品入所，當時擔任衛門(大門)勤務之管理員陳清山未予檢查，讓其攜入。(九)、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持該舍房門鎖專用鑰匙，打開孝一舍二十號房，放出已穿戴管理員服帽之黃、楊二人，並帶領由中央走道、孝二舍、忠二舍側門、卸貨停車場、再穿過中央走道進入戒護課辦公室躲藏，中央臺及崗哨值班人員均疏於監視巡查及欠缺警覺心致未發覺。(十)、同日凌晨約一時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鑰匙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徐長慶發現阮文清並未依

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乃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見衛門已開，即迅速隨後穿過衛門，並以預藏之前開制式九二手槍挾持管理員阮文清。(七)、徐長慶則打開家屬候見室門鎖，一同挾持阮文清搭乘徐長慶所駕駛之上述轎車，往大肚山方向逃逸，該所猶懵然不知。黃主旺等逃至大肚山偏僻處將阮文清釋放後，即會合洪貿勇揚長而去。嗣經檢、警、憲、調、海巡等機關動員大批人員全面緝捕，於同月十九日在彰化縣為警發現，將黃、楊、徐三人緝捕歸案。

二、上述事實，有法務部調查報告可稽，並經監察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亦無不符，被付懲戒人三人均無異詞，事證至為明確。

三、茲就被付懲戒人三員之違失責任分敘如下：

(一)林篤志部分：

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戒護課職掌看守所戒備、被告戒護及門戶鑰匙管理、管理員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課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即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又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十項規定：「加強鑰匙管理，嚴禁交與人犯使用；夜間應集中保管，如有開啟舍房門必要，應報告勤務中心派員支援處理。並希確實依防範措施，落實執行。」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項規定：「夜間房門鎖閉後，應將鑰匙交勤務中心保管，除緊急事故外，非有長官在場及許可，不得開門」；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所經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

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由本案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

1. 對屬員考核不實，勤務分配不當：查徐長慶在該所平日工作表現不佳，八十七年任職名籍股經主管考評為「應加強工作態度」，八十八年二月調戒護課夜勤，擔任雜務及門衛工作，主管考評為「常有延誤，仍須督促」，及有七次勤務疏失、一次違背執勤規定，又徐長慶夫妻感情不睦，在外另有女友，且經常在外飲酒作樂，出入以進口轎車代步，生活違常，顯有風紀顧慮，該所未能適時深入瞭解，確實考核，及早發覺防範，竟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指派徐員擔任重刑犯夜間戒護勤務，以致不久即發生縱放要犯事件。

2. 鑰匙保管不周全：忠二舍側門鑰匙並未依規定交存中央臺，長期間均隨意放置檢收場抽屜且未上鎖，致為徐長慶攜至所外複製使用。又徐長慶五月六日接班後謊報已將孝一舍二十號房鑰匙交回中央臺，中央臺值班人員對此重要物品未注意清查，致未及時發現短少。

3. 物品檢查不確實：對出入人員衣物未依規定檢查，徐長慶乃得違規攜入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制式手槍各一把，並藏放於休息室內務櫃，再俟機帶入舍房交與黃主旺。又徐長慶於五月六日夜八時許請假外出購物返所時，手持三包透明塑膠袋裝之不明物品，當時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未予檢查，即讓其攜入。

4. 擅自調班：徐長慶於五月六日未經事先報請值班課員核准，即私自與管理員王維琪換班為夜間後勤，便其利用值勤時配合協助黃主旺等人脫逃，代理值班課員王義興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發現擅自調班，未予查處。

5. 准假寬縱：依據「臺灣臺中看守所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物品檢查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在戒護區內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執行勤務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物品出入戒護區。徐長慶於同日下午六時許復利用該所准假寬縱，申請於夜間八時外出一小時購物，顯與規定不合，而主任管理員楊國華、代理課員王義興、代理課長謝景星均未切實審核即予准假，致

徐長慶有外出與外界聯絡及攜入不明物品之機會。

6.巡簽不確實：同月七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黃主旺、楊漢鵬，在徐長慶之帶領下，由孝一舍二十房、孝二舍、走出忠二舍側門，並躲在門旁斜坡樹叢處，此時負責內巡之管理員劉銘彰依規定應下樓至該側門旁忠二舍巡邏簽到處簽到，惟劉銘彰未依規定下樓簽到，致未發現異狀。

7.門禁管制不嚴：同日凌晨一時近五十分許，徐長慶隻身由中央門前去衛門試圖以通用鎖開啟衛門，並先與在門後擔任衛門勤務之管理員阮文清打招呼，再利用管理員阮文清並未依規定將衛門之下面鎖自外反鎖，逕行打開衛門，黃主旺、楊漢鵬乃得以順利進入衛門，斯時阮文清仍在講電話，致不及反應即遭黃主旺以手槍挾持，搭乘徐長慶所駕轎車逃逸。

8.未準時接班：五月七日凌晨二時孝舍及衛門勤務應分別由管理員王維琪、陳清山接班，惟該二人均未準時接班遲到二、三分鐘，且接班後未見交班人員，亦未向中央臺報告，致人犯脫逃後竟未能及時發覺，迅速因應，遲至遭挾持之阮文清在大肚山被釋放後，攔截路人車輛並借用行動電話通報該所，始發覺人犯已逃逸無蹤。

由以上八點，顯見被付懲戒人林篤志身為戒護課長，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二)黃宗憲部分：

黃宗憲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督勤官，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黃宗憲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導辦理，乃該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致徐長慶得以在短時間內與黃主旺、楊漢鵬通過重重關卡順利脫逃得逞，該看守所猶懵然不知，其有怠忽疏失之責，至為明顯。

(三)李太順部分：

李太順身為機關首長，依法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該所平時監督考核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盡職，以致發生管理員勾結重犯脫逃事故，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

四、核被付懲戒人三員之行為，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本案管理員勾結人犯脫逃，情節非輕，所提附件及申辯各節，均不足解免違失責任，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太順、黃宗憲、林篤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法八十九人字第〇四〇〇一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執行黃宗憲記過二次，李太順降一級改敘，林篤志降二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八、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館工程 投標須知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該館前館長陳文章等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八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趙榮耀

審查委員：黃煌雄、陳進利、呂溪木、詹益彰、黃武次、林秋山、古登美、馬以工、謝慶輝、趙昌平、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文章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自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起擔任該館館長至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生效）

黃瑞玉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秘書（簡任第十職等，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以機要人員任該職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職生效）

劉乃毅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總務組組主任（薦任第九職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迄今）

貳、案由：

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三人辦理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館工程，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明知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辭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部分

（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辦理遷建工程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六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期間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企劃處於十一月十日傳真「政府採購招標公告資訊查核回復表」指示：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乙節，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然該館未予改正，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一號函向工程會表示：「：其中『教』字部分，本館意含『公、私立學校』，已另上網陳明，其適用範圍與對象均具公信力，：且此資格限制之規定，宜（恐為「實」之誤）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查前述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

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本案所規定之工程實績範圍涵蓋軍、公、教（公立學校）、公法人等機關，又較限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為寬鬆」云云，工程會亦立即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請該館再檢討修正有關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公文呈判期間，該館亦曾電洽工程會對該館回函辦理之情形，當時工程會承辦人員業於電話中告知回復函稿內容已簽報陳核，仍請該館檢討修正，是以該館人員應了解主管機關主張，而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或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六條規定延長等標期；甚至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四條「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況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工程會多次函知及電知違法）。詎料該館在前開函文未經該會回復前，仍依原定開標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召開，並完成決標作業。

（二）廠商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福公司）對招標機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館工程」採購案，認招標文件所訂廠商投標資格「空調工程實績」過於嚴苛，有明顯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未開標前，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科秘新字第八七六號函復該公司略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其目標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惟該公司不服該釋疑，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函復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不得已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案經工程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其判斷書主文記載：「招標機關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

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及其主要工作項目

查本案被付彈劾人係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籌備委員會遷建小組成員，該小組係依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設立，專責辦理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經常性業務，詳如表列：

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館長	陳文章	負責督導新館整體遷建籌備事宜。
秘書	黃瑞玉	1.新館遷建工作計畫之綜合研擬規劃、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對外溝通協調事項。 2.有關文稿、事務、聯繫、協調等綜理事項。 3.新館遷建整體工作計畫與預算分配執行之審核與協調。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主任	劉乃毅 (總務組全體同仁)	1.辦理新館遷建各項軟、硬體工程之招商、公告及發包事項。 2.協助辦理專業營建管理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協助辦理有關軟體事項之招商、公告及發包事項。 4.協助處理新館土地取得、維護管理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程會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要求科教館及教育部議處失職人員經過

(一)工程會因科教館未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廠商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先後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三九〇號、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復於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五四號檢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報告」等函

示該館，並要求議處失職人員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副知教育部，教育部因係副本且有關係失職人員之處，認應由科教館本於權責處置，故陳閱後存查；而科教館就上述各函，陳明緣由並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形，分別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三六號、四月十五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七九一號、及五月十九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五七四號等函，就違失事項改正事宜函復該會並副知教育部，一再表示相關行政人員均已適時注意所當注意，日後辦理同類案件當確實遵辦改善。教育部因科教館尚未辦理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來文係副本，未予主動查明，即陳閱後存查。

（二）另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一九八號函檢送國立科學教育新館遷建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投標廠商機電及空調工程之實績，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相關資料，請教育部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置（按該條項規定為：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教育部未予處理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五〇八五九號函請該館作適當處置報部憑辦。

（三）科教館依該部前開函示，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八九）科秘字第八九〇〇一五四九號函復，該館仍表示未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教育部遂未予處置，適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四四一一號函請科教館對懲處一節續為處理並副知教育部，該部乃再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六七八二四號函囑該館儘速妥處逕復工程會，並副知該部。

（四）科教館依前項所述工程會及教育部函示，又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以（八九）科秘新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五二號函復工程會，並副知教育部。依該函所示，該館對懲處部分，尚未有具體處置。工程會又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九二九二號函請科教館處理，該部將俟科教館處理情形儘速作適當處置。

（五）本案自本（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工程會函知科教館違法，至本院調查委員九月五日約詢前任教育部政務次長楊國賜、現任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昭賢、總務司副司長楊武峰、科長吳津津、技正吳志鍾、社教司副司長柯正

峰、科長謝文和等相關人員，其間長達八個月餘，科教館及教育部面對工程會多次密集函請議處失職人員，均一味曲解法令，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迄今未予辦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於任職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期間，辦理該館遷館工程，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猶強辭奪理，曲解法令，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不思本案屬巨額採購，為社會各界所矚目，又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極可能有以小綁大情事發生，應戒懼謹慎、俟招標文件所有疑點釐清後始得辦理決標，否則將對廠商權益及採購公正性影響至鉅，事實證明本工程因限定機電及空調廠商實績，導致僅有三組廠商投標，經審查尚有一組不合格，最後僅二家廠商參與競標，已實質與綁標無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居政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地位，自本（八十九）年一月四日迄今，多次函示該館改進並一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被付彈劾人仍意圖狡辯，認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拒不辦理，自始至終完全無視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九條所具有之法定主管機關地位，以及依本法第十條所掌理之政府採購事項，衡諸以上各端，均有嚴重違法失職。二、被付彈劾人未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又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廠商實績限制開標、決標，已足認相關人員確有違法失職之處，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二三九〇號、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五五三號函檢送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裁定本招標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復於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工程稽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五四號檢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報告」等函示該館，並要求議處失職人員或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副知教育部，嗣後又多次行文（均詳如附件），事證明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三、本案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目前雖已辭卸公職，惟因其行為時仍具公務員身分，自難卸其違法失職之責；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前段「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規定議處之。

綜上論述，被付彈劾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於任職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期間，辦理該館遷館工程，不思該工程屬巨額採購，為社會各界所矚目，且採異業廠商共同投標，本就易生招標瑕疵，應戒懼謹慎，力求採購作業公平適法，卻於廠商實績證明中，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函知違法，仍拒不依法改正招標文件，執意採用違反法令之實績限制開標、決標，無視於公務員應恪守之分際；面對該委員會以主管機關地位，要求議處失職人員，復認無違失、拒不辦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文章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館長
年○○○歲

住臺北縣汐止市忠三街○○○巷○○○號一樓

黃瑞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前秘書
年○○○歲

住臺北縣林口鄉仁愛路○○○巷○號二樓之一

劉乃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

年○○○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巷○弄○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文章、黃瑞玉各記過一次。

劉乃毅不受懲戒。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劉乃毅分別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前館長(八十九年九月一日退休)、前秘書(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職)、總務組主任,於八十八年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招標違失,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陳文章、黃瑞玉部分:

(一)關於招標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之違失: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等辦理上開工程招標時,在招標公告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實績限定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法人)機關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核示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以具有上開工程實績者為限，應予檢討修正，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竟未依照工程會核示修正投標廠商資格，取消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而仍開標、決標等情，有其雙方來往有關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該二被付懲戒人等所是認。惟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申辯所為並無違失，其主要辯解略稱：

1. 本件工程招標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係由科教館徵選之營建管理顧問機構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經其專業之評估判斷擬定後，提經本館遷建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討論通過，再送教育部核備者。

2. 本件工程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期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科教館接獲工程會傳真查核回復表核示，該投標須知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後，即於該查核回復表空白處簡要說明上開廠商資格限制經檢討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傳真回復工程會企劃處，繼即以正式公函詳報，而迄開標日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未接獲工程會指示應停止或延期開標，或待工程會正式來函始能開標、決標。

3. 被付懲戒人等均非工程專業人員，故於接獲工程會上開傳真查核回復表後，即請教學者專家，並與昭凌公司開會商討，而依該公司建議放寬廠商工程實績範圍包括承攬私立學校工程，更正招標公告為：「直接承攬軍、公、教（公、私立學校）、公法人之機關工程」，並且公告廠商如能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可不受工程實績之限制，即等於無設限，而無違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

4. 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係規定廠商之技術資格條件，而本件工程招標限制廠商之工程實績，係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況且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而本件工程招標係依該條規定廠商工程實績，因政府採購法係母法，採購認定標準係子法，故本件工程投標廠商資格之限制，尚非違法。

然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等應否負行政違失責任，係以其辦理科教館遷建工程招標在投標須知對於投標廠商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有無違反採購法令為斷，而工程會係政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本件工程投標須知設限廠商工程實績有違規定之節，除傳真查核回復表外，並於接獲科教館之正式函復後，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九二三九號函復示：「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非侷限於同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基本資格，而同標準第五條第一款之特定資格，亦不以旨揭工程實績為限，故仍請就該實績規定檢討修正。」有該函影本附卷可憑。該會繼於元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件工程招標提出訴願中，以訴八八一三〇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表示相同之判斷，經該公司提起再訴願後，行政院亦以臺八十九訴字第二五九三八號決定書表示肯定工程會上開見解略稱：「……該會審議判斷……有關工程實績金額之訂定，應無不合理嚴苛之限制，惟招標機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中，規定須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為限，與前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顯有違背，涉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嫌，乃為招標機關關於廠商實績證明，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並無不妥。……」有該判斷書及決定書等影本附卷為證。

從而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委難辭有違失之責，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議處失職人員之違失：

本件工程招標時未依規定切實改正招標文件而開標、決標，相關人員具有違失，詳見上述，而工程會曾多次函請科教館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議處失職人員，惟科教館則一再表示相關人員已為適當之注意，日後當遵改善云云，未予辦理。有雙方來往函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陳文章時任館長，身負指揮監督全館人員執行職務之責，對於辦理本件工程招標失職人員，不依規定議處，核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亦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劉乃毅部分：

移送意旨略稱，被付懲戒人劉乃毅係科教館總務組主任，係該館遷建小組成員，負責辦理該工程之招商、公告、發包等工作，而於工程招標須知中，對於廠商以「軍、公、教或公、私立學校之工程實績設限」有違規定，經工程會核示應予改正，竟未予改正，遽予開標、決標，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違失云云。

被付懲戒人劉乃毅申辯意旨略謂，監察院係依科教館八十七年遷建小組初成立時之分工，遽認為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失而移送審議，實係誤解。實際上，在八十八年科教館遷建工程發包階段，係由在科教館第七樓辦公遷建小組執行秘書黃瑞玉主管之遷建小組人員專責辦理遷建各項事宜，總務組僅協助辦理其事務性之支援工作，即協助辦理登報、上網、收受押標金等而已，並非辦理該工程之招標事宜，且該工程招標須知對於廠商工程實績設限問題，科教館與工程會來往之有關公函以及嗣後如何議處失職人員之公函均由黃瑞玉主管之遷建小組人員辦理，亦非由總務組承辦，故被付懲戒人實無移送意旨所稱之違失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不僅有修正前及修正後之遷建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主要工作項目表以及有關科教館與工程會來往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與被付懲戒人黃瑞玉所述相符，且經小組成員之一之趙健揚結證屬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付懲戒人劉乃毅既不能證明確有違失行為，自不能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文章、黃瑞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劉乃毅無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十日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七一六七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陳文章、黃瑞玉等二人記過一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九、八掌溪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 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等人 未依法行政 又未切實指揮、監督緊急救難事宜 均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十九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林時機

審查委員：黃守高、郭石吉、陳進利、李伸一、詹益彰、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廖健男、林鉅銀、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逸洋 內政部政務次長，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現任原職）

陳弘毅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警監（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辭職）

許清輝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原職）

楊德輝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隊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原職）

鍾申寧 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空軍少將（現任原職）
 蔡竹有 空軍四五五聯隊聯隊長，空軍少將（現任原職）
 陳孟鴻 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值勤官，空軍少校（現任原職）
 郭漢川 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薦任第九職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休）
 謝新庸 嘉義縣消防局局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任消防局副局長）
 江國鈞 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任消防局秘書）

貳、案由：

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科長許清輝未能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對緊急事件之指揮、督導與通報救援體系，處置草率，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長楊德輝未克盡職責，督導備勤任務及建立高效率派飛機救災機制；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鍾申寧少將、執勤官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昧於本位主義，缺乏緊急應變能力，未迅速派飛機救援；空軍四五五聯隊聯隊長蔡竹有少將漠視緊急救難任務，未及時派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郭漢川未克盡職責，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漠視防汛期間固床工程施工人員之潛藏危險；嘉義縣消防局局長謝新庸懈怠職務，未切實指揮、監督緊急救難事宜，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擅離值勤崗位，怠忽職守，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規定；嚴重戕害人民權益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嘉義縣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設備器具不足，未周詳規劃充實。災害發生時，組織渙散，缺乏團隊精神，難以達成災害救助任務：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雇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渾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公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及嘉義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昇機隊（以下簡稱海鷗部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

查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局為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機關，業務繁重，人力顯然不足。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平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流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尤其拋繩筒早已失效，全部不能使用，而疏於維修保養或更新設備，已有不當。又消防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遲至當日十八時十三分始接獲值

動員黃耀華災害報告現場情況危急，急需申請直昇機救援，但局長謝新庸卻無視事態嚴重，始終未到現場指揮處理。副局長江國鈞係當日總值勤官負責勤務之指揮調度、通報聯繫等事宜，卻滯留台北處理私事。

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之救難機制、通報系統及延誤派遣空中直昇機之違失：

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三十分，嘉義縣消防局接獲發生八掌溪事件通報後，即報請消防署申請直昇機支援，該署未作緊急處理，僅指示直接向有關單位申請，嗣經該局向海鷗部隊請求救援，該部隊則表示其係受令單位，不能自行決定救援，請向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該中心則認為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應由空警隊處理。空警隊表示須向上級反應且航程較遠，請就近向海鷗部隊申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仍認為應由空警隊執行。最後始由空警隊轉知該隊台中分隊於十八時五十五分起飛，但尚未飛抵失事現場，四名工人已於十九時五分被洪水沖走。查四名工人在洪水中等待救援以至被沖失滅頂止，長達一小時又三十七分，其間相關單位受制於層層轉報及拘泥於僵化之官僚本位體制，未能通權達變，無視人民之珍貴生命，竟互相推拖，延宕時間，以致釀成悲慘結局。

(一)消防署未能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對緊急事件之指揮、督導與通報救援體系，鬆散草率，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消防署初於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五十七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電話請求核轉向警政署提出申請空警隊派機救援時，該署總值勤官即科長許清輝卻輕率指示值勤員呂文村告知該局應自行向空警隊提出申請。期間雖經消防局多次電告四名待援工人隨時有生命危險時，竟仍未及時聯繫空警隊或海鷗部隊立即派機救援，終致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即有違失。且事件發生時，因署長陳弘毅公差花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張勝雄竟遲至晚上十時始將八掌溪四名工人已被洪水沖失之訊息向署長報告，在此之前，自副署長以下竟無一人及時陳報署長因應，事後亦無持續追蹤災情及掌握全程救援實況之勤務行事紀錄可查，更有不當。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該署有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及掌理消防教育訓練等事項，然從此一事件，卻十足凸顯自消防署以下各消防單位之緊急救援通

報及指揮監督執勤機制，已嚴重癱瘓；而各消防單位值勤人員未能熟稔緊急災害申請派機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導致緊急救援系統運作失常，無法發揮應有功能，積弊已深。

(二)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

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掌溪事件發生時，內政部長張博雅尚在美國訪問，由政務次長李逸洋代理部務。案發當時，未能克盡代理部長職責，及時掌握事件訊息，指揮監督消防及警政單位悉心全力搶救待援工人，甚且是日晚上十時五十分經消防署長陳弘毅報知四名工人被洪水沖失後，猶未能迅速妥善處理，竟遲至翌(二十三)日早上十時許，始以越洋電話報告張部長了解。又李逸洋次長竟以「怕叨擾院長」為詞，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立即向行政院院長陳報案情經過。從其知悉災變後至向部長報告為止，歷時近十二小時，未見有指揮監督消防署等單位全力搜救失蹤工人及災變善後處理之應變作為。

(三)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昧於本位主義，曲解法令規定，缺乏緊急應變能力，未迅速派機救援：

查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八分，該中心值勤官陳孟鴻少校於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通報有工人受困八掌溪中，請求派直昇機救援時，竟曲解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空域非其搜救權責，答覆「請自行先向空中警察隊申請」，未予處理，更在該局十八時五十七分再次緊急電告台中空警隊拒絕派機申請，因待援工人性命危急，請求儘速下令派機救援時，竟仍答覆「我們飛機不實施陸地還有山區的吊掛，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本來就是空警隊的」，擅予推拒派機申請。惟查「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第參點規定：「…山、空難：依現有 AS-365 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執勤」，並非劃分空警隊與海鷗部隊之派機救援權責，即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在二千五百公尺以下亦可派機救援，例如九二一震災均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地區，仍由海鷗部隊及空警隊共同協力救援，即可證明。是以，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延宕派機搶救先機，貽誤公務，核有嚴重違失。又查，空軍作戰副司令鍾申寧少將，兼任該中心副主任，實際負責該中心業務，於接獲陳孟鴻少校報告有緊急災難急待直昇機救援訊息後，卻漠視該中心本負有協調有關單位緊急救援之責任，竟昧於本位主義，曲解法令藉詞推託，未能本於職權當機立斷，立即下令距離災區航程僅須五

分鐘之海鷗部隊，立即派機馳赴災區現場救人，究其固執已見，缺乏緊急應變能力，延誤搶救時機。

(四)海鷗部隊怠忽緊急救難任務，未派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

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部隊位於嘉義縣水上基地，距八掌溪事件現場僅五分鐘之直昇機航程，最宜就近執行救援任務。該部隊值日官王瓊雲上尉於二十二日十八時四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申請派機救援後，於十八時七分將此情況呈報高勤官轉呈聯隊長，惟期間除分別於十八時二十七分及十八時四十七分二次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查詢是否下令出機救援外，竟未聯繫預先採取緊急救援準備工作；聯隊長蔡竹有少將於十八時三十分許接獲災情報告後，當知所屬海鷗部隊之主要任務為緊急救難，卻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對於嘉義縣警察局在十八時四十七分再次緊急通知待援工人隨時會遭洪水吞噬之警告時，仍未能發揮軍事指揮官當機立斷，通權達變之知能，坐視災變發生。

(五)空警隊拘泥於層層批示程序，延誤救援時間，且疏於備勤任務，未及時派機救援：

空警隊隊員陳恆漢於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十六分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申請派遣直昇機支援後，雖依規定程序陳報值勤官，惟受案時並未及時陳報隊長，有違「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等規定，並於十八時五十四分電告該局補傳真請求直昇機支援申請表。惟查，總值勤官即副隊長王茂烈批示由台中分隊執行救援任務之紀錄表，遲至十九時二分始傳真至台中分隊，而該空警隊平時並未做整裝待命之準備，臨時匆忙在直昇機吊裝救援裝備，拖延費時，未能立即馳赴災區救人，以致在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時，楊○忠等四名工人早在十九時五分已被洪水沖失。綜計該隊自十八時十六分接獲申請至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止，花費長達五十六分之久。查空警隊既負有緊急機動救災之任務，卻未能於平日律定整裝待發隨時起飛執行任務之準備，亦未建立轄區內地形、地物、天候等檔案資料，且拘泥於填載申請表格及層層批示程序，而延誤救援時間，終致無功而返，洵有違失。綜上所述，空警隊隊長楊德輝領導不力，監督失週，以致該隊作業鬆散。

四、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未克盡職責，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漠視防汛期間固床工程施工人員之潛藏危險，顯有違失：

查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係第五河川局辦理發包，由永久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久公司）得標承包，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開工，嗣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第五河川局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函告永久公司增加人員機具儘速趕工，並於防汛期切實做好各項安全維護工作。惟永久公司即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具函向該局陳情：「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因正值防汛期，仁義潭竹山沉砂池取水口需經常排放水，水深達兩公尺以上又瞬間暴漲，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即發生施工人員被困於洪水中之險象，危險萬分，請求暫時停工展延工期，待防汛期結束，不再排放水再行復工。」惟該局竟漠視陳情警訊，更對負責監工之副工程司施民憶於監工日誌簿工程施工摘要中所載「六月十四日組合完成之固床工模型遭溪水沖毀，人員迅速撤離」及「六月十九日溪水上漲及進水口排放水，施工人員迅速走避，因而未施工，以避免危險」之危險情事未予及時處置，既未慎慮防患施工人員發生生命危險，客觀詳實評估永久公司在防汛期施工是否已切實做好安全措施，更未適時緊急因應，嚴飭監工人員嚴加督導永久公司確實設置山洪暴發之河川上游預警崗哨通訊，及提供工人足夠之安全逃生器材，肇致楊○忠等四名工人終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圍困後沖失溺斃。前任局長郭漢川綜理局務，於任職期間，竟未能克盡職責，疏於督飭所屬嚴格督導永久公司預先做好施工安全維護措施，防患危害發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部分：

按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第五條之一：「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已明文規定內政部負有指揮監督警政及消防單位執行任務之責任（附件一）。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掌溪事件發生時，內政部長張博雅尚在美國訪問，由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代理部務，事

發當時，未能克盡代理部長職責，及時掌握事件訊息，指揮監督消防及警政單位悉心全力搶救待援工人，甚且是日晚上十時五十分經消防署長陳弘毅報知四名工人被洪水沖失後，猶未能迅速妥善處理，竟遲至翌（二十三）日早上十時許，始以越洋電話報告張部長了解。詎料李逸洋次長以「怕叨擾院長」為詞（附件二），竟未依規定向行政院唐院長陳報案情經過。又從其知悉災變後至向部長報告為止，歷時近十二小時，未見有指揮監督消防署等單位全力搜救失蹤工人及災變善後處理之應變作為。代理部長職務，核有怠忽職守。（附件三）

二、消防署署長陳弘毅部分：

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消防署有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及掌理關於「消防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等事項（附件四）之職責，然從該署總值勤官許清輝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已十足凸顯自消防署以下各消防單位之緊急救援通報及指揮監督執勤機制，已嚴重癱瘓；而各消防單位值勤人員未能熟悉緊急災害申請派機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導致緊急救援系統運作失常，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消防署署長陳弘毅身為全國最高消防首長，竟未能革故鼎新，展現開創作為，切實監督考核各級消防單位之消防及救生機具設備是否充實完備、救生專技教育訓練有否落實，妥善建立整體防災、救災通報救援體系，以因應各種突發緊急災變，發揮消防業務效能，核有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任。

三、消防署科長許清輝部分：

消防署初於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五十七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電話請求核轉警政署申請空警隊派機救援時，該署總值勤官即科長許清輝，負有當日全署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職責，竟無視事件之危急情況，不僅未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報告署長，卻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災情狀況處置規定（附件五），輕率指示值勤員呂文村告知嘉義縣消防局應自行直接向空警隊提出申請。期間雖經消防局多次電告四名待援工人隨時有生命危險時，竟仍未能慎重及時聯繫

空警隊或海鷗部隊立即派機救援，終致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

四、空警隊長楊德輝部分：

空警隊於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十六分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申請派遣直昇機支援後，雖依規定程序陳報值勤官，並於十八時五十四分電告該局補傳真請求直昇機支援申請表，惟查，總值勤官即副隊長王茂烈批示由台中分隊執行救援任務之紀錄表，遲至十九時二分始傳真至台中分隊，而該空警隊平時並未做整裝待命之準備，臨時匆忙在直昇機上吊裝救援裝備，拖延費時，未能立即馳赴災區救人，以致在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時，楊○忠等四名工人早在十九時五十分已被洪水沖失。綜計該隊自十八時十六分接獲申請至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止，花費長達五十六分之久。查空警隊既負有緊急機動救災之任務，卻未能於平日律定整裝待發隨時起飛執行任務之準備，亦未建立轄區內地形、地物、天候等檔案資料，且拘泥於填載申請表格及層層批示程序，而延誤救援時間，終致無功而返。楊德輝身為空警隊隊長領導不力，以致該隊作業鬆散，核有監督失週。

五、空軍作戰副司令鍾申寧少將部分：

依國防部頒訂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規定，當緊急事故發生須申請派遣直昇機救援時，在經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主任（或代理人）核可後，即可本於職權對海鷗部隊下達搜救命令，派遣搜救專機進行救援任務。又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本負有協調有關單位緊急救援之責任，鍾申寧少將兼任該中心副主任，實際負責該中心業務，於接獲陳孟鴻少校報告有緊急災難急待直昇機救援訊息時，卻怠忽該中心之救援職責，仍昧於本位主義而藉詞推託，未能本於職權當機立斷，立即下令距離災區航程僅須五分鐘之海鷗部隊，立即派機馳赴災區現場救人，究其固執己見，缺乏緊急應變能力，延誤搶救時機。

六、空軍四五五聯隊聯隊長蔡竹有少將部分：

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部隊位於嘉義縣水上基地，距八掌溪事件現場僅五分鐘之直昇機航程，最宜就近執行救援任務，惟該部隊值日官王瓊雲上尉於二十二日十八時四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申請派機救援後，於十八時七分將此情況呈報高勤官轉呈聯隊長，聯隊長蔡竹有少將在十八時三十分許接獲災情報告後，當知所屬

海鷗部隊之主要任務為緊急救難，卻未能秉守「人命為先」、「救人第一」之最高救災原則，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理應迅速陳報上級，一方面立即就近救援，尤其對於嘉義縣警察局在十八時四十七分再次緊急通知待援工人隨時會遭洪水吞噬之警告時，囿於本位，未能發揮軍事指揮官當機立斷，通權達變之知能，坐視災變發生。

七、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執勤官陳孟鴻少校部分：

依國防部頒訂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附件七）規定，當緊急事故發生須申請派遣直昇機救援時，在經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主任（或代理人）核可後，即可本於職權對海鷗部隊下達搜救命令，派遣搜救專機進行救援任務。查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八分，該中心執勤官陳孟鴻少校於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通報有工人受困八掌溪中，請求派直昇機救援時，竟曲解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空域非其搜救權責，答覆「請自行先向空中警察隊申請」（附件八），未予處理，更在該局十八時五十七分再次緊急電告台中空警隊拒絕派機申請，因待援工人性命危急，請求儘速下令派機救援時，竟仍答覆「我們飛機不實施陸地還有山區的吊掛，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本來就是空警隊的」，擅予推拒派機申請。惟查「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第參點規定：「…山、空難：依現有AS-365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執勤」（附件九），主要在於考量警用直昇機之性能與搜救勤務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非劃分空警隊與海鷗部隊之派機救援權責，換言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在二千五百公尺以下亦可派機救援，例如九二一震災均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地區，仍由海鷗部隊及空警隊共同協力救援，即可證明。是以，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延宕派機搶救先機，貽誤公務。

八、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郭漢川部分：

依水利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報准上級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並報請驗收。」（附件十）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在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防汛期內，凡屬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不得施工。如遇特殊情況需趕工時，

應由興建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為之」（附件十一），查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係第五河川局辦理發包，由永久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久公司）得標承包，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開工，永久公司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具函向該局陳情：「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因正值防汛期，仁義潭竹山沉砂池取水口需經常排放水，水深達兩公尺以上又瞬間暴漲，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即發生施工人員被困於洪水中之險象，危險萬分，請求暫時停工展延工期，待防汛期結束，不再排放水再行復工。」（附件十二）惟該局竟漠視陳情警訊，更對負責監工之副工程司施民憶於監工日誌簿工程施工摘要中所載之危險情事，未予及時處置，既未慎慮防患施工人員發生生命危險，客觀詳實評估永久公司在防汛期施工是否已切實做好安全措施，更未適時緊急因應，嚴飭監工人員嚴加督導永久公司確實設置山洪暴發之河川上游預警崗哨通訊，及提供工人足夠之安全逃生器材，肇致楊○忠等四名工人終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圍困後沖失溺斃。前任局長郭漢川綜理局務，於任職期間，竟未能克盡職責，疏於督飭所屬嚴格督導永久公司預先做好施工安全維護措施，防患危害發生，監督不週。

九、嘉義縣消防局長謝新庸部分：

查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局為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機關，業務繁重，人力顯然不足。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平水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流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附件十四）核嘉義縣消防局人力不足，且欠缺救生專業教育訓練，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或失效而疏於維修保養，已有不當。又消防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精神，遲至當日十八時十三分始接獲值勤員黃耀華災害報告，黃員陳述現場情況危急，急需申請直昇機救援，詎局長謝新庸卻無視事態嚴重，始終未到現場指揮處理，且對當日總值勤官副局長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台北乙事竟

毫無所悉，核有監督失週，嚴重懈怠職務。
十、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部分：

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係該局當日總值勤官，負有全局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責任，卻擅離職守，滯留台北處理私事，貽誤公務。

綜上論結，李逸洋、陳弘毅、許清輝、楊德輝、鍾申寧、蔡竹有、陳孟鴻、郭漢川、謝新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另江國鈞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十條：「公務員未經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且均有行政上重大違失責任，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被付彈劾人	違法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李逸洋	內政部政務次長，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現任原職）	未依災害防救法向行政院唐院長陳報案情經過。又從其知悉災變後至向部長報告為止，歷時近十二小時，未見有指揮監督消防署等單位全力搜救失蹤工人及災變善後處理之應變作為，核其代理部長職務，怠忽職守。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
陳弘毅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警監（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辭職）	消防署署長陳弘毅身為全國最高消防首長，竟未能革故鼎新，展現開創作為，切實監督考核各級消防單位之消防及救生機具設備是否充實完備、救生專技教育訓練有否落實，妥善建立整體防災、救災通報救援體系，以因應各種突發緊急災變，發揮消防業務效能，核其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任。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

許清輝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原職）	該署總值勤官即科長許清輝，既負有當日全署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職責，竟無視事件之危急情況，不僅未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報告署長，卻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災情狀況處置規定，輕率指示值勤員呂文村告知嘉義縣消防局應自行直接向空警隊提出申請。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楊德輝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長，薦任第九職等（現任原職）	楊德輝身為空警隊隊長領導不力，以致該隊作業鬆散，核其監督失週。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鍾中寧	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空軍少將（現任原職）	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本負有協調有關單位緊急救援之責任，鍾中寧少將兼任該中心副主任，實際負責該中心業務，於接獲陳孟鴻少校報告有緊急災難急待直昇機救援訊息時，卻怠忽該中心之救援職責，仍昧於本位主義而藉詞推託，未能本於職權當機立斷，立即下令距離災區航程僅須五分鐘之海鷗部隊，立即派機馳赴災區現場救人，究其固執己見，缺乏緊急應變能力，延誤搶救時機。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蔡竹有	空軍四五聯隊聯隊長，空軍少將（現任原職）	聯隊長蔡竹有少將在十八時三十分許接獲災情報告後，當知所屬海鷗部隊之主要任務為緊急救難，卻未能秉守「人命為先」、「救人第一」之最高救災原則，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理應迅速陳報上級，一方面立即就近救援，尤其對於嘉義縣警察局在十八時四十七分再次緊急通知待援工人隨時會遭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江國鈞	謝新庸	郭漢川	陳孟鴻	
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任消防局秘書）	嘉義縣消防局局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任消防局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薦任第九職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休）	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值勤官，空軍少校（現任原職）	
江國鈞係該局當日總值勤官，負有全局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責任，卻擅離職守，滯留台北處理私事，貽誤公務。	嘉義縣消防局人力不足，且欠缺救生專業教育訓練，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或失效而疏於維修保養，已有不當。又消防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精神，遲至當日十八時十三分始接獲值勤員黃耀華災害報告，黃員陳述現場情況危急，急需申請直昇機救援，詎局長謝新庸卻無視事態嚴重，始終未到現場指揮處理。當日總值勤官副局長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台北乙事竟毫無所悉，其監督失週，嚴重懈怠職務。	於任職期間，竟未能克盡職責，疏於督飭所屬嚴格督導永久公司預先做好施工安全維護措施，防患危害發生，監督不週。	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延宕派機搶救先機，貽誤公務。	洪水吞噬之警告時，仍囿於本位，未能發揮軍事指揮官當機立斷，通權達變之知能，坐視災變發生。
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逸洋

內政部政務次長

年○○○歲

住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巷○○號四樓

陳弘毅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辭職）

年○○○歲

住台北市大直街○○○巷○○號四樓

許清輝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

年○○○歲

住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三樓

楊德煒

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隊長（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退休）

年○○○歲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號十三樓

鍾申寧

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

年○○○歲

住新竹市光華二街○○○巷○○○號

蔡竹有

空軍第四五五聯隊聯隊長（現任空軍總部情報署署長）

年○○○歲

住台北市松江路○○○巷○○號八樓

主 文

陳孟鴻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原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搜救官

年○○○歲

住台北郵政九〇三九八號信箱

郭漢川 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休）

年○○○歲

住台北市信義路六段○○○號二樓

謝新庸 嘉義縣消防局局長（現調任消防局副局長）

年○○○歲

住嘉義縣太保市祥一路東段三號

江國鈞 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現調任消防局秘書）

年○○○歲

住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許清輝、陳孟鴻均休職，期間各二年。

楊德輝、謝新庸、江國鈞各降二級改敘。

陳弘毅、郭漢川各記過二次。

李逸洋、鍾申寧、蔡竹有均不受懲戒。

事實 (略)

理由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被洪水沖失致死案，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科長許清輝未能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對緊急事件之指揮、督導與通報救援體系，處置草率，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長楊德輝未克盡職責，督導備勤任務及建立高效率派機救災機制；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鍾申寧少將、值勤官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昧於本位主義，缺乏緊急應變能力，未迅速派機救援；空軍第四五五聯隊聯隊長蔡竹有少將漠視緊急救難任務，未及時派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郭漢川未克盡職責，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漠視防汛期間固床工程施工人員之潛藏危險；嘉義縣消防局局長謝新庸懈怠職務，未切實指揮、監督緊急救難事宜；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擅離值勤崗位，怠忽職守，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規定；嚴重戕害人民權益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等情，移送審議到會。

二、本件緣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僱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渾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十公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

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及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昇機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茲依彈劾書所列上開事實，分別審議各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如次：

（一）關於李逸洋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逸洋係內政部政務次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掌溪事件發生時，部長張博雅出國，由其代理部務，未能克盡職責，及時掌握事件訊息，指揮監督消防及警政單位悉心全力搶救待援工人。是日晚上十時五十分消防署長陳弘毅報知四名工人被洪水沖失後，猶未能迅速妥善處理，竟遲至二十三日早上十時許，始以越洋電話報告張部長了解，且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立即向行政院唐院長陳報案情經過。又從其知悉災變後至向部長報告時為止，歷近十二小時，未見有指揮監督消防署等單位全力搜救失蹤工人及災變善後處理之應變作為。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事件發生時，申辯人奉張部長指派，因公參加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舉辦「反毒魔法小子」活動，返家已近晚間十時。十時五十分許，接獲消防署陳前署長報告，旋即指示其務必全力搜救，並徹查延誤搶救時機原因，及對缺失全面深入檢討。況消防署、警察署原應本於法定職權，逕行處理任務，不待內政部長指揮命令始得為之。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飛行勤務處理程序暨作法」規定，臨時性、緊急勤務，授權分隊長核准任務，毋需警政署批准，更無須內政部長指揮始可搶救。且內政部政務次長與兩位常務次長之分工，係以兩位常務次長分別負責直接督導所屬業務。其中警政、消防業務之督導係屬簡常務次長之權責，申辯人為政務次長，主司政策推動，並非警政、消防兩署業務督導主管。2.內政部並非

水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係經濟部而非內政部。況災害防救法係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始函送內政部。而應配合該法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多達三十一種，其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始奉行政院核定生效。「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原「災害防救方案」中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其成立之災害性質，必須符合造成「廣泛且嚴重」之全國性災害，且有必要由「中央」推動緊急應變措施者。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係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訂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皆規定消防署為中央負責通報之主要機關，並非再透過內政部層層上報。另依「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亦無災情災害通報需由內政部部长向行政院院長通報之相關規定。3.八掌溪事件屬地區性事件，依權責應由地方採取災害搶救及應變措施。申辯人當晚接獲通報，立即指示陳前署長妥善處理，並於翌日上午以越洋電話向張部長報告進一步處理情形，同時除親自聯絡外，另指示部長室秘書吳秀芬、國會組組長陳韋迪協助，聯絡警政署、消防署，針對缺失深入檢討，並向唐院長提出書面報告。下午二時三十分到行政院與新聞局長研究災後處置事宜，嗣出席唐院長主持之專案檢討會議，旋指派專人前往慰問家屬及坐鎮現場搜救失蹤工人等情，詳如事實欄之所載。

本會查：

1.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九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舉辦反毒魔法小子活動，內政部經指派被付懲戒人李逸洋參加，有該原簽影本在卷可稽（見彈劾文附件三）。而被付懲戒人所辯其返家後於二十二時五十分許，始獲消防署陳前署長報告，旋即指示其務必全力搜救，並徹查延誤搶救時機原因，及對缺失全面深入檢討等情，亦經陳前署長弘毅於本會調查中證稱：當天正在花蓮秀姑巒溪驗收「水上激流」訓練成果，因當地收訊不良，於夜間九時許，始接獲報告，乃於十時許從花蓮電告李逸洋次長，李次長電話中，即命其趕快做善後處理，並全力搜救，伊回署後立刻將相關錄音全部聽一遍，一一尋找原因發生在那裏等語。被付懲戒人獲通報知悉事件之時間，已經是四名工人遭洪水沖走將近四小時之後，且已立

即命主管全國消防業務之消防署長趕快做善後處理，全力搜救。則彈劾意旨所稱其知悉災變後未見有指揮監督消防署等單位全力搜救失蹤工人及災變善後處理之應變作為，容有誤會。至於被告知之前，既奉派參與反毒宣傳活動，且不知有八掌溪事件，自難責令其及時掌握訊息指揮搶救事宜。

2.現行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固已明定：「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指定指揮官。」「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兼任」。惟該法係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於同月二十四日即八掌溪事件發生後之第三天始函送內政部，亦有該行政院函影本在卷可稽。而應配合該法訂定或修正之子法多達三十一種（參見卷附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內政部之「災害防救法」中央各機關應訂定法令一覽表影本）。其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係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始奉行政院核定生效（見卷附行政院函）。「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原「災害防救方案」中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而依災害防救方案所規定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之時機為：「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廣泛且嚴重之災害，經認定為重大災害，有必要由中央推動該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時，由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防災會報，或諮詢中央防災會報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於行政院內成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見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四日頒「災害防救方案」第四十九頁），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應成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之災害性質，必須符合造成「廣泛且嚴重」之全國性災害，且有必要由「中央」推動緊急應變措施者，始足當之乙節，尚非無據。又「災害防救法」有關通報規定之子法「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係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訂定，並於九月十八日修正（見卷附該行政院函及檢送之規定影本），皆規定消防署為中央負責通報之主要機關，依該規定四「通報聯繫作業」之（二）規定：「內政部消防署接獲民眾或地方政府報案後，應立即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新聞局，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上級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陳報」，並非再透過內政部層層上報。況八掌溪事件發生時，災害防救相關法制尚未建制完成，有關災害防救業務之

執行，悉依行政院核定之「災害防救方案」辦理。內政部消防署依「災害防救方案」所定「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五點作業要領「災情狀況之處置，明定如下：(一)重大災害……重大災害初報單應由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傳真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二)特殊重大災害……重大災害報單應由消防署救災救護中心傳真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行政院秘書長室、行政院一組組長辦公室。(三)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之災情狀況處置：災情報告傳真署長公館，待翌日八時三十分傳真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如情況特殊，由總值日官直接電話報告部長，並將災情傳真部長公館。並無災情災害通報需由內政部部长向行政院院長通報之相關規定。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代理部務，竟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向行政院唐院長陳報案情經過乙節，容有誤會。

3.被付懲戒人所辯：伊知悉災變後已在第一時間內作出上述應變處置，並在翌(二十三)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再以越洋電話向部長報告進一步處理情況。同時除親自聯絡外，並指示部長室吳秘書秀芬、國會組陳組長韋迪協助聯絡警政署、消防署針對缺失深入檢討，並向院長提出書面報告。下午二時三十分到達行政院與新聞局前局長鍾琴研討災後處置事宜，並率警政、消防兩署署長與相關人員，出席由唐前院長所主持的「嘉義八掌溪四名工人遭溪水沖走」專案檢討會議，直至晚間七時，並於晚間指派簡常務次長太即及消防署柯副署長欽即代表內政部前往慰問受災民眾家屬及坐鎮現場搜救失蹤工人。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再度率領相關人員出席唐前院長主持之專案檢討會議，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復指示簡常務次長太即主持召開檢討會議等情，核與本會調查中證人吳秀芬結稱：約於二十三日早上十點，李次長打電話給我，要我與警政署、消防署聯繫，就為何此次空警隊沒有完成任務，及相關之問題做檢討。警政署是與丁署長聯繫，消防署是與蕭煥章聯繫；陳韋迪結稱：七月二十三日李次長知道事情發生後，非常難過，指示我們與相關之警政署、消防署聯繫，同時準備當天下午四時記者會所有檢討報告資料，晚上還指示我們於週一早上前往慰問罹難家屬。李次長另外還指示，週二中午在部內召開相關檢討報告；柯欽即結稱：二十三日晚上，李次長要我

們去慰問災民並做現場指揮搜救失蹤工人；溪畔設有三個前進指揮所，我去督導搜救工作，因為溪流到出海口，經過三個縣市，所以要前往指揮搜救等語相符。並有卷附空警隊執行○七二二嘉義搜救勤務檢討報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書面報告）、行政院「嘉義八掌溪四名工人遭溪水沖走」專案會議（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內政部召開嘉義八掌溪工人遭溪水沖走事件檢討會議（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已克盡代理部長職責，無論在搜救作業、慰問受難家屬檢討與改善等災變善後作為，皆戮力以赴等情，即非無據。彈劾意旨指其怠忽職守，亦有誤會。

（二）關於陳弘毅部分：

彈劾意旨略以：陳弘毅為消防署署長，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消防署有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及掌理關於「消防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搶救火災、天然災害、空難、礦災、化學災害、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督導及協調」等事項之職責，然從該署總值勤官許清輝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已十足凸顯自消防署以下各消防單位之緊急救援通報及指揮監督執勤機制，已嚴重癱瘓；而各消防單位值勤人員未能熟稔緊急災害申請派機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導致緊急救援系統運作失常，無法發揮應有功能。陳弘毅身為全國最高消防首長，竟未能革故鼎新，展現開創作為，切實監督考核各級消防單位之消防及救生機具設備是否充實完備、救生專技教育訓練有否落實，妥善建立整體防災、救災通報救援體系，以因應各種突發緊急災變，發揮消防業務效能，核有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任。

被付懲戒人陳弘毅申辯略稱：1.目前之消防體制，消防署僅負責政策之規劃、法規之擬訂、情報之彙整與呈報。至於人事、經費權一概操在縣市長手中。被付懲戒人雖曾提出許多加強搶救器材與能力之計畫，均遭行政院刪除。2.被付懲戒人曾舉辦各種救生專技訓練，多達四十一班次。八掌溪事件當日，即在花蓮秀姑巒溪驗收「水上激流」訓練成果。3.被付懲戒人就任消防署長後，即積極制訂災害防救法，建立通訊設備，因此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員獎。4.上任三年多來，單是法規即制定七十一種，已為消防建構完整之輪廓，規

劃出消防之遠景，因而被尊稱為「消防之父」。籽按規定，警界轉消防應經考試，再經三個月之訓練，合格後始予派任，但嘉義縣呈報「無缺額」，私下引進四十一名未經訓練之人員，故造成此次不幸事件之直接責任者，應屬現場指揮官，間接責任者應屬縣長。仍依據「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緊急申請」得由地方直接以電話申請，不需要任何手續。而申請直昇機之同時，必須告知確切地點、氣候、地形、有無高壓線、需攜帶器具等，若由中央再轉報，勢必延誤。歷來各縣市均自行申請，從無困難。許科長曾任南投縣消防隊長多年，以其經驗如此告知並無不妥。唯一之過錯，在作完指示後，未再確認詢問有無困難。至十八時十八分，知悉消防局到處碰壁後，才聯絡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等語。

本會查：

1. 消防署於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五十七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電話請求核轉向警政署提出申請空警隊派機救援時，該署總值勤官即科長許清輝輕率指示執勤員呂文村告知消防局應自行向空警隊提出申請，且無視事件之危急情況，及時聯繫空警隊或海鷗部隊派機救援，終致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陳弘毅在監察院調查中供承：雖然執勤官認為由消防局申請救援較快，但總值勤官應有追蹤處理動作，而本案是到十八時十八分之後才有動作，其間的二十一分鐘總值勤官沒有動作等情，至於消防署輕率告知消防局自行申請直昇機部分，容後（於被付懲戒人許清輝部分）詳述。彈劾意旨據以指摘救援機制未能發生應有功能，自非無據。

2. 事件發生時，被付懲戒人公差花蓮，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張勝雄竟遲至晚間十時許，始將八掌溪四名工人被洪水沖失之訊息報告署長，在此之前，自副署長以下無一人及時陳報署長因應（按副署長陳武雄與張勝雄，因此均被記大過一次），致代理部長遲至晚間十時五十分始獲通報。嘉義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天竟始終無人報告縣長（據縣長李雅景在監察院調查時稱：「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執勤員黃耀華則於當天十八時十三分，因申請直昇機被拒絕，始將此情報告消防局局長謝新庸（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翁志和、執勤官課長許明義因此各被記大過一次）。益證消防署以下各消防單

位之緊急救援通報及指揮監督機制失靈。

3.申請海鷗直昇機救援，因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及救護隊為受命單位，依序應先向發令單位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提出申請。惟當天十七時五十七分，「消防署執勤員呂文村請示執勤官科長許清輝後，指示嘉義縣消防局為爭取時效，可先行向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申請」；十八時零二分，消防局執勤員黃耀華向嘉義團管區張少校申請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直昇機支援，張少校告訴黃耀華超過本身職權，祇告訴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電話，請黃耀華逕向該聯隊請求支援。十八時零四分，黃耀華向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救護隊王上尉申請海鷗直昇機支援，王上尉表示救護隊為受命單位，必須向臺北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至十八時零六分，黃耀華始向臺北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直昇機支援（以上均見卷附行政院嘉義縣八掌溪事件檢討及改進報告中參、「災害處理情形」），足證各消防單位值勤人員未能熟稔緊急災害申請派機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許清輝部分，另行詳述），延誤緊急救援之寶貴時刻。

4.嘉義縣消防局人力不足，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且疏於維修保養或更新設備，消防人員多半未受專業訓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導致緊急救援系統運作失常部分，容於被付懲戒人謝新庸部分另行敘述。

5.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該署有執行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及掌理消防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職責。被付懲戒人身為全國最高消防首長，平時未能落實督考職責，致生上述弊端，從而，彈劾意旨指其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各級消防單位之消防及救生機具設備是否完備、救生專技教育訓練有否落實、妥善建立整體防災、救災通報救援體系，以因應各種突發緊急災變，發揮消防業務效能，核有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任，自非無據。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堪予認定。

(三)關於許清輝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許清輝為消防署科長，即當日總值勤官。負有全署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職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電話請求核轉警政署申請空警隊派機救援時，竟無視事件之危急情況，非但未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報告署

長，且違反「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災情狀況處置規定，輕率指示執勤員呂文村告知嘉義縣消防局自行直接向空警隊提出申請。其間雖經消防局多次電告四名待援工人隨時有生命危險時，竟仍未能慎重及時聯繫空警隊或海鷗部隊立即派機救援，終致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依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緊急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申請程序係由申請單位（縣、市消防局）以傳真或電話向本署（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提出申請。況申請派機，須將現場正確位置、災情狀況、現場地形、地物、天候等資料詳細報告，以往南投縣土石流、地震等之救災，亦均由消防局直接提出申請。為避免層層核轉發生誤差，申辯人告知嘉義縣消防局火速直接提出申請，以爭取時效，應屬合法、正當之判斷，何來處置草率之有？2.消防署於通知消防局逕向有關單位申請後，仍繼續積極聯絡各有關單位，即於 十八時十八分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陳少校報告消防局申請支援事； 十八時二十三分電告消防局已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接洽； 十八時三十九分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來電表示陸地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或夜間都無法支援； 十八時四十五分，將此情告知消防局， 十八時五十三分主動電請警政署勤務中心派遣直昇機，該中心表示會直接與消防局聯絡。3.消防署已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及警政署勤務中心洽商，催促其派機救援，然均被以各種理由拒絕，故縱由消防署提出申請，結果亦相同等語。

本會查：

1.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肆「申請及審查作業」中明定屬警察、消防機關者，均循行政體制由其上級機關核轉，雖時間急迫之支援案件，申請單位得以傳真或電話向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提出申請，惟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所規定之申請程序為：民間緊急災害救助由下列權責單位依實際狀況及需求，先向空警隊（或消防署）申請，若無法執行，再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軍事單位災害救助，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1)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2)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3)縣市政府首長。(4)當地最高軍事指揮官（少將編階以上），其中並無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逕行申請派機之規定。

且從相關之文字就如少將編階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足見申請者階級將會影響執行之效力，至於申辯人等所辯申請必備之資料，以今日傳真之迅速方便，已不是問題。何況當日嘉義縣長、消防局長，甚至連副局長之總值勤官均未到場，僅由執勤員黃耀華對外聯繫一切，被付懲戒人竟無視事件之危急情況，輕率告知消防局自行提出申請，且嗣後經二十餘分鐘未予積極追蹤，聯繫協助申請，終致延誤第一時段緊急救援先機。

2.當日十八時十五分，消防局再自行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派機，仍被拒絕，乃請求消防署協助，再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嗣消防署固曾電洽該中心陳少校（即被付懲戒人陳孟鴻）派機支援，惟仍被藉詞拒絕。按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戊戎字第三一八三號函頒「空中聯合救災飛航管制暫行措施」第肆項第二款規定「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於接獲『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通知時，本統一運用、集中管理原則，考量災區位置及需求，協調警政署空警隊、省政府航空隊及國軍搜救部隊等單位派遣適當兵力支援救災」，此有被付懲戒人許清輝申辯書檢附之該暫行措施影本（即證三）在卷可稽，乃被付懲戒人竟未能據該規定力爭，任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藉詞推諉，益證其辦事消極、不力，因而錯失搶救先機，自難辭其咎。

3.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一規定：總值日官綜理當日全署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官、員執行必要之作業事項，而伍之一之（三）亦明定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之災情狀況處置：由執勤官先將災情資料彙整總值日官審核後以電話報告本署長官，通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災害搶救組組長，並將災情報告傳真本署長官公館，待翌日八時三十分傳真本部長官。如情況特殊，由總值日官直接電話報告部長並將災情傳真部長公館。被付懲戒人係當天該署總值勤官，竟未依上開災情狀況處置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並立即報告署長，且輕率指示呂文村告知消防局自行申請直昇機（詳見前述），顯有重大違失（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許清輝與該署技士即當日之執勤員呂文村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依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現尚在法院審理中）。

(四)關於楊德輝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楊德輝為空警隊隊長，空警隊於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十六分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申請派遣直昇機支援後，雖依規定程序陳報值勤官，並於十八時五十四分電告該局補傳真請求直昇機支援申請表，惟查，總值勤官即副隊長王茂烈批示由臺中分隊執行救援任務之紀錄表，遲至十九時二分始傳真至臺中分隊。而該空警隊平時並未做整裝待命之準備，臨時匆忙在直昇機上吊裝救援裝備，拖延費時，未能立即馳赴災區救人。以致在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時，楊○忠等四名工人早在十九時五十分已被洪水沖失。綜計該隊自十八時十六分接獲申請至十九時十二分起飛止，花費長達五十六分之久。查空警隊既負有緊急機動救災之任務，卻未能於平日律定整裝待發隨時起飛執行任務之準備，亦未建立轄區內地形、地物、天候等檔案資料，且拘泥於填載申請表格及層層批示程序，而延誤救援時間，終致無功而返。楊德輝身為空警隊隊長，領導不力，以致該隊作業鬆散，核有監督失周。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空警隊接獲申請之時間應為二十二日十八時二十分，而非十六分。2.值勤人員立即陳報駐隊指揮官即副隊長王茂烈，並於十八時三十分電話通知臺中分隊執行任務。臺中分隊值勤人員於十八時三十三分廣播通知備勤人員。3.本隊職掌包括交通、巡邏、重大刑案之空中監控，山、海、空難之空中搜救支援……，直昇機執行多元化任務，需視任務性質、乘員數量，選用適當裝備，礙於直昇機載重量及空間因素，平時無法全部放於機上，但均置於修護棚廠固定及易取得之位置。4.臺灣本島高壓線、流籠、山脈等林立，為維護飛航安全，本隊出勤人員除參考氣象電腦等資料外，尚需以電話查詢目標區臨近之機場當時天候狀況，以維飛安等語。

查嘉義縣消防局係於當天十八時二十分第一次向臺北空警隊勤務中心申請直昇機，而非十八時十六分，業據證人黃耀華在本會調查中結證在卷；又當日駐隊指揮官副隊長王茂烈於十八時三十分電話通知臺中分隊執行任務，亦有卷附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空警隊電話紀錄表影本可稽。另該隊執勤員許富凱於十八時三十分通知備勤機組員到勤務指揮中心集合，執行救援任務，亦有前述行政院報告中之記載可憑。惟直昇機飛

行員楊道宏竟意圖免除此次救援任務，指示副駕駛兼當日執勤官佐錫安於十八時三十五分，以飛行時間過久，天色已暗無法作業為由，要求嘉義縣消防局執勤員黃耀華直接向嘉義水上空軍海鷗部隊請求派機救援。至十八時五十分許，黃耀華再申請海鷗直昇機被拒後，復向臺中分隊請求支援時，楊道宏始同意起飛，並於十八時五十七分請求民航局臺中機場管制臺同意緊急放行。惟黃耀華於同日十九時許向臺中分隊確認時仍未起飛。迨黃耀華於十九時六分許，告知許富凱受困沙洲工人已遭洪水沖走，經許富凱通知楊道宏任務取消時，楊道宏始知事態嚴重，為搪塞責任，於十九時八分許，向臺中塔臺請求開車滑出，並於十九時十二分十秒許起飛，旋於十九時十四分許落地，並隨即於同日二十時許，在辦公室內，虛構直昇機已於十八時五十五分許起飛，尚未到彰化即接獲通知任務取消返航等不實之事項，填載於飛行報告表、任務完成報告表上。楊道宏因此以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及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即被付懲戒人在本會調查中亦稱楊道宏確有嚴重之失職。被付懲戒人為空警隊隊長，其部屬楊道宏竟有上述重大之違失，彈劾意旨指摘其領導不力，以致該隊作業鬆散，核有監督失周，即非無據。

(五)關於鍾申寧部分：

彈劾意旨以：依國防部頒訂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規定，當緊急事故發生須申請派遣直昇機救援時，在經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主任（或代理人）核可後，即可本於職權對海鷗部隊下達搜救命令，派遣搜救專機進行救援任務。又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本負有協調有關單位緊急救援之責任。鍾申寧少將兼任該中心副主任，實際負責該中心業務，於接獲陳孟鴻少校報告有緊急災難急待直昇機救援訊息時，卻怠忽該中心之救援職責，仍昧於本位主義而藉詞推託，未能本於職權當機立斷，下令距離災區航程僅須五分鐘之海鷗部隊，立即派機馳赴災區現場救人。仍然固執己見，缺乏緊急應變能力，致延誤搶救時機。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陳孟鴻少校於十八時八分初獲申請時，申辯人已離開指揮室，指揮室權責由王瑞宗上校接替。2.陳孟鴻僅向副搜救長 少虹中校報告，並未向王瑞宗報告。申辯人從未接獲任何人報告，根本不知此一八掌溪事件之情事。3.八掌溪事件係屬突發之個案，並非主職掌之「空軍作戰」範圍。又申辯

人雖兼代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主任，所謂「兼」即非主職掌，衡情不宜苛求如主職掌之責任。4.依本中心作業手冊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及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民間緊急災害救助，應「先」向空警隊申請，可知對民間災害救助是「支援」、「協助」任務而非「主」任務。5.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係依空警隊現有AS-365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上高山救援任務，始由空軍救護隊支援，長期以來，有此默契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鍾申寧所辯：陳孟鴻少校於十八時八分初獲申請時，伊已離開指揮室，指揮室權責由王瑞宗上校接替，且陳孟鴻僅向副搜救長 少虹中校報告，並未向王瑞宗報告等情，業據證人即情報處副處長王瑞宗在本會調查中結稱：本來接班時間是下午三點到第二天早上七點三十分。二十二日那天鍾副司令較晚離開，是下午三點半才叫我去接班；證人即當日輪值之副搜救長 少虹結稱：當日值勤官陳孟鴻向其報告後，伊指示依照「作業手冊」之規定處理，而未向上陳報等語。則被付懲戒人所辯：伊未接獲任何通報，並不知有八掌溪事件發生乙節，尚屬可採。從而，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於接獲陳孟鴻報告後，卻怠忽職責，未能當機立斷，下令海鷗部隊派機馳赴災區現場救人，缺乏緊急應變能力云云，即與事實不符，自難令被付懲戒人負此咎責。

(六)關於蔡竹有部分：

彈劾意旨以：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部隊位於嘉義縣水上基地，距八掌溪事件現場僅五分鐘之直昇機航程，最宜就近執行救援任務，惟該部隊值日官王瓊雲上尉於二十二日十八時四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申請派機救援後，於十八時七分將此情況呈報高勤官轉呈聯隊長，聯隊長蔡竹有少將在十八時三十分許接獲災情報告後，當知所屬海鷗部隊之主要任務為緊急救難，卻未能秉守「人命為先」、「救人第一」之最高救災原則，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理應迅速陳報上級。一方面立即就近救援，尤其對於嘉義縣警察局在十八時四十七分再次緊急通知待援工人隨時會遭洪水吞噬之警告時，囿於本位，未能發揮軍事指揮官當機立斷，通權達變之知能，坐視災變發生。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剷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及救護隊純為受命單位，並無下令救護機起飛之權限。依現行作戰（搜救）指揮權責，作戰搜救指揮管制之下令單位屬於空軍作戰司令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而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及救護隊均純屬受命執行單位，救護隊直昇機欲升空從事救援任務，均須空軍作戰司令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之批准下令，方可起飛執行任務，否則即屬違軍令。健獲悉事件後，即刻展開各項積極救援作為處置，即 十八時三十分接獲執勤官報告後，即刻要求所屬加強各項搜救準備及起飛準備並立即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請示。聯隊僅於十八時零七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電告。十八時四十七分並無嘉義縣警察局之電告。十八時二十七分及十八時五十分，本聯隊主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請示派機支援時，分別獲覆稱：「由空中警察隊執行，四五五聯隊救護機，毋庸起飛」之指令下，焉能違抗等語。

本會查：

1.「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明定：「凡屬搜救事件，國軍搜救兵力之運用，均應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負責計畫、協調、下令實施、管制及解除」（見卷附該手冊影本），是申辯人所辯空軍第四五五聯隊及救護隊為受命單位，救護隊直昇機欲升空從事救援任務，必須空軍作戰司令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之批准下令，方可起飛乙節自非無據。

2.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三十七分，救護隊值日官王瓊雲就嘉義縣消防局申請空中救援事，請示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搜救官陳孟鴻。陳孟鴻告以「已請他跟空警隊申請，因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是空警隊的」；王瓊雲再請示「我們的待命機不起來了是不是？」，陳答以：「是」。同日十八時五十分，救護隊值日官政戰處長趙中校，再請示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吳聯絡官俊明，「空警隊起飛沒？」吳聯絡官回答：「八掌溪任務那個嗎？我們有跟他們講，請他們向空警隊申請，因為高度在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有各該電話通聯紀錄影本在卷可稽。並經陳孟鴻在本會調查中供承，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來電話請示是否應予支援時，告知「已請嘉義縣消防局向空中警察隊申請，不用起飛」等語。

3.雖嘉義縣警察局九十年一月八日（九〇）嘉警勤字第二二四三號覆本會函略稱：「查八掌溪事件當日十八

時四十七分，本局勤務中心使用自動電話三六二〇二三八電請上海鷗部隊（自動電話二三六七一二二）詢問八掌溪事件需要救護狀況，是否有收到上級指示出勤。該單位表示，不是與他們聯繫就可以指派，他們是一個受命單位，須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下令」等語。足證申辯人所稱並無十八時四十七分嘉義縣警察局之電告乙節（按行政院之專案會議紀錄中時序表內，遺漏此一部分之通話），固非可採，然該聯隊於四十七分接獲嘉義縣警察局之通告，立即於五十分再次請示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而該中心仍不下達起飛之指令，則海鷗直昇機未能執行救援任務，責任在於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不在空軍救護隊。殊難遽認被付懲戒人未能發揮軍事指揮官當機立斷、通權達變之知能，而科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咎責。

（七）關於陳孟鴻部分：

彈劾意旨以：陳孟鴻少校為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搜救官，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八分，接獲嘉義縣消防局通報有工人受困於八掌溪中，請求派直昇機救援時，竟曲解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空域非其搜救權責，答覆「請自行先向空中警察隊申請」，未予處理，更在該局十八時五十七分再次緊急電告臺中空警隊拒絕派機申請，因工人性命危急，請求儘速下令派機救援時，竟仍答覆「我們飛機不實施陸地還有山區的吊掛，二千五百公尺以下本來就是空警隊的」，擅予推拒派機申請。惟查「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山、空難……依現有AS—365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執勤」，主要在於考量警用直昇機之性能與搜救勤務之安全性、有效性，並非劃分空警隊與海鷗部隊之派機救援權責。換言之，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在二千五百公尺以下亦可派機救援，例如九二一震災均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地區，仍由海鷗部隊及空警隊共同協力救援，即可證明。是以，陳孟鴻少校曲解法令規定，延宕派機搶救先機，貽誤公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規定……先向空警隊（或消防署）申請，若無法執行，再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當時申辯人接獲嘉義縣消防局申請，即按該作業規定告知。2.若任務範圍係屬地方政府或民間有能力搜救之組織可執行時，且暫不需派遣空軍救護隊S—70C飛機，值勤之搜救官

逕向搜救長回報即可。故當日申辯人僅向副搜救長回報。然仍將相關搜救資訊先期轉知待命組員，以備不時之需。3.十八時二十七分，曾主動電告嘉義縣消防局有關臺中空警隊之電話號碼。4.十八時四十七分再獲申請時，時間已接近終昏，且縱同意起飛亦須暖機十五分鐘。因受限於S-70C飛機裝備性能及不適執行夜間陸上搜救任務，又須穿越高壓電塔、電線之危險等因素，無法支援救援任務。5.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搜救任務範圍依現有AS-365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執勤，其性能確具能力執行八掌溪救援任務。6.搜救中心與空警隊雖無相關協定與隸屬關係，然經長年合作，彼此已有良好默契與共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之陸地河流，須先由空警隊負責，如有未逮，再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7.九二一大地震，係重大天然災害，與本件之個案突發事件之救援程序及法令依據殊有不同等語。

本會查：

1.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作業手冊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雖有民間緊急災害救助先向空警隊（或消防署）申請之規定，但該手冊第一章第二節第三項規定「在國家搜救專職機構未成立前，為期有效完成各項搜救任務，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應與政府或民間具有搜救能力之組織，保持協調與聯繫，共同擔負各項搜救作業」；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五款之十二規定「搜救官有協調政府或民間相關搜救單位，支援全般搜救行動之職務」；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搜救值勤官接獲緊急災害救助申請時應查明：(1)災害發生時間、地點。(2)災害情況。(3)待救人員。(4)救濟物資種類數量或救災人員裝備、器材。(5)救災機準備降落地點。(6)降落後向何單位報到聯繫等事項，記載於RCC緊急災害救助處置表。況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戊戎字第三一八三號函頒「空中聯合救災飛航管制暫行措施」亦明定：「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於接獲內政部消防署通知時，本統一運用、集中管理原則，考量災區位置及需求，協調警政署空警隊、國軍搜救部隊等單位，派遣適當兵力支援救災」，有如前述（見被付懲戒人許清輝部分），則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考量災區位置在八掌溪，距搜救部隊即嘉義水上海鷗部隊基地僅須五分鐘之航程，及待援工人隨時會

遭洪水吞噬之危急情況，自當立即派遣海鷗直昇機飛往救援。被付懲戒人身為當日搜救官，至少應依前開手冊規定積極、自動與空警隊協調、聯繫，以便派遣適當之飛機支援救災。乃竟於嘉義縣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請求派機救援時，請其自行先向空警隊申請，而未依上開規定妥善處理，顯有不當。十八時四十六分，嘉義縣消防局第四次向國軍協調中心請求支援時，被付懲戒人已知空警隊未實施救援，且據其檢送之終昏時間表記載嘉義地區七月二十二日之終昏時間為十九時十分，而海鷗直昇機早已完成起飛整備（參見蔡竹有申辯書檢附之待命人員加強人機整備事項資料），竟仍以無法實施夜間吊掛等理由，推拒派機，更屬不當。所辯已依作業規定處理，並無違失云云，殊無可取。

2.查「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山、空難，依現有AS-365型直昇機性能，限於標高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執勤」，主要在於考量警用直昇機之性能與搜救勤務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並非劃分空警隊與海鷗部隊之派機救援權責。本會調查中，空警隊長楊德輝亦稱：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由空軍救援隊執行任務；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則共同執行，並無先由空警隊執行之共識或默契等語。雖被付懲戒人鍾申寧及證人少虹亦均據以主張八掌溪事件之災區位置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屬於空警隊之職責範圍，消防單位應向空警隊申請派機。其逕向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申請，既不符派機規定，則搜救官亦無往上陳報之必要云云。惟該中心本統一運用、集中管理原則，有考量災區位置及需求，自動積極協調空警隊與國軍搜救部隊派遣適當之飛機支援救災之職務，已如前述，顯見鍾、二人之證言不足採。況副搜救長少虹已因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處理該緊急災害救助之作業不當及通報不周，而被記大過一次，是其所為證言，益難資為有利被付懲戒人陳孟鴻之認定。

3.被付懲戒人既稱國軍搜救部隊與空警隊業經長年合作，當知空警隊之飛機，由距離八掌溪現場最近之臺中分隊起飛，亦須約三十分鐘之航程。對於援救隨時會遭洪水吞噬之四名工人，由距離現場約僅須五分鐘航程之水上基地海鷗直昇機執行，最容易達成任務。乃竟一再堅持應由空警隊執行，推拒派機申請，彈劾意旨謂其曲解法令，延宕派機搶救先機，貽誤公務，核有嚴重違失，自非無據。

(八)關於郭漢川部分：

彈劾意旨以：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辦理發包，由永久營造有限公司（下簡稱永久公司）得標承包，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開工。永久公司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該局陳情：「因正值防汛期，仁義潭竹山沉砂池取水口需經常排水，深達兩公尺以上，又瞬間暴漲，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即發生施工人員被困於洪水中之險象，危險萬分，請求暫時停工展延工期，待防汛期結束，不再排水再行復工。」惟第五河川局竟漠視陳情警訊，更對負責監工之副工程司施民憶於監工日誌簿工程施工摘要中所載之危險情事，未予及時處置，既未慎慮防患施工人員發生生命危險，客觀詳實評估永久公司在防汛期施工是否已切實做好安全措施，更未適時緊急因應，嚴飭監工人員嚴加督導永久公司確實設置山洪暴發之河川上游預警崗哨通訊，及提供工人足夠之安全逃生器材，肇致楊○忠等四名工人終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洪水圍困後沖失溺斃。前任局長郭漢川綜理局務，於任職期間，竟未能克盡職責，疏於督飭所屬嚴格督導永久公司預先做好施工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發生，監督不周。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該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開工後，監工人員副工程司施民憶再三告知承包商以工地位置高程落差二十餘公尺，且正值汛期，需特別注意溪水暴漲，施工時必需派員至上游擔任水位警戒工作。承包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書」中，亦特別列出防洪應變措施，也確實均派有專人至高灘地上注意警戒水位升降狀況。故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九日發生二次溪洪暴漲，均經警戒人員通知，及時走避。2.該固床工程為仁義潭水庫施工，取水工程（攔河堰等）之保護措施之一部分，如未能即時修復，萬一受即將來臨之汛期（雨季），造成災害擴大，恐將影響民生及工業用水之供應及造成下游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即因其具有時效性，未准予停工。3.依該工程契約書規定，工地安全措施由承包商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確實辦理，而各項所遵循之法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因此安全設施之檢查為勞工委員會，準備對象為「承包商」，經濟部水利處並非勞工安全衛生法內所稱之「專業單位」。4.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不能准許停工等語。

5.申辯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屆齡退休。八掌溪事件發生當日，監工人員不能也不會向卸任之局長報告。竟將處理不當之罪推給一個已退休之老兵，其公平、公正、公理確有可議之處。

查八掌溪仁義固床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開工後，因正值防汛期，仁義潭竹山沉砂池取水口需經常排水，深達兩公尺以上，又瞬間暴漲，六月十四日及十九日即發生施工人員被困於洪水中之險象。承包商永久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具陳情書請求暫時停工展延工期，待防汛期結束，不再排放水再行復工（見卷附該陳情書影本）。被付懲戒人郭漢川以該工程係攔河堰保護措施之一部分，如未能即時修復，恐造成災害之擴大，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說明，不能停工，而未予准許，固非無據，然既曾有施工人員被困洪水中之險象發生，自應更加注意施工安全，防範危害之發生。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中，雖諉稱：施工期間發生危險事故，監工人員沒有向我報告云云。然上開陳情書上監工人員施民憶所擬不准展延工期之簽稿，既經被付懲戒人批示，殊難謂其不知陳情書上所記載之危險事故。又本會調查中詢問證人即監工施民憶，危險事故發生後，局長有無特別指示？據其答稱：平時已告知安全問題要注意。又稱：我們比較注重安全警戒的問題，如果河床上穿救生衣，太熱，沒有辦法工作。另施民憶在本會調查中，雖稱：七月三日我有請承包商到我們局裡召開「趕工協調會」，請承包商增加人員、機具趕工，並注意安全問題云云。本會經向第五河川局調取該「趕工協調會」會議紀錄，據該局九十年一月五日覆本會函略稱：「本局邀請承包商至局協商趕工事宜及提醒該公司注意汛期施工之潛在危險，持續加強安全維護工作，係以座談協商方式為之，因而未做正式會議紀錄，惟本局派駐之工務所主任於監工日報表記事欄內有註記主要協商事項通知承包商辦理，並經工地代理人簽字……」云云，惟查該函檢送之監工日報表上經承包商工地代理人簽章之「記事及通知承包商辦理事項」欄，則僅記載「承包商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AM八：〇〇至本局協商趕工事宜，請承包商於三週內，七月底前加派人員、機具趕工，至少應完成後庄堤防修復部分主要工程」等語，並無提醒該公司注意汛期施工之潛在危險等文字。足證第五河川局於同年六月間，兩次危險事故發生後，並未嚴格督導承包商切實做好山洪暴發預警措施，及備妥安全逃生器材，加強施工安全之維護工作。

況承包商永久公司負責人張永輝及其僱用之現場監工郭慶申，因未能為勞工提供「防止水患引起之危害」之必要安全設備，並派員至大水沖下時，足以警告在場施工人員撤至安全地點之上游適當位置擔任警戒工作，造成四名工人被洪水吞噬，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見卷附該起訴書影本），而該河川局監工人員施民憶亦因此被記過一次各在案。從而，彈劾意旨認為前任局長郭漢川於任職期間（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屆齡退休），未能克盡職責，疏於督飭所屬嚴格督導永久公司預先做好施工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發生，監督不周，自屬有據。殊難以依工程契約，工地安全措施應由承包商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而安全設施之檢查為勞工委員會之職責，該局曾兩次函請求永久公司做好安全維護工作。事件發生時伊已退休無從監督等語，推卸其違失咎責。

（九）關於謝新庸部分：

彈劾意旨以：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人力顯然不足。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平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流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核嘉義縣消防局人力不足，且欠缺救生專業訓練，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或失效而疏於維修保養，已有不當。又消防局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精神，遲至當日十八時十三分始接獲執勤員黃耀華災害報告，黃員陳述現場情況危急，急需申請直昇機救援，詎局長謝新庸卻無視事態嚴重，始終未到現場指揮處理，且對當日總值勤官副局長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臺北乙事竟毫無所悉，核有監督失周，嚴重懈怠職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1.有關人力不足、欠缺專業訓練、設備短缺部分：因經費短絀，設備昂貴，無法全面性及時更新。因設備單價昂貴，且甚難重複使用之故，每每僅以圖示之方法教導消防人員瞭解拋繩槍、拋繩筒之使用方式。新進隊員多係警員透過縣府作業轉入，未具有專業消防之技能。每週週報、局

務會報及至各大隊、分隊督導時，均有指導及提醒各幹部隊員要加強技能訓練。2.未切實指揮，懈怠職務部分：當天申辯人未排定勤務，而輪休在家休息中。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時三十分許，番路分隊接獲民眾報案後，即通知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即請求中埔、竹崎及民雄各分隊提供人員及相關救援器具之支援。他們到達現場後，即以救生圈、救生繩進行搶救，毫無懈怠。十七時五十七分消防執勤員循呈報系統向內政部消防署請求直昇機支援，然消防署要求消防局逕向嘉義海鷗部隊申請。十八時二分消防局改向團管區申請，團管區告知須向嘉義空軍第四五聯隊申請。十八時四分向嘉義空軍第四五聯隊申請時，該聯隊告稱：須向臺北市國軍戰情中心申請。執勤員又於十八時六、九、十二分，先後三次向國軍戰情中心申請，惟該中心以發生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下災區，屬空警隊管轄為由拒絕派機。申辯人於十八時十三分首次接到黃耀華電告申請受阻，即命其改向警察局勤務中心請求協助，申請空警隊支援。十八時十五分接獲蔡建安電告，即令其先行趕往現場指揮救助事宜。十八時三十二分執勤員電告空警隊應允起飛。十八時四十一分臺中空警隊電告由臺中起飛路途過遠，要求申請國軍支援。十八時四十三分第四度向國軍戰情中心申請，仍被拒絕。十八時五十分再度向臺中空警隊申請，獲得飛行員首肯，但十九時直昇機尚未起飛，十九時六分四名工人已被洪水沖走。嫡有關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臺北，監督失周部分：依輪值作業規定每日由局長、副局長二人輪流擔任總值日官。當日江副局長滯留臺北未歸，並未事先知會申辯人，亦未通知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申辯人對其監督不周，已自請處分，經核定記大過一次並調非主管之副局長職務等語。

本會查：

1.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現有消防人員一七〇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都未受過「激流救助」之專業訓練（參見被付懲戒人與該局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在本會之調查筆錄），又全縣一七〇位消防人員中，有游泳證照者九十二人，救助隊訓練合格人數則僅三十三人，所占比例為十九.四一%（見本會調查中消防署提供之資料表），即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中亦稱：嘉義縣消防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而其申辯書亦自承新進隊員多係警員透過縣府作業轉入，未具有專業消

防之技能等語。則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局人力及專業訓練顯有不足，自非無據。

2. 據消防署陳崇賢組長在監察院稱：當時應該是將救難繩索送到待援工人手上最恰當，最好是用拋繩槍。被付懲戒人謝新庸在監察院亦稱：除了拋繩槍之外，當時是什麼方法都沒有用等語。惟查番路消防分隊，對於山洪暴發事件之救生設備，竟僅有繩索及救生衣五件、救生圈四個，並沒有拋繩槍或拋繩筒。而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十具拋繩筒，均係於八十一年所購置，因擊發火藥之有效時限僅二年，故今已全部不能使用。當天十八時三十分許，竹崎分隊在八掌溪北岸，架起拋繩筒欲將引繩射向南岸以利攜繩施救，但拔開安全插梢，扣下扳機，拋繩筒卻無反應。足證嘉義縣消防局非但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且疏於維護保養或更新設備，殊難以經費短絀或設備昂貴圖卸咎責。

3. 嘉義縣消防局雖有新式拋繩槍三支、舊式八支，共十一支均尚可使用。惟配有拋繩槍之中埔分隊，其分隊長游景宏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許接獲通報，派遣待命服勤隊員陳豐仁攜帶救援工具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趕往現場時，竟均疏未注意攜帶最有效之拋繩槍，迨以普通救生器具搶救無效時，仍疏未注意呼叫隊員回隊部取拋繩槍。嗣民雄分隊接獲通報，攜帶新式拋繩槍趕往現場，於尋得河岸適當地點，準備發射拋繩槍時，恰該四名工人被溪水沖走，而放棄發射。游景宏、陳豐仁二人因此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是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隊員訓練不足，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亦非無據。嘉義縣消防局前述諸多缺失，被付懲戒人身為局長，皆難辭其咎。

4. 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黃耀華遲至十八時十三分，因申請海鷗直昇機受阻，始以電話報告消防局長之被付懲戒人，且該中心當天竟始終無人報告嘉義縣縣長，其通報機制癱瘓，已如前述。雖被付懲戒人接獲通報，立即指示黃耀華改向空警隊申請派機，並於十八時十五分接獲搶救課課長蔡建安之通報，即令其趕往現場指揮救援事宜。業經黃耀華、蔡建安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在卷。惟因其始終未到現場指揮，且對於當日總值勤官副局長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臺北乙事，竟毫無所悉，以致未能提昇指揮層級及請求支援排除障礙，致影響災害處理之先機（參見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嘉義八掌溪工人遭

溪水沖走事件檢討會議紀錄），不能發揮應有功能，益證被付懲戒人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精神，對於部屬之督導亦有不周。其上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十)關於江國鈞部分：

彈劾意旨以：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係該局當日總值勤官，負有全局狀況之掌握、處理、聯繫與通報並督導執勤人員執行必要作業事項之責任，卻擅離職守，滯留臺北處理私事，貽誤公務。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劉因配偶江鄧○雲罹患子宮頸癌，預計於七月十日在臺北三軍總醫院開刀，申辯人自七月十日至十五日止，請假一星期照顧配偶。旋醫生囑咐需住院十天左右，申辯人電囑辦公室工友蔡文琴，自七月十七日起再代為請假一星期。申辯人已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則於七月二十四日返局上班，應屬合法。至於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係週休二日，蔡小姐認為無須請假而未填入假單。且因例假日，依請假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四條後段規定，無辦理請假手續之必要，故申辯人七月十日至二十三日之請假，應以連續視之。2.申辯人之連續請假業經局長核准，且請假單載有職務代理人，因此，七月二十二日發生重大災難事故時，自無所謂無代理人之情況發生。3.申辯人根本不知蔡小姐未併同將二十二日當日請假，且消防局同仁亦未告知災害之發生，否則申辯人亦可立即作定點指揮搶救措施，自不得以「擅離職守」相繩。4.「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作業規定」係八掌溪水難事件發生後才訂定，在此以前並無明文作業規範。且經核定之作業規範，有關職務代理，也沒有總值勤官變更執勤日期，應填寫變更申請表並經局長核准之規定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江國鈞，因其妻江鄧○雲罹患子宮頸癌，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在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住院，同月十一日接受切除手術，同月十七日出院後尚需休養六週門診追蹤複查，有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為照顧其妻，電請辦公室工友蔡文琴代請休假二次，蔡文琴為其填寫請假申請表，第一次休假計五日四時，即自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時起至十五日十二時止，第二次休假計五日，即自七月十七日八時起至二十一日十七時止，有各該申請表在卷可稽，並經證人蔡文琴在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則七月二

十二日八掌溪事件當日，並未請假在內，甚為明顯。雖被付懲戒人辯稱：二十二日為週休二日，例假日依請假規則，無辦理請假手續之必要，且其請假單載有職務代理人蔡建安，因此事件當時，自無所謂無代理人之情況發生云云。惟所謂例假日無辦理請假手續之必要，係指一般之上班而言，自不包括輪值在內，況據證人蔡建安在本會調查中結稱：江副局長請其當職務代理人時，電話中沒提過輪值之事等語，則蔡建安之職務代理顯然僅止於請假單上所記載之二十一日十七時止。按總值勤官之主要職掌為負責當日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並督導執勤官、執勤員執行當日之必要作業事項，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函頒「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身為當日總值勤官，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致事件當日趕赴現場搶救之消防人員群龍無首，未能統一指揮，發揮應有功能，釀成無可挽救之災害，彈劾意旨謂其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自非無據。

(土)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弘毅、許清輝、楊德輝、陳孟鴻、郭漢川、謝新庸、江國鈞等人，分別有上述違失事實，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種證據，經斟酌後認均難資為其等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中許清輝、陳孟鴻更違反第七條公務員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而江國鈞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經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爰審酌各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為適當之懲戒。被付懲戒人李逸洋、鍾申寧、蔡竹有查無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事證，均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弘毅、許清輝、楊德輝、陳孟鴻、郭漢川、謝新庸、江國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李逸洋、鍾申寧、蔡竹有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台（九十）內人字第九〇〇二九五七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執行陳弘毅記過二次，許清輝休職期間二年，楊德輝降二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九十府人二字第六二〇四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執行謝新庸、江國鈞等二人降二級改敘。

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以經（九〇）人字第〇九〇〇〇六六四二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執行郭漢川記過二次。

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以（九十）易日字第五五五二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執行陳孟鴻休職期間二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 造成水源污染，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等八人怠忽職務，監督不力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二十號

提案委員：謝慶輝、林鉅銀、呂溪木

審查委員：林時機、黃煌雄、黃守高、李伸一、黃勤鎮、詹益彰、黃武次、張德銘、柯明謀、趙昌平、林將財、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永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十二職等處長（任期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

符樹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十二職等處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事）

貳、案由：

陳嘉興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十一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迄今）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迄今）
 曾浩雄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十二職等經理（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迄今）
 盧添木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八年十月迄今）
 蕭再興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八年十月迄今）
 魏金松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迄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台北縣環保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以下簡稱廢管處）期間，台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八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環保署部分：

(一)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缺失，本院於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提案糾正，惟環保署迄未為妥適之改善與處置，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肇致嚴重危害環境：

1.關於事業廢棄物遭任意棄置，污染國土之問題，本院經濟及內政二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長期未積極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任令問題惡化，均有不當」糾正案【證一】，惟環保署迄未有效解決，茲分述如后：

本院經濟、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通過糾正環保署糾正案文略以：「有害事業廢棄物多具劇毒：政府相關單位束手無策，任其到處棄置：各級環保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列管、健全登錄申報作業：防止事業機構虛報、違法棄置：」，環保署接獲上開糾正案文後，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糾正案各機關研處資料」到院，內容略以：「有害廢棄物之清理，甲級清除業二十六家，甲級處理業二十四家：其管理之查核，從事業機構、清除機構到處理機構均需依規定按時通報，地方環保機關並按時派員查核，稽查狀況並建檔管理，而為改善通報時差造成查核不易情形，八十八年度起將採以即時監控系統，以確實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當然在廢棄物管理上，對事業機構之生產製程及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應建立即時掌控制度與有效系統，並配合地方環保機關之強力稽查，方能有效遏止廢棄物之隨意棄置：相信在不久，國內在事業廢棄物處理上，能夠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力協助配合下，百分之百解決。」

2.關於環保署所提前揭改善措施，該署未盡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制之責，致使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水源，嚴重破壞國土，其情形如左：

(1)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時有所聞，近年經發現查獲者，如高雄縣之紅蝦山非法棄置場、大坪頂非法棄置場、林園鄉駝山、陸軍步校後山等；屏東縣之新園鄉赤山巖、新埤鄉餉潭村廢棄砂石場址、高屏舊鐵橋下鳳梨園場址、高樹鄉埔羌崙段424-1、424-2及424-3號、高樹鄉埔羌崙段323-6號、高樹鄉埔羌崙段308號、鹽埔鄉彭厝段1188號、長治鄉新興路99巷38-2號對面空地、長治鄉進興村下寮村基督墓園旁及萬丹鄉廣安大鼎飼料廠旁空地等；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五之四號場址、芳苑鄉二溪路

草二段825巷工廠後草湖段5-59、5-60地號等；新店市安業街六十五巷之新店溪河川地；新竹縣新豐鄉陸軍二〇六師新豐旅指揮部：等。據環保署八十八年版之環境白皮書第一七九頁指出：「自八十三年底發生高雄縣大樹鄉廢毒液非法棄置致死傷事件以來，環保署責成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已陸續查獲一六〇件不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證二】。

(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起訴書指出，有關本案廢溶液濫倒地點共九處【證三】。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環保署移送「環保犯罪」案件一覽表及環保署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隊辦理環保犯罪事件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一覽表共二十三件【證四】。

(4)綜上所述，上開廢棄物遭棄置地點遍佈北、中、南各地並非一朝一夕可成，足以證實環保署對於本院糾正之函復改善，迄今未確實執行，致使事業廢棄物四處污染水源，嚴重破壞國土。

(二)環保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制不周及處理量不足，顯有違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應依左列規定管理其廢棄物：

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時，亦同：」；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五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依上開規定，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流向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量之管理，均為環保署允應積極辦理之事項，然環保署迄今未能有效掌控廢棄物之源頭、流向與處理能量之管理，茲分述其權責及缺失如下：

1. 按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署對地方政府除有指示、監督之責外，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該署對全國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亦有策劃、指導及監督之責。又環保署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第四科及第五科掌理事項如下：第四科：一、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二、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三、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七、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第五科：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二、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四、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查、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六、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規劃事項。：」。準此，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報告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均屬環保署法定權責事項。

2. 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變更時，亦同：」。惟查地方環保機關並未對上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詳細審查，予不肖事業機構有機可乘，致環保機關無法有效勾稽事業機構隱匿申報清理之情形，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報告均為其法定權責，已如前述，惟該署長期未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對事業廢棄物源

頭妥善管理，難謂無責，且研考會專案小組對本案調查結論【證五】為：「源頭管理不足，無從據以管理、查核」，以本案為例，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及昇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利公司）所以能夠規避責任，未勾稽事業機構隱匿申報清理之情形，使事業機構有漏洞可供鑽營【同證五】，益證該署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

3.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不周：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規定：「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並定期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為行政檢查時，認為公私場所或清除機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必要時得沒入、扣留、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查長興化工路竹廠，其交由昇利化工處理之合約，係以買賣次級溶劑為名規避申報責任長達兩年，環保機關均未能覺查，環保署迄今尚未完成事業機構產出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之建制，以致無法對業者申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電腦交互查核，難以有效管制，此可由研考會專案小組對本案調查結論：「流向管理欠周，產生管制漏洞」印證甚明【同證五】。

(2)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本案昇利化工於承包長興化工之有害廢液之代清理業務後，委由隆昌交通運輸公司清除，其後再轉由弘冠通運公司之違法油罐車運至旗山鎮旗山溪入口處傾倒，顯見該署因未執行該法條，要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同證五】，致使廢棄物運送車輛之行蹤掌握不易，衍生廢棄物任意棄置事件，污染水源及破壞國土。

4.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能量、最終處置場所之設置均嚴重不足：

- (1) 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台灣地區廢溶液產量每年約十三萬六千公噸，其中有害性廢溶液約五萬八千公噸，而目前年處理量僅四萬公噸（【證六】含自行處理量），處理量顯然嚴重不足。
- (2) 查八十八年事業廢棄物總量為一、九四七萬公噸，妥善處理量為一、二二七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六十三【證七】，又依環保署與工業局提供書面資料指出，全國每年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四七萬公噸，惟經核准設立可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合法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共四十五家，經合法代處理業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與共同處理（含自行回收利用處理）者，合計每年僅可處理八十萬公噸【證八】，妥善處理率僅百分之五十四，顯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嚴重不足，惟該署對事業廢棄物設置計畫及推動未予重視及改善，導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遍佈北、中、南各地，一再污染水源及國土。【同證二至證四】

(三)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與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

1. 本案被付彈劾人陳永仁及符樹強於環保署廢管處處長任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至第三年計畫。依第一年至第三年設置計畫【證九】之規定，環保署應辦理完成之事項及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茲分述如下：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完成事項	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事業廢棄物自動化即時監控管制系統及相關設施	目前仍須以人工查核工廠有無虛報、以多報少。
登錄追蹤指定公告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行業	目前仍有多數事業之基本資料未完成電腦建檔。
規劃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及輔導五十大大企業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目前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處理設施容量仍偏低，且第一年研究報告未完成設場地點之規劃。

「企業體事業廢棄物普查」及「現場調查（包括處理調查、清運調查、下腳調查、製程調查、備料調查、料源調查）」	僅作問卷調查、抽查及對未回答問卷者訪查，至於普查及現場調查均未執行。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區域性處理能力即時分析系統、廢棄物清理追蹤系統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發揮功效
事業廢棄物交換支援系統	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廣為宣導業界使用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完成事項	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完成事項	本院調查發現之缺失
事業廢棄物質與量分析及清除、處理、流向追蹤	未就個別廠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

2. 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調查、收集和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之各項基本資料，並運用該調查資料結合監控資料以達到管制目標。惟由前開缺失可知，該事業廢棄物電腦管制系統，顯然無法發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之預期效益。另據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至環保署接受本院調查委員詢問時，所提供書面資料亦指出該中心功能不彰【證十】，加以該署因長期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且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全數鍵入電腦系統，致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倘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勢必使得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無法發揮相互勾稽比對與交互查核功能。以本案為例，長興化工每月產生廢溶液達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公噸左

二、高雄縣環保局部分：

(一)高雄縣環保局未就長興化工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致未掌控該公司廢溶液流向：

右，自行處理其中九百公噸，每月約三百至六百公噸廢溶液委託運泰公司及昇利化工代為清理，自八十四年以來均未向環保機關申報，卻未遭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稽查發現【同證三】，而昇利化工自八十六年八月起開始受託清理之後，至少已濫倒四百五十車次以上（計一萬三千五百公噸）之廢溶液【證十一】，此長期違法行為未經察覺，直到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深夜於旗山溪棄置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因民眾檢舉，始遭警方查獲送辦，顯示類此任意棄置廢棄物之事件層出不窮，其棄置地點遍佈北、中、南各地，已如前述，足以證實「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絲毫未發揮預警與交互查核功能，成效不彰。據此觀之，環保署以高達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之經費，完成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計畫，所耗經費龐大，建置時間冗長，未能發揮即時查核功能，環保署對該項之計畫研擬欠缺妥適規劃，浪費公帑，彰彰明甚。

(四)綜上所述，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缺失，雖經本院於八十六年間提出糾正，惟環保署均未為妥適之改善與處置。則環保署長期對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及處理能量不足，顯有違失；又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未能妥善規劃綿密嚴謹之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與冗長時間，仍無法有效追蹤查核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參事符樹強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擔任廢管處處長期間，疏於監督所屬妥善規劃及早因應，任上揭缺失長期存在而未妥為改善及處置，均應負怠忽職務，監督不力之責。

1.查環保署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於運作前，並應檢具必要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長興化工因辦理進口變更工廠生產原料（增列硝化纖維為主要原料）【證十二】，於八十

六年八月六日檢送工廠變更許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證十二】送高雄縣環保局審查，而依工業化學基本常識及質量不減定律研判【證十三】，工廠原料若有變更則其產品及廢棄物之質、量亦隨之變更，該局自應就該計畫書內容載明之廢棄物予以實質之查核比對，惟高雄縣環保局僅以「審查表」於「審查結果」欄位勾選「齊全」、「不齊全」、「無」、「不須檢附」等選項【同證十二】，未就清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查核與現場比對，即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八六高縣環三字第一九三九一號函轉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南區環境保護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環保中心）審查【同證十二】，致該中心依高雄縣環保局審查結果於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八六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並函請長興化工依該清理計畫書辦理。

2. 本院詢據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及課長蔡孟裕（現任副局長）表示略以：「源頭（指事業廢棄物）之亂象，無法掌握，完全靠廠商之誠實申報，廠商不誠實，環保單位根本無法掌握」；「完全基於廠商誠實申報，各縣市做法皆相同」；「清理計畫書之審核，大多由環保局承辦人自行核准，不像空污操作許可等有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證十四】，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該局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復表示：「本局為初審機關，而初核內容僅係針對該公司檢附之資料或文件是否與審查表內所要求應檢具文件相符，即檢具文件是否齊全，並未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細部審查：『證十五』。可為證實該局初審草率且未盡地方主管機關之責。況南區環保中心依該局初審結果同意核准，高雄縣環保局允應本於職責，定期與不定期進廠查核工廠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資料」、「遞送聯單」、「營運紀錄」：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即時發現異狀，並隨時增補、更正資料檔案，方屬盡責，然該局並未切實查核比對，任令長興化工得以隱匿產出巨量之廢溶液，逃避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遂行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污染水源、破壞生態並造成社會不安引發民怨，高雄縣環保局怠忽職責，昭昭明甚。

(二)高雄縣環保局長期未掌控長興化工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狀況，並未能察覺該公司持續隱匿產出巨量

廢溶液之事實，終釀成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

1. 查長興化工產出之廢溶液，每月約一千三、四百公噸，均集中混雜在其路竹廠內貯存槽儲置，每月由路竹廠之焚化爐擅自處理其中九百公噸左右之有害廢液，其餘三百公噸至六百公噸則委外代為清理【同證二】。然高雄縣環保局始終未查出長興化工有產出及處理廢溶液之情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高雄縣環保局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長興化工皆按時上網申報，但只有污泥、廢塑膠、廢木材、灰渣、廢電路基板等，完全沒有廢溶液上網申報紀錄，長興化工每月向本局提報之月報表，亦完全沒有廢溶液資料」；「長興化工從未申報過廢溶液，故本局無法立即察覺問題」【證十六】，揆之高雄縣環保局之說詞，顯然將怠忽查核長興化工隱匿廢溶液之責任，歸咎於業者未申報廢溶液產出量。惟查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焚化爐，領有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十七】字號：高縣府環二字操證字第S一一三九〇〇號，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用以處理製程廢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廢水」係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又「廢液」則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液體廢棄物」，二者顯然有別。上開長興化工路竹廠所設之焚化爐，其許可證上雖明確登載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惟其許可證附頁均提及處理「廢液」，如第三頁列出「廢液燃燒爐」、「廢液燃燒槽」，第四頁提及「製程廢液」，第五頁提及「廢液焚化處理程序」：等，顯然係處理製程廢液，則該許可證上之許可事項為「廢水焚化處理」【同證十七】，顯欠確實，足見高雄縣環保局平日於核發許可證以前，未能切實查核其焚化爐許可事項之真實性遽以核准，且未能切實稽查、檢驗焚化爐之進料、出渣、排氣，致未能發現長興化工產出巨量廢溶液，並以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事實，自難辭違失之責。

2. 況查環保署八十五年、八十七年、八十九年執行工廠污染防治評鑑時，所提「工廠污染防治評鑑建議改善事項」【證十八】已分別指出：「整個廠區可嗅得樹脂臭味：廢棄物焚化飛灰應與焚化底灰分開檢測：廠區揮發性有機物氣味濃」；「廠內多數作業區均有相當濃的有機化學氣味」；「每天有一噸的VOC（揮發性有機

物)逸散到廠區及附近環境：」，是以該局環保稽查人員縱使未實際稽查焚化爐，然以該廠有機臭味之濃烈，環保人員進廠稽查即可嗅得有機異味，從而得知長興化工之製程產出廢溶液，惟該局卻長期未能即時發現，顯然怠忽職責。此自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再度表示：「長興化工路竹廠於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有意隱瞞廢液存在，明顯意圖規避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然卻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納入該廢液製程，而造成本局因橫向聯繫不夠，再加上該公司路竹廠蓄意於清理計畫書內就廢液部分隻字未提，卻惡意以次溶劑買賣之行為鑽營，致高屏溪遭污染之後果：」云云【同證十五】。顯見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焚化爐稽查不力，致使該公司長期隱匿產出廢溶液之事實，該局執行不力至為明確。

(三)高雄縣環保局處理民眾陳情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空氣案，僅調閱該公司委外之檢驗報告應付了事，未切實查明污染情形，顯欠確實：

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接獲民眾陳情長興化工之焚化爐夜間污染空氣，該局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往該廠稽查【證十九】，未查明該焚化爐進料、出渣、燃燒溫度、有無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無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有無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有無有效防煙防塵設備：等，卻僅調閱該焚化爐過去之檢驗報告，認為已符合管制範圍，即予結案。況該局利用空氣污染基金自行約僱五十六名約僱人員加入空氣污染防治業務【證二十】，有關空氣污染之稽查品質與稽查頻率自應有所提昇，然卻心存「應付了事」心態，致坐失及時發現長興化工以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情事，失職之咎甚明。

(四)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驗：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本案長興化工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證十二】明載「生物污泥」(項目編號：A03)每月產出二十公噸，「焚化灰渣」(項目編號：A04)每月產出〇．六噸，二者之最終處置場皆為路竹鄉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就上開所謂生物污泥及焚化灰渣，自應施以毒性溶出試驗(TCLP試驗)，以資判定是否為有害

事業廢棄物，始准許長興化工產出之污泥與灰渣進入路竹鄉掩埋場，惟該局並未確實執行該毒性溶出試驗。又據該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該公司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檢具有關污泥部分之檢驗報告，其報告日期分別為81.07.31、83.05.23、84.07.14、87.09.14、89.02.25，另灰渣部分之檢驗報告日期分別為82.10.07、84.10.09、86.07.05、89.02.25，而本局依該公司提報之檢驗報告等資料，依法嚴格審查。」惟查該等檢驗報告不乏由長興化工自行採樣送檢（同證十五）如：樣品編號810872-2、01 污泥、01 旋風集塵器之檢驗報告），該局卻未自行採樣檢測，一味信任業者所提檢測報告，因循苟且，其怠忽職責，亦有違失。

(五)高雄縣環保局對於紅蝦山長期遭事業廢棄物棄置，處理與取締污染之執行不力：

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第七公墓後方窪地，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稽查發現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該非法棄置場面積約二至三公頃，深度約十丈，目前已有三分之二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然該地區自遭棄置廢棄物迄今，高雄縣環保局並未查獲違規行為人，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當場查獲行為人及清除業者【證二十一】，並經民眾日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報導，高雄縣環保局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依縣長指示，辦理善後事宜，其間環保署督察大隊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現場稽查並於廢棄物堆中蒐證，追查廢棄物來源，然高雄縣環保局未即時懲處不法，卻遲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邀請相關單位協商因應對策。又屬高雄縣政府可查得之土地所有人資料，高雄縣環保局未即向該縣地政機關查出土地所有人資料，卻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函環保署協助查明紅蝦山土地所有人，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邀請非法棄置業者協商清理事宜，惟業者均未清除，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再度邀請業者提出清理計畫書，惟業者均未提報亦未清除。高雄縣環保局迨於取締後一年，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對業者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函請環保署補助清除處理經費【證二十二】。查高雄縣環保局處理本案過程，初為稽查不力，未能查獲違規行為，卻由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嗣則未掌握處理時效稽延辦理，遲至縣長指

示，方執行後續事宜；又就縣府所屬機關即可查得土地所有人之資料，卻函請環保署協助，而對於違法業者，未能立即依法懲處，該局稽查不力處理能力低落，執法效能不彰，應負違失之責。

(六)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比率偏低，顯見該局未重視事業廢棄物之管制：

查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任高雄縣環保局局長迄今，丁杉龍任職當年，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四、四五九家，然經統計該局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五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三一二、二六八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次數僅二、七六二次（佔百分之〇．一二）。如是可知，高雄縣轄區四、四五九家工廠近四年來，平均每家工廠每年僅被稽查〇．一五次，若以八十八年為例，高雄縣境有四、七三二（列管一、八一三家）家工廠，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人力十五位，稽查次數僅六五四次；而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列管二十七家）之澎湖縣，稽查人力僅有三位，卻稽查九五三次；轄區有一、九二四（列管三二四家）家工廠之嘉義縣，稽查人力亦僅有三位，卻稽查一、〇六一【證二十三】。綜上以觀，澎湖縣、嘉義縣工廠數及稽查人力明顯遠比高雄縣為少，事業廢棄物稽查次數卻比高雄縣多，凸顯高雄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不力，事證明確。

(七)綜上論結，高雄縣環保局未就長興化工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致未掌控該公司廢溶液流向，且長期未掌控該公司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情事，致未能察覺該公司持續隱匿產出巨量廢溶液之事實；又高雄縣環保局處理民眾陳情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空氣案，未盡職責及對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驗。另對於紅蝦山長期遭事業廢棄物棄置，處理與取締污染之執行不力且平日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之稽查比率偏低，顯見該局未重視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終釀成污染水源及危害國土，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職務，應負違失之責。

三、台北縣環保局部分：

(一)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情形未能切實查核流向，對其提報之營運紀錄僅以書面審查，行事敷衍塞責：

1.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應將每日清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情形：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者，清除、處理機構應至少申報二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自行留存一份備查外，另份並應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處理機構申報前季營運情形之應申報事項如下：：四、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日期、方法及地點。：六、最終處置之進場證明文件。：」查昇利化工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以八八昇字第〇一二〇二號函檢送八十七年第四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查該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於營運紀錄中列明「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台北縣環保局未即時查明廢溶液處置流向，即於上開營運紀錄之公文蓋上課長「代為決行」章戳後逕予歸檔【證二十四】。又昇利化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檢送八十八年第四季營運紀錄及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檢送八十九年第一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惟查該等營運紀錄仍未填寫「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該局仍逕將該文存查【同證二十四】。

2.昇利化工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一季營運紀錄予台北縣環保局，該局復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〇四三〇函復該公司略以：「經核貴公司所檢附之營運紀錄：尚缺廢棄物形態、處理（清除）日期、流程、環境監測結果及最終處置進場證明未申報，請確實依規定事項申報」。昇利化工於接獲上開函文後，未配合辦理，仍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二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然查該營運紀錄仍未填報「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同證二十四】，台北縣環保局未追查廢溶液是否已進入合法最終處置場，即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八北環四字第三四六九九號函將營運紀錄轉送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備查【同證二十四】。另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因昇利化工係利用蒸餾方式回收有用溶劑，係以批次方式處理，其所收受之廢溶液進廠後，係先暫放廠區再逐批處理，要確實紀錄處置日期確有執行上困擾：：本局係初步核對其所提報之清除處

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超項及超量，如發現明顯不符營運項目，方進行實地查證」【證二十五】。顯示該局對於昇利化工逐批處理廢溶液，未能主動查核其處理情形，僅作書面上清除、處理項目及數量之核對，對於廢溶液流向之查核毫無實益，難辭違失之責。

3.昇利化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檢送八十八年第三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對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利化工貯存」，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暫時貯存，並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勘，其灰渣係以暫時貯存方式暫存於廠內」【同證二十五】，惟查該局始終未提出查核灰渣暫時貯存之量與最終去處之證明文件。

4.昇利化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檢送八十九年第二季營運紀錄至台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雖填寫「處理完成時間」及註明「焚化後暫由昇利暫存」，惟該局始終未提出查核實際暫存數量與歷次提報數量是否相符之證明文件。

5.綜上所述，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且未註明最終處置日期及最終處置證明之情形下，未善盡查核廢棄物流向之責任，亦未追蹤廠區貯存量是否飽和，僅以書面審查，另對於書面資料明顯於法定填寫事項不符部分，卻未依法處理，該局行事敷衍草率，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二)台北縣環保局對昇利化工污染稽查不力：

有關昇利化工歷年事業廢棄物稽查處分情形如下【證二十六】：

- 1.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即代南投環除電氣公司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2.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未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即代百音工業清除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 3.八十五年四月八日昇利化工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卻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經該局查獲，轉請三峽鎮

公所處分。

4. 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昇利化工未訂定清除處理合約，卻代仕新工業社，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經台中市環保局查獲，函請台北縣環保局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5.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該局依環保署來函指示，該公司申報之事業廢棄物清除數量超過原申請許可之數量，轉請三峽鎮公所處分。

6. 綜上可知，有關台北縣環保局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高屏溪遭棄置廢溶液前，對於昇利化工之事業廢棄物之稽查管制，除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係由該局查獲違法者外，其餘之稽查處分均係由外縣市或環保署查獲，顯見該局平日對於昇利化工之污染管制不力。被付彈劾人陳嘉興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任職起迄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止，該局僅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依環保署來函指示，告發處分昇利化工超量營運行為，餘皆未有稽查處分紀錄，該局執法不力，堪以認定。

(三)台北縣環保局對稽查管制資料管理不當：

關於台北縣環保局稽查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次數偏低情形，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之前對昇利化工事業廢棄物稽查因承辦人替換多次，且之前稽查紀錄均未建檔，故僅檢陳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證二十七】」（註：八十九年之稽查紀錄均屬高屏溪遭棄置廢溶液後，再前往查核者）。另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表示：「由於本縣列管事業機構繁多，針對非重大污染源或高污染事業機構，並無專案專卷建檔，又因承辦人員異動頻繁，間接肇至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惟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三條規定：「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同法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法第七條又謂：「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倘該局依上開規定辦理，應無相關資料彙集不全或難以查考情形。該局對於工廠之稽查處分資料保管不當，致無法掌握各工廠歷年污染防治狀況，核有違失。

(四)台北縣環保局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之比率偏低：

查陳嘉興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任台北縣環保局局長迄今，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制，未予重視，陳嘉興任職當年，轄區登記有案之工廠計二五、八七五家，然經統計該局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二年共計執行公害稽查二三七、六六三次，惟屬於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人力有七人、稽查次數僅三、六九九次（佔百分之〇・〇一五）。由上可知，台北縣轄區工廠近二年來，平均每家公司每年僅被稽查〇・〇七次。（上開統計數據有環保署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可稽。）以台北縣人口眾多，事業稠密，環境負荷沉重，其對工廠之稽查頻率竟不如環境品質甚佳之澎湖縣（八十八年該縣轄區僅有九十九家工廠，稽查人力僅三人，卻稽查九五三次，平均每家公司每年稽查九次），顯見該局無視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之重要性，怠忽事業廢棄物之管制，顯有未當。【同證二十三】

(五)綜上所述，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提報之營運紀錄審核未臻確實，對昇利化工污染管制不力，對稽查管制資料管理不當，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之比率偏低，被付彈劾人陳嘉興疏於監督，應負督導不力之責任。

四、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部分：

(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及時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水流入用戶，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全：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則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九時五十分許接獲通報。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表示：「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坪頂廠稱發現初嗅度有異樣，有類似松香水之味道，坪頂廠、澄清湖廠、拷潭廠之取水點停止抽取大樹攔河堰及九曲堂取水站之高屏溪原水，以隔離新、舊廠之出水：」【證二十八】，揆其說辭，雖指出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同時關閉前揭三廠水源，惟經本院調查事證，足以證實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並未於上揭時段即時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水流入用戶，嚴重影響用戶民生安全，理由如次：

1.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第二報記載：「本案係七月

十三日晚上八點左右發現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旗尾橋附近遭不明化學污染物污染高屏溪經本處人員嚴密監控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有異味，並速即處置。」【證二十九】。準此，由該速報表可知該處係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始發覺水源有異味，其與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水源之說詞明顯未合，該處雖另提補充說明【證三十】略以：「其原意為本事件自七月十三日晚上八點開始即要求本處相關廠所人員嚴密監控原水水質之變化延至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左右仍有異味」，惟查該速報表關於「本案係七月十三日晚上八點左右發現」、「經本處人員嚴密監控」等語，係經事後增加強調且字跡工整而登載於職務上作成之公文書，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研判，當時記載時顯然十分慎重；況據速報表填寫人方基隆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接到鄭課長通知後，馬上回公司寫速報表，表上之記載確實」【同證二十八】，爰此，該處事後提出之辯詞顯不足採。

2.查坪頂、拷潭及澄清湖廠三廠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之臭度檢測數據【證三十一】，皆僅為三左右，並未有數據可資證明於短短三十分鐘內，臭度劇烈升高至足以決定停抽原水之狀況。況且自來水公司於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三日二次接受本院詢問時，均無法提供七月十四日八時三十分之檢測數據，以證實該三廠於該時點停止抽取相關原水決策之必要性及時效性。

3.另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約詢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前課長鄭耀東（註：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退休）之調查筆錄【證三十二】略以：「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渠返回辦公室，在得悉坪頂廠原水水質檢測有嚴重異味後，分別致電澄清湖廠及拷潭廠，要求這二廠加強檢測，該二廠鄭志明股長、洪文正股長亦表示檢測出嚴重異味，目前正準備停止抽水作業中」。且據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肅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〇三一號函【證三十三】指出：「鄭耀明（操作課長）表示，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坪頂給水廠係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後才停止抽高屏溪原水，而賴淵平（檢驗室主任）係於下午六、七時才證實該三廠原水有嚴重異味。」；「由第七區管理處值日簿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記載，顯示部分供水管已遭廢溶液及油污污染」。爰上高雄市調處調查

事實，皆足以推翻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水源之說詞。

4. 據高雄市調查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高市肅字第八九〇〇〇六二〇三一號函【同證三十三】指出：「本處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就消基會高屏分會所受理民眾投訴資料，訪談証人等十一人，指證自七月十三日晚間起使用自來水後，即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另並有用戶指稱水塔及水管內有油污」，如是可知，已有民眾因使用受污染之自來水而受害，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稱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取水口之說詞，顯非事實。

5. 綜上所述，揆之前揭說明，有關自來水中有臭味皆為一般民眾顯著而周知之事實，足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並非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關閉水源，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延誤關閉取水口時機，洵堪認定。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適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訊息，枉顧消費者權益：

按「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告：」，自來水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甚明，再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同法第五條：「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及同法第十條：「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停止其服務。：：」。爰此，為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政府允應提供安全之產品並充分告知產品安全訊息。本案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廠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值日室則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九時五十分許接獲通報，依上開法條規定，自來水公司自應即時對外發布水質受污染之訊息，並提出飲用受污染自來水之危險性，

然查該公司遲至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分發現初嗅數達六十四時，於同日下午十六時由經理召集相關主管共同研商討論原水污染及是否發布新聞事宜；並於晚間二十一時三十分，始行發布新聞告知用戶高屏溪河水受污染且已減量供水之消息【證三十四】。其時程延宕達二十七小時，該公司隱匿消費資訊漠視民眾權益，違反自來水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法益，違失情節至為明確。

(三)本院於八十八年間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就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之培養應予改善，惟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未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案發後應變效能不彰：

本院於八十八年間調查「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沿海鄉鎮市居民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晨發現自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經向自來水公司反應，仍未找到污染源，造成五萬多戶居民無水可用，嚴重影響生活等情乙案」【證三十五】，有關嘉義縣水上鄉等九個鄉鎮，發現自來水散發濃烈汽油味部分，經本院調查發現係因發電機「柴油」洩漏，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即派員打開制水閥以排除受污染自來水、宣導民眾清洗水塔、補助民眾清洗水塔之水費，並派水車送水以息民怨在案，本院調查竣事隨即函請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應參考各機關對防災救災之危機處理經驗，深入研究，妥善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員工危機處理之宣導與能力培養；經濟部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函復本院指出，自來水公司已舉辦模擬演練，訓練員工應變能力並落實水質異常警告制度，另重訂「淨水廠水質受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在案。惟自來水公司依本院調查意見函請各管理處加強緊急應變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卻未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之演練，僅從事「液氯外洩緊急應變演練」【證三十六】，顯見該處平日對於水源受污染之應變缺乏重視，致本次事件發生後，發生遲延關閉取水口、遲延書面通報、遲延發布新聞及遲延關閉取水口之情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廠長魏金松、廠長盧添木、廠長蕭再興等人難辭督導不力之責，均有嚴重疏失。

(四)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通報作業遲緩：

經濟部國營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經（八八）「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證三十

七】第三條明文規定：「各事業單位發生前項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時，單位主管應即指派專人於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一小時內先以電話速報並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惟查本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晚上二十時，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九時三十分始填報「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顯見通報作業遲緩，核與規定不符。

(五)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依環保署公佈之標準檢驗方法，執行自來水臭度之檢測：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自來水法第十條定有明文，自來水公司依上開規定，自應檢驗自來水水質，確符合上開規定，始可供用戶使用。本案高屏溪水質受污染，自來水公司雖採取水樣檢驗臭度，惟查環保署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八二）環署檢字第○○五四○號公告之「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規定：「初嗅數乃水樣以無臭水作系列稀釋後，檢驗員仍可偵測到臭度之水樣最高稀釋比率。人對臭度的敏感度變異很大，即使同一個人也可能每日嗅覺反應不一致。因此，臭度檢驗員不可少於五人，最好是十人或更多，以克服一人檢驗時之誤差，並應另有一位樣品稀釋人員。」，然據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臭度檢驗要有五位檢測人員執行，始留書面紀錄，各廠於十三日晚上二十四時至十四日上午八時由值夜人員二人每一小時監測臭度」【證三十八】，顯見自來水公司各廠廠長盧添木、蕭再興及魏金松雖然明知水源受有害廢液污染，而有惡臭異味，卻未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以至少五人同時進行檢測，行事草率，違失之咎甚明。

(六)綜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未掌握關閉取水口時效，致受污染之水流入飲用水，嚴重影響高屏地區六十餘萬用戶之水源污染事故，未即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訊息，枉顧消費者權益，復於平日未執行水源受污染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案發後應變效能不彰，被付彈劾人曾浩雄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又被付彈劾人盧添木、蕭再興及魏金松均未掌握關閉取水口時效，緊急通報作業遲緩，發生重大事故，且執行自來水臭度檢測工作未依環保署公佈之標準檢驗方法，均應負監督及執行不力之責任。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永仁、符樹強部分：

(一)對於本院所提出有關事業廢棄物管理缺失之糾正及行政院院長之提示與對立法委員之答詢，該署未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

按環保署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廢管處處長自應本於職責，主動積極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廢棄物管理相關職務。然環保署對於本院之糾正，雖有提出改善之答覆，惟對答覆內容未能切實執行，誇大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效能，致使廢棄物四處流竄、隨意棄置，嚴重危害水源，污染國土，致大高雄地區因自來水之污染而影響百萬民眾之用水。被付彈劾人陳永仁及符樹強分別於任職環保署廢管處處長期間，怠忽職責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證三十九】，彰彰明甚。

(二)未能監督所屬積極依法行政，長期放任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及處理能量不足，顯有違失：

環保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署對於地方環保機關有指示、監督之責。同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廢棄物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依上開規定，環保署除對地方環保機關有指示監督之責外，對全國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並有策劃、指導及監督之責。又環保署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第四科及第五科掌理事項如下：第四科：一、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三、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五、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七、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第五科：一、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三、關於直轄市、縣（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四、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則環保署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報告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亦屬法定權責事項。綜上，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妥善管理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計畫之推動，均屬環保署責無旁貸之法定權責，惟環保署卻長期放任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及處理能量不足，致使廢棄物四處流竄，危害生態環境更損及人體健康，嚴重影響憲法第十五條所賦予人民生存權之保障。被付彈劾人陳永仁、符樹強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甚明，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功能之運作，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之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且經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

被付彈劾人陳永仁及符樹強於環保署廢管處處長任內推動並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置計畫，該計畫第一年經費六、八五〇萬元、第二年經費四、七〇〇萬元、第三年經費一、二〇〇萬元，合計高達一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依該計畫甄選須知及設置計畫規定，應分別完成「自動化即時監控管制系統」、「登錄追蹤指定公告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行業」、「規劃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輔導五十大大企業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管制中心資料建立流程」，明白指出要針對「企業體事業廢棄物普查」及「現場調查（包括處理調查、清運調查、下腳調查、製程調查、備料調查、料源調查）」、「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區域性處理能力即時分析系統、廢棄物清理追蹤系統」。環保署雖辯稱因國內通訊設備環境不成熟及相關基本資料庫尚未建構完成，以致該等系統均尚未建立。惟依上開規定，前揭系統顯未符合計畫流程之建置，致「管制中心

的功能是要調查、收集和建立管制基礎的各項基本資料，並運用這些調查資料再結合監控資料來達到管制目標」無法達成，並無法發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計畫之預期效益。另據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到環保署接受本院詢問時，所提供書面資料指出該網路申報功能仍有諸多缺失，前揭各點明白顯示，所謂「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根本未達預期功能，造成至今仍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浪費公帑之情，事証明確。被付彈劾人陳永仁及符樹強於擔任廢管處處長期間，疏於監督所屬妥為規劃及早改善，監督不力，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二、丁杉龍部分：

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高雄縣環保局局長迄今，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長，自有充裕時間妥為規劃、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尤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高美大橋下遭棄置不明廢棄桶案，以迄汞污泥事件發生後，該員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之追查與取締，竟無視縣民追求安全環境之殷殷企盼，對所屬執行職務缺乏有效督促，致使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狀況，未能事先掌控，亦未就長興化工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且處理民眾對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空氣之陳情，敷衍行事，又於核發長興公司處理廢液之焚化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竟將許可事項登載為「廢水焚化處理」，坐令長興公司得以隱匿其處理巨量廢溶液之事實，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比率偏低，對於長興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驗，又對紅蝦山長期遭事業廢棄物棄置之危機處理不力，上開各項違失，足證明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切實執行職務，終釀成水源及國土遭受污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明確。

三、陳嘉興部分：

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被付彈劾人陳嘉興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擔任台北縣環保局長迄今，以該縣人口眾多、產出及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密集，該員應妥為規劃、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然查該員疏於對部屬之督導考核，致所屬未確實查核昇利化工提報之營運紀錄，亦未主動追查昇利化工處理廢溶液之流向，又該員上任迄高屏溪遭棄置廢溶液止，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均無稽查紀錄，且對於污染源管制之建檔未能落實，迄今未以電腦列管工廠污染管制紀錄，該員為台北縣環保局局長，未監督所屬切實執行職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四、曾浩雄、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部分：

(一)曾浩雄部分：

1.按「水源污染巡視及舉發之督導、重大問題水質之處理及報告、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緊急事件時經理負責綜理處務」，為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經理核定事項。被付彈劾人曾浩雄擔任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負責統籌管理該處處務，允應本於職責，主動積極督導下屬堅守工作崗位，維持供水運作之正常與確保水質之優良，然渠未確實監督所屬依本院及經濟部之要求確實改善緊急應變能力，未對水源污染作應為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本案發生時，相關人員未能按平日演練程序，依標準方法檢測水質並緊急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自來水流入用戶，嚴重造成大高雄地區六十一萬自來水用戶受停水之苦。

2.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即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

息，被付彈劾人曾浩雄於同日上午至十四日上午赴澎湖公出，惟該員於七月十四日已返回辦公室，竟遲至七月十四日晚間九時三十分始行發布新聞，罔顧民眾權益並違反自來水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該員未盡督促所屬切實執行職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 魏金松、盧添木、蕭再興部分：

按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單位主管（第二層）負責事項，計有「核定原水水質檢驗、審核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審核水源管理及原水防止污染之巡查及舉發等事項、核定取水導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暨緊急事件時廠長負責災害查報及搶修工作」等。被付彈劾人魏金松擔任澄清湖給水廠廠長、盧添木擔任坪頂給水廠廠長、蕭再興擔任拷潭給水廠廠長，魏金松等三人於接獲報告水源地區遭受不明物質污染，允應積極率領所屬，嚴密監測水質之可能變化，以適時關閉取水口，遏止污染之擴大。惟查魏金松、蕭再興於單位接到水源可能遭受污染之通報後逾十二小時始獲告知，且該三廠於知悉水源受污染後，未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採五人一組實施自來水臭度檢驗，僅由值勤二人實施自來水臭度檢驗，且三廠監督不力而延誤關閉取水口時機，致使受污染之水源流入用戶，造成大高雄地區六十一萬自來水用戶遭受停水之苦，經核渠等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據上論結，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參事符樹強、台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廠長魏金松、盧添木、蕭再興，渠等八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表：「高屏溪遭廢溶液污染案」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摘要

符 樹 強	陳 永 仁	被 彈 劾 人	違失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十二職等處長（任期自八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十二職等處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十二職等處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任秘書）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第三條、第七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八條規定，廢棄物管理處處長允應本於職責，主動積極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廢棄物管理相關職務；惟查：	一、本院所提出有關事業廢棄物管理缺失之糾正，該署迄今未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監督不力之責甚明。 二、未能監督所屬積極依法行政，長期放任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及處理能量不足，顯有違失。 三、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功能之運作，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之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且經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所述，被付彈劾人陳永仁於擔任廢管處處長期間監督不力，致使事業廢棄物長期管理不善，嚴重污染水源與國土，怠忽職務之責甚明。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

陳嘉興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十一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迄今）	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事）
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被付彈劾人陳嘉興自八十七年七月六日擔任台北縣環保局長迄今，以該縣人口眾多、產出及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密集，該員應妥為規劃、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然查該員疏於對部屬之督導考核，致所屬未確實查核昇利化工提報之營運紀錄，亦未主動追查昇利化工處理廢溶液之流向，又該員上任迄高屏溪	職務；惟查： 一、本院所提出有關事業廢棄物管理缺失之糾正，該署迄未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監督不力之責甚明。 二、未能監督所屬積極依法行政，長期放任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及處理能量不足，顯有違失。 三、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功能之運作，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謹之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且經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所述，被付彈劾人符樹強於擔任廢管處處長期間疏於監督，致使事業廢棄物長期管理不善，嚴重污染水源與國土，怠忽職務之責甚明。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	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丁 杉 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九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迄今）
遭棄置廢溶液止，台北縣環保局對於昇利化工均無稽查紀錄，且對於污染源管制之建檔未能落實，迄今未以電腦列管工廠污染管制紀錄，致使昇利公司違法棄置廢棄物，嚴重污染水源與國土，違失之咎昭昭明甚。	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被付彈劾人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高雄縣環保局局長迄今，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長，自有充裕時間妥為規劃、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尤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高美大橋下遭棄置不明廢棄桶案，以迄汞污泥事件發生後，該員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之追查與取締，乃毫無視縣民追求安全環境之殷殷企盼，對所屬執行職務缺乏有效督促，致使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公司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狀況，未能事先掌控，亦未就長興公司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且處理民眾對長興公司焚化爐污染空氣之陳情，敷衍行事，又於核發長興公司處理廢液之焚化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未切實審查，致使長興公司得以隱匿其處理巨量廢溶液之事實，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比率偏低，對於長興公司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
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曾 浩 雄	
檢驗，又對紅蝦山長期遭事業廢棄物棄置之危機處理不力，上開各項違失，足證明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切實執行職務，終釀成水源及國土遭受嚴重之污染。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十二職等經理（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迄今） 按「水源污染巡視及舉發之督導、重大問題水質之處理及報告、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緊急事件時經理負責綜理處務」，為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經理核定事項。被付彈劾人曾浩雄擔任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負責統籌管理該處處務，允應本於職責，主動積極督導下屬堅守工作崗位，維持供水運作之正常與確保水質之優良，然渠未確實監督所屬依本院及經濟部之要求確實改善緊急應變能力，未對水源污染作應為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本案發生時，相關人員未能按平日演練程序，緊急關閉取水口，致受污染之自來水流入用戶，另該處緊急通報作業遲緩，未依標準檢測法檢測水質，且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十八時三十分即接獲高雄縣環保局通報高屏溪受污染之訊息，被付彈劾人曾浩雄於七月十三日上午至十四日上午赴澎湖公出，在公出期間竟未接獲此一重大事故之緊急通報，竟延遲二十七小時後於七月十四日晚間九時三十分始行發布新聞，罔顧民眾權益並違反自來水法第五十五條，疏於監督之責至為灼然。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蕭再興	盧添木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拷潭給水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八年十月迄今）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八年十月迄今）
按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單位主管（第二層）負責事項，計有「核定原水水質檢驗、審核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審核水源管理及原水防止污染之巡查及舉發等事項、核定取水導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暨緊急事件時廠長負責災害查報及搶修工作」等。被付彈劾人蕭再興擔任拷潭給水廠廠長，允應積極率領所屬，嚴密監測水質之可能變化，以適時關閉取水口，遏止污染之擴大。惟監督不力而延誤關閉取水口時機，致使受污染之水源流入用戶，造成民眾誤飲致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經核顯有違失。	按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單位主管（第二層）負責事項，計有「核定原水水質檢驗、審核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審核水源管理及原水防止污染之巡查及舉發等事項、核定取水導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暨緊急事件時廠長負責災害查報及搶修工作」等。被付彈劾人盧添木擔任坪頂給水廠廠長，允應積極率領所屬，嚴密監測水質之可能變化，以適時關閉取水口，遏止污染之擴大。惟監督不力而延誤關閉取水口時機，致使受污染之水源流入用戶，造成民眾誤飲致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經核顯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一、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一、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魏金松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十職等廠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迄今）	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經核顯有違失。	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按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單位主管（第二層）負責事項，計有「核定原水水質檢驗、審核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審核水源管理及原水防止污染之巡查及舉發等事項、核定取水導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暨緊急事件時廠長負責災害查報及搶修工作」等。被付彈劾人魏金松擔任澄清湖給水廠廠長，允應積極率領所屬，嚴密監測水質之可能變化，以適時關閉取水口，遏止污染之擴大。惟監督不力而延誤關閉取水口時機，致使受污染之水源流入用戶，造成民眾誤飲致陸續有心悸、頭痛、噁心、眼睛痛、皮膚癢、腹瀉、舌頭潰爛等症狀（類似二甲苯中毒現象），經核顯有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廿一、國安局前人事處長潘希賢少將 酒後駕車肇事 復以公務身分預先辦理台胞證嗣於退伍後赴大陸地區 影響
國家安全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度劾字第廿一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康寧祥

審查委員：林時機、黃守高、李伸一、詹益彰、尹士豪、張德銘、林秋山、柯明謀、古登美、
馬以工、趙昌平、廖健男、林將財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希賢 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少將處長（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

貳、案由：

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長潘希賢少將，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位居要職，允宜潔身自愛，卻未能以身作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罔顧他人性命，無視禁令及國家安全局紀律，嚴重損及官箴在先，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之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台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潘希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嚴重損及官箴部分：

（一）潘希賢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BT9826號公務車，行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大蔚先生所駕駛之BI9399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案經台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攔檢查獲，潘員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超過規定標準值每公升〇．二五毫克（MG/L）甚多，交通分隊乃移辦到大安分局第三組。

（二）大安分局第三組收到該分局交通分隊有關潘員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移辦單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北市警安分刑章字第八九六〇四五六八八〇〇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詳述潘員犯罪事實並檢附筆錄、酒精濃度測定值表、交通違規告發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等犯罪證據，依法移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八十

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五六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潘員於此重大違紀事件發生後，未立即向國家安全局主動陳報。迄至八十九年四月三日報章披露此事，國家安全局局長丁淦洲方自媒體得知，並於主管會報中公開申斥，嗣潘員主動報請於同年六月一日提前退伍。

二、潘希賢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理「台胞證」，嗣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部分：

潘希賢原任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係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依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退職未滿三年時，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況查前揭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研擬時該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潘員均有會簽。詎渠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獲悉已奉准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即委請該局證照承辦人員代為申辦其普通護照，併註銷因公申辦之護照。潘員之普通護照於辦妥領回後，國家安全局仍依「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護照管制作業規定」代為保管。潘員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行將退伍，擬辦理出國手續為由，將該局代管之護照加以影印，渠明知不應赴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竟於退伍前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以護照影印本委託聚星旅行社代辦「台胞證」，聚星旅行社將其護照影本連同申請文件於同月二十三日送至香港中國旅行社，聚星旅行社於同月二十七日取件，於同月二十九日將辦妥之「台胞證」送交潘希賢。潘員於六月一日訂妥機票，於六月四日即搭乘華航CI605班機經香港轉赴大陸地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本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之規定，已退休（伍）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十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本案潘希賢雖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已退伍，惟渠於退伍前所涉之違失責任，本院仍應依

法追究，合先敘明。

二、潘希賢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卻未能以身作則，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公務車，行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大蔚先生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潘員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罔顧他人性命，無視禁令及國家安全局紀律，嚴重損及官箴，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然潘員於重大違紀事件發生後，亦未向國家安全局主動陳報。核潘員所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三、依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一、政務人員。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第一項第四款名冊，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職人員退職二週內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第一項第四款退職人員退職後，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準此規定，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職未滿三年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復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六條及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國家安全局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及訓練規劃等事項，經查潘希賢於退伍離職前三年內所主管之業務，雖未直接參與情報業務，惟仍屬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所列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按國家安全局嗣已核定該局人事處處長於退職後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潘希賢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對於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況查前揭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研擬時該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潘員均有會簽。渠明知不應赴大陸地區之相

關規範，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申辦「台胞證」，嗣於退伍之後即違規進入大陸地區，刻意規避「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造成國家安全之危害，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至為顯然。

四、綜上論結，潘希賢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職掌國家安全機構人事管理業務，位居要職，允宜潔身自愛，卻未能以身作則，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有違，非僅損及官箴，且其結果造成國家安全之危害至鉅，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嚴予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 潘希賢 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

男性 年五十五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二段七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潘希賢休職，期間三年。

事實 (略)

理由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潘希賢原係國家安全局前人事處處長，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酒後駕駛公務車肇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嚴重損及官箴在先，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之前，明知為國家安全計，渠不應違規赴大陸地區，竟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預先辦妥「臺胞證」，於退伍後即赴大陸地區，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認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提案彈劾。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關於酒後駕車肇事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十七時四十分，駕駛公務車，行經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九二號前，與徐大蔚先生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攔檢查獲，經測試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一·一一毫克(Mg/L)，超過規定標準每公升〇·二五毫克(Mg/L)甚多，乃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論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五六號聲請簡易處刑書及同法院八十九年度北交簡字第九六四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確定證明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能為免責之認定。核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違規赴大陸地區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原任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係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依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

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退職未滿三年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獲悉已奉准於六月一日退伍後，為規避上開規定，即委請該局證照承辦人員代為申辦其普通護照，並註銷因公申辦之護照。被付懲戒人之普通護照於辦妥領回後，國家安全局仍依「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護照管制作業規定」代為保管。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行將退伍，擬辦理出國手續為由，將該局代管之護照影印，竟於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情況下，以護照影本委託聚星旅行社代辦「臺胞證」，聚星旅行社將其護照影本連同申請文件於同月二十三日送達至香港中國旅行社，聚星旅行社於同月二十七日取件，二十九日將辦妥之「臺胞證」交付被付懲戒人，於六月一日訂妥機票，六月四日搭乘華航班機經香港轉赴大陸地區。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赴大陸地區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申辯稱：(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於退職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惟該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並未送達至國家安全局，渠從未親閱該許可辦法，亦不知自身係受該條規範之對象，國家安全局函發之管制名冊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達，且被付懲戒人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收到臺北帝聞股份有限公司報到通知單應在六月一日向該公司報到，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國防部核定退伍命令後，於五月二十二日將公務護照換普通護照，並委由旅行社影印護照辦理臺胞證於六月四日隨該公司負責人至深圳工廠考察。(二)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曾於國家安全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之開會簽報表均有會簽，應知悉該條之規範，然該次會議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當次會議僅提議就國家安全及機密人員離職後赴大陸研擬相關規定，並未達成具體結論，且該項辦法尚需經內政部審核才能正式發布，故於六月一日退伍後，實不知該規定已生效，且未獲告知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有關規定，若僅因曾於前開會議事項表上簽報即謂應知悉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發布但未下達之辦法，誠屬冤屈等語。

然查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以臺（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七六號令修正發布，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法規明定自公布

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則上開修正之辦法應於同年月六日即已生效，被付懲戒人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離職，自應依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所辯應至下達日生效一節，無非推卸之詞。所提證據及其餘申辯除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被付懲戒人身為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職掌該局人事管理及訓練規劃等業務，為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對於退離職後，應經審核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仍具公務員身分之際，先行辦妥臺胞證，甫退伍即進入大陸地區，顯已危及國家安全。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希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家安全局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九〇）德孝字第〇〇〇二〇九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潘希賢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依國防部核定退伍離職。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以其法官身分，向警方
關說：審理案件時，枉法裁判，文行為不檢，傷害司法
形象至鉅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二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

審查委員：李友吉、黃守高、郭石吉、陳進利、呂溪木、詹益彰、張德銘、林秋山、古登美、
林將財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東穎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比照薦任第七職等，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因案停職 在押）

貳、案由：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與經營色情業者之冉昌隆等人過從甚密，為使色情場所免於遭到警方取締，竟以其法官身分，向管轄之警方關說；於其審理之妨害風化案件，分別有枉法裁判及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之違失；此外，復於婚外與有夫之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於上班時間前往色情場所約會，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李東穎為司法官訓練所三十四期結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分發至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迄今，詎其竟自八十七年十月間起，至八十九年九月間止，在台南縣、市，濫用法官身分與職權，從事左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李東穎因其女友江淑貞關係，結識經營色情業者之冉昌隆，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開設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為警查獲美容師汪琇惠與客人陳書亞從事猥褻行為，李東穎於獲知後，即由冉昌隆載往永康警察分局復興派出所，當場向該所主管呂秋烽遞名片，偽稱其手中有案，正指揮南機組辦案，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負責人係其線民，尚須藉此人蒐集資料云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親自打電話予永康警察分局二組組長郭秋煌偽稱同一意思，且稱日後如要臨檢請先知會等語。

二、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

李東穎承審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蔡孟盈、蔡富美妨害風化案，因其友冉昌隆與李美香為蔡孟盈、蔡富美二人之僱主，故於承審過程中透過冉昌隆、李美香指導蔡孟盈於一審中需坦承充任會計等職，伊始能

配合判決。嗣該案雖認定「蔡富美、蔡孟盈共同以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為常業」，然仍諭知渠等二人均緩刑之判決。

三、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時為枉法裁判：

李東穎承審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認定其「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為，累犯」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按該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法定刑最低為有期徒刑二月，依法不得專科罰金，詎李東穎竟僅判處潘柯秀美罰金三千元，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惟此種違法，於被告有利，故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被告。

四、與江淑貞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

李東穎自八十八年間起，無視自身已婚且有子女，竟與在色情場所工作之已婚女子江淑貞發生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

五、於上班時間赴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萬麗美容護膚名店等色情場所：

李東穎於結識江淑貞之後，幾乎每日均前往冉昌隆、李美香、江淑貞等人共同經營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及萬麗美容護膚名店（設於台南市金華路三段一二六號三樓）色情場所與江淑貞約會，甚至經常利用下午上班時間前往。

李東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於右述第一、二、四、五項之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對第三項則辯稱係因看錯法條所致，惟李東穎擔任法官數年，判決書後尚援引法條全文，該項辯解，純屬卸責之辭，委無可採。此外，復有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第二組組長郭秋煌、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主管呂秋烽之偵訊筆錄、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判決書、同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蔡富美、蔡孟盈妨害風化案判決書、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非常上訴判決書，及李東穎公務人員履歷表、江淑貞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李東穎擔任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職司審判，地位崇隆，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婚外與有夫之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一再利用上班時間前往色情場所與該女約會，行為不檢。繼而為使上開色情場所免於遭到取締，竟以其法官身分，向警方關說，其後於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此外，復於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時為枉法裁判。核其所為，傷害司法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予撤職之懲戒處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三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東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三十四歲

住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八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院及監察院分別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東穎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書繕本及申辯通知，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送達被付懲戒人，限期十日內申辯，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申辯期限，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監察院移送部分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李東穎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司法院及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有濫用法官身分與職權等違失行為，分別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為違法之裁判部分：

被付懲戒人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二八六三號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判決，判決書認定潘女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於判決主文諭知「潘柯秀美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累犯，處罰金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惟刑法該條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依法不得判處專科罰金，詎被付懲戒人卻僅判處罰金三千元，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始由最高法院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此項事實，有該刑事判決書影本及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九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按。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因把法條所定之「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誤看為「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非故為違法判決云云，要不能解免其違法判決之行政責任。

二、承辦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時，透過關係人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部分：

緣有商人冉昌隆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申請登記經營「法柏專業護膚店」，實際對外則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店名，從事色情行業，僱用蔡孟盈擔任晚班會計，並以每月二萬元僱用蔡富美為人頭負責人（被付懲戒人與其女友江淑貞亦共同參與投資，詳如後述）。被付懲戒人因其女友江淑貞亦為股東，經常出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與冉昌隆頗為熟識，知悉該店之實際負責人為冉昌隆。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店經永康分局查獲容留女子黃素敏與客人從事猥褻行為，移送偵辦，於檢察官偵查中，被付懲戒人明知蔡富美並非實際負責人，竟指導訴訟行為，要蔡孟盈要坦承犯罪，並供稱蔡富美為實際負責人，將來始能得到緩刑之判決，蔡孟盈果依指導供述。該案起訴後，初由其他法官承辦，嗣因職務調動，改由被付懲戒人承辦，蔡富美於審判中辯稱渠僅係受僱之人頭，並非實際負責人，蔡孟盈則仍如前之供述。被付懲戒人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判決論蔡富美、蔡孟盈共同以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為常業，蔡富美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蔡孟盈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凡此事實，業據蔡孟盈、冉昌隆、江淑貞等於調查局訊問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供證屬實（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他字第二二三號卷），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六六號被告蔡富美等妨害風化案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於本會亦未為任何申辯，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三、與江淑貞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

被付懲戒人係有配偶之人，並育有子女，於八十八年九月間，因到江淑貞工作之護膚休閒中心消費，認識江女，此後即時相往來，變成婚外情之男女關係。此項事實，業據江淑貞於調查局訊問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在卷（詳前述卷），被付懲戒人於調查局訊問時亦坦承於八十八年八月認識江女，後來兩人發展成男女關係，目前這段婚外情仍持續中（詳前述卷），是被付懲戒人與江淑貞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違法事實，亦堪認定。

四、於上班時間赴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萬麗美容護膚名店等色情場所部分：

冉昌隆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經營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於八十九年三月將該店讓與他人，旋於八十九年四月在臺南市金華路三段一二六號開設萬麗美容護膚名店，此兩家美容名店，實際均係色情行業，僱用女子為男人從事猥褻行為或色情行為。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兩家美容名店，係從事色情行業，惟因其有婚外情之女友江淑貞係該兩家美容名店之股東，且在該等美容名店工作，因此，經常出入該店，與江淑貞約會，且有時利用下午上班時間前往。此項事實，業據江淑貞、冉昌隆、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理黃志帆、萬麗美容護膚名店會計李美香等，於偵查中供證屬實（詳前述卷），即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亦坦承知道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及萬麗美容護膚名店係色情場所，為了找江淑貞，都是下午一點多或下午四、五點左右去，有時是在上班時去，亦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其於上班時間赴色情場所，與女友約會之違法事實，洵堪認定。

五、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向警方關說部分：

被付懲戒人明知冉昌隆負責主持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係從事色情行業，竟受冉昌隆之託，向警方關說，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經冉昌隆駕車載被付懲戒人至永康警察分局復興派出所，由被付懲戒人向派出所主管呂秋烽遞名片，並向呂某表示，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實際負責人係渠線民，若無不法情事，請多關照。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永康分局查獲客人在該店作色情按摩，被付懲戒人即於次日打電話給永康分局督察及二組組長郭秋煌等人，表示該店之負責人係渠線民等語，意圖關說。凡此事實，業據呂秋烽、郭秋煌於檢察官偵查中結證在卷（詳前述卷），即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亦坦承親自拜訪復興派出所主管，向主管表示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實際負責人係渠線民，若無不法情事，請多關照。且亦曾打電話給永康分局駐區督察，希望管區主管給予機會（詳前述卷）。是被付懲戒人有為色情業者向警方關說之事實，亦堪認定。

六、關於以插乾股方式與冉昌隆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及「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部分：

司法院以被付懲戒人有插乾股違法行為，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自八十八年十月間起，以插乾股方式，與冉昌隆二人，在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開設「法柏專業護膚店」，嗣該店為警查獲。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間起與冉昌隆等人，在上址開設「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復為警查獲等情。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堅決否認有與冉昌隆自八十八年十月起，共同開設美容護膚店，亦未以插乾股之方式參與經營之情事。查冉昌隆是於八十八年十月在永康市中華路十巷八號三樓申請設立法柏專業護膚店，實際對外則以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經營色情行業，業據冉昌隆、江淑貞於調查局訊問時供證屬實（詳前述偵查卷），又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總股數為十股，冉昌隆占七股，被付懲戒人與江淑貞共同出資十五萬元，占三股之事實，已據冉昌隆於調查局訊問時供述甚詳（詳前述偵查卷調查局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詢問筆錄），核與證人李美香供述：李東穎與江淑貞以往曾和冉昌隆共同經營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他們當初出資十餘萬元左右，後來經營虧損結束之情形相符（詳前述偵查卷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參以被付懲戒人之女友江淑貞供稱：「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係登記為『法柏美容器材行』，我是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入股該店十五萬元，每股五萬元，共占三股」、「與李東穎共同經營這三股」（詳前述偵查卷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及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是被付懲戒人與其女友江淑貞有共同出資十五萬元於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之事實，堪以認定。所辯未以合資參與經營，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雖因其確有出資，難以認定有移送意旨所稱插乾股之情事，惟其參與投資從事色情之午夜城美容美體名店，仍不能解免違法之行政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審理潘柯秀美妨害風化案為違法之裁判、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與江淑貞發生不正當之男女關係、於上班時間赴色情場所、為色情業者向警方關說以及共同出資於從事色情行業之美容店之行為，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之規定。查被付懲戒人職司審判，原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以免影響司法威信，乃竟有前述諸多違失行為，損害司法形象至鉅，自應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東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二八八九八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執行李東穎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三、行政院僑委會前委員長祝基澄等人 未依法令執行職務 破壞政府預算體制 嚴重斲傷該會聲譽及政府形象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三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李伸一

審查委員：林時機、李友吉、黃守高、郭石吉、陳進利、呂溪木、康寧祥、詹益彰、林秋山、柯明謀、古登美、馬以工、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祝基澄 僑務委員會前委員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至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特任官（現任駐瑞典代表）

林煌村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前處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簡任第十二職等（現任僑務委員會參事）

胡念平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事務科前科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薦任第九職等（現任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貳、案由：

為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該會委員長祝基澄、第四處處長林煌村、事務科科長胡念平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僑務委員會聲譽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緣起於本院前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正副首長座車情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回填資料中對該會八十六年七月間購置一輛首長座車 CHRYSLER NEW YORKER LHS 3,500 C.C. 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卅二萬五千元，其中車身價款九十七萬八千元，另加裝配件價款卅四萬七千元，而八十七會計年度購置首長座車預算標準為九十八萬元，惟該會對配件價款超支卅四萬七千元部分，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七月六日、八月廿日略以「超預算之金額係對外籌措」、「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捐助十五萬七千元及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捐助十九萬元」、「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捐助十九萬元及首長特支費十五萬七千元」查復本院，該會一再更正經費來源，本院乃認有再深入調查之必要，經調閱購車相關資料及約談祝基澄、林煌村、胡念平等人，發現有嚴重違失，詳閱附表

一、八十六年間僑委會首長座車採購流程。

一、僑委會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及當年度預算編列標準，委員長祝基澄竟指示循前例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曾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該座車加裝配備價款之部分不足款項

按預算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行爲」（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後為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內容不變）。「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規定，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每輛九十八萬元（含空調機、音響）。有關僑委會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 CHRYSLER NEW YORKER LHS 3.500 C.C. 一輛，該座車總購車價款為一百卅二萬五千元，其中座車價款九十七萬八千元，另加裝皮椅、ABS、鋁合金鋼圈、T.C.S. 巡跡系統、防盜裝置、旅行電腦、前座雙安全氣囊、六片裝 CD 等配件價款卅四萬七千元，而該會八十七會計年度編列購置首長座車預算九十八萬元，故該會購置該首長座車超過原編列預算及當年度預算編列標準卅四萬五千元，對配件價款卅四萬七千元部分，祝委員長竟指示循「七十八年八月間該會曾前委員長廣順購置首長座車 OLDSMOBILE 3800C.C. 一輛總購價一二九萬元，超過預算卅八萬元，不足部分由『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付」之例，由處長林煌村接洽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曾編列預算補助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該座車加裝配備價款之部分不足款項十九萬元（附件四、五、六），不僅破壞政府預算體制，且要求受監督及補助單位回饋，亦有未當。

二、僑委會第四處處長林煌村、事務科科長胡念平為迎合委員長超額購車及提前交車之意思未經議價竟先簽定超過預算之座車車種訂單；又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即逕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該座車配件之價款卅四萬七千元、申請臨時牌照、簽約加保該首長座車任意及強制保險、並交車行駛；再續以不實之文書記載七月一日議價、減價紀錄、七月三日訂立合約，尤有甚者迨七月二日該會首長使用該座車已行駛八百餘公里並進廠作一千公里保養後，七月四日作驗車交車紀錄

按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依相關規定依序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

驗交等。僑委會八十七會計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項下編列購置首長座車一輛九十八萬元，惟該會購置該首長座車核與採購程序有違及該座車確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議價前已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提前交車，茲分述如下：

(一)該會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奉祝委員長核准「擬逕與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不足之款項，另行對外籌措」(附件四)。同年月十日復簽奉祝委員長核准「商洽『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循該中心支助該會購買曾前委員長廣順座車(不足價款卅八萬元)之例，一次支助十九萬元，逕付汽車代理商」(附件五)。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開立該首長座車加裝配備價款十九萬元、十五萬七千元二張發票(抬頭人分別為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及僑委會)，並收取該中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十九萬元支票一紙及現金十五萬七千元，翌日存入該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儲存戶，有該公司六月十四日收入傳票(載明該票據十九萬元、現金十五萬七千元二筆款項係訂單號碼#0700165由僑委會購置汽車配件之價款)及活儲存摺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七、八、九)，該車並於六月十三日提前交車。該會為符合會計年度會計程序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採車身與配件議價同時進行、分別議價，車身部分之議價購價為九十七萬八千元，以廠商報價為議定購價，未作減價(附件三)；另配備部分之議價購價為三十四萬七千元，議價經過為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三十八萬元，經第一次減價為「三十六萬元」，第二次減價為「三十四萬七千元」，第三次減價為「並不再減價」，因低於底價成交，故議價購價為三十四萬七千元(附件三)。車身價款部分，該公司於七月一日開立車身價款九七八、〇〇〇元發票一張(發票上載明該訂單號碼為#0700165，核與該公司六月十四日收入傳票所記載該座車配件之訂單號碼相同【附件七、八】)；又僑委會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支付車身價款【附件三】。七月二日該會首長座車(引擎號碼為#六一一九五二)領取新車牌照(牌照號碼為CS-4739)及行車執照(附件五)，七月二日與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車身、配件合約(附件七)，七月四日分別同意所購置車身、配件驗收(附件六)。以上議價、訂約、驗收皆由林煌村主持、胡念平全程參與。

(二)本院向相關單位調閱資料顯示，該首長座車（引擎號碼#六一一九五二）曾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申請臨時牌照號碼#二六二七一四（附件十）；同年六月十三日簽定訂單（車身及配件之訂單號碼同為#0700165，附件七、八）並支付配件價款卅四萬七千元（附件九）；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以僑委會為被保險人同時簽約加保該首長座車（引擎號碼#六一一九五二）任意保險（綜合全險）及強制保險，二張任意保險保單之保險責任期間分別自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保單號碼#0500-07305879）、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保單號碼#0500-07305878）；並有上述六月十三日開立該首長座車保險費收據（附件十一、十二）、八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八時卅七分由祝委員長司機邱○松駕駛牌照號碼#CS一四七三九首長座車進廠保養之該會付款證明文件（附件六）及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傳票帳冊影本（附件七）等附卷可稽，證據甚為明確，足見該座車確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議價前已於同年六月十三日提前交車。

經核林煌村、胡念平等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未經議價竟先簽定所選定超逾預算之座車車種訂單；又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即逕於六月十三日支付該座車配件之價款卅四萬七千元及申請臨時牌照、簽約加保該首長座車任意及強制保險、並交車行駛；再續以不實之文書記載七月一日議價、減價紀錄、七月三日訂立合約，尤有甚者，經查同日該會首長使用該座車已行駛八百餘公里並進廠作一千公里保養，七月四日並作驗車交車紀錄，此等事實均顯背離常情，核與採購程序有違，並有偽造文書之嫌。

三、委員長祝基澄指示林煌村，要求僑委會所輔導監督並曾補助經費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支應該會國外旅運費為名，撥款三十九萬元用以支付該會未能於公款核銷之祝委員長夫人林如於安享旅行社之機票欠款，復同時要求該旅行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再用以支付該會購置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首長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

據林煌村八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向本院提出書面訴明略以：「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奉示簽商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支援僑委會旅運費三十九萬元係祝委員長指示支付委員長夫人林如女士陪同出國訪問、未獲行政院核准之機票款」（附件六）。復據本院所調資料顯示，祝委員長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批准林煌村簽請「世界

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一次支援僑委會國外旅運費三十九萬元（附件㉙），六月十二日該聯絡處乃以「支援僑委會國外旅運代辦費」名義支付安亨旅行社三十九萬元（附件㉚），實係償還祝委員長夫人林如女士分別於八十五年六月、八十五年七月及八十五年十月間赴美加、歐洲、美國機票款等費用計三九一、八〇三元（附件㉛），同日該旅行社以「還林如」（支出摘要）為由復交付現金一七二、〇〇〇元（附件㉜），再用以支付六月十三日該會購置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嗣後首長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據林煌村於本院約談時稱：「我聽安亨（旅行社）說，（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從世界華商支付三十九萬元）是付林如機票款，十七萬二千元支付十五萬七千元車款部分，剩下零頭（一萬五千元）係付委員長私人支出部分」（附件一）。復據安亨旅行社向本院陳稱：「我跟僑委會申請卅八萬餘元（後更正應為卅九萬元）係祝委員長夫人林如機票款，……（所收到）卅九萬元係世華銀行營業部支票。六月十二日（公司）支付十七萬元二千元（公司帳上有此筆）給林煌村參事，林（煌村）處長有何用途，我不知道」（附件㉝）。且安亨旅行社亦證實三十九萬元係償還林如機票款等費用計三九一、八〇三元，同日該旅行社以「還林如」為由復交付現金一七二、〇〇〇元（附件㉞、㉟）。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僑委會委員長祝基澄部分

按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債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行爲」。「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共同性費用預算編列標準規定，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每輛九十八萬元（含空調機、音響）。由前述事實可以證明祝基澄明知所選購新首長座車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九十八萬元，竟仍予購置，不足款項卅四萬七千元著由第四處處長林煌村接洽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十九萬元；復為支付其配偶林如所積欠而公款未能核銷之機票款卅九萬一千八百餘元及超逾預算之新首長座車加

裝配備之價款，明知違反相關規定，竟不知迴避又核准以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假借支應僑委會國外旅運費不足之名，實則償付其配偶機票款；且更甚者，在支付該機票款後復又同時要求該旅行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再用以支付該會新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祝基澄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皆核與前揭條文有違。祝基澄委員長於本院約詢時，雖一再表示不知情，然有簽呈皆由其批可，而所有資料亦顯示有前開違法情事，斷不能因其否認知情而可免責。類此身為機關首長，非但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竟利用其職權，以圖本身利益之行為，實非尋常之貽誤可比，嚴重斷傷僑委會聲譽及政府形象，其違失情節嚴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二、僑委會第四處處長林煌村部分

被付彈劾人林煌村明知首長所選購座車超過九十八萬元之預算，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偶林如所積欠機票款，仍一味迎合長官，竭盡思慮，利用職權，覓尋財源，替長官解決公款無法核銷之支出，竟簽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新座車配備價款十九萬元，復接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假借支應該會國外旅運費不足款卅九萬元之名，實則償付委員長祝基澄之配偶所積欠而該會公款未能核銷之機票款卅九萬餘元；尤有甚者，在支付該機票款後復又同時要求該旅行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再用以支付該會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祝基澄私人支出。又囿於八十七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之程序規定，惟為迎合委員長提前交車之意思，明知首長座車尚未議價，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竟先率予簽定訂單，復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同日即逕支付該座車配件價款卅四萬七千元，並提前交車使用。迄新會計年度一起始，再續以不實之文書記載於七月一日議價、減價紀錄，七月三日訂立合約，以及七月四日驗車交車等。渠身為中央部會機關負責辦理採購之一級主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卻為迎合長官，竟利用其職權，以圖他人利益，其違法情節嚴重，事證甚為明確，惟渠仍無悔意，一再

狡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三、僑委會第四處事務科科長胡念平部分

被付彈劾人胡念平為該會第四處事務科科長，與林煌村參與辦理本首長座車購置案，渠雖辯稱係由林煌村付清配件價款及償還林如機票款而渠不知情，故不知悉該座車已提前交車情事，惟渠確知悉該新座車於六月十三日已投保車險及七月三日該座車進廠作一千公里保養之情事，有胡念平簽章之請款粘貼憑證用紙可資證明。再者，以渠身為該會事務科科長負責督導該會採購及公用車輛管理及調度等事項，遑有不知悉委員長座車已提前交車情事？又續以不實之文書記載於七月一日議價、減價紀錄，七月三日訂立合約，七月四日驗車交車。其違法事證甚為明確，故胡念平身為事務科科長，負責該會採購案件招標、比價及議價事項、公用車輛管理及調度事項，未能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卻為迎合長官，便宜行事、有虧職守，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綜上，僑委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該會首長座車，委員長祝基澄明知所選購座車超逾預算，為支付新座車所加裝配備價款及其配偶林如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第四處處長林煌村接洽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單位支應；又囿於八十七年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期間之規定，明知六月十三日業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由林煌村、事務科科長胡念平以不實之文書記載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簽定購車合約、七月四日辦理驗車。該會委員長祝基澄、第四處處長林煌村、事務科科長胡念平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破壞政府預算體制，敗壞採購人員風紀，嚴重斷傷僑委會聲譽及政府形象，事證甚為明確，核有重大違失，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表二：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姓名	職稱	違 法 事 實	涉 及 法 令
祝基澄	僑務委員會前委員長特任官	擔任委員長期間，明知所選購座車超逾預算及其配偶機票款不能由該會支付，為支付新座車所加裝配備價款及其配偶林如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第四處處長林煌村接洽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單位支應。其身為機關首長，非但未能以身作則，反利用其委員長職權，以圖本身之利益，嚴重斲傷僑委會聲譽及政府形象，違失情節嚴重。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
林煌村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前處長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知所選購座車超逾預算，為迎合長官，利用職權，竟逕簽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單位支應；復接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假借支應該會國外旅運費不足之名，實則償付委員長配偶所積欠而該會公款未能核銷之機票款；在支付該機票款後復又同時要求該旅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再用以支付該會新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及祝基澄私人支出。明知六月十三日業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購車合約、七月四日驗車，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
胡念平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事務科前科長薦任第九職等	擔任事務科科長，與林煌村參與辦理本首長座車購置案，明知該新座車於六月十三日已提前交車，又續以不實之文書記載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購車合約、七月四日驗車，有違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祝基澄 僑務委員會前委員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民炤里十一鄰〇〇〇號七樓之三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前處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〇〇〇巷〇〇〇號

僑務委員會第四處事務科前科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敦化北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之一（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煌村記過一次。

祝基澄、胡念平均申誡。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祝基澄係僑委會前委員長，林煌村係該會第四處前處長，胡念平係該會第四處事務科前科長。監察院彈劾意旨以僑委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 CHRYSLER NEW YORKER LHS 3,500CC 1 輛，該座車總購車價款為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其中車身價款九十七萬八千元，另加裝皮椅、ABS 煞車系統、鋁合金鋼圈、T.C.S 巡跡系統、防盜裝置、旅行電腦、前座雙安全氣囊、六片裝 ALPINE CD 等配件價款三十四萬七千元，而該會八十七會計年度編列購置首長座車預算九十八萬元，超過原編列預算三十四萬五千元，對配件價款三十四萬七千元部分，被付懲戒人祝基澄竟指示循七十八年八月間該會前委員長曾廣順購置首長座車不足部分由「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付之例，由被付懲戒人林煌村接洽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曾補助經費之該中心支應首長座車加裝配備價款之部分不足款項十九萬元，其餘部分則要求安亨旅行社支付。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即逕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該座車配件之價款，申請臨時牌照，簽約加保任意及強制保險，並交車行使。嗣為符合會計年度會計程序之規定，以不實之文書記載，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採車身與配件議價同時進行分別議價，車身部分之議價購價為九十七萬八千元，以廠商報價為議定購價，未作減價。另配備部分之議價購價為三十四萬七千元，議價經過為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慶公司）報價三十八萬元，經第一次減價為三十六萬元，第二次減價為三十四萬七千元，第三次不再減價，因低於底價成交，七月三日與寶慶公司分別訂立車身、配件合約，七月四日分別同意所購置車身及配件之驗收。以上議價、訂約、驗收皆由被付懲戒人林煌村主持，胡念平全程參與。被付懲戒人祝基澄復指示林煌村，要求僑委會所輔導監督並曾補助經費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支應該會國外旅運費為名，撥款三十九萬元用以支付該會未能於公款核銷之祝妻林如於安亨旅行社之機票欠款，同時要求該旅行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再

用以支付僑委會購置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祝基澄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茲就被付懲戒人等違失行為分論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祝基澄部分：

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明知所選購前開新首長座車之價款超過預算編列之九十八萬元，竟仍予購置，不足款項三十四萬七千元著由被付懲戒人林煌村接洽由僑委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十九萬元。復為支付其妻林如所積欠而公款未能核銷之機票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零三元，竟不知迴避而核准以僑委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支應僑委會國外旅運費不足之名，實則償付其妻林如前開機票款。又要求安享旅行社交付現金十七萬二千元，用以支付僑委會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被付懲戒人祝基澄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被付懲戒人祝基澄申辯意旨雖略稱：伊在僑委會乃初次擔任機關首長，對會計法令並不熟悉，對於購車及報銷作業，悉由經辦人員建議按慣例辦理，且購買寶慶車行之克萊斯勒座車，以及該車總價款，均由經辦人員議價決定，伊僅循例批文，絕非伊指示或授意，若有疏忽亦係過於信賴單位主管及慣例，況此項購車款雖部分係動用預算外之公款，惟所購之首長座車，純係公產公用，伊交卸委員長後，該座車仍繼續由繼任者使用，絕非動用公款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又伊從無指示經辦人員商洽任何單位支應旅運費，而是經辦人員協調辦理後簽呈核批，也從無任何人提出此種作法有何違法或不妥之處。且伊妻林如陪同訪問海外僑社，係配合僑務政策，加強與僑胞聯繫，從事公務活動，義務協助推展僑務工作，因此伊妻陪同訪問僑社之費用，即使部分由「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支援，亦絕無圖利之意，且亦無獲利之實云云。然查：僑委會第四處事務科科員賴慶隆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稱：「……委員長經已前往寶慶公司實地看車，並已選定車種，同時該公司報價最低，擬逕與該公司議價，不足之款項另行對外籌措……」（見彈劾案附件第四十七頁）。又該會第四處處長林煌村於同年月十日簽稱：「本會八十七年度汰舊換新首長公務車一輛，為配合提高安全性等級，奉示商洽『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循該中心支助本會購買曾前委員長座車之例，一次支助十九萬元……」（見彈劾案附件第五十一頁）。不僅上開二個簽呈均經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批

准，且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之簽特別載明「奉示商洽」等字樣，自為其所目睹，而未有不同之表示逕予批准，則林煌村所辯其係奉祝基澄指示辦理（詳如後述），尚屬可信。又林煌村於同日另簽稱：「本會為加強海外華商經貿聯繫，需要經常訪視全球各地華商社團，參加彼等集會，核定之出國計畫旅運費已無法支應，奉示商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一次支援本會旅運費三十九萬元整……」（見彈劾案附件第一二八頁）。亦係表明「奉示商洽」，該簽並經祝基澄批准。且據林煌村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向監察院提出書面說明該三十九萬元係祝前委員長指示支付委員長夫人林如女士陪同出國訪問，未獲行政院核准之機票款（見彈劾案附件第一四七、一四八頁）。至上述十七萬二千元係安亨旅行社總經理陳進源在林煌村辦公室交給林煌村，林煌村將其中十五萬七千元支付首長座車部分價款，另外一萬五千元係支付祝基澄私人其他費用等情，亦據林煌村於本會調查時供述明確（見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調查筆錄）；復經陳進源在監察院調查時證稱安亨旅行社交給林煌村十七萬二千元無訛（見彈劾案附件第一三九頁）。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所辯伊從無指示或授意經辦人員商洽任何單位支應車款或旅運費云云，顯係諉卸之詞，不足採信。

二、被付懲戒人林煌村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煌村明知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所選購之首長座車超過九十八萬元之預算及祝基澄之妻林如積欠之機票款無法核銷，仍一味迎合長官意思，竭盡思慮，簽由僑委會所輔導監督之「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應首長座車配備不足價款十九萬元，復接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以假借支應僑委會國外旅運費不足款三十九萬元之名，實則償付林如所積欠而僑委會公款未能核銷之機票款，並收受安亨旅行社總經理陳進源交付之十七萬二千元，用以支付首長座車配件之部分價款十五萬七千元及祝基澄私人支出一萬五千元。又囿於八十七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之程序規定，惟為迎合祝基澄提前交車之意思，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明知首長座車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同日即先支付該座車配件價款三十四萬七千元，並提前交車使用，俟新會計年度一起始，再以不實之文書記載於同年七月一日議價、減價紀錄，七月三日訂立合約，以及七月四日驗車、交車等。凡此事實，有賴慶隆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林煌村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簽、統一發票、座車議價減價紀錄、

合約書、驗收紀錄、安亨旅行社領據，現金帳及林如機票款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見彈劾案附件第四七、五一、六二、八九、九〇、九八、九九、一一一、一一四、一二八、一三一、一三四、一三六頁）。雖據被付懲戒人林煌村辯稱：八十六年間，因委員長祝基澄之座車，年久屢修不好，乃指示儘速辦理新購座車事宜，伊即依規定提報預算額度內之車種供委員長參考核示，然所提車種均未獲委員長同意，嗣由委員長主動提出其所屬意之「克萊斯勒紐約型」資料，由伊陪同前往看車，查明車種及相關配件等，此時伊發現該一座車連同配件之價額，已超出預算額度，即當場向委員長表明，惟獲指示循前曾廣順委員長購車之前例，就其中十九萬元商洽由「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支助，乃擬具簽呈特註明「奉示」字樣，以陳明係奉上級指示辦理之意，而由委員長批示後辦理。伊另奉委員長指示，於同年六月十日以僑委會之出國計畫旅運費不足無法支應，應商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支援旅運費三十九萬元，逕付代辦之安亨旅行社，伊當時不疑有他，乃依指示擬具簽呈送批。復於同年月十二日由該旅行社總經理陳進源在伊辦公室交付十七萬二千元。嗣後購車案議價完成，就不足部分則由其中支付十五萬七千元，其餘一萬五千元，則為委員長私人支出。關於前述以支援出國計畫旅運費為由簽呈支付安亨旅行社之三十九萬元，伊事後始知實係支付委員長之配偶林如女士於伊到職前之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度之自行購買機票款。又首長座車購買之公文書作業，係由承辦人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呈議價結果，而至七月一日後，始行辦理議價、減價、訂約、交車、驗收等程序，並無事前與寶慶公司私下議定總價，而於事後再作成不實紀錄之情形。至林如之機票款由上述支助款下支付，雖有不當，但為伊事前所不知，且伊到職後，未曾經手購買林如機票，根本不知林如有無積欠安亨旅行社之費用。伊或有從權依長官指示處理之行政上疏失，惟無為私人利益圖謀之可能。伊處於當時時空環境，或係愚忠，或係宥於長官指示，致有行政疏失云云。第查：僑委會第四處事務科科員賴慶隆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經林煌村轉呈祝基澄核准「……擬逕與寶慶公司議價，不足之款項，另行對外籌措……」（見彈劾案附件第四十七頁）。復由林煌村於同年月十日簽奉祝基澄批准「……商洽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循支助本會購買曾前委員長座車之例，一次支助十九萬元……該款請逕付汽車代理商……」（見彈劾案附件第五十一頁）。寶慶公司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開立該首長座車加裝

三、被付懲戒人胡念平部分：

配備價款十九萬元及十五萬七千元發票二張（抬頭人分別為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及僑委會），並收取該中心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支付十九萬元支票一紙及林煌村交付之現金十五萬七千元，翌日存入該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活儲存戶（見彈劾案附件第六二、六三、六四頁）。又該首長座車曾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申請臨時牌照，並於同日簽約加保該座車任意保險及強制保險（見彈劾案附件第七八、七九頁）。且該首長座車司機邱○松於八十六年七月三日進廠作一千公里保養時，該新車已行駛八百十六公里之里程（見彈劾案附件第一〇七頁）。在在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林煌村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明知首長座車未經議價及驗收程序，即先支付座車配件價款，並交車使用，惟為配合新會計年度，再以不實之文書記載於同年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訂立合約，以及七月四日驗車、交車等紀錄甚明。次查被付懲戒人林煌村於八十三年間從波士頓調回，先任僑委會副處長，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任處長（見彈劾案附件第一、二頁）。而林如因僑委會公款未能核銷積欠安享旅行社之機票款分別係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十月十七日（見彈劾案附件第一三四頁），均在林煌村任僑委會副處長或處長任內，其謂不知林如有欠機票款，亦不知商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支援旅運費逕付代辦之安享旅行社，實係償付林如積欠之機票款，乃卸責之詞，要非可採。

被付懲戒人胡念平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任僑委會第四處事務科科長，負責該會採購案件招標、比價、議價、公用車輛管理及調度等事項，與被付懲戒人林煌村參與辦理前開首長座車購置案，明知該新座車價格超逾預算，破壞政府預算體制，仍予層簽購置，且明知該新座車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已提前交車，竟作成同年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訂立購車合約，七月四日驗車、交車之不實紀錄，有違職守。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胡念平申辯意旨所不否認，惟以：八十七會計年度，僑委會首長座車預算編列九十八萬元，伊曾建議長官優先考量購置預算額度內之裕隆代理日產車輛 CERFIRO 3,000CC，惟未獲上級長官採納，嗣後長官選定 CHRYSLER NEW YORKER 3,500CC 車種。該車車身價格為九十七萬八千元，在預算編列額度內，其餘配備共計三十四萬七千元，該車係由祝委員長親往現場看車選定，關於配備所需款項部分則由林煌村

處長專簽對外籌措，並由其交付廠商，伊無從置喙，亦未參與，事前亦不知情，爾後之文書作業，僅係依長官之指示事後補件，補程序，純係本於長官之指揮，而承命辦理，絕未因此獲有任何利益等詞置辯。惟查，被付懲戒人胡念平於本會調查時供稱「我建議林煌村處長購買裕隆日產車輛，預算就夠了，但林處長說不足部分他負責，我就沒有再說下去」（見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調查筆錄）。胡念平明知購買克萊斯勒紐約型新車，預算不足，未再依法律命令所定對其長官祝基澄及林煌村陳述意見，已難卸違失之責。又據胡念平於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調查時答謂「我認錯，六月十三日係提前交車，處長要如此，我也沒辦法」等語（見彈劾案附件第四十一頁）。足認首長新座車確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即已交付。惟為配合新會計年度作成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首長座車採購議價出席名冊（附議價紀錄）、減價單（議價用）、底價單、檢具同年月三日合約書之簽呈及同年月四日之財物驗收紀錄，均經胡念平簽名或蓋章（見彈劾案附件第八八、八九、九三、九四、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九、一一五頁），足見胡念平全程參與；則其明知為不實之紀錄或文件，毋庸置疑。其所辯僅係依長官之指示事後補件，補程序，純係本於長官之指揮而承命辦理，亦無解於其違失責任。

綜上所述，僑委會於八十六年六月間購置該會首長座車，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明知所選購座車超逾預算，為支付新座車所加裝配備價款及其配偶林如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第四處處長林煌村接洽「在臺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及「安亨旅行社」分別支應。又囿於八十七年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期間之規定，明知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業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由被付懲戒人林煌村、胡念平作成同年七月一日議價、減價，七月三日簽定購車合約，七月四日辦理交車、驗車等不實之紀錄或文件。查前開首長座車購車款雖部分係動用預算外之公款，惟所購之該座車業於八十六年七月九日列為僑委會財產（見彈劾案附件第二二七頁），且祝基澄於卸任委員長職務後，該座車仍由繼任者使用，公產公用，雖有違政府預算體制，行為失當，惟尚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此部分自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等上述其餘部分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彼等其餘之申辯及所提之各項證據，經核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皆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祝基澄、林煌村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

人之利益（以支應僑委會國外旅運費不足為名，商洽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償付林如機票款部分）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胡念平之行爲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茲審酌被付懲戒人等行爲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爲所生之損害與影響，政務官懲戒處分之種類以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祝基濤、林煌村、胡念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九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外（九十）人二字九〇〇一〇〇四五六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執行祝基濤申誡。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九十僑人字第〇九〇一〇一〇六八二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執行林煌村記過一次，胡念平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四、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 未依程序辦理 且擅自修改
合約 嚴重違紀，該案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等
人均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四號

提案委員：康寧祥、古登美、馬以工、趙榮耀、林秋山

審查委員：趙昌平、林將財、李友吉、林時機、黃守高、陳進利、李伸一、詹益彰、張德銘、
柯明謀、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昌桐 前海軍總司令二級上將（七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已退役。

雷學明 前海軍艦管室（武獲室前身）中將主任（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一月一日）。

姚能君 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少將主任（七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二月二日）；前海軍艦管室少將執行長
（七十九年二月三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海軍武獲室中將主任（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八十

三年一月三日）。

貳、案由：

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L-2000」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L-3000」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緣起：

海軍光華二號計畫建案係為因應瞬息萬變之國家防衛需求，以及台海軍力平衡；國防部遂於七十二年六月廿七日以（七二）雲森一一九四令核准該計畫案，以籌建新一代兵力；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海軍成立光華小組，蒐集歐美商情，分析評選，作為建案決策參考；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前參謀總長郝柏村上將於海軍年度工作檢討會中指示：「籌建第二代艦為海軍建軍之重點工作，應儘早規劃定案，可設計一千噸左右之輕型艦擔任護航與巡弋，三千噸左右之較大型艦為主戰兵力，艦型力求統一與簡化，以十年或廿年為時程，以每年一艘為目標，依所冒風險最小，最經濟且符合我作戰需求之原則。先由技術合作，再進而自力自製。……備案仍

以在自由地區各國海軍已經成軍使用，且證明性能優越者為優先考慮條件，最好是大公司，兼具政府間之承諾……」。

二、籌建規劃原則：

(一)海軍兵力整建需求係一長期性、整體性與前瞻性之規劃，其中「成本與作戰能力」為進行眾多權衡分析 (TRADE-OFF STUDY) 中之主要課題，期以有限資源 (國防經費) 滿足最低之作戰任務需求，因此經反覆審慎研析後，選定 PEG-2 艦作為海軍第二代主戰兵力，該艦係以反潛為主，並具反水面艦及自衛之防空能力，為目前可獲得之最佳反封鎖作戰艦，惟其建造時間較長、造價較高，在衡量有限之國防經費，無法大量建造，因此計畫建造以反潛、反水面艦及防空能力稍遜 PCEG 艦，以補 PEG 數量上之不足，採高、低混合搭配，以最經濟之花費達成海軍未來第二代艦之需求，計畫一年內完成飛彈巡邏艦十六艘，以提昇海軍反潛、反封鎖、防空及反水面作戰能力，有效執行制海作戰任務，確保台海安全。

(二)海軍依據郝總長於年度工作檢討會報指示：以自由世界國家艦型相當之飛彈巡邏艦為備案。考量與我國關係較友好，出口及後續支援問題較少之國家，逐一檢討。律定五項評選準則：

1. 性能符需求。
2. 建造驗證。
3. 出口無問題。
4. 支援風險低。
5. 技術可轉移。

三、評選經過：

海軍依郝總長對該軍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年度工作檢討會指示，二代兵力須按業經建造驗證為原則，蓋在獲得一武器系統之過程中，其是否仍在研究發展，抑已經生產製造為一相當重要的因素，此於艦艇之獲得中即為「建造驗證」。一個業經建造驗證的艦艇可以減少設計、建造、測試與評估之風險，尤以設計的風險幾

乎可以完全避免。由於跳過了設計階段及避免更改缺點之時間，便可將新造完成之艦艇儘早納入戰鬥序列，對海軍目前急切汰除老舊兵力工作之進行更具有積極之意義。爰此，海軍對現今自由世界七種 PCEG 型艦進行比較，包括(一)西德 THASSEN 公司 MEKO-140 型艦(二)韓國現代公司 HDE-1150 型艦(三)韓國現代公司 HDE-2000 型艦(四)新加坡 VOSPER 公司 75 型艦(五)新加坡 VOSPER 公司 95 型艦(六)美國 SPERRY 公司 PCM 型艦(七)美國 TACOMA 造船廠 ME-17 型艦。經評比結果，以韓國現代公司設計之 HDE-2000 艦及西德設計之 MEKO-140 艦等兩種備案列為細部評比之對象。

案經就性能、驗證、出口、風險及技術移轉等項目進行細部評比，經評選結果，以韓國 HDE-2000 型艦台最符合我方之作戰需求(附件一一)。

四、韓國蔚山級艦之籌建規劃經過(附件一二)：

(一)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六)雲計一六一三號文，海軍總部向國防部呈報海軍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投資綱要計畫，申請建案。

(二)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防部計次室(七六)航餘字第一七四九號函復該部綜合意見，希海軍總部參考修訂原綱要計畫後再行呈報。審查意見略以：

1. 明確訂定「建造期程細部工作項目」，首兩艘交貨方式及說明後續艦「儀台裝備」之獲得來源。
2. 在韓建造之儀台由何方負責測試，後續艦之技術轉移問題及有關零附件先行檢討確定等。
3. 武器系統之系統整合、介面結合等問題作全般考量。

(三)七十七年二月八日，海軍總部簽呈中有關 PCEG 型艦投資綱要計畫修訂本，指出該案綱要計畫所需求預算，暫在韓建造四艘，中船建造後續十二艘，全案總預算需求暫列一、一五二億一、六〇〇萬元，平均每艘預算需求為七十二億一〇〇萬元；七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七七)雲計〇二五〇號文，海軍總部按國防部綜合審查意見，據以逐條修正原綱要計畫，再行呈報海軍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 PCEG 投資綱要計畫請准予建案。

(四)七十七年五月五日向總長郝上將提報「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 PCEG 投資綱要計畫」。國防部於七十七年

五月十二日（七七）航餘字第七四四號令頒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總長主持「海軍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簡報」指示事項略以：

1. 原則同意，惟宜於下次軍談中提報。

2. 為配合造艦時程，首二艘艦之武器系統依需要採購，惟後續造艦所需應儘量利用汰除之 DD 與 PF 艦可移裝之武器裝備，以節約預算，故全案預算編列，應再詳實核計。

3. 應透過下列管道，以獲得韓政府之保證：

(1) 海軍協調駐韓大使。

(2) 海軍要求現代公司。

4. 適時適切向立法委員說明在韓造艦之理由，俾減低阻力，爭取支持。

(五) 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海軍總部參謀長莊銘耀中將向總統提報海軍籌建 PCEG 型二代艦計畫簡報，總統裁示：本案可按所報計畫辦理，惟應切實掌握技術轉移問題，至所須預算應分年籌措。至此，光華二號計畫以韓蔚山艦建案正式確定。

(六) 七十七年六月二日（七七）航餘字第八八六號令，國防部核復海軍總部「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PCEG）投資綱要計畫，准予先行建案，所需預算應詳細審核後再議」。此外，海軍總部自七十七年二月廿八日至六月八日止，為該案之規範審查作業計舉行十一次會議在案。

(七) 為期獲民意代表支持，海軍總部分別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及九月四日邀立委餐敘說明溝通，希取得立委之支持以順利推展，另亦於立法院八十二會期預算委員會分別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參謀長莊中將簡報並備質詢。

(八) 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防部、經濟部及海軍總部舉行會議，經濟部陳部長建議：海軍、中船及中科院應組成聯合作業小組，共同研擬日後推展方針及對外談判、溝通策略，俾群策群力順利推展。

(九) 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作戰會報對「光華二號計畫第四次執行進度報告」，郝總長指示：

1. 艦台與戰鬥系統結合之可行性分析，權責劃分，技術風險應先有肯定結論，無法確定前不宜訂約。

2. PCEG 艦向韓購建政策不變，應以技術轉移與成本效益為前題，在韓建造艘數，應考量時程、價款與風險，如韓方議約採高姿態，則我方不予接受，雙方應合理真誠合作，減少在韓建造二艘，而中船自造價格反高時，仍又在韓建造六艘完成。

(十)七十八年四月一日（七八）航餘○六○九號，呈報國防部已確定 PCEG 案以 HDE-2000 艦台可與武三戰系結合可行性分析評估。

(十一)七十八年五月四日七八露綜○六二四號，國防部核復海軍對韓國 HDE-2000 艦台可與武三戰系結合可行性分析評估，准予備查。該案預算業編列於七十九年度，並於七十八年五月中旬獲立法院通過準備執行。

(十二)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國防部（七九）均載字第○五一八號函海軍總部，有關我駐韓大使館電報稱：韓國現代公司要求重提報價事宜，請海總提供意見，葉總司令批示函復略以：「本軍 PCEG 艦案正積極進行相關備案之研析，於未定案前尚不需令韓方重新報價，以免爾後不採韓案而衍生困擾」。

五、法國拉法葉艦之籌建規劃經過：

(一)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參謀總長郝上將訪法期間電報指示：本軍與韓國現代公司對光華二號計畫之合約洽談，稍事拖延，勿有所定論（附件一三）。

(二)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海軍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上校向副參謀總長夏上將提報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案政策檢討報告：對法方提議來華簡報應儘速進行，予以審慎評估，並不作任何承諾（附件一四）。

(三)七十八年六月三日七八航餘○七九八號，國防部令頒：夏副總長對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案政策」簡報綜合結論事項：「先韓後法」（同附件一四）。

(四)七十八年六月三日，海軍總司令葉上將指示：海軍 PCEG 型艦案經於立法院極力爭取，終獲同意以韓艦為建造基準，現遵國防部指示與法方進行洽談，為因應外界可能之質疑，應備妥相關說明資料適時向外界說明。

(五)七十八年九月六日七八基培三六四三號，國防部前參謀總長郝柏村核准海軍雷學明中將等六員，於七十八年

九月二日至十八日，赴沙、法二國參訪拉法葉 F-2000 建案事宜（附件一五）。

(六) 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七八霑綜一五二號，海軍總部呈報國防部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案赴沙、法二國公務會議經過報告，並建議採用法國新設計 FLEX-3000 為海軍 PCEG 艦執行方案（附件一六）。

(七) 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國防部參謀總長郝一級上將同意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採用法 FLEX-3000 為 PCEG 艦執行方案（附件一七）。

(八) 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修訂投資綱要計畫迄八十年七月五日止，共修訂六次計畫（附件一八）。八十五年五月卅日（八五）撰 字第〇六八六，海軍函報光華二號修訂投綱計畫事宜。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〇六七四號令，國防部核定投資綱要計畫。

(九) 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七九均載一六四四號，辦理投資綱要計畫暨系統分析報告修訂作業，就法國 FLEX-3000 與韓 HDE-2000 評比，其中以法國 FLEX-3000 為優，並再就該二型艦安裝武三戰鬥系統，詳予評比（附件一九）。

(十)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四次軍事會談，葉總司令報告海軍二代艦籌建計畫及執行進展，述及光華二號計畫 PCEG 案雖法方七十九年元月九日停止出口許可，然「亦重新與法方展開就民間公司合作方式之洽商，若無意外干擾，本（七十九）年底將可定案。我仍在友好國家內尋求其它供應來源，避免受制於人」。國防部陳部長履安並補充：「目前韓國再度派員來華就蔚山型艦說明如下，1. 該型艦業經美、韓雙方多年測試驗證，其性（功）能甚佳。2. 造船經費可再協商。3. 有關技轉限制條件，亦可考慮再予放寬」，案經李總統批示：「本案對提昇海軍未來作戰能力，極為重要，希加強計畫管理與進度管制，以確保造船品質；另有關光華二號 PCEG 案，除應繼續加強與法方之連繫，儘早完成議約外，宜再積極尋求其它可靠來源，期能滿足我海軍作戰任務需求」。（附件一十）。

(十一) 八十年六月十五日，法方卡特南中將晉見葉總司令報告出口許可獲准，即將可開始議約事宜。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夏副總長接見卡特南中將及 ROMEX 先生，由雷學明中將陪同，拜會中船公司羅錡董事長（同附件一

五)。

(三)八十年七月五日，海軍總司令葉昌桐上將，拜會郝院長報告 PCEG 案推展現況（同附件一五）。八十五年五月卅日（八五）撰載字第〇六八六，海軍函報光華二號修訂投綱計畫事宜。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〇六七四號令，國防部核定投資綱要計畫。

(四)拉法葉艦購案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以台（八〇）防字第二五二八五號函核定以「機密採購」方式辦理；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中船公司代表海軍與法方代表湯姆笙公司正式簽署合約，合約總價為廿五億一、二五八萬五、一五二美元（附件一十一）。

(五)八十年八月五日（八〇）迪選一五〇〇號，國防部同意海軍「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暫列首六艘，以新台幣九〇八億八、七〇〇萬元建案（附件一十二）。

(六)八十年八月六日，第二一六次軍事會談，同日中、法雙方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大福營區開始議價（同附件一五）。

(七)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我方與法方修訂合約委託法國完成整體建造，合約款調增十二億六、九一〇萬四千法郎（以匯率四：六估算約合新台幣五十八億三、七八七萬八、四〇〇元；以匯率五：六估算，約合美金三億二、四六二萬一七七元），加上原合約船段建造款，全案合約款為美金二十七億三、七二〇萬五、三二九元，預算增加二億餘美元。

(八)八十五年五月卅日（八五）撰載字第〇六八六號，海軍函報光華二號修訂投綱計畫事宜（附件一十三）。

(九)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國防部計次室簽呈：有關海軍修訂「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事宜，副參謀總長唐上將核閱意見：「本案原投資綱要計畫於八十年八月五日核定，全案工作計畫八十年九月廿九日核定後，未經本部核定，逕自修訂合約內容，經本部於八十二年七月廿八日與八十二年九月七日兩次以『嚴重違反紀律』糾正要求議處在案……」；參謀總長羅上將批示：「政策小組提報研討」（附件一十四）。

(十)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六艘拉法葉艦（FLEX-3000）全部交艦。

(卅)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〇六七四號令，國防部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參謀總長唐上將核定文說明：「本案建案後，雖有一段造艦與全艦在法建造之重大修改，有未能預期因素存在；惟預算一再墊借，無視預算制度存在，全案復經多次修改計畫或未經正常程序修改，更導致延宕多年，對戰力造成影響，計畫無管制可言，本部與貴部均有失職，全案結案時，應一併檢討，作為全軍殷鑑」(附件一十五)。

前述係光華二號計畫建案之轉折過程梗概，合先敘明。

按政府積極籌建新一代兵力，旨在因應瞬息萬變之國家防衛需求，平衡台海軍力，以確保國家之安全，而我海軍肩負嚇阻威脅，捍衛疆土，穩定社會人心之重責大任，倘若執行保國衛民之海軍利用職權之便，貪贓枉法，必然會打擊全體國軍之士氣，進而影響安全防衛之戰鬥力。然查，海軍總司令部武獲室係海軍軍機要地，建軍造船業之發動中樞，竟與不肖軍火商，長期勾串舞弊，積弊已深；國防部、海軍總部辦理光華二號 PCEG 計畫案，未能依重大案件所需要件作業程序辦理，非但未符戰略作戰需求，且全案多次修訂投資綱要計畫，藉規避投資審查會之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又預算額度一再墊借追加，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嚴重違反紀律，違失情節匪輕，該案決策、規劃、執行者之咎責難辭。

甲、海軍光華二號計畫建案，由韓國蔚山級艦改以法國 F-2000 型艦，再變為 FLEX-3000 型艦之過程，有違作戰任務需求及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作業程序：

按：

- 一、國防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七六)航餘字第九八一號令頒海軍十年(七十七—八十六年度)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及汰除(精簡)綱要計畫，揭示海軍整建目標為：
 - (一)國軍兵力整建，係以兵力結構之發展為基礎，循計畫預算制度規範，謀求三軍戰力均衡發展，五年來陸空軍兵力正循既定目標持續整建中，海軍因二代艦艦源未定，致其兵力結構未能及早完成設計，而其兵力整建目標，亦未能完全確定。

(二)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經美政府正式通知同意以技術協助(分件銷售)方式，協助我建造飛彈巡防艦(PFG)，

海軍二代主戰兵力之艦型與來源遂告確定，旋令海軍總部完成其全般兵力整建計畫之研析。

(三)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共二十四艘(飛彈巡防艦 PFG 十二艘或八艘；飛彈巡邏艦 PCEG 十二艘或十六艘)。

二、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國防部頒「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訂定各軍種之重大建案作業所需要件依序為(一)作戰需求文件(二)系統分析報告(三)投資綱要計畫(四)全案工作計畫等四要件為建案階段；前階段完成後，方能進入採購階段(附件一十六)。

三、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參謀總長郝柏村於海軍年度工作檢討會中曾指示：「籌建第二代艦為海軍建軍之重點工作，應儘早規劃定案，可設計一千噸左右之輕型艦擔任護航與巡弋，三千噸左右之較大型艦為主戰兵力，艦型力求統一與簡化，以十年或廿年為時程，以每年一艘為目標，依所冒風險最小、最經濟且符合我方作戰需求之原則。先由技術合作，再進而自力自製。．．．備案仍以在自由地區各國海軍已經成軍使用，且證明性能優越者為優先考慮條件，最好是大公司，兼具政府間之承諾．．．」。爰此海軍總部遵照指示，就 PCEG 籌建原則訂為：(一)風險小、最經濟(二)先技術合作，進而自力自製(三)經過驗證性能優越(四)具政府之承諾。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七六)雲計一六一三號函，提出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綱要計畫，並訂立如下購置條件：(一)性能需符合作戰需求(二)可獲得該政府出口許可(三)主要系統經過驗證性能優越(四)技術可轉移(五)提供完整之後續支援等作為備案評比要件，並以此標準作為購艦依據。

四、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郝前總長向總統報告：「海軍艦艇須具備防空、水面及水下反潛作戰能力，現有作戰艦計驅逐艦(DD)二十四艘、山字號十三艘，而山字號艦未具上述作戰能力，不符作戰要求，故須全部淘汰，至 DD 艦亦概於十年後悉數汰除。預期於十年內建造二十四艘現代化艦艇取代，其中八艘為飛彈巡防艦(PFG-2)，十六艘為飛彈巡邏艦(PCEG)，俟完成後，可以一艘 PFG-2 艦及二艘 PCEG 艦，編成區隊，作為戰術編組運用，屆時我海軍於西太平洋地區，除日本外為戰力最強之國家。有關造艦計畫亦區分為二種等級：其一即為約三千至四千噸之 PFG-2 艦，乃基於中美關係穩定之發展及台灣關係法，與今後二、三十

年內，該艦後勤補給無虞之構想，由美方技術支援中船自建，以遂行區域防空、水面、反潛等作戰。另為約一千餘噸級之PCEG艦，係經多次審慎評估而委請韓方建造，並希藉此舉以維持中韓之友好關係及經技術轉移以協助我建立造（修）艦能量。因此於去（七十六）年八月獲得美方同意協建PFG-2艦計畫後，即積極與韓方展開委建PCEG艦計畫，目前已獲同意，然實際上韓方僅代建船體部分，有關該艦配備之武器及電戰系統，係由我自行研製或自汰除之艦艇上移裝，故預算將較原預估每艘七十餘億元為低（約三十餘億元）。本日之提報，旨在使造艦計畫及早正式定案，以強化海軍戰力」。

五、海軍總部戰計會主任委員兼艦管室主任雷學明中將於七十八年九月間赴法參訪與法造艦局局長晤談時，即就我方評估選艦標準為：（一）出口有許可（二）性能符合需求（三）系統已驗證確技術全轉移蒞後支無風險難造價與時程要合理等六項原則明確告知法方。

六、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本院約詢國防部及參謀本部相關人員時，海軍總部提供之書面資料，將PCEG及PFG二者之比較，定義如次（附件一十七）：

（一）PCEG：Escort Patrol Craft Guided Missile 飛彈護航巡邏艦，造價較低，約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噸，單一戰力較強（如水面、防空、反潛作戰之一種，以韓國蔚山級艦為例，水面作戰能力強，反潛作戰能力弱，防空作戰能力不足），總體戰力弱。

（二）PFG：Patrol Escort Guided Missile 飛彈護航巡防艦，造價高，約二、〇〇〇至四、〇〇〇噸，具較強之多功能作戰能力（如水面、防空戰能力強，以本軍成功級艦為例，水面及防空作戰能力強，反潛作戰能力佳），總體戰力強。

審諸前開海軍建案之標準程序暨原則纂詳。然查，海軍自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光華計畫小組積極推動建案，PFG（一級艦）於七十六年間獲美國國會正式通過，協助我自造PFG PERRY 成功級艦，由中船辦理；該小組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簽請總司令劉和謙上將，核示有關光華PCEG投資綱要計畫事宜，簽呈之說明一、遵總長郝上將指示：「PFG」獲美國國會正式通過，海軍應適時進行PCEG籌建」云云，海軍總司令部並

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以（七六）雲計一六一三號函參謀總長郝一級上將，陳報海軍光華計畫飛彈巡邏艦投資綱要計畫；該建案總統李登輝先生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議談裁示：按所報計畫辦理。七十八年四月一日，國防部業已確定 PCEG 案以 HDE-2000（蔚山級艦）鐵台可與武三戰系統結合可行性分析評估，並准予備查在案。惟七十八年五月八日郝前總長訪法期間自法國電報指示：「海軍與韓國現代公司對光華二號計畫之合約洽談，稍事拖延，勿有所定論」；七十八年六月三日，夏副參謀總長甸對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政策」簡報綜合結論：「先韓後法」，採高姿態續與韓方就供售條件、技術轉移、合約內容及價款進行談判。在與韓談判無預期進展時，即以法國 F-2000 型艦為替代備案；國防部核准海軍總部艦管室主任雷學明中將等六人，於七十八年九月二日至九月十八日赴沙、法兩國參訪，返國後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報告，並建議採用法國新設計 FLEX-3000 型艦為海軍 PCEG 艦執行方案，報告提出後之第九天，國防部迅以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函同意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採用法國 FLEX-3000 為 PCEG 艦執行方案。核定建案之時間非但急促，且作業程序紊亂，品質粗糙，揆上揭籌建規劃之經過，顯然可見下列違失：

（一）法國 FLEX-3000 型艦不符作戰需求：

光華二號 PCEG 計畫，係以一千至二千噸型艦（PCEG 中型艦）單一戰力較強，負責執行護航與巡弋之任務為主，郝前總長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議談，向總統報告：「預期於十年內建造二十四艘現代化艦艇取代，其中八艘為飛彈巡防艦（PFG-2），十六艘為飛彈巡邏艦（PCEG），俟完成後，可以一艘 PFG-2 艦及一艘 PCEG 艦，編成區隊，作為戰術編組運用，屆時我海軍於西太平洋地區，除日本外為戰力最強之國家」；又七十八年五月八日，中船公司已獲得美國同意光華一號艦 PFG 艦八艘（首艘為成功號 PFG-1101）之建造及安裝戰鬥系統合約（附件一十八），此時業已滿足郝前總長向總統報告之作戰需求，無庸再購置大型艦（一級艦），俾免其性能及任務與 PFG-2 有所重疊。查 FLEX-3000 型艦並非光華二號計畫所規劃之 PCEG（中型一級艦），而是 PFG（大型一級艦），此有審計部所提供海軍總司令部九十年度投資個案基本資料全案計畫概要足按（附件一十九），顯與戰略兵力結構及作戰需求有關，嚴重違反首揭建案原則。

(丁)法國 FLEX-3000 型艦，系統及裝備未經建造驗證，有違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

按郝總長對海軍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年度工作檢討會指示，二代兵力須按業經建造驗證為原則，蓋在獲得一武器系統之過程中，其是否仍在研究發展，抑已經生產製造為一相當重要的因素，此於艦艇之獲得中即為「建造驗證」。一個業經建造驗證的艦艇可以減少設計、建造、測試與評估之風險，尤以設計的風險幾乎可以完全避免。由於跳過了設計階段及避免更改缺點之時間，便可將新造完成之艦艇儘早納入戰鬥序列，對海軍目前急切汰除老舊兵力工作之進行更具有積極之意義。郝前總長對於系統之建造驗證深具見地，惟查，法國 FLEX-3000 型艦係法國新設計尚未經建造驗證之艦艇，整個建案之資料未臻完整，無法提供系統分析報告，肇致海軍總部對該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其步驟程序混亂不堪，延續至末階段之電戰系統失能，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所購六艘艦全部交艦後，惟投網計畫於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始核定，此有國防部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奧太字第六七四號函可稽。

又七十八年六月三日，夏副參謀總長對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政策，簡報綜合結論：「先韓後法」之政策，惟七十八年五月八日海軍總部造艦計畫管理室接獲前參謀總長郝柏村上將之電報指示後，旋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簽以：「……導示暫緩與韓方接觸」。另本院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廿一日約詢時，海軍總部參謀長張文平稱：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後，無與韓接觸之相關記錄云云，復查國防部計次長室以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函海軍總部，有關我駐韓大使館電報稱：韓現代公司要求重提報價事宜，請海總提供研析意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葉總司令批示函復：「本軍 PCEG 艦案正積極進行相關備案之研析，於未定案前尚不需令韓方重新報價，以免爾後不採韓案而衍生困擾」；且葉總司令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四次軍事會談向李總統報告稱：「請韓方重新報價，但韓方遲不回復，故形同擱置」云云，惟同日軍事會談，國防部長陳履安補充報告指稱：「日前韓國再度派員來華就蔚山型艦說明如下：1.該型艦業經美、韓雙方多年測試驗證，其性（功）能甚佳，2.造艦經費可再協商，3.有關技轉限制條件亦可考慮再予放寬」，綜上，顯見前開葉上將兩次所云，自相矛盾，且與陳部長之意見相左，益證夏副參謀總長與葉總司令所為係假「先韓後法」之名，

以遂行「棄韓保法」之實。

乙、海軍光華二號計畫建案，投綱計畫多次修訂，預算一再借墊、追加，藉機規避投審會審議暨立法院之追繳，無視預算制度存在，公文核決過程不符規定：

海軍總部自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光華小組，積極籌建新一代兵力，光華二號 PCEG 計畫原律定韓國蔚山級艦為建造基準，嗣改以法國 F-2000 型拉法葉艦，最後則以法國 FLEX 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非但未能按重大建案所需要要件作業程序辦理，且多次修訂投綱計畫，預算需求額度一再追加，並乘機規避投資審查會議，且系統分析報告未臻完整前，急於建案簽約，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茲將海軍總部光華二號計畫拉法葉艦投資綱要編訂事宜之公文內容摘要流程及核決情形列表如左：

光華二號計畫拉法葉艦投資綱要編訂事宜，有關公文流程及處理情形表：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一、海軍總司令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簽呈暨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七八）霑綜一七二八號函。	(一)建造艘數：十六艘。 (二)預算需求：全案暫列新台幣一、三四二・五六億元，平均每艘新台幣八三・九一億元。 (三)重新撰擬 PCEG 案投資綱要計畫。 (四)該室參照 B 方七十八年十月六日所提備台建造、技術轉移及供售戰系偵搜裝備並負責全案戰系整合測試之參考報價。（欠	(一)會辦情形：無。 (二)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備台組副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二、海軍總司令 部七十八 年十二月 三十日簽 呈暨七十 九年一月	(五)系分報告：基於本案獲B方提供資料有限及計畫署不諳本案推展狀況下，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系分報告為充分掌握該案推展進度，該室即就現有資料及目前案情發展，將原有分析報告酌予修訂（此節已獲1013報告夏副總長、劉次長同意），先行呈報國防部辦理建案事宜，俟獲更詳盡資料後，再送請計畫署撰擬完整分析報告，補呈國防部。 (一)建造艘數：十六艘。 (二)預算需求：全案暫列新台幣一、三五七·六億元，平均每艘新台幣八四·八五億元。 (三)雷學明中將率隊赴國防部向計次室劉次長說明該部赴B國研	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一)會辦情形：無。 (二)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副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四日(七九)均載○○二三號函。	討規範、合約報告時，與劉次長交換意見，劉次長表示，該部再呈報 PCEG 案投資綱要計畫時，願召集有關聯參與該部進行協調，協助綱要計畫順利核定，惟預算之編製應以韓案一、一五二億一、六〇〇萬元為參考底線。	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三、海軍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簽呈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均載一四二四號函。	(一)建造艘數：十六艘。 (二)預算需求：全案暫列新台幣一、六二三・三六億元，平均每艘新台幣一〇一・四六億元。 (三)匯率變化：七十九年一月，法郎與新台幣匯率比為 1:3.62；七十九年八月，法郎與新台幣匯率比為 1:4.5。 硃系分報告：僅就韓 HDE-2000 型艦安裝武器系統，及 B 國 FLEX-3000 型艦案進行客觀分	(一)會辦情形：會政三處。 (二)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副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國防部計次室彙整各聯參審查意見，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七九)迪選一三九七號簡行表送海軍總部參考修訂後，再呈國防部核辦。該綜合審查意見計有「專案管理」一項、「預算編列」三項、「台建造」二項、「技轉技協」二項、「通電系統」六項、「整體後勤支援」三項、「系統分析」五項、「編裝」二項。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四、海軍總司令 部七十九 年十月六 日簽呈暨 七十九年 十月八日 (七九)均 載一六四 四號函。	葛為爭取建案時效，請准免於送投 資審查會審議。 (一)建造艘數：十六艘。 (二)預算需求：全案暫列新台幣 一、六四六・八八億元，平均 每艘新台幣一〇二・九三億元。 (三)系分報告：基於該室目前所獲 資料有限，無法按聯參意見逐 一進行修訂，故僅將整體後勤 支援體系之建立及零附件籌獲 風險分析列入本報告中，然該 室仍繼續要求B方提供相關資 料。	(一)會辦情形：無。 (二)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 艦管室儀台組組長康世淳、艦 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 執行長姚能君、參謀長韓德 安、艦管室主任雷學明、總司 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 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 尚需副參謀長及副總司令核章 始完整)。	
五、海軍總司令 部八十年 六月十八 日簽呈暨 八十年六	光華二號計畫飛彈巡邏艦 (FLEX-3000)建造案有關投資綱 要計畫編訂事宜略以： (一)建造艘數：十六艘。 (二)建造時程：預定十二年完成全	(一)會辦情形：會計畫署。 (二)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 艦管室儀台組組長康世淳、艦 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	國防部計次室聯四審查意見： 整體後勤支援需求，宜請海總 全般納入考量，並於工作計畫 中詳實編列俾憑審查。 國防部計次室主計局審查意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月二十日 (八〇)均 載一〇七 三號函參 謀總長陳 一級上將 (簽稿並 呈)。	案建造作業。 (三)預算需求：全案暫列新台幣一、七四八・四八億元，平均每艘暫列新台幣一〇九・二八億元。 礎匯率變化：依國防部令頒外匯比值，法郎與新台幣匯率比為1:53，美金與新台幣匯率比為1:26 計算並參考法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提供參考報價，重新編列預算。	任雷學明、海總參謀長韓德安、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副總司令核章始完整)。	見： 全案預算由於付款條件及計價方式等因素尚有大幅波動，宜請海總依議約之內容速報修正工作計畫，以利審查；又八十年度不足款二〇七億八、七〇〇萬元，宜先行報請行政院專款支援，八十二年度(含)以後，宜依其各分年需求納編，期能順利執行，惟八十二年度應一併編列八十一年度墊借款，以利歸墊。 國防部計次室電通處審查意見： 電子系統並非由法方提供，系統評選宜請海總配合法方提供之儀台及戰系審慎分析評估；又戰系整合EMI問題雖由法方負責規劃，仍應請法方提供技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一)近期由於政府執行六年國建計畫，國庫財力吃緊。故有關本案初期簽約款，宜請海軍儘量降低，俾利特別預算之申請。 (二)本案係我國與法國首次合作生產軍事裝備，與以往美國合作關係有顯著之不同，故未來本案結束後，PCEG 艦後續之補保維修及人員訓練	國防部核批情形

轉（含技術文件及人員訓練），以建立自立自主之設計能力；另案內各型偵感系統（如雷達、聲納等）之偵蒐距離與精度，是否能滿足武器系統之需求及作戰所需之預警與反應時間，宜請海總審慎評估考量。國防部計次室第二處審查意見：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三)海軍重要主戰兵力造價高昂，故有關整建之項目及數量必須就任務、需求及建造期程及未來全盤發展方向等因素，慎重分析及通盤考量，以免因財力不足影響建軍之整體發展。目前海軍進行之重要兵力投資案計有：PCG-2 艦（八艘一、三四七億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PCEG 艦（十六艘一、七四八億元，八十二—九十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四)再者就前核海軍十年兵力整建目標，係以籌建二十四艘水面主戰兵力，現 PEG-2 已確定籌建八艘，PEG-2 之 ACS 系統艦亦奉核定可增建一至三艘，本案 PCEG 艦十艘，再加上海軍近年來亦向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一)為使光華二號計畫能順利執行，及增進對該型艦建造過程、結構之瞭解，並按合約時程完成技術轉移、交艦等需求，宜請海總詳細檢討適時、適量增編造艦計畫管理室人力，並報部核定，以符 見：國防部計次室第四處審查意見：力整建目標。 故宜請海軍就上述個案作通盤檢討並適宜減列，以使水面主戰兵力籌建數量符合兵力整建目標。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美提出租借諾克斯級巡防艦十六艘建議，如上述個案均能成立，則海軍未來水面主戰兵力數量將遠超過目標數。此種情形將與三軍戰力均衡發展之政策有所牴觸。故宜請海軍就上述個案作通盤檢討並適宜減列，以使水面主戰兵力籌建數量符合兵力整建目標。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見： 二代艦建造期程長達十年	(二) P C E G 型艦人力需求原以韓國蔚山級艦編制為其規劃之依據，故預定各艦以一四五員編設，現因選擇之艦型改變，故海總建議參考按法國拉法葉級編制一六四員作為其人力需求，而以汰除現有 D D 艦員額支應雖足符所需，惟依本部（七八）航餘三二五號令核定七八一八二年度兵力整建計畫，規定海軍必須精簡至六四、〇〇〇員之目標，宜請海總就其全般需求及早檢討規劃，俾使命令得以貫徹。 國防部計次室第五處審查意見：

文件日期案號		六、海軍總司令部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暨八十年七月五日（八〇）均載一九〇號函參謀總長陳一級上將（簽稿並呈）。
內 容 摘 要		(一) 光華二號計畫投資綱要計畫，該部於 8680 以（七八）航餘一〇七三號呈國防部申請建案，後法方於 8628 提供全案最新預算概估需求，經與其原提預算概估需求比較高出四十四億二六〇〇萬法郎。 (二) 光華二號計畫已於七十七年奉國防部核准建案，執行方案為韓國「蔚山艦」。且於七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準備執行，惟因政策改變，與原核定之執行方案不同，故目前陳報之綱要計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一) 會辦情形：無。 (二) 核決情形： 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艦管室主任、副參謀長、參謀長、副總司令及總司令核章始完整；又依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遇長官臨時公出或其他事故不在辦公室，如案情緊急確實無法等候或延擱時，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以上，其間是否會產生戰力空隙及如何因應，宜詳加考量，又造艦期程長，純就風險及成本而言，恐將相對提高，因此宜就適度縮短期程乙節加以評估其利弊得失及可行性。	國防部計次室第二處審查意見：同意建案。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七、國防部八十年八月五日 (八〇)迪	(一)同意本案綱要計畫暫列首六艘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元(含解控七九年保留款三八億元) 礎有關機密購案事宜,宜循建案途徑辦理,俾於綱要計畫核定之同時,呈行政院核定。 (三)遵國防部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令核定光華二號計畫改以法國「拉法葉」級艦為執行方案,及參照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供之預算概估需求,辦理修訂本案投資綱要計畫內容及預算需求。全案所需預算暫列二三〇三・六八億元新台幣,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六八億元。	應由代理人核決,事後再補呈或面報。 參謀總長陳桑齡上將核定。	

文件日期案號	內 容 摘 要	會 辦 及 核 決 情 形	國 防 部 核 批 情 形
選字第一五〇〇號函海軍總司令部。	建案。每艘一五一・四七億元。 (二)考量本案政治敏感性高，本案已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台（八〇）防字第二五二八五號函核定以「機密購案」方式辦理。		

揆右開公文流程及核決情形，顯然可見下列違失：

一、編列預算需求額度一再變更追加，無視預算制度存在：

(一)海軍總部光華二號計畫，原以韓國蔚山級艦為執行方案，律定十六艘，預算需求額度為新台幣（下同）一、一五二億一、六〇〇萬元，平均每艘為七十二億元。

(二)海軍總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以（七八）霑綜一七二八號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一、三四二・五六億元，平均每艘八十三・九一億元。

(三)海軍總部七十九年一月四日以（七九）均載〇〇二三號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一、三五七・六億元，平均每艘八十四・八五億元。

(四)海軍總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七九）均載一四二四號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一、六二三・三六億元，平均每艘一〇一・四六億元。

(五)海軍總部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以（七九）均載一六四四號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一、六四六・八八億元，平均每艘一〇二・九三億元。

(六)海軍總部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一、七四八・四八億元，平均每艘一〇九・二八億元。

(七)嗣因海總稱法國在提供最新預算概估需求，比原先需求高出四十四・二六億法郎，爰海軍總部八十年七月五日函國防部之預算需求暫列二・三〇三・六八億元，平均每艘一四三・六八億元。關於法方提供新報價，比原先需求高出四四・二六億法郎，然據中央銀行外匯局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期間之匯率變動不大，此有外匯局提供之匯率表可按（附件一二十）；又法方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八十年六月廿八日之原始報價資料，本院多次要求海軍總部提供以瞭解法方所增四四・二六億法郎之原委，然迄今猶無所獲，顯示其中或有隱情。

(八)最後國防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八〇）迪選字第一五〇〇號函核定同意綱要計畫暫列首六艘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元（含七十九年保留款三十八億元），平均每艘為一五一・四七億元。該購案由每艘單價八十三・九一億元變成一四三・六八億元，最後核定再變為一五一・四七億元。

查該購案之預算需求額度，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核定為一・三四二・五六億元（平均每艘八十三・九一億元）；迄八十年七月五日止改為一・三〇三・六八億元（平均每艘一四三・六八億元）期間計修訂五次，最後國防部於八十年八月五日核定再變為首六艘新台幣九〇八・八七億元（平均每艘單價一五一・四七億元），平均每艘單價由八十三・九一億元增至一五一・四七億元，共調增六十七・四六億元，此有海軍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歷次預算修訂作業一覽表足憑（附件一二十一）。

二、規避立法院追繳預算：

海軍總部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說明一（二）：「光華二號計畫已於七十七年奉國防部核准建案，且於七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準備執行，惟因政策改變，與原核定之執行方案不同，故目前陳報之綱要計畫，宜說明係修訂前之綱要計畫內容，以免七十九年度預算遭立法院追繳。」；海軍總部八十年七月五日函國防部說明一：「本案於七十七年六月二日奉鈞部（七七）航餘字八六八號令核准建案，執行方案為韓國蔚山艦。」說明二：「遵鈞部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字一四一〇號令核定光華二號計畫改以法國『拉法葉』級艦為執行方案，及參照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供之預算概估需求，辦理修訂本案投資綱要計畫內容及預算需求。全案所需預算暫列二・三〇三億六八〇〇萬元新台幣，平均每艘一四三億六八〇〇萬元」。光華二號建案以韓國蔚山艦為執

行方案，業於七十七年奉國防部核准建案，且於七十九年度編列預算（三十八億元）準備執行，此有海總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及公文可按。嗣因建案不同，恐遭立法院追繳預算，竟以「修訂前奉核定之綱要計畫內容」為由，移花接木，規避立法院之追繳。

三、以爭取建案時效為由，藉機逃避投資審查會審議：

海軍總部艦管室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簽呈有關光華二號計畫 PCEG 案投資綱要計畫編列事宜，說明三：「…為爭取建案時效，請免於送投資審查會審議…」，案經葉總司令批示後，函報國防部在案，未按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程序辦理，蓄意一手遮天，脫離監督甚明。

四、以政治敏感性高，必須迅速及充份保密為由，報請准予「機密採購」方式辦理，惟事後未依規定送請審計機關核備：

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製訂置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九條有關「機密採購」之規定為：

- (一)具有高度機密性者，經行政院核定後，得自行辦理。
- (二)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各項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備。
- (三)因緊急性或為確保品質時效，不及依條例規定程序辦理者，由國防部核定後，亦得自行辦理。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各項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

經查該案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台（八〇）防字第二五二八五號函核定以「機密購案」方式辦理。按「機密購案」方式辦理者，事前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後應敘明原由，並檢附各項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核備。該案事前業奉行政院核定機密採購方式辦理在案，惟事後迄未送審計機關核備。

五、向參謀總長簡報之預算需求額度與簽文之額度不一：

八十年七月四日，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向前參謀總長陳燊齡報告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建案推展現況謂：「按 B 方（即法方）八十年六月廿八日提供之本案預算概估，建造六艘船段、安全整合指管、偵蒐系統及供售技術資料共為一一七億六、八〇〇萬法朗，另艦、岸存零附件、岸基訓練中心，本軍操作、維修訓練及對中船

技術協助等配合款需三八億六〇〇萬法朗（平均每艘一〇九億元新台幣，按近日匯率法朗：新台幣一：四·二換算，而我方自購武器及中船組合船段費用每艘一三·六億元新台幣未計入）；翌日（八十年七月五日）海總艦管室竟簽以：「光華二號計畫投資綱要計畫，本部於 0602 以（七八）均載字一〇七三號呈國防部申請建案，後法方於 800628 提供全案最新預算概估需求，經與其原提預算概估需求比較高出四四億二、六〇〇萬法朗，本室已將實況反映於 07041410 向總長簡報資料中……」，然同日（八〇）均載一一九〇號函參謀總長以：「遵鈞部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字一四一〇號令核定光華二號計畫改以法國『拉法葉』級艦為執行方案，及參照法方 800628 提供之預算概估需求，辦理修訂本案投資綱要計畫內容及預算需求。全案所需預算暫列二、三〇三億六、八〇〇萬元新台幣，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億六、八〇〇萬元」。事隔一天，竟由每艘平均單價一〇九·二八億元，變成一四三·六八億元，多出三四·四億元，（雖然八十年七月四日向陳參謀總長報告之需求額度一、七四八·四八億元，平均每艘單價為一〇九·二八億元，係以匯率四·二計算，翌日之簽文，所需預算暫列二、三〇三億六、八〇〇萬元新台幣，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億六、八〇〇萬元，係以匯率五·三計算，兩者固有其差異，惟與其原列額度，亦有未合），本院就此詢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暨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渠等齟齬其詞，答稱：「係匯率問題」，同樣依據法方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報價，豈有匯率變動之問題，葉昌桐、雷學明之辯解，無非係規避責任之飾言遁詞，洵難自圓其說。

六、系分報告尚未審查通過，國防部旋即同意建案，作業程序亂無章法：

（一）海軍總司令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簽呈說明之系分報告：「基於本案獲 B 方（法方）提供資料有限及計畫署不諳本案推展狀況下，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系分報告」，為充分掌握該案推展進度，該室即就現有資料及目前案情發展，將原有分析報告酌予修訂（此節已獲十月十三日報告夏副總長、劉次長同意），先行呈報國防部辦理建案事宜，俟獲更詳盡資料後，再送請計畫署撰擬完整分析報告，補呈國防部。

（二）海軍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簽呈說明之系分報告：「僅就韓 HD-F-2000 型艦安裝武器系統，及 B 國 FLEX-3000 型艦案進行客觀分析」。

(三)海軍總司令部於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簽呈說明二、(三)系分報告：「基於該室目前所獲資料有限，無法按聯參意見逐一進行修訂，故僅將整體後勤支援體系之建立及零附件籌獲風險分析列入本報告中，然該室仍繼續要求B方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爾後完成詳盡分析報告補呈國防部」。

(四)又海軍總司令部八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八〇)均載一〇七三號函報國防部，國防部計次室第二處審查意見如下：

1. 近期由於政府執行六年國建計畫，國庫財力吃緊。故有關本案初期簽約款，宜請海軍儘量降低，俾利特別預算之申請。

2. 該案係我國與法國首次合作生產軍事裝備，與以往美國合作關係有顯著之不同，故未來結束後，POEG艦後序之補保維修及人員訓練等能量籌建事宜，應於進行時考量自給自足之可能性，俾降低未來過分依賴外援之風險。若無法完全建立自給自足能量，則亦應就未來國際情勢可能之變化，預謀因應之道。

3. 海軍重要主戰兵力造價高昂，故有關整建之項目及數量必須就任務、需求及建造期程及未來全盤發展方向等因素，慎重分析及通盤考量，以免因財力不足影響建軍之整體發展。目前海軍進行之重要兵力投資案計有：PFG-2艦(八艘一、三四七億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POEG艦(十六艘一、七四八億元，八十二—九十四年度)、海神計畫(四艘六九二億元，八十二—九十一年度)，再加相關之後勤、教訓等投資，預判將造成海軍八十二—八十九年度間財力需求高峰及分配上之困難。故海軍未來不宜再有高額之需求外，對上述個案亦需律定最小需求，並將部分非急需項目延後實施。如此，才能以有限之國防預算兼顧國軍整體建軍之發展。

4. 再者就前核海軍十年兵力整建目標，係以籌建二十四艘水面主戰兵力，現PFG-2確定籌建八艘，PFG-2之ACS系統艦亦奉核定可增建一至三艘，該案POEG艦十艘，再加上海軍近年來亦向美提出租借諾克斯級巡防艦十六艘建議，如上述個案均能成立，則海軍未來水面主戰兵力數量將遠超過目標數。此種情形將與三軍戰力均衡發展之政策有所牴觸。故宜請海軍就上述個案作通盤檢討並適宜減列，以使水面主戰兵力籌建

數量符合兵力整建目標。

國防部計次室聯四審查意見如次：

整體後勤支援需求，宜請海總全般納入考量，並於工作計畫中詳實編列俾憑審查。

國防部計次室主計局審查意見如次：

全案預算由於付款條件及計價方式等因素尚有大幅波動，宜請海總依議約之內容速報修正工作計畫，以利審查；又八十一年度不足款二〇七億八、七〇〇萬元，宜先行報請行政院專款支援，八十二年度（含）以後，宜依其各分年需求納編，期能順利執行，惟八十二年應一併編列八十一年度墊借款，以利歸墊。

國防部計次室電通局審查意見如次：

電子系統並非由法方提供，系統評選宜請海總配合法方提供之儀台及戰系審慎分析評估；又戰系整合問題雖由法方負責規劃，仍應請法方提供技轉（含技術文件及人員訓練），以建立自立自主之設計能力；另案內各型偵感系統（如雷達、聲納等）之偵蒐距離與精度，是否能滿足武器系統之需求及作戰所需之預警與反應時間，宜請海總審慎評估考量。

復國防部計次室第四處審查意見為：

1. 為使光華二號計畫能順利執行，及增進對該型艦建造過程、結構之瞭解，並按合約時程完成技術轉移、交艦等需求，宜請海總詳細檢討適時、適量增編造船計畫管理室人力，並報部核定，以符所需。

2. PCEG型艦人力需求原以韓國蔚山級艦編制為其規劃之依據，故預定各艦以一四五員編設，現因選擇之艦型改變，故海總建議參考按法國拉法葉級編制一六四員作為其人力需求，而以汰除現有DD艦員額支應雖足符所需，惟依該部（七八）航餘三二五號令核定七八一八二年度兵力整建計畫，規定海軍必須精簡至六四、〇〇〇員之目標，宜請海總就其全般需求及早檢討規劃，俾使命令得以貫徹。

右揭審查意見極有見地，然卷查海軍總部尚未針對國防部之審查意見辦理完竣，旋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以（八〇）均載一一九〇號函報國防部，該部之審查意見竟表示：同意建案，並迅於八十年八月五日以（八〇）迪選

一五〇〇號函核准建案，對於先前所提出前開審查意見，竟隻字未提，審查過程流於形式，建案作業亂無章法。七、公文層轉流程不符規定：

觀前開海軍總部六份簽文之核決情形顯有蹊蹺，茲分述如下：

(一)海軍總司令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簽呈暨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七七)霑綜一七二八號函稿，公文之流程無會辦單位，簽文核決過程由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副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二)海軍總司令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呈暨七十九年一月四日(七七)均載〇〇二三號函，公文之流程無會辦單位，簽文核決過程由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副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三)海軍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簽呈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七)均載一四二四號函，公文之流程會辦單位為政三處，簽文核決過程由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艦管室主任雷學明、海總副總司令梁純錚、海總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參謀長核章始完整)。

(四)海軍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簽呈暨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七七)均載一六四四號函，公文之流程無會辦單位，簽文核決過程由艦管室綜計組研究官程志波、艦管室儀台組組長康世淳、艦管室副執行長王琴生、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參謀長韓德安、艦管室主任雷學明、總司令葉昌桐。(按海軍總司令部計畫署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規定尚需副參謀長及副總司令核章始完整)。

(五)海軍總司令部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簽呈暨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八〇)均載一〇七三號函(簽稿並呈)，公文之流程會辦單位為計畫署，簽文核決過程由綜計組、儀台組承辦人陳請核閱，依序為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參

謀長韓德安、艦管室主任雷學明，竟欠缺副參謀長及副總司令（軍令）核章，直接由葉總司令判行。

（六）嗣隔兩星期後，海軍總司令部八十年七月五日簽呈暨八十年七月五日（八〇）均載一一九〇號函（簽稿並呈），同為有關光華二號計畫投網事宜之簽文，該公文之核決過程為綜計組、儀台組承辦人，陳請艦管室執行長姚能君核章後，直陳總司令葉昌桐核定，除未簽會計畫署外，又無呈副參謀長、參謀長、艦管室主任及副總司令核章，顯有違該總部業務處理分層負責暨國軍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

丙、國防部及海軍總部決定採用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建案基準，未於軍事會談提報總統裁示，有違前例：

光華計畫建案旨在因應瞬息萬變之國家防衛需求，海軍自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迄七十八年五月十日止，約有六年之久長期審慎規畫籌建新一代兵力，該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中前參謀總長郝柏村上將向總統報告稱：「海軍艦艇須具備防空、水面及水下反潛作戰能力，現有作戰艦計驅逐艦（DD）二十四艘、山字號十三艘，而山字號艦未具上述作戰能力，不符作戰要求，故須全部淘汰，至 DD 艦亦概於十年後將悉數汰除。預期於十年內建造二十四艘現代化艦艇取代，其中八艘為飛彈巡防艦（PFG-2），十六艘為飛彈巡邏艦（PCEG），俟完成後，可以一艘 PFG-2 艦及一艘 PCEG 艦，編成區隊，作為戰術編組運用……另為約一千餘噸級之 PCEG 艦，係經多次審慎評估而委請韓方建造，並希藉此舉以維持中韓之友好關係及經技術移轉以協助我建立造（修）艦能量。因此於去（七十六）年八月獲得美方同意協建 PFG-2 艦計畫後，即積極與韓方展開委建 PCEG 艦計畫，目前已獲同意……」。會議結束，奉總統李登輝先生裁示：「本案可按所報計畫辦理……」在案，此有國防部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七七）航餘字第八三四號函可按。國防部決定改採法國拉法葉艦為執行方案之時程已如前述，整個建案之轉變過程不但倉促，而且粗糙，為何自前參謀總長郝上將七十八年五月八日電報指示後，海軍總部艦管室立即簽以「導引暫緩與韓方接觸」，嗣後間隔一四九天就拍版定案，該建案原改以 F-2000 型艦為基準，惟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六人小組參訪法國返國後，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出建議改採 FLEX-3000 型艦建案基準，報告提出後第九天，國防部迅以七十八年十月五日（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函同意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採用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竟未見循序於軍事會談向總統

報告；又查，八十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第二一六次軍事會談（出席人員：行政院長郝柏村、國防部長陳履安、參謀總長陳燦齡、陸、海、空軍總司令：等人），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報告神鷹計畫執行情形及訪韓報告等事宜，總統裁示：「中、韓傳統友誼深厚，應持續保持；韓國現代造船廠，在該國政、經方面均甚具影響力，目前正在著手建造『蔚山級』巡防艦，並有意向我促銷，為免損及兩國情誼，海軍宜予以慎重處理，並向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前述軍事會談時間，恰為海軍與法方於大福營區舉行光華二號計畫議價前最後一次會議，由艦管室主任雷學明主持，會中通過作成會議底價，準備開始議價。准此以觀，李總統對於法國來台議價事宜，似無知情，竟於會談中裁示論及韓國「蔚山級」艦有意向我促銷云云，蓋此時中、法雙方刻進行最後階段之議價，而會談中出席者竟無人向總統說明，顯有蒙蔽之實，有失對國家元首之尊重。

丁、海軍總部未經國防部核准，即擅自修訂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全案總體評估失實，多次修改計畫，延宕整備時程，嚴重影響戰力：

拉法葉艦購案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中船公司與法方代表湯姆笙公司正式簽署合約，合約總價款為二十五億一、二五八萬五、一五二美元；嗣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我方與法方修訂合約委託法國完成整體建造，預算調增二億二、四六二萬一七七美元，前開合約之修訂，海軍總部未按正常程序呈報國防部核准，竟擅自與法方簽署合約，案經國防部於八十二年七月廿八日與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兩次以「嚴重違反紀律」予以糾正在案，惟海軍總部無視國防部之糾正，各項重要工程及預算均未經修訂綱要計畫，仍然繼續執行，遲至八十四年始呈報國防部審查，國防部對於海軍總部之監督管制，約有兩年之期間形成空窗，完全喪失功能，茲將相關文卷臚陳如次：

（一）依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國防部參謀本部計次室簽呈中，有關光華二號計畫因預算、建造方式及部分自供裝備籌獲均與原規劃不同，另電戰系統改委中科院研製，完工工期延後，海總呈報修訂投資綱要計畫乙案，經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唐飛簽具意見以：「本案原投資綱要計畫於八十年八月五日核定，全案工作計畫八十二年九月廿九日核定後，未經本部核定，逕自修訂合約內容，經本部於八十二年七月廿八日與八十二年九月七日

兩次以『嚴重違反紀律』糾正要求議處在案，但自八十二年起復有多項重要工程與預算修改均未經修改綱要計畫與工作計畫，而繼續執行，至八十四年始呈報，故本部藉以管制，督導計畫之功能喪失，現第六艘艦將於六個月返國，全案已近完成時，不能不藉修改綱要計畫，以利屆時結案，此種錯誤應根除，海總與本部業管聯參引以為戒，經參謀總長羅本立批示：「政策小組提報研討」，此有國防部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簽呈足憑（同附件一十四）。

（二）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十次政策小組會議，羅總長指示事項略以：

1. 本案重要工作項目及預算變更（修訂）幅度較大者，請總政戰部組成專案小組澈底清查有無弊端或人為疏失。

2. 本案延宕至今，海總固有疏失，但業管聯參若能發揮督導管制功能並適時提參謀會報報告，本問題當能及時解決，不致延誤。另海總於修綱計畫完成前，業管聯參仍同意其分項工作計畫繼續執行，亦有不當，惟本報告中僅檢討海總缺失，對聯參應負的責任則避重就輕，此一責任歸咎下級，不敢負責的積習，尤值檢討。

3. 部分單位為爭取預算常高估需求從寬編列，致年終無法執行時即將部分案項委由中科承製，俾使預算發生債務關係，以規避責任，中科院則為了人員維持，不顧本身能力，全數吸收，以致許多案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戰備。

4. 從本案顯示少數單位不能依法行政，因循鄉愿，使缺失延宕惡化，以致錯失解決時機，甚至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均已離職，致責任亦無從追究，此一疏失才是國軍當前最大的弊病。為奠定國軍長遠根基，大家都應秉持良心，建立制度，兢兢業業從事建軍備戰工作，以為後人樹立典範。此有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十次政策小組會議紀錄可稽（附件一二二）。

（三）另查八十五年五月卅日，海軍總部將修訂「光華二號投資綱要計畫」有關事宜，以（八五）撰載字第〇六八六號函報國防部，案經近二年之時間，該部參謀總長唐飛於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〇六七四

號函指責海軍總部稱：「本案建案後，雖有二段造艦與全艦在法建造之重大修改，有未能預期因素存在；惟預算一再墊借，無視預算制度存在，全案復經多次修改計畫或未經正常程序修改，更導致延宕多年，對戰力造成影響，計畫無管制可言，本部與貴部均有失職，全案結案時，應一併檢討，作為全軍殷鑑」云云，此有國防部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八七）奧太字第六七四號函足按（同附件一十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一、葉昌桐部分：

被付彈劾人葉昌桐於擔任海軍總司令期間，負有海軍建軍構想之核定暨海軍武獲合約核定之權責。惟查：（一）被付彈劾人葉昌桐於任副參謀總長時，明知國防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七六）航餘字第九八一號令頒海軍十年（七十七—八十六年度）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及汰除（精簡）綱要計畫，揭示海軍整建目標為：1. 國軍兵力整建，係以兵力結構之發展為基礎，循計畫預算制度規範，謀求三軍戰力均衡發展，五年來陸空軍兵力正循既定目標持續整建中，海軍因二代艦艦源未定，致其兵力結構未能及早完成設計，而其兵力整建目標，亦未能完全確定。

2. 七十六年四月十日，經美政府正式通知同意以技術協助（分件銷售）方式，協助我建造飛彈巡防艦（PCG），海軍二代主戰兵力之艦型與來源遂告確定，旋令海軍總部完成其全般兵力整建計畫之研析。

3. 主戰兵力整建（發展）目標：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共二十四艘（飛彈巡防艦 PCG 十二艘或八艘；飛彈巡邏艦 PCG 十二艘或十六艘）。（附件一二二三）

被付彈劾人葉昌桐，明知法國 FLEX 3000 型艦，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竟竭力推動建案。查海軍光華二號計畫，歷經六年之評估研商，訂下建案評比要件，並按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且報請總統裁示核定以韓國蔚山級艦為執行建造基準在案，惟目前參謀總長郝上將訪法期間電報指

示後，即轉向法國磋商，在短短五個月期間，即決定以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光華二號計畫之執行方案，其間之轉折過程倉促，有悖常理，核有違失。

(二)緣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國防部（七八）航餘一四一〇號令核定以法國 FLEX-3000 型艦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執行方案後，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迄八十年七月五日止，該案之預算需求額度一再變更追加，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綱計畫，刻意規避立院追繳預算，並以爭取建案時效為藉口，迴避投資審查會議，系統分析報告尚未經國防部審查通過，旋簽請准予建案，又公文層轉流程未按國軍文書作業規定辦理，在在顯示該案之進行步驟紊亂。

(三)前項預算之額度，或因時間、匯率、附加項目而有所變動，如屬合理之變更，尚能採信；然查海總所謂八十年六月廿八日法方重新提報預算概估需求，該項報價之原始文件始終未見，卻增加四四·二六億法郎，爾後向各級長官所陳報之價款不一，如八十年七月四日，雷學明向前參謀總長陳燦齡提報海軍光華計畫 PCEG 型艦籌建案推展現況則稱：平均每艘一〇九億元新台幣；八十年七月五日向行政院長郝柏村報告光華二號計畫 PCEG 型艦推展現況，預算額度平均每艘為一二三億元；同日海軍總部艦管室之簽呈，竟以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六八億元（雖然八十年七月四日向陳參謀總長報告平均每艘單價為一〇九·二八億元，係以匯率四·二計算，翌日之簽文平均每艘暫列一四三·六八億元，係以匯率五·三計算，兩者固有其差異，惟與其原列額度，亦有未合），更甚者，先前陳總長燦齡曾指示海總查明法方委託造艦局建造同型船艦之價格，以為爾後我方議價之依據，嗣八十年八月十四日被付彈劾人向陳總長報告卻稱，每艘新台幣一二〇·八二億元，顯然被付彈劾人，對如此龐大預算建案，竟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一再變更預算額度，嚴重違反紀律，其咎難辭。

(四)被付彈劾人於本院約詢後，於媒體上宣稱：「拉法葉艦報價，六艘，依向總長簡報當時的匯率報（按：經查約為一比四·二），大概是一百一十億法郎，但投資綱要修改，需要依匯率基準報（按：經查約一比五·三），結果就是一五五億法郎，兩者差約四十億……」云云，惟查八十年六月廿八日，法方所謂重新提報預算概

估需求，係以法郎報價調增四四·六二億法郎，豈有匯率問題，被付彈劾人所言，無非卸責、誤導視聽之詞，更不足採信。

(五)國防部計次長室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七九)迪選字第〇四二四號函海軍總部，有關我駐韓大使館電報稱：韓國現代公司要求重提報價事宜，請海總提供研析意見，被付彈劾人批示函復：「本軍 PCEG 艦案正積極進行相關備案之研析，於未定案前尚不需令韓方重新報價，以免爾後不採韓案而衍生困擾」；且被付彈劾人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〇四次軍事會談竟向總統報告稱：「：請韓方重新報價，但韓方遲不回覆，故形同擱置」云云。足徵前開被付彈劾人兩次所云，非但自相矛盾，且刻意蒙蔽，殊屬不當。

(六)又八十年八月六日，被付彈劾人於第二一六次軍事會談，向李總統報告神鷹計畫暨訪韓事宜，總統裁示：「中、韓傳統友誼深厚，應持續保持；韓國現代造船廠，在該國政、經方面均甚具影響力，目前正著手建造『蔚山級』巡防艦，並有意向我促銷為免損及兩國情誼，海軍宜予以慎重處理，並向本人提出書面報告」。前述軍事會談時間，恰為海軍與法方於大福營區舉行光華二號計畫議價前最後一次會議，李總統對於法國來台議價事宜似未知情，於會談中裁示論及韓國「蔚山級」艦有意向我促銷云云，而會談中被付彈劾人明知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已完成合約角簽，且中、法雙方刻進行最後階段之議價，竟未立即向總統說明，顯有蒙蔽之實。

綜上，被付彈劾人葉昌桐罔顧國家安全、人民福祉，未能有效運用國防資源，以強化戰力，而達勤儉建軍之目標，違背總司令應有之職責，違失情節匪輕，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雷學明部分：

被付彈劾人雷學明，擔任艦管室主任兼光華二號計畫 PCEG 案合約審查小組之組長，負有督導全盤合約條

款談判事宜，並主持議價會議之責。惟查：

(一)七十八年九月二日至九月十八日，被付彈劾人雷學明，奉示率六人小組赴沙烏地阿拉伯暨法國考察 F-2000 型艦，返國後提出報告，並建議採用法國新設計 FLEX-3000 型艦，為海軍 PCEG 艦之執行方案，明知 FLEX-3000 型艦，為 PEG (一級艦)與原律定之 PCEG (一級艦)落差極大，不符作戰任務需求，竟於參訪法國返國後，即提出前該建議，獲國防部核准建案，惟上開報告未端，被付彈劾人竟附具「政策為何轉變」、「性能與任務是否與 PEG-2 艦有所重疊」及「FLEX-3000 型艦是否業經建造驗證」等三項質疑之說帖，顯然被付彈劾人早已預見該等問題之存在，卻輕描淡寫任由錯誤政策繼續，核有違失。

(二)復查海軍艦管室，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迄八十年七月五日止，一年八個月當中，總共簽報修訂六次投資綱要計畫，編列預算需求額度由平均每艘八三·九一億元調增至每艘一四三·六八億元，整體建案過程，非但未按重大案件所需要件作業程序辦理，且建案之預算額度一再追加，以爭取建案時效為由修訂原投綱計畫，迴避投資審查會議，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又將原先律定之十六艘 PCEG 艦 (二級艦)，變更為六艘 PEG 艦 (一級艦)，有違戰略兵力結構及作戰任務需求，嚴重影響國軍戰力，被付彈劾人雷學明，負責光華二號計畫案之規劃、議價、執行等業務主管，對於該建案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之簽報：法國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供全案最新預算概估需求，與前次 (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簽報) 修訂之預算需求額度高出四四·二六億法郎 (附件一二十四)，本院詢以上開預算需求額度為何突然增加之原委，被付彈劾人竟渾然不知，齟齬其詞，答稱：應屬匯率變動關係等語 (見被付彈劾人本院約詢筆錄)，顯與前揭事實證據不符，無非卸責飾詞，委無可採。又法方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八十年六月廿八日之原始報價資料，本院多次要求海軍總部提供以瞭解法方所增四四·二六億法郎之原委，然迄今猶無所獲，顯示其中或有隱情。

(三)又八十年七月五日，被付彈劾人海軍總部艦管室第六次簽報有關光華二號計畫投資綱要之公文，事前竟迴避核章，事後亦未補核章，顯與國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遇長官臨時公出或其他事故不在辦公室，如案情緊急確實無法等候或延擱時，應由代理人核決，事後再補呈或面報等規定有背。

被付彈劾人身為海軍建軍造艦發動中樞之主管，竟未能善盡職責，無視國軍作戰任務之需求，嚴重貽誤軍機，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姚能君部分：

被付彈劾人姚能君擔任艦管室副主任及武獲室主任期間，負責光華二號計畫案之規劃及執行業務。惟查：被付彈劾人明知法國 FLEX-3000 型艦係屬大型 PCEG 艦，乃法國新設計之艦艇，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且不符海軍之作戰需求，竟自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迄八十年七月五日止，一年八個月當中，總共簽報修訂六次投資綱要計畫，編列預算需求額度由平均每艘八三·九一億元調增至每艘一四三·六八億元，整體建案過程，非但未按重大案件所需要件作業程序辦理，且建案之預算額度一再墊借、追加，以爭取建案時效為由修訂原投綱計畫，迴避投資審查會議，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又將原先律定之十六艘 PCEG 艦（二級艦），變更為六艘 PEG 艦（一級艦），有違戰略兵力結構及作戰任務需求，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尤以法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提供之概估預算，突然高出原先需求四四·廿六億法郎之原委，被付彈劾人竟渾然不知，齟齬其詞，答稱：應屬匯率變動關係等語（見被付彈劾人本院約詢筆錄），顯與前揭事實證據不符，無非卸責飾詞，委無可採。又法方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八十年六月廿八日之原始報價資料，本院多次要求海軍總部提供以瞭解法方所增四四·二六億法郎之原委，然迄今猶無所獲，顯示其中或有隱情。

被付彈劾人身為海軍造艦發動中樞之主管，竟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嚴重破壞建案之監督管制功能，貽誤軍機，違失情節匪輕，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綜上論結，光華二號 PCEG 計畫建案，由韓國蔚山級艦，改以法國 F-2000 型艦，再轉變為 FLEX-3000 型艦，期間之轉折過程倉促紊亂，非但未按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作業程序辦理，且不符作戰需求，復因該艦之系統未經建造

驗證，風險極大，建案之預算需求額度一再借墊追加，無視預算制度之存在，全案投資綱要計畫多次修訂，系統分析報告尚未審查通過急於建案，作業本未倒置，亂無章法，又未經正常程序，擅自修訂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全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影響戰力，對台海安全之防衛形成重大威脅，相關決策、規劃、執行者，違失之情節非尋常之貽誤可比，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嚴懲，以儆效尤，俾正官箴，而肅軍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五、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代所長黃有經等人 未盡監督管理
職責 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 致受刑人脫逃 有
違公務員服務法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五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守高、柯明謀、黃勤鎮
審查委員：趙昌平、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銀、李友吉、郭石吉、陳進利、李伸一、呂溪木、
詹益彰、尹士豪、張德銘、林秋山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有經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代所長 薦任第九職等
林文宗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朱必定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

貳、案由：

為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對於天然災害防處不力，致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已溺斃）等四人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攀爬翻越圍牆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該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林文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黃有經現任泰源技訓所代所長，渠身為機關代理首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綜理全所事項，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不切實，勤務執行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對颱風來襲應變不當、防處不力；朱必定現任該所戒護科長，對該所戒護人員及勤務執行均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然卻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就其勤務執行不當、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交接班不確實等缺失，未予糾正，又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致颱風來襲時應變能力不足，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林文宗係該所秘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對各項勤務之執行，亦負有監督之責，當日夜間勤務出現諸多懈怠輕忽現象，竟未察覺；渠等均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職務，致該所發生重大脫逃事件，其詳如下：

緣該所平一舍六房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按渠等尚須服之刑期分別為：邱金連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無期徒刑；毛財寶一十六年八月一日；陳俊男二十一年八月一日；陳永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時二十分至二十三時十五分間，利用碧利斯颱風登陸台東縣成功鎮風雨交加之際，

以預藏鋸片、鐵塊鋸斷鐵床腳桿，再以其打破舍房外之水泥樁後，利用細繩網綁成條狀之棉被套製成繩索，滑下六公尺高的舍房，再通過敞開之技訓門，一路奔向無人執勤之第七崗哨，利用附近放置的垃圾回收桶、臉盆架墊高攀爬翻越圍牆後逃逸。所方發現後，雖緊急召集備勤人員緝捕及通報警方追捕，然均無所獲，嗣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武窟溪出海口附近海岸邊，發現陳永松遭溺斃之屍體，至於其餘三人則仍下落不明。

前開事實有法務部之專案調查報告及泰源技訓所之檢討報告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並約詢相關人員：該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對疏於監督考核，未能事先防範，勤務執行未落實，須加強管理；秘書林文宗對擔任該日督勤官，因督勤不周，致發生本件脫逃事件，難辭其咎等情，亦均不諱言，有履勘紀錄及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秘書林文宗、管理員郭宗龍、溫傑勝等人之約詢筆錄可資佐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極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長朱必定部分：

朱必定自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起擔任泰源技訓所戒護科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戒護科掌理關於受處分人之戒護及技能訓練所之戒備、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受處分人之行為狀況考察、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等事項，科長對於所屬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並要求「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而在「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中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法務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

執行勤務。」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六項規定：「加強各項安全檢查，戒護區不宜隨意放置廢木料、木梯、鋼筋、竹竿、繩索等便於脫逃之器物，如為工作需要，應嚴加管制管理。」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九項規定：「加強收容人之檢身及場舍安全檢查，嚴禁鋼鋸、刀片、石塊、繩索等危險物品流入及檢視門窗有無被破壞。」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項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安全設備有無損壞。」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再按「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查勤巡邏時間表」備註欄第六點規定為：崗哨日夜每十五分鐘報時一次、廉明舍例假日及夜間每三十分鐘報時一次、大門夜間每十五分鐘報時一次、舍房夜間每十分鐘簽到一次。」；又法務部因台灣台中看守所重刑犯二人（黃主旺、楊漢鵬）脫逃事件，所製作之專案調查報告，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〇〇四六七號函送各監院所校要求將其列為教材，改進措施有涉及各監院所校業務者，亦應一併遵照辦理；其中，第肆點、改進因應措施一第八項、落實勤務交接規定：「（一）工場、舍房交接班，應一起查點人數無訛後，交班人員方可解勤休息，接班人員於接班時，未見接班人員或其他特殊情事，應立即報告勤務中心。（二）接班巡房時應注意門鎖、鑰匙、鐵窗等安全設施有無損壞。」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然由此次邱金連等四受刑人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對天然災害之防處復未盡力，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一）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勤務執行不當：泰源技訓所管理員郭宗龍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在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間，斷斷續續以每十至二十分鐘的速度巡邏舍房一次，因平二舍推牌子（舍房內求助用牌子）較多，所以耽擱了；交接班平時都沒有共同巡邏巡視舍房一次，之前上課受訓都有提到，但一直都沒有如此做云云。另雇用管理員溫傑勝亦自陳：擔任管理員曾接受兩週訓練，對於交接規定必須共同清點受刑人人數，

我不清楚，而我的認知是交班的人必須將人數清點清楚才交給接班的人，這是我們的習慣。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日因風雨過大，我沒有清點人數，而管理員郭宗龍沒有清點就幫我回報到中央台，所以我就未再清點，我於二十三時十分發現人犯不見了等語。顯見該所管理人員執行勤務未能落實，且對於勤務規定不甚熟悉，戒護主管人員未給予適時機會教育，且未加以宣導相關規定及函示，顯有失當。

(二)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履勘現場，由該舍房內直徑六公分之鐵床腳係遭脫逃人犯以鋸片鋸斷，被單撕成條狀後以細繩網綁作為繩索等情觀之，顯非人犯於短時間內得以完成，然巡房之管理人員卻均未發覺。

(三)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朱必定科長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受刑人收封時有檢身，舍房每月均檢查一次，或每一個半月檢查一次；而舍房突擊檢查照規定是每月二次，但我們是每二個月檢查一次，在六月份有照這個要求，六月份之後就比較少，因係顧及同仁下班時間；另依該所場舍檢查紀錄：平一舍六房於八十九年三月後，僅安全檢查三次（分別為三月十四日、四月二十日、五月八日）；由此可見，泰源技訓所對於受刑人檢身以及舍房、工場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未能徹底落實安全檢查工作，使收容人得以夾藏鋸片、鐵塊、細繩等進入舍房而不被發覺。

(四)交接班不確實：依前揭「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然經本院詢據管理員郭宗龍表示渠擔任管理員前曾於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受三個月的訓練，對於交接班的規定之前上課受訓都有提到；惟正式服務後，平時都沒有與交接班人員共同巡邏巡視舍房一次，且一直都沒有如此做；另詢據雇用管理員溫傑勝，其表示擔任管理員前曾接受兩週訓練，對於交接班時必須共同清點受刑人人數之規定，並無概念，且其認知是交班的人必須將人數清點清楚才交給接班的人，並已成為泰源技訓所內部管理員由來已久之習慣。顯見該所管理員對於戒護法令與相關勤務規定瞭解不夠，而相關主管人員又未能適時宣導法令，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勤務運作方式，任由管理人員以平日勤務「習慣」來執行戒護勤務，嚴重影響戒護工作之完備。

(五)該所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對於天然災害防災應變能力不足：按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十七項規定：「加強辦理各項應變演習，使各級管教人員均能熟練應變步驟和技巧，增強應變能力。」惟查該所於碧利斯強烈颱風來襲前，未能做好各項防颱應變措施，如未調派增加戒護警力，以應颱風夜戒護之需要、舍房之窗戶未加設防颱板，致風雨吹入造成人犯騷動不安、可供墊高以供脫逃用之垃圾回收桶等未收藏妥當、崗哨之玻璃未以膠帶強固防止碎裂，致崗哨玻璃被風吹破後割傷執勤人員，十哨因而被迫撤哨，又該崗哨撤哨後及技訓門為防颱風吹倒而打開後均無補強戒護措施，形成戒護上之漏洞，而颱風來襲之際，該所人員呈現「手忙腳亂」之情形，亦經該所代所長於接受約詢時供承不諱，凡此均足顯示該所對於天然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缺乏警覺意識，防處不力致予脫逃人可乘之機。

綜上所述，在在顯示泰源技訓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嚴格要求依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致出現諸多漏洞，未能充分發揮防弊機制，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朱必定身為戒護科長，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二、泰源技訓所秘書林文宗部分：

林文宗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起任泰源技訓所秘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有該所八十九年八月份督勤人員輪值表可稽。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林文宗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導辦理，然該所當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致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得以在短短時間內通過敞開之技訓門，一路奔向無人執勤之第七崗哨，利用附近放置的垃圾回收桶、臉盆架墊高攀爬翻越圍牆後逃逸得逞之事件，而該所猶懵然不知，顯係對應執行之職務未能力求切實，其怠忽疏失之責，至為明顯。

三、泰源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部分：

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副所長，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到職，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因前任所長屆齡退休，代理該所所長迄今。渠身為機關代理首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綜理全所事項。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不切實，勤務執行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對颱風來襲應變不當、防處不力，致發生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名受刑人脫逃之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該所代所長黃有經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

綜上論結，泰源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秘書林文宗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謹慎勤勉；且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致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受刑人趁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攀爬翻越圍牆，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九〇號

被付懲戒人 黃有經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副所長兼代所長
年〇〇〇歲

林文宗

住臺東市文山路〇〇〇號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秘書
年〇〇〇歲

朱必定

住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〇〇〇巷〇〇之一號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科长

年○○○歲

住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四鄰○○○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朱必定記過二次。

黃有經、林文宗各記過一次。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該所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副所長兼代所長、林文宗為同所秘書、朱必定係同所戒護科科长。監察院以泰源技訓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對於天然災害防處不力，致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已溺斃)等四人，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黃有經、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彈劾移送審議。茲依彈劾文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朱必定部分：

被付懲戒人朱必定係泰源技訓所戒護科科长。該科掌理人犯戒護及該所之戒備、管理員之訓練、勤務分配、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人犯身體、物品搜檢等事項（參見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緣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強烈颱風碧利斯由臺東縣成功地區登陸，朱必定與該所中央二臺副班代理主任洪賜福、管理員郭宗龍（擔任是日二十時至二十三時平舍舍房巡邏工作），本應注意颱風來襲，應加強人犯之戒護，詎均疏於注意，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先於同日十七時許，為恐強風吹倒技能訓練實習工場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大型鐵門，核准開啟該鐵門，其明知技訓學區內之第七、八、九號崗哨平日夜間人犯收封進入舍房後即無人站哨，若開啟該鐵門，則技訓學區與舍房間既無門禁且無崗哨，成為該監戒護之死角，應加派人力警戒站哨，否則極易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其竟疏未為之。迨是夜二十一時許，風雨漸強，洪賜福巡邏至明舍舍房，即停駐未依勤務規定繼續前往平舍舍房巡邏。另位於平舍舍房之管理員郭宗龍亦未詳實巡查，致疏未注意平一舍二樓六房內拘禁之人犯陳永松、邱金連、陳俊男及毛財寶已乘風強雨驟及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大型鐵門已開啟之機會，實行渠四人平日預謀之脫逃計畫，合力以預藏之鋼鋸將舍房內鐵床床柱鋸斷，並持鋸下之鐵柱，墊以粘有鋼片之五用成語大辭典，撬斷室內氣窗水泥柱，陳永松等四人俟無人查看時，再以床巾、被單製成長繩，沿氣窗攀爬至地面，通過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已開啟之大型鐵門處，潛逃至第七號崗哨，以技訓學區內之大型垃圾桶及木製臉盆架攀爬至圍牆上，以外套包裹圍牆上之鐵絲網，翻越後通過資源回收區再逃至技訓所外圍牆，以第七號崗哨之鋁窗架及遭颱風吹落之輕鋼架為墊腳物，並將長褲搭掛外圍牆上之鐵絲網，依次翻越後逃離該所，進入臺東縣泰源山區。其後，陳永松因風雨強大，失足落水死亡，於同月二十四日在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小馬海邊，發現陳永松之屍體，其餘三人則仍下落不明，迄未尋獲。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因過失脫逃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論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拘投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同院刑事庭（合議庭）駁回上訴確定。上開事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二二〇號起訴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八十九年度東簡字第三七三號簡易判

決、同院九十年簡上字第第七號刑事判決暨90413東院雅刑廉七字第二一三五四號函復判決已確定函等影本在卷足稽。本件四名受刑人脫逃事件，經法務部調查結果確因：(一)該所技訓班廢料未嚴格管制，致收容人能拿取鋸片、鐵塊等進入舍房。(二)收封進房檢身不切實，使收容人夾藏鋸片、鐵塊、強力膠進入舍房而不被發覺。(三)依場舍檢查紀錄，平一舍六房於八十九年三月後，僅安全檢查三次，顯然未落實安全檢查工作。(四)空調技訓班相關管教人員管理考核不周，觀察四人之脫逃行為顯非臨時起意，應準備籌劃多時，期間過程竟不被查覺。(五)舍房管理員巡房查察不切實，撕被單綁成繩索，鋸鐵床腳桿，破壞水泥柱，均必須花相當長之時間，值勤人員巡房查察竟均未查覺。(六)交接班不切實，交接班之管理員未能於二十三時一起巡視查點各舍之人數，以致延遲至二十三時十五分接班人員巡房時才發現人犯不在，延誤逮捕時機。(七)通往技訓區大門，於颱風天打開，……造成無法發揮阻隔效果，和給有心人犯可乘之機。(八)垃圾回收桶未能上鎖或收藏於儲藏室，臉盆架亦未能收妥，以致被強風吹落於七哨圍牆附近，給人犯做為墊高攀爬脫逃之工具……，(五)颱風當日代理所長、秘書、戒護科長均駐守在所，與所有值勤同仁，既要維護機關安全又要顧及囚情，均極為辛苦，惟防範之準備應可更為周延，如樹木之加支架、門窗加防風板、各重要勤務崗位加派職員值勤或幹部督勤，另外管理人員之應變處理能力，及危機意識、警覺性仍嫌不足，造成颱風來襲時，大家手忙腳亂等情，有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四名受刑人脫逃事件專案報告影本附卷可憑。參諸被付懲戒人朱必定申辯所承：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夜因受強烈颱風侵襲影響，確有影響正常勤務之執行，當日收封後至發生脫逃長達十一小時，舍房管理員未能發現該受刑人等之脫逃行為，顯見未依規定巡房，督勤幹部未認真督勤。至收封檢身工作，因和平舍受先天條件之限制與不足，如遇風雨時，隊伍直接跑步帶至舍房走廊，在狹窄空間內檢查，其功能勢必大打折扣。技訓教區之垃圾回收桶，確未加固定或收藏於工場內等語（詳見申辯意旨所載），及該所管理員郭宗龍於監察院調查時陳稱：「……：交接班平時都沒有共同巡邏巡視一次，之前上課是這樣規定，但都沒有因交接而共同清點巡視一次。」（見彈劾文附件第二十二頁），相互佐證，則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對於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落實，勤務執行不當；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及交接班不確實，對於天然災害防災應變能力不

足，致出現諸多闕漏，未能發揮防弊機制，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朱必定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被付懲戒人林文宗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文宗係泰源技訓所秘書，依法務部修訂之「各監院所校首長、副首長、秘書等人員督勤輪值表」規定，其與該所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长，每四天輪值督勤一次。又依法務部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點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點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察勤務，然因是日碧利斯颱風襲臺，該所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疏忽之處，致發生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順利脫逃事件（詳見本議決理由欄一、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擔任是日督勤官，對執勤人員前述怠忽職守，猶懵然不知，其執行督察勤務，顯有欠謹慎勤勉切實，違失事證至明。所為申辯暨所提證據均難採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至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本案業經法務部予以記過處分一節，經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處分後，復移送本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指明。

三、被付懲戒人黃有經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副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該所前任所長屆齡退休，即代理該所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颱風襲臺，被付懲戒人雖坐鎮該所指揮防颱防災工作，然因該所戒護管理人員未能依規定執行戒護勤務，懈怠輕忽，督勤人員又未能切實督察勤務，致發生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脫逃之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要屬有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及所提出之證據，僅能供懲處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解免行政咎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必定、林文宗、黃有經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六、嘉義縣縣長李雅景疏於監督、考核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致八掌溪河床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 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六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林時機

審查委員：柯明謀、古登美、馬以工、謝慶輝、林將財、黃煌雄、呂溪木、黃勤鎮、康寧祥、尹士豪、趙榮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雅景 嘉義縣縣長 參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現任原職）

貳、案由：

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雇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混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十公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昇機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

二、嘉義縣長李雅景負有綜理縣政之責且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

項之責任。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縣長李雅景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此有李雅景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成立防災指揮中心」（附件三）可證，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又其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另查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局為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機關，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平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水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附件三）等語，核嘉義縣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陳舊失效，李雅景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之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

三、本案係內政部據嘉義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府民行字第八七二〇一號函以「因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山區豪雨，溪水暴漲水流湍急，導致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所屬消防單位，未能及時掌握狀況，適時處理，並至翌日始報嘉義縣政府，縣長負有督導不周之責，謹請給予處分」之意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九九二號函送本院併案調查（附件四），認為嘉義縣長李雅景，因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失職，有督導不周之疏失等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縣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又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附件一）。嘉義縣長李雅景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附件二）規定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而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法分別定有明文。縣長李雅景平日疏於注意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有關單位和人員未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而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以善盡指揮調度及採取急難應變措施，因之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附件三）。又對其所屬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未能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亦未予切實督導考核，顯應負違失之責任。

據上論結，嘉義縣長李雅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雅景

嘉義縣縣長

年〇〇〇歲

住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〇〇之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雅景申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縣長，就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等情，移送審議到會。

二、本件緣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僱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混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十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

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此為彈劾書所列之事實，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復經本會另案（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議決審認無誤，茲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審議如次：

（一）彈劾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且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被付懲戒人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而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以善盡指揮調度及採取急難應變措施。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日（即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約詢時自承「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成立防災指揮中心」等語。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且其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指揮搶救。又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水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等語。核嘉義縣消防

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陳舊失效，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諸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應負違失責任。

(二)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申辯意旨略以：1.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河床工人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水沖失案，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由附近民眾發覺，撥打一一九電話報案，值勤員警黃耀華於下午六時十三分許，向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謝新庸始知該情。惟謝新庸未即向申辯人報告此事。申辯人於隔日上午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始知發生該情。事發當日申辯人既未接獲報告，如何親到現場指揮調度救人？又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十三分，謝新庸接獲通報時，申辯人正在朴子市宅。申辯人縱獲謝新庸局長通報，儘速驅車前往事發現場，計算在途必要時間，亦無從於當日下午七時五分楊○忠等四人沖失之前趕赴現場，更遑論親赴現場指揮調度。2.申辯人於隔日上午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報告後，旋即赴現場指揮搜救，及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善後事宜，並成立專戶，匯集各界捐款，濟助遺眷，已克盡地方首長職責。場災害防救法係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其生效日期應為七月二十一日，因需由中央訂定之施行細則及配套之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尚付諸闕如，且本案發生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適逢週六例假日，為此，有關本縣對於災害防救作業，仍援用八十三年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所制定之「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本案發生為無預警之山洪暴發，非屬「災害防救方案」所指稱之災害，亦未符「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應成立災害防救中心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規定。據此，本縣消防局對於本件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案，係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接獲報案，立即派員搶救，並於五時四十二分許依正常作業程序向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報告，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核轉申請空警支援，未果。旋即於五時五十五分許向國防部國軍海鷗部隊求援。其間在現場之消防人員仍以拋繩索等方式極力救援，搶救過程並無延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4.依當時具體事態，可選擇之最允當及直接有效之救援方式，為使用拋繩槍。事發時本縣消防局計有拋繩槍十一支，且皆可使用急難救援，則衡諸歸責因果歷程，本件似與添購「拋繩筒」或「拋繩筒」過於老舊，救生設備欠

缺，致釀成不幸事故，無因果關聯。有關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應屬授權範圍內一般事務，乃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而充實設備乙節，礙於縣府經費短絀，已積極向上級請求補助。況消防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殊難謂申辯人應負疏於督導考核責任。5.本縣消防局人員於事發時，除攜帶救援器具馳赴現場防救外，復緊急電請空中警察隊及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救援，乃該二單位因故未能儘速派機救援，致生此不幸事件，則不幸事件之發生，似難謂非該二單位之不作為行為介入所致。6.楊○忠等四位工人於八掌溪防汛期間施工，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滅頂，究源為監督單位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及承包商疏失之工安責任，如何令申辯人負擔法律責任。

(三)本會查：

1.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掌溪事件發生時，電視畫面將現場全程播放，並於電視新聞一再播放，舉凡開電視機觀看者，皆已知悉其事。惟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天始終無人報告縣長。經查輪值該中心當日總值勤官之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滯留臺北辦理私事。該中心執勤員黃耀華於當天十八時十三分因申請直升機受阻，始以電話向嘉義縣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謝新庸在嘉義市住宅內接獲黃耀華之通報，立即指示黃耀華改向空警隊申請派機；於十八時十五分接獲搶救課課長蔡建安之通報，即令其趕往現場指揮救援事宜。然消防局長謝新庸當天既未到現場指揮，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而是遲至翌日上午九時多始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事後據消防局同仁張峻壽（亦為八掌溪事故當天之執勤員）告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事故發生之初，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曾試圖將該災情向縣長辦公室傳真，經以該中心使用情況良好之兩部傳真機各傳真一次，惟不知何故均無法傳送出去，所以縣長不知道該事件，當天沒有向縣長報告等情，業經證人黃耀華、蔡建安、蔡文琴於本會另案調查到場結證屬實（見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陳弘毅、謝新庸、江國鈞等違法失職案卷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並經謝新庸於該案中陳述綦詳（見同上開訊問筆錄），及於本案調查中證述無訛（見本案卷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陳述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其在嘉義

縣朴子市自宅，其後至縣長公館，當天並無人向其報告，第二天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向其報告八掌溪事件，有四人被水沖走。嗣其看電視，才知如此嚴重，而趕赴現場等語（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於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陳稱：「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有成立防災指揮中心，從頭到尾，主要是因為二十二日當天晚上沒向我報告，是我沒有充分展現急救應變措施的主因，否則我一定會盡全力去搶救。」等語（見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三、嘉義縣長李雅景筆錄）。足見嘉義縣緊急災難通報機制不良，未能及時將該八掌溪之災害通報縣長，致被付懲戒人於災害發生當日未能指揮搶救，及時採取急難應變措施。是則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陳報縣長，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即非無據。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未獲通報，如何親赴現場指揮調度救人，冀求卸責。

2.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規定，嘉義縣政府為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設嘉義縣消防局。該消防局隸屬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局长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长襄理局務。消防局下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所屬嘉義縣消防局自有監督、考核之責。次查嘉義縣消防局消防員之任免權係屬縣政府，並無需報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備等情，業經嘉義縣消防局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嘉縣消救字第〇九四八號函復本會，有該函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益見被付懲戒人對該消防局之人力及訓練有監督考核之責。經查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长江國鈞於八掌溪事故當天輪值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總值勤官，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函頒「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總值勤官之主要職掌為負責當日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並督導執勤官、執勤員執行當日之必要作業事項。乃

江國鈞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滯留臺北辦理私事，未執行總值勤官之職務，貽誤公務，致事件當日趕赴現場搶救之消防人員群龍無首，未能統一指揮，發揮應有功能，釀成無可挽救之災害，為有違失。又消防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精神，對於部屬之督導不周，其所領導之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能於事故發生之初及時將八掌溪事故通報縣長，致被付懲戒人未能及時指揮搶救。再者謝新庸住宅在嘉義市，距八掌溪事故地點僅二公里之遙，車程僅需數分鐘，其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十三分、十五分，在其住宅內，分別接獲該中心執勤員黃耀華、搶救課長蔡建安之通報後，應能至現場指揮搶救，惟其始終未到現場指揮搶救，且對於當日總值勤官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臺北乙事，竟毫無所悉，以致未能提昇指揮層級及請求支援排除障礙，致影響災害之處理先機，亦有違失，業經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議決，為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疏於監督、考核之責。而被付懲戒人事後亦曾向內政部自承督導不周，自請處分，由嘉義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府民行字第八七二〇一號函致內政部，內載：「因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山區豪雨，溪水暴漲水流湍急，導致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所屬消防單位，未能及時掌握狀況，適時處理，並至翌日始報嘉義縣政府，縣長負有督導不周之責，謹請給予處分」等語。此有該函附卷可稽（見彈劾文所附之附件四、證物）。益證被付懲戒人督導不周，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以消防人員搶救過程並無延宕或怠忽職守置辯，為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於事故發生翌日至現場指揮搜救，及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善後，成立專戶匯集捐款，要係善後處理問題，尚難執此而謂其已克盡地方首長職責，而無違失。

3. 復查八掌溪事故發生時，嘉義縣消防局預算員額共一百九十九人，現有消防人員一百七十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都未受過「激流救助」之專業訓練等情，業經證人蔡建安於另案結證屬實，謝新庸於本案證述綦詳（見蔡建安於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案卷內之訊問筆錄，謝新庸於本案之訊問筆錄）。又全縣一百七十位消防人員中，有游泳證照者九十二人，救助隊訓練合格人數則僅三十三人，所占比例為一九．四一％等情，亦有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謝新庸承認無訛（見本會九十年

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有關嘉義縣消防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新進隊員多係警員透過縣政府作業轉入，未具有專業消防之技能等情，業經謝新庸於監察院調查中陳述，並於其遭彈劾案之申辯書中陳明在卷。而八掌溪事故時，前往現場救援之番路分隊、中埔分隊等消防人員均未受激流救助訓練等專業訓練，其中番路分隊三位隊員均由合格警察人員轉進，但非消防科畢業；中埔分隊中消防員四人均為新進人員，所以尚未受專業訓練等情，復經謝新庸於本案調查時證述屬實。又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陳弘毅於另案稱：渠任消防署長三年多，曾舉辦各種救生專技訓練，多達四十一班次。八掌溪事件當日，即在花蓮秀姑巒溪驗收「水上激流」訓練成果。按規定，警界轉消防應經考試，再經三個月之訓練，合格後始予派任，但嘉義縣呈報「無缺額」，私下引進四十一名未經訓練之人員，故造成此次不幸事件之直接責任者，應屬現場指揮官，間接責任者應屬縣長等語(見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二一號議決書陳弘毅申辯意旨)。質之被付懲戒人亦不諱言消防局消防員任免權在縣政府，消防員多數由警察人員轉進。惟辯稱因消防科畢業人數有限，消防署卻不能滿足地方政府消防人員的需求等語。然其所辯，核與陳弘毅所述之情節不符，為不足採。是則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局人力及專業訓練顯有不足，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考核之責，即非無據。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消防專業訓練應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統一訓練為由卸責。

4.查嘉義縣消防局救生器材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等語(見彈劾文移送之附件三筆錄)。而有關消防局設備經費之編列，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消防警察隊直屬於嘉義縣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消防局獨立後，開始獨立編列預算，預算來源為縣政府。消防局之消防設備經費雖由該局編列預算，然須先送縣政府審查會，經審查會依各單位優先順序及財源作分配後，給予額度，消防局再依該額度刪減，再編預算書送縣政府。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均

於八十一年初由警政署統一購置。因消防以救火為主，拋繩筒以海上救難為主，故於拋繩筒藥效失效後，未再編列預算購置。全縣拋繩槍新的三組（按每組一套，一組一支），六十八年採購之舊的拋繩槍七組已經不用了，是要留著以後訓練用的。新的拋繩槍三組，其中一組是八十二年警政署配發，另兩組是在八十八年向省消防處申請補助經費採購，分別配予民雄、朴子、中埔消防分隊等情，業經謝新庸於本案到場證述甚詳（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並有所提出之「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消防局拋繩筒、拋繩槍等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在卷可稽。且經嘉義縣消防局函復本會，載明有關該局之預算，八十八、八十九年度預算是編列在嘉義縣政府內，歲出之資金由嘉義縣政府撥款支應，消防裝備經費，每年均是由縣府同意後核列；唯八十一年度消防預算經費全部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核列而採購拋繩筒十具，配發各消防分（小）隊。八十二年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配發氣動式拋繩槍一組，並發至朴子分隊。八十八年十一月採購拋繩槍二組，則由臺灣省消防處專案經費補助，並納入縣政府預算後執行，其採購程序由該局自行招標採購，不需縣府另行核准。購置後即配置於民雄及中埔分隊各一組。嘉義縣財政困難，其消防裝備器材經費，歷年來均是依賴中央或省府之補助。拋繩筒、拋繩槍均非為救火時必需使用之消耗品，縣政府基於考量財源，每年消防隊核列預算時均未編列等語，此有嘉義縣消防局九十年三月五日嘉縣消防救字第○九四八號函，附該局購置拋繩槍及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單位預算影本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質之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消防局預算雖由該局自己編列，但預算額度係由縣府分配，預算最後裁定權在縣長，消防局預算編列完成後報到縣政府，由縣政府開預算會議協調，決定各單位多少額度，最後由縣長裁量等語（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是則被付懲戒人對於嘉義縣消防局消防設備之購置、經費，委有統籌核給權責，對於消防局之經費如何編列及其支用優先順序，亦非無督導之職掌，自不能以消防局預算編列細部作業不在縣政府，即謂縣長全無督導可能。

5.關於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之救助方法，據消防署陳崇賢組長在監察院稱：當時應該是將救難繩索送有待援工人手上最恰當，最好是用拋繩槍。謝新庸在監察院亦稱：除了拋繩槍之外，當時是什麼方法都沒有用等

語。惟查番路消防分隊對於山洪暴發事件之救生設備，竟僅有用人力拋之救生繩索及救生衣五件、救生圈四個，並沒有拋繩槍或拋繩筒（見謝新庸於本案之訊問筆錄）。而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十具拋繩筒，均係於八十一年所購置，因擊發火藥之有效時限僅二年，故迄今已全部不能使用，以致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當天十八時三十分許，竹崎分隊在八掌溪北岸，架起拋繩筒欲將引繩射向南岸以利攜繩施救，但拔開安全插梢，扣下扳機，拋繩筒卻無反應。足證嘉義縣消防局非但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且疏於維護保養或更新設備，殊難以經費短絀或設備昂貴圖卸咎責。是則彈劾意旨指稱嘉義縣消防局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顯有違失乙節，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徒以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已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充實設備乙節礙於縣府經費短絀，已向上一級請求補助；況消防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殊難謂其應負疏於督導考核責任等語置辯，核無可取。

6. 嘉義縣消防局雖有新式拋繩槍三支、舊式八支，共十一支均尚可使用。惟舊式者係六十八年所購置，已經不使用，僅留供未來作訓練之用等情，業經謝新庸證述在卷。又配有新式拋繩槍之中埔分隊，其分隊長游景宏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許接獲通報，派遣待命服勤隊員陳豐仁攜帶救援工具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趕往現場時，竟均疏未注意攜帶最有效之拋繩槍，迨以普通救生器具搶救無效時，仍疏未注意呼叫隊員回隊部取拋繩槍。嗣民雄分隊接獲通報，攜帶新式拋繩槍趕往現場，於尋得河岸適當地點，準備發射拋繩槍時，恰該四名工人被溪水沖走，而放棄發射。游景宏、陳豐仁二人因此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是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隊員訓練不足，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亦非無據。查嘉義縣消防局有上開諸多缺失，而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所屬消防局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諸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自難辭其咎。

7.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縣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又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被付懲戒人為嘉義縣長，惟平日疏於注意監督考核，以致所屬嘉義縣

消防局等有關單位和人員未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又對其所屬嘉義縣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未能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亦未予切實督導考核，應負違失責任，已如上述，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雅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以台（九十）內中民字第九〇〇四〇〇九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執行李雅景申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七、盧清雄等人承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淨水場工程，放任未達要求功能之承商，浪費公帑，致工期延宕，嚴重影響用水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七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勤鎮

審查委員：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馬以工、趙昌平、廖健男、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黃煌雄、黃守高、郭石吉、陳進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盧清雄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十四職等，自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迄今）

陳福田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第十三職等，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

李輝雄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第十二職等，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

貳、案由：

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三人辦理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代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因應大台中區用水需求，依據該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編印之「石岡壩與鯉魚潭（含農業用水廿萬CMD）水源聯合運用計畫」，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定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並依該公司工務處（當時經理為李輝雄）建議採統包方式，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40,359,000元。經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開標，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以下簡稱台北鐵工廠）以918,000,000元得標。依工程合約規定，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工程合約所附「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規範」（以下簡稱設備規範）4-2-1節及4-4節規定，承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60萬CMD（立方公尺/日，下同）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500NTU（濁度單位，下同）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1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經承商設計施工後，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進行第一階段試車，並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試車小組，辦理查驗工作。李輝雄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公司中區工程處處長，應督導試車小組作業並對試車結果全權負責，惟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知悉承商裝設之設備不良，於

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即無處理能力，與設備規範規定須具有處理原水濁度 500NTU 能力之要求明顯不符，竟未予認定試車不合格，亦未待改善後再行試車，任由承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且對試車合格天數僅就承商設備缺失所造成之不合格天數 26 日予以加倍延長，共延長 52 日，而未依規範規定，對承商因設計上缺陷所造成不合格天數予以加倍延長，其間相差 126 日之多，致原應在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即因不合格天數達到合約所定之 90 天而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但卻於同年月三日先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又依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第一、二階段試車不合格之天數達 90 天以上時，自來水公司應強制執行中（「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支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該公司既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然卻未依上開規定中止合約，該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猶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會中李輝雄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 200NTU 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劃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台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但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陳福田再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立場逆轉，表示：「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陳福田亦表示：「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不算消滅」，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台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中區工程處乃依據自來水公司所發該次會議紀錄，未待承商完成改善，即辦理估驗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將八成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扣除三成預付款後，共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付台北鐵工廠，惟台北鐵工廠迄無能力完成改善工程，致無法驗收，該公司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依上開規範規定中止合約，並於翌日接管工程，惟因無法正常操作供水，必須自行料理善後，據該公司預計尚須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代，工期長達七年之久，盧清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接任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後，對本項工程未積極督導所屬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致發生上開諸多違失，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長期延宕，無法正常供水，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

前開事實，有工程合約、設備規範、試車紀錄、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紀錄、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支付工程款會議紀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台水工字第一五八六四號函、台北鐵工廠切結書、中區工程處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四三五四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五一二四號簡便行文表、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審部五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等在卷可稽，詢據被付彈劾人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對本件工程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當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試車即不合格，惟仍繼續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合格天數達合約所定日數，但同年九月九日不合格天數亦達合約所定之 80 天，陳福田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會議中作成決議，由台北鐵工廠出具切結書保證改善後，同意給付八成工程款，承商領款後迄未能完成改善，該公司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中止合約等情，亦均不否認，陳福田雖辯稱：中區工程處既已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則依合約規定自應支付八成工程款云云，李輝雄亦辯稱：因合約規定不明確，只要是 500NTU 以下原水均可試車云云，惟查中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既已認定試車不合格，依設備規範規定應中止合約，豈能再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同意支付八成工程款，又設備規範既明定承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 60 萬 CMD 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 500NTU 以內之原水，而該設備經試車結果，於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即無處理能力，顯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中區工程處任由承商以低濁度原水繼續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顯與合約要求不合，渠等所辯，均係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李輝雄部分：

查依設備規範第八章試車 8.2.1 節規定，承商於工程完工後必須進行功能試車，試車合格始能辦理驗收，試車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設計出水能力處理水量 60 萬 CMD，合格天數不得少於 80 天；第一階段試車

完成後，必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試車，合格天數不得少於285天。前述合格天數之計算依825節規定「試車期間，若本場全部或部分，因土建或其他設備（除裝設之機件、設備外）之缺失，致無法正常處理原水時，甚或停止操作，則其發生之天數均列為試車不合格天數，在此情況下825所列之試車合格天數應按『不合格天數』加倍延長。」其不合格天數之計算依825節規定：「第一階段試車為處理後之過濾水水量或水質二項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不符合本規範之要求，其發生之總天數加上承包商已裝設之機件或設備，因故障致無法操作天數一半之和。」睽諸上述規範之精神係為確保工程完工營運之正常穩定，故無論水量、水質不合格，承包商設備缺失抑或機械設備故障改善，只要係承包商缺失造成試車不合格，自來水公司均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計算實際試車合格與不合格天數。另設備規範825節規定：「若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90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1)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中止本工程合約；(2)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3)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

次查本工程整體試車作業係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之試車小組負責辦理，整體功能試車人員召集人為中區工程處副處長許文雄，復依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結論第一點：「本工程整體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迄今，請中工處依合約規定再逐日審慎檢討試車結果，試車合格與否由試車小組認定，並由中工處處長全權負責。」

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共計783天，依自來水公司記載試車結果如下表：

不計試車日 (552天)			合格日			不合格日 (89天)		
試車	不進行	原水不足	機械設備故障改善	非承包商原因	合格日	水量、水質不合格	承包商設備缺失	機械設備故障改善
59天	412天	12天	69天	142天	51天	26天	12天	

查依自來水公司所提供試車紀錄顯示，在水質水量不合格天數之51天中，當原水濁度約20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10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8天、水量不合格4天，其中又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3.9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出水濁度竟為1.9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1NTU，幾乎等於沒處理，最為不可思議！依合約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設備規範4.2.1節及4.4節規定，廠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60萬CMD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500NTU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1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按500NTU與20NTU處理能力的差異，其間豈能以道理計，蓋僅能處理20NTU以下原水，顯然無法保證能處理500NTU原水，更何況連3.9NTU的原水都不能處理，廠商所提供之設備，明顯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自來水公司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此情形，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亦未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卻任由廠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其處置違常，顯有人謀不臧！

復依前開規範8.2.5節，本工程實際試車合格天數應為合約規定之90天再加上因承商試車不合格天數89天之兩倍，計 $90+89\times 2=268$ 天，惟中區工程處卻僅認承商設備缺失所造成之試車不合格日26天部分應加倍延長，即加試52天，合計第一階段合格天數為 $90+52=142$ 天。審計部亦針對此點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審部五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該公司：「…案內試車不合格天數加倍計算部分，僅計算因土建不合格部分二十六天，對於承商完成之設備僅能處理原水濁度50NTU以下之原水，是因設計上缺陷所引起之不合格，而未依合約8.2.5節規定加倍延長試車時間，核有未符…」在案。主辦單位中區工程處未覈實計算本工程第一階段試車應達之實際合格天數，其間標準相差126天（268天—142天=126天）之多，再由中區工程處所認定第一階段試車合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及整體試車不合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間僅相距六天觀之，本工程在達應有之268天合格天數前，早已試車不合格，中區工程處對合格天數之認定，亦顯有違誤。再查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90天，依設備規範8.1.5節規定應中止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李輝雄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在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召開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

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中，猶發言報告略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二〇NTU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劃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台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惟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陳福田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卻態度逆轉，略謂：「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完全無視承商提供之設備不良，迄無力改善及已達不合格天數，應中止合約、停付工程款等規定，對以切結書保證改善即予付款，竟表示不反對！顯然不合規定，有失立場，有虧職守！

綜上所述，該公司中區工程處為本工程主辦單位，該處處長李輝雄原任該公司工務處經理，自本工程伊始即參與規劃、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中區工程處處長後，復身兼主辦單位主管及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人，對本工程相關規範及設備應有之處理能力，理當了然於胸，竟任由承商以遠低於合約規定處理能力之設備試車，甚且於試車之初即有3.9NTU的原水都不能處理之紀錄，卻均未依設備規範規定停止試車或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且在長達83天的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未覈實依設備規範計算實際應合格天數，對承商提出以切結書保證改善，要求支付工程款，明知不合規定，亦表示不反對，有虧職責，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二、陳福田部分：

查設備規範8-1-5節規定：「若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90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將強制執行下列事宜：…通知承包商，其能力已無法順利完成本工程，因此本公司決定中止本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

本工程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合約規定之九十天，依前述設計規範8-1-5節規定，第一、二階段試車期間不合格之天數合計達90天或以上時，自來水公司即應強制執行中止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等措施，惟自來水公司不但未依合約規範執行上述規定，該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竟仍於試車不合格後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該會議紀錄中，除中區工程處處長李輝雄報告表示依約規定

難於付款，已如前述外，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亦報告略謂：「…本案雖已第一階段試車完成，惟在改善計畫尚未完成之前本公司中區工程處暫不予支付工程款應屬合理：」由以上紀錄顯見實際負責本工程之主辦單位均不主張付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總工程師陳福田再召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區工程處處長李輝雄立場逆轉，略謂：「上次會議台北鐵工廠曾經提出要切結完成改善工程，其切結內容如何保證，請該廠提供參考辦理。…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惟工務處組長施澍育報告略謂：「缺失改善工程係原設備有所缺失，請承商俟改善完成後再行付款。貴廠所送之圖說雖經本公司認可，其功能仍由貴廠負責，因功能無法達到，致在第一階段試車未完成之前即提出改善計畫，可見此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照理講應停止試車，因供水之需而同意繼續試車，改善完成後是否能達到品質要求，本公司施工單位無法得到保障，請承商提出相對價值抵押，本公司才有保障。」總工程師陳福田報告卻謂：「…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台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由以上紀錄顯見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昧於設備規範 8.1.5 節規定，明知「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應停止試車」之事實，及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已達 80 天，應中止合約之規定，卻僅依承商切結即同意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承商領取鉅額工程款後，迄未完成改善，至本（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調查委員赴現場實際瞭解改善後出水品質，仍發現出水能力僅 78,333CMD，約為合約之八分之一，出水濁度為 4.1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 1NTU，與合約規定相差至鉅，核陳福田所為，其視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於無物，恣意妄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三、盧清雄部分：

本工程之功能試車雖係由工程主辦單位全權負責，惟本院調查委員詢及該公司何時開始知道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就不合格，據該公司承認：「大概在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就知道了」，且卷查自來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號五——欄記載：「豐原淨水場二場二期工程

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盧總經理擇期召開會議解決。」又執行情形略謂：「一、總經理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檢討及指示處理。二、工務處於十一月六日依據中工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中中工三字第四六四六號函報之因應對策案，經核再請該處就改善期程及可能情況，切實洽繫相關單位妥適配合，儘速研提因應對策計畫報核」可知對本項工程設備之各項缺失，該公司總經理盧清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職後即知之甚詳，惟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依合約規定辦理，長期坐視承商試車缺失，放任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且在缺失未改善、試車不合格日數已達80天，依約應中止合約情形下，猶同意承商以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八成工程款，導致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以來，耗時近六年，已支出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元，竟無法正常運作，形同廢物，計畫之初採取統包藉以引進新設備及技術以改善供水之原意，完全落空，總經理盧清雄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又查承商領取鉅額工程款後，迄未依切結書所保證，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缺失改善，致無法驗收，自來水公司不得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止合約並於翌日就現況接管。惟因無法正常運作而大台中區之供水需求殷切，該公司為收拾殘局，目前只能以傳統濾前處理方式改善，並自力拆除豐原二場管理大樓前方之花圃、噴水池、器材修理室，增建淨水能力為30萬CMD之膠凝沉澱設備，以為因應，預估尚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不惟浪費鉅額公帑，且至明（九十）年底方可完成，前後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總經理盧清雄自應為本工程之執行違失負怠忽職守責任。

綜上論述，本案被付彈劾人盧清雄、陳福田、李輝雄三人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四〇〇號

被付懲戒人 盧清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男性 年六十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一一五巷二弄十號

陳福田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男性 年五十二歲

住嘉義市西區北榮街一一八號

李輝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

男性 年六十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孝順街八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福田、李輝雄各降二級改敘。

盧清雄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盧清雄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省水公司）前總經理（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奉准退休，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支援省水公司經營顧問）、陳福田係該公司總管理處之總工程師（任職期間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李輝雄係該公司中區工程處前處長（任職期間自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現任該公司供水處經理），監察院以渠等三人辦理省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 20NTU 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終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新臺幣（下同）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底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預計至九十年底始可完工營運，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嚴重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違失事證明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次：

一、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於任職省水公司總經理期間（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承該公司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該公司業務，指揮監督該公司所屬人員及機構（見本會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三號卷第四宗所附省水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陳福田為該公司總管理處之總工程師（任職期間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掌理該公司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核、一定金額以下預算及變更設計之核定、上級長官交辦事項及工程遇有困難之協調解決事項（見同上卷宗陳福田調查筆錄）；李輝雄於任職該公司中區工程處（下稱中工處）處長期間（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處務，並職掌中部地區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見同上卷宗所附省水公司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二、三條規定）。緣省水公司為因應大臺中區用水需求，依據該公司八十二年編印之「石岡壩與鯉魚潭（含農業用水二十萬 CMC）水源聯合運用計畫」，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定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並依

該公司工務處（當時經理為李輝雄）建議採統包方式，預算金額為九億四千零三十五萬九千元。經於八十四年三月十日開標，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以下簡稱臺北鐵工廠）以九億一千八百萬元得標。依工程合約規定，本工程得標廠商必須負責設計、施工及功能試車，且依工程合約所附「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規範」（以下簡稱設備規範）4-2-1節及4-4節規定，廠商所提供之設備須在六十萬GPD（立方公尺／日，下同）之正常出水能力下，足以處理濁度500NTU（濁度單位，下同）以內之原水，且出水濁度必須在1NTU以下，並符合設備規範附表十二之其他規定，工程期限為決標翌日起五百日曆天。經廠商設計施工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起進行第一階段試車，並由該公司依各單位權責組成試車小組，辦理查驗工作。被付懲戒人李輝雄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公司中工處處長，應督導試車小組作業並對試車結果全權負責，惟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知悉廠商裝設之設備不良，於原水濁度超過20NTU時，即無處理能力，與設備規範規定須具有處理原水濁度500NTU能力之要求明顯不符，竟未待改善後再行試車，任由廠商繼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合格天數。且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一、二階段試車不合格之天數已達九十天以上時，依設備規範8-1-5節規定，省水公司應強制執行終止合約、停止支付未支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該公司既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認定試車不合格天數累計已達合約所定九十天整體試車不合格，卻仍未依上開規定終止合約。被付懲戒人陳福田猶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廠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討論支付廠商工程款事宜，會中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20NTU左右，試車即不合格，……廠商所提之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但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陳福田再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中立場逆轉，表示：「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陳福田亦表示：「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未完成，廠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接受廠商臺北鐵工廠於開會前一日即八十八年十

月二十六日出具之切結書，內載：「保證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缺失改善工程，同時保證本工程可符合合約要求之出水能力及水質……」云云，中工處乃依據省水公司所發該次會議紀錄，未待承商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即辦理估驗，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將八成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扣除三成預付款後，共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付臺北鐵工廠。惟臺北鐵工廠迄仍無能力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致無法驗收，省水公司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始依上開規範規定終止合約，並於翌日接管工程，惟因無法正常操作供水，必須自行料理善後，據該公司預計尚須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預計改善工程完工營運之九十年代，工期長達七年之久，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接任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經董事長指示與會之盧清雄謂：「豐原淨水場二場二期工程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盧總經理擇期召開會議解決。」等語，被付懲戒人盧清雄對本項工程仍未能積極督導所屬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致發生上述諸多違失，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工程長期延宕，無法正常供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上開事實，有工程合約（監察院附件一及本會向省水公司函調附於本案第三宗卷內）、設備規範（監察院附件二及本案第三宗卷內）、試車紀錄（監察院附件三及本案第三宗卷內）、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紀錄（監察院附件四）、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支付工程款會議紀錄（監察院附件七、八）、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台水工字第一五八四號省水公司向臺北鐵工廠終止合約函（監察院附件十一）、臺北鐵工廠切結書（監察院附件九）、中工處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四三五四號陳報省水公司總管理處有關試車結果及其相關事項處理建議函（監察院附件六）、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台水中工三字第五一二四號陳報省水公司總管理處已將本工程第二次估驗價款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撥入臺北鐵工廠帳戶，請核銷沖帳之簡便行文表（監察院附件十）、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監察院附件五）、審計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三六三〇號函復省水公司指正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應終止合約而未終止合約，且於承商（指

臺北鐵工廠）未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前即支付合約百分之八十工程款，造成權益受損，相關人員顯有疏失等函件（監察院附件十二）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三人及證人陳榮藏、許文雄、王煥楨、劉廷政、施澍育等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亦均一致供證渠等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或於就職總經理（指盧清雄）或總工程師（指陳福田）不久就知道本工程承商設備不良，於原水濁度超過20NTU時，即無處理能力等語，亦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在卷足憑（監察院附件十三）。且依省水公司函送本會之試車紀錄（附於本案第三宗卷內）所載，在水質水量不合格天數之五十一天中，當原水濁度約20NTU時，試車即不合格，甚至原水濁度在10NTU以下試車即不合格者，計有水質不合格四天（即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十月三十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十八年一月九日）、水量不合格四天，其中又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3.9NTU之原水濁度，處理後之出水濁度竟為1.9NTU，仍高於合約規定之1NTU，幾乎等於沒有處理，顯見承商所提供之設備工程，已不具合約所要求之功能，依卷附省水公司之試車紀錄顯示，該公司於八十七年三、四月間即已發現此一情形，竟未依合約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亦未等待改善缺失後再行試車，卻仍任由承商以低濁度之原水試車，以湊足試車之合格天數，彈劾意指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處置違常，即非無據。又依卷附省水公司之試車紀錄顯示，八十八年九月三日之試車合格天數雖達合約所定日數一四二日，但其不合格天數亦為八十九日，且至同年九月九日之不合格天數亦達合約所定之九十日，此時承商之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復未完成，依合約設備規範8-1-5節規定，省水公司即應終止本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沒收其履約保證金餘額，中工處為本工程主辦單位，時任中工處處長且身兼主辦單位之主管及試車小組全權負責人之被付懲戒人李輝雄，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在省水公司總工程師即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召開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即第一次付款會議）」中，猶發言報告略謂：「自試車以來若原水濁度約20NTU左右，試車即不合格……承商所提設備改善計畫工程施工緩慢，影響大臺中區供水且造成試車不合格日數增加，故依約規定難於付款」，惟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在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召開之第二次付款會議卻態度逆轉，略謂：「切結書能夠保證，我們不反對（付款）」，有該兩次付款會議紀錄在卷足憑（監察院附件七、八），完全無視於承商自八十八年六月中旬起已進場施作其

設備缺失之改善工程尚在進行中而未完成改善（見被付懲戒人李輝雄補提申辯意旨二、之記載）之現況及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九十天，依合約設備規範應終止合約、停止支付工程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之規定，竟對承商於前一日即備妥之切結書保證改善表示不反對付款，彈劾意旨指其有失原先立場及有虧職守，亦非無據。被付懲戒人陳福田身為省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對於承商能否順利完成本工程及有無試車能力，能否完成其設備缺失之改善，依其專業之知識經驗，應較諸其他省水公司人員更為瞭解。本工程試車至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之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合約規定之九十天，依前述合約及設備規範規定，省水公司即應強制執行終止工程合約、停止支付未付之工程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餘額，其未依合約規範執行，已有未合（審計部已有指正，均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對承商於原水濁度約 20NTU 時，即有不具試車能力之紀錄，早已知悉，且如前述。其於整體試車不合格後，竟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召開「承商函請依規範支付工程款及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宜會議（即第一次付款會議）」，討論支付承商工程款事宜，該次會議，除當時之中工處處長即被付懲戒人李輝雄報告表示依約規定難以付款，已如前述外，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亦報告略謂：「本案雖已第一階段試車完成，惟在改善計畫尚未完成之前，本公司中工處暫不予支付工程款應屬合理」云云（見監察院附件七之會議紀錄），足見實際負責本工程之主辦單位均主張於承商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之前暫不支付工程款，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卻仍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又召開第二次付款會議，會中工務處組長施澍育仍堅持其一貫立場，報告略稱：「缺失改善工程係原設備有所缺失，請承商俟改善完成後再行付款。貴廠（指臺北鐵工廠）所送之圖說雖經本公司認可，其功能仍由貴廠負責，因功能無法達到，致在第一階段試車未完成之前即提出改善計畫，可見此設備之功能無法達到目標，照理講應停止試車，因供水之需而同意繼續試車，改善完成後是否能達到品質要求，本公司施工單位無法得到保障，請承商提出相對價值抵押，本公司才有保障」等語，被付懲戒人陳福田報告卻謂：「……第一階段試車合格未估驗，係因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承商既已提出切結書，其原因可否算消失。……」隨即作成結論：「本工程其第一階段試車既經中區工程處認定合格，本公司同意依約估付八成工程款，但需扣除三成預付款，請臺北鐵工廠將修正後之切結書以公文函送本公司後據以辦理估驗。」

等語（見監察院附件八之會議紀錄），足見被付懲戒人陳福田昧於承商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尚未完成，已有不具試車能力之紀錄及依約應終止合約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卻僅依承商立具切結書即同意支付百分之八十工程款，扣除三成預付款後，支付承商四億三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後，仍未能於切結保證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省水公司始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合約（據陳福田於本會調查時供稱省水公司已訴請法院追討工程款），彈劾意旨指其視工程合約及設備規範為無物，恣意妄為，違失情節重大，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於任職省水公司總經理期間，承該公司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該公司業務，指揮監督該公司所屬人員及機構執行職務，已如前述，其於就任省水公司總經理不久，即已獲悉承商於原水濁度約202時就無處理能力，亦經其於監察院及本會調查時供承在卷，並有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整體試車及設備改善計畫檢討會」之會議紀錄（見監察院附件四）及其參與省水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董事長早餐會報時接受董事長指示有關豐原淨水場二場二期工程完工迄已超過一年，仍無法順利出水，請其擇期召開會議解決之會報紀錄（見監察院附件五）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盧清雄既知承商已無能力完成設備缺失改善工程，卻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切實依合約及設備規範追蹤執行，導致所屬發生前述各項違失情事，並致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開工以來，耗時近六年，已支付工程款七億一千四百六十七萬餘元，竟仍無法正常運作而形同廢物，及於終止合約現況接管後，該公司為收拾殘局，只能暫時以傳統濾前處理方式改善，並自力拆除豐原第二淨水場管理大樓前之花圃、噴水池、器材修理室，增建淨水能力為三十萬CMD之膠凝（羽）沈澱設備，以為因應，預估尚需經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上午盧清雄在監察院回答監委詢問之監察院附件十三詢問筆錄），不惟浪費鉅額公帑，且預估須至九十年底始能完工營運，前後工期長達七年，影響大臺中區民生用水至鉅。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盧清雄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應為本工程之執行違失負怠忽職守責任，要屬有據。

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渠等違失行為，與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部地區發生大地震並不具關聯性，渠等未依合約及設備規範等規定及時終止合約並向承商請求損害賠償，嗣後縱然發生九二一震

災，亦不足資為渠等免除行政違失責任之論據。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難資為渠等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輝雄、陳福田、盧清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一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經（九〇）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四一三八一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執行盧清雄記過二次，陳福田、李輝雄等二人降二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八、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以不實單據核銷震災款，並侵占公款，嚴重斲傷警察聲譽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八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勤鎮
審查委員：詹益彰、康寧祥、尹士豪、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古登美、趙昌平、廖健男、林將財、林鉅銀、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滄楠 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局長 警正二階一級（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現已停職）。

貳、案由：

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陳滄楠，不知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以不實單據報銷震災工作補助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自八十八年十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前後四次計侵佔上開公款四十萬元，涉嫌貪污，遭羈押起訴，核有重大違法失職，嚴重斲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台中縣警察局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為所屬員警投入救災工作之需要，經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向台中縣政府爭取得救災工作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六百三十一萬餘元，並分配補助和平分局誤餐費及雜支費共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除於十月六日以預借周轉金名義先撥發四十萬元外，其餘俟該分局檢據核銷後再行撥補，分局長陳滄楠（以下簡稱陳員）明知分局辦理救災實際支出不多，而由該分局承辦報銷業務之二組巡官辜聰儀（以下簡稱辜員）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區內「大福小吃店」等七家餐館及「天天超市」等九家商店，索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偽填採購便當、礦泉水等物品及金額，湊足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向轄區內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派出所員警，假借業務檢查名義，收取員警職名章，蓋在不實之報銷憑證上，經陳員核章後，向台中縣警察局報銷請款，台中縣警察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再撥發該分局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辜員領得上開補助款後，除扣除已支付之誤餐費、汽油費、瓦斯費、底片沖洗費共計廿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元外，尚結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辜員保管。分局長陳滄楠對該款竟起貪念，藉辭專款專用，須供臨時支出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二組組長鄭智介，轉告辜員提取十萬元交伊使用，嗣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上旬、二月上旬、三月下旬某日，直接指示辜員每次交付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震災補助款，予以侵吞花用。八十九年五月間，本案遭人以電子郵件檢舉，同年八月間檢調人員展開調查，陳員為掩飾不法、逃避刑責，竟於同月十八日透過辜員，代為向所屬

天輪派出所警員徐添財借得四十萬元，回補存放在分局長室公務鐵櫃中，以掩人耳目。同月廿八日檢察官率警、調人員搜索分局長辦公室，當場在鐵櫃內扣得上開回補之四十萬元現金，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將陳員收押禁見，旋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右揭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陳滄楠供認震災工作補助款報銷憑證，曾經伊核章，及曾由辜員分四次共交付四十萬元與伊等情不諱，核與鄭智介陳稱：曾轉達分局長指示，要辜員交付十萬元與分局長等情及辜聰儀陳稱：因迫於時限，取據不易，才以假單據報銷，剩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伊保管，但曾依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各交付十萬元共四十萬元予分局長等情相符，以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雖陳滄楠辯稱：四十萬元因專款專用，為應付救災需要而由辜員交伊保管，迄未動用，亦未向徐添財調借四十萬元，而係徐添財還伊借款等語，然陳滄楠確曾指示辜員代為調借四十萬元，辜員乃向徐添財調借等情，業據辜員陳明在卷，且陳滄楠如未花用該四十萬元公款，何須先後四次向辜員一再取款？又何須透過辜員代為調借四十萬元，若該款確係徐添財歸還之借款，則何以不直接向徐某索討，而須交代辜員調借，所辯顯違情理，不足採信。此外，又有辜聰儀、鄭智介、陳滄楠、陳炳盛、陳武松警局訪談紀錄表、報銷單據、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第一五五〇號起訴書在卷可資佐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分別著有明文。

二、查陳滄楠身為分局長竟不知以身作則，奉公守法，廉潔自愛，為部屬之表率，明知辜、鄭二員以假單據報銷，

非但未予制止，且予核章，對超領之四十七萬餘元，又萌生貪念，先後四次指示辜員交付四十萬元供其花用，於事發後，又向所屬借款回補，以圖掩飾卸責，核其所為，濫權營私，侵占公款，違法犯紀，有虧職守，情節重大。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陳滄楠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陳滄楠為警察人員，竟玩忽法令，知法犯法，嚴重斲傷警察聲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儘速從重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 陳滄楠 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

男性 年四十三歲

住臺北市東園街六六巷二四弄六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滄楠休職期間三年。

事實 (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滄楠係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分局長，八十八年九月臺中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縣警局於地震發生後，因所屬員警投入救災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向臺中縣政府爭取救災工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六百三十一萬餘元，衡酌各分局墊付款項核撥和平分局誤餐及雜支等費用計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作為預借給分局支用之震災補助款，除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預借週轉金名義辦理撥發四十萬元外，餘款俟該分局檢據核銷後再行撥補。被付懲戒人明知分局辦理救災實際支出不多，竟未善盡分局長對救災經費核銷及對部屬監督責任，任由該分局承辦報銷業務之二組巡官辜聰儀（下簡稱辜員）親自或透過派出所員警向轄區內「大福小吃店」等七家餐館及「天天超市」等九家商店，索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填寫採購便當、礦泉水等物品及金額，湊足七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並向轄區內松鶴、谷關、梨山、環山等四派出所員警，收取員警職名章，蓋在未盡核實之報銷憑證上，由被付懲戒人核章後，向臺中縣警察局報銷領款，臺中縣警察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間，再撥發該分局帳戶三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該分局領得上開補助款後，除扣除已支付之誤餐費、汽油費、瓦斯費、底片沖洗費共計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外，尚結餘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辜員所屬分局出納負責保管。詎陳滄楠為自行方便運用該款，以專款專用及供其為救災等臨時支出公用為由，先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指示二組組長鄭智介，轉告辜員提取十萬元交伊使用，嗣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上旬、二月上旬、三月下旬某日，直接指示辜員每次交付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震災補助款自行保管運用。嗣經人於八十九年五月間以電子郵件檢舉，上級及檢調人員又展開調查，被付懲戒人竟於同月十八日透過辜員，代為向所屬天輪派出所警員徐添財借得四十萬元，回補存放在分局長室公務鐵櫃中。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檢察官率警，調人員搜索分局長辦公室，當場在鐵櫃內查扣四十萬元現金。凡此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供認震災工作補助款報銷憑證係經其核章，及曾由辜聰儀處，分四次取得該補助款四十萬元以供其方

便公用，由其暫時保管準備作為救災有功人員獎勵金、聚餐、購置紀念品或退回補助單位等情不諱。辜聰儀更供明：因迫於時限取據不易，才以假單據報銷，剩餘之四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元由其保管；……曾依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向分局出納林金圓支領各十萬元，共四十萬元交予分局長（見監察院詢問筆錄）。……八十八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初，組長鄭智介轉告我稱分局長表示分局要用錢，要我領十萬元交予分局長……，鄭智介遂要我詢問分局出納林金圓，知縣警局以預借款名義撥發了四十萬元，我遂向出納林金圓先支領十萬元，並在支出傳票上簽名後，將前述十萬元送至陳滄楠辦公室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元月上旬該筆經費已全數被我領出保管。分局長陳滄楠復以警用電話要再取十萬元交給他，並表示分局要用錢，由上次震災經費上提領，我遂再取十萬元現金交至分局長辦公室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陳滄楠再以警用電話將我叫至分局長辦公室，當面詢問我在支出分局各單位誤餐後，剩餘經費情形。經我向渠報告後，渠表示分局要用錢，要我再支領十萬元交渠本人。我遂返回辦公室領取十萬元面交分局長。八十九年三月下旬，陳滄楠仍以警用電話叫我至渠辦公室詢問我該筆經費結餘情形，並第四次向我索取十萬元供分局使用。我仍領取十萬元面交分局長。每次分局長陳滄楠向我索取十萬元時，我事後均會向組長鄭智介報告。……及至今（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許，分局長陳滄楠主動至我辦公室向我談稱，那四十萬元要拿出來與我保管之七萬餘元放在一起，並由我保管，經我拒絕並稱這麼大一筆錢，由我保管不合情理。陳滄楠即改口要想辦法置於出納保險櫃內，惟渠表示手邊沒有錢，因我臺中地區較為熟識，要我想辦法幫渠調借，我遂表示『試看看』。當天上午我在約八時四十分左右，於和平郵局旁空地遇到天輪派出所員警徐添財，我遂向徐某表示『分局長要向渠調借四十萬元，愈快愈好』。徐某應允『試看看』。十九日下午二時許，我親自再赴徐添財住所並要求將四十萬元由徐某自行交付分局長。徐某表示不願意，因錢係我本人開口借的。二十二日（週二）上午八時許，陳滄楠、鄭智介及我三人在談論此事時，陳滄楠詢問我有無借到錢。我即表示有向徐添財借並請徐某直接將錢交予分局長，惟徐添財不答應。陳滄楠稱渠會自己再跟徐添財調借。陳滄楠隨即離開二組辦公室，約於九時三十分左右，陳滄楠、徐添財陸續進入二組辦公室，陳滄楠與我進入泡茶室，由徐添財將某學校之公文牛皮紙袋內裝四十萬元現金交予陳滄楠，陳滄楠即置於我面前，要我趕快收起來。我將該款移置桌面下，陳滄楠離去後，我即叫同事趙志青進入茶水室，並

表示：「這個錢是分局長的，你拿去先代為保管，如果分局長說要放在出納那裏，再請你交給出納。」趙志青遂將該款取去置放於渠所有之辦公室鐵櫃內。……陳滄楠曾數度向我表示，此四十萬元要我一個人扛下來，否則渠有事，我亦一定有事，……組長鄭智介亦曾多次在場，鄭組長並表示不同意，說除非我同意，否則不應由我一人扛下處理。……在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許，陳滄楠叫一組組長鄧玄果及我與鄭智介三人於分局三樓，討論將錢放在出納處，因鄭智介表示出納林金圓會害怕，故鄭組長亦表示會害到部屬……（見所調之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四三〇七號卷第七一十四頁辜聰儀調查局筆錄）。……又稱：「今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許，陳滄楠主動向我表示要將渠所取走之四十萬元拿出來，惟渠表示現手邊沒有錢，因我在臺中地區較為熟識，請我想辦法向朋友調借，事後他再還我，我表示願意試看看。當日約八時四十分左右，我於和平郵局旁空地遇到徐添財，我即向徐添財表示『分局長要向你調借四十萬元，時間是愈快愈好』。徐添財表示『去籌看看，應該是沒問題』。當日下午約二、四時許，徐添財將四十萬元放在某學校名銜之牛皮紙袋公文封內，至我一組之辦公室之泡茶間，將四十萬元交給我，在場者另有分局長陳滄楠。……我怕上午未向徐添財說清楚，遂將該款交予趙志青，請趙志青幫我退還該四十萬元予徐添財，我再去向徐添財說清楚。十九日下午二時許，我即再赴徐添財住所說明，並請徐添財自己將錢交予分局長。……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許，陳滄楠、鄭智介及我三人在談論此四十萬款項時，陳滄楠詢問我該四十萬元置於何處，我告之已請趙志青退還徐添財，並說明退還原因係怕徐添財認為錢係我本人所借，而非分局長所借。陳滄楠遂表示質疑為何我未向渠說，否則渠可向徐添財說明即可。陳滄楠離開二組辦公室後，約於九時三十分許，徐添財即二度攜帶該同樣外包裝之四十萬元與分局長陳滄楠陸續進入二組辦公室。……近期因為此案，陳滄楠每天幾乎都要找我一、二次，談論如何妥適處理該款，我被分局長干擾的記憶上有所失誤，特別提出說明等語（見上開偵查卷第十六、十七頁）。核與該分局二組組長鄭智介所供會轉達分局長指示，分四次各交付十萬元先後共四十萬元與分局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分局三樓遇到陳滄楠、鄧玄果與辜聰儀三人交談前述有關四十萬元歸墊事宜，我堅決反對將之放於二組，也不願簽名具結將之交與出納林金圓處，我認為分局長前已拿四十萬元，應由其自行處理等情相符。鄧玄果在警局調查時亦稱：「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回分局，出納林金圓告知，陳滄楠準備將四十萬元現金放入本組

保險金庫內，我立即去向辜聰儀瞭解詳情，辜聰儀表示渠以假報銷方式請領前述九二二救災人員誤餐費用，縣警局核撥後，辜聰儀計交付予陳滄楠四十萬元，現在陳滄楠欲以二組名義放回一組（會計）保險金庫內，以證明該款項自始即未被挪用，談話期間，分局長陳滄楠、二組組長鄭智介陸續進入室內，陳滄楠即向我表示想以二組名義將四十萬元放入保險金庫內，我表示為明來源及責任，此筆四十萬元需由鄭智介或辜聰儀其中一人簽名彌封才能放入，惟鄭、辜二人當場拒絕。……而徐添財亦供明為陳滄楠籌措該四十萬元借予經過及與趙志青供明交付該款情形。復有報支及分配補助款之單據及警局訪談出據商店負責人陳武松、陳炳盛等供明並無出售便當與和平分局，係分局人員向之索取空白收據等供證影本在卷可按（以上供證均見所調之偵查卷）。足證該分局以假單據報銷，溢領救災補助款，確屬實情。被付懲戒人如未私自運用該款，何需先後四次一再向辜聰儀取款；又何需於知悉上級調查時透過辜聰儀調借回補彌縫。徐添財交付之四十萬元，如係歸還向之所借款項，被付懲戒人又何以不直接向之催討而須透過辜聰儀覓人調借？其既負責核銷該款，並將溢領之大部分款項不按規定繼續交由分局公庫保管而分批自行取得保管運用，且迄補回時，從未有救災有功人員申領及用作獎勵金、聚餐或購辦紀念品等支用或退回有關單位，亦為被付懲戒人及所轄之員警何聖宗、湯恩民、高崑申、劉望祖等所供承，則其所辯分局溢領救災補助款自己並不知情，自己保管之四十萬元並未動用亦未向徐添財調借四十萬元一節，顯屬飾詞，自不可信。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直接綜理全分局業務，對所屬官警更有督導監督責任，竟不實核銷救災款及私自保管運用餘款，核其所為，自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及同法第十九條不得任意動用公款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滄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二八二〇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執行陳滄楠休職期間二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廿九、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 招搖圖利 並接受招待
出入不當場所 嚴重損及官箴 核有重大違失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廿九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呂溪木

審查委員：黃守高、李伸一、黃勤鎮、康寧祥、尹士豪、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古登美、
李友吉、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松年 內政部秘書室簡任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停職）

貳、案由：

為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招搖圖利，並接受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嚴重損及官箴，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保節之義務及第六條公務員禁止濫權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九、十月間，數名業者以「義展興」、「世百」等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管制石材，卻虛報為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產地進口，致遭海關押款放行，賴欽聰得知「以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提出專案申請進口石材，獲准後再持核准函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辦『輸入許可證』，直接報由中國大陸進口，即可取回海關押款銷案」，遂一方面向業者詐騙「活動費」，另方面委託舊識林建財（基隆市環保局天外天垃圾場職員）代為尋找基隆市「龍泉宮」（管理人歐瑤池）作為人頭寺廟，由賴欽聰按貨主被押款石材數量，於八十八年一月間先後三次以「龍泉宮」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遞送不實之申請文件。為使申請案順利過關，賴欽聰透過關係與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林松年認識，由林松年向宗教輔導科科长黃慶生、承辦科員黃淑冠代為說項，相關人員礙於林松年之關說，於數日內連續核准「龍泉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倍之石材，黃淑冠並依林松年指示將第一次之核准公文交林松年轉給賴欽聰。賴欽聰持內政部之核准函向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順利協助業者取回海關押款。為答謝林松年之協助，同年三月八日晚間，賴欽聰招待林松年至台北市延平北路「黑美人大酒家」飲酒作樂，席間賴欽聰表示過二日（三月十日）需再遞送類似申請案件，林松年首肯將比照「龍泉宮」模式辦理。賴欽聰另於同年二月間透過林建財尋得「樂仙宮」（管理人張萬里）作為人頭寺廟，藉自購之空頭進口公司（論利公司），以同法於當年三月十日至七月間，先

後三次向內政部專案申請自大陸進口管制花崗石材牟利，承辦科員黃淑冠雖曾依據基隆市政府之查報結果，以「無修繕需要」為由簽駁該宮首次申請，惟經林松年持續關說、催辦，承辦科約聘研究員周惠卿、科員黃淑冠等人竟未依一般寺廟申請案，查明「進口數量是否符合需求」，率予核准「樂仙宮」後續之申請案，使該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十倍以上之石材（歷次申請情形詳如附表）。賴欽聰前後總計向業者詐騙「活動費」新台幣（下同）五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協助業者規避法令，取回海關押款達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並自行以同法進口價值約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管制石材出售牟利。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關於林松年利用身分關係關說及徇私代收轉公文，不當介入非主管業務，圖利他人部分：

1. 關說案情之證據：

查據承辦科員黃淑冠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以下簡稱海調處）供稱略以：「賴欽聰為『龍泉宮』申請案送件前，林松年均曾事先打電話通知承辦科，告知賴欽聰係其朋友，他的案子沒有問題，希望多幫忙，趕快審核通過……『樂仙宮』申請案林松年陪同賴欽聰至承辦科送件，除表示請承辦人多多幫忙外，事後並打了幾次電話詢問案件進度……」（詳附件二）；黃淑冠於內政部政風處訪談時表示略以：「申請前林松年專門委員均會致電，承辦過程中亦來電關心，並說『案件沒什麼問題，為何承辦時間需這麼久』，意思要承辦科趕快核准……」（詳附件一）。約聘研究員周惠卿於海調處供稱略以：「樂仙宮第一次申請時，曾二度接獲林松年來電詢問該案進度及基隆市政府查復狀況……」（詳附件三）；周惠卿並表示：「林松年來電稱基隆市政府對樂仙宮案申請人指示錯誤，導致該宮送錯照片，申請案遭駁回，並要求『可否以電話記錄方式重新核准……』等情，對林松年關說案情之細節，均有詳述（詳附件一、附件三、附件九）。本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約詢林松年，其自承：「經同學介紹認識賴欽聰，彼此不熟悉……未曾陪同賴欽聰送件，僅以字條指引賴欽聰至承辦人處；曾致電承辦科二次，第一次為『龍泉宮』申請案轉交核准函之可行性一事，第二次為瞭解『樂仙宮』申請案承辦進度延宕原因」、「賴欽聰於『樂仙宮』申請

案被駁回後，與張萬里在基隆市政府民政局洽談申請案事宜時，曾來電要求我當場與林姓承辦人通話，我只好對林姓承辦人表示自己是內政部專門委員：「等語（詳附件七、附件十），核林松年利用身分關係關說案情，確屬實情。

2. 徇私代收轉公文之證據：

查據賴欽聰供稱略以：「投件後（指『龍泉宮』申請案）向林松年表示，核准之公函暫置林松年處，其再向林松年領取：嗣後依承辦人黃淑冠指示補件時，亦告知黃淑冠核准公函逕交林松年即可：林松年來電通知其領取核准函」（詳附件四、五）。黃淑冠供稱略以：「案件（指『龍泉宮』申請案）核准後，因林松年事先交待將同意函交他，由他通知賴欽聰領取，遂將同意函逕交林松年：」（詳附件二）均已敘明林松年確有代收轉公文情事。本院約詢時林松年自承：「賴欽聰為爭取時效，向我建議可否親自領取核准公文，：因承辦人黃淑冠懷孕又值立法院備詢期間，不常在辦公室，我始代為轉交公文，以加強為民服務：」等語（詳附件十），足證林松年確有對非主管業務代轉公文情事。

以上事證俱有本院約詢筆錄暨林松年之書面資料（詳附件十）、內政部移送書暨調查報告所附之相關證據（詳附件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起訴書所附之相關證據（詳附件十一）暨黃淑冠、周惠卿、賴欽聰、林松年之調查筆錄、訊問筆錄（詳附件二至五、附件七、附件九）等相關資料可稽。因專門委員林松年之關說，致內政部相關承辦人員輕率核准「龍泉宮」、「樂仙宮」申請案，使賴欽聰得以攫取暴利，顯見林松年利用身分關係圖利他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事證明確。

（二）關於林松年接受請託人賴欽聰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召女陪侍部分：

據賴欽聰供稱略以：「事成之後（註：應係龍泉宮申請案），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請他（林松年）吃飯，飯後至『黑美人大酒家』喝春酒：因林建財在『龍泉宮』、『樂仙宮』申請案幫忙介紹寺廟，席間遂找林建財來一併答謝：酒菜錢及陪酒小姐之小費，：全數由我（賴欽聰）支付。：主要是答謝林松年在『龍泉宮』申請案代收、代轉交文件，並請林松年對二日後（三月十日）申請之類似案件（指『樂仙宮』案）比照辦

理，他當場允諾」（詳附件六、附件九）。林建財供稱略以：「席間賴欽聰為其介紹一位『林大哥』，當晚除了喝酒、唱歌，還叫小姐陪坐，本來應由賴欽聰付帳，因賴欽聰沒錢，故先代為刷卡墊付，三人喝到近晚上十二點，事後賴欽聰告知『林大哥』係內政部之高官，石材之事有託『林大哥』幫忙，賴欽聰約一個月後始返還新台幣近十萬元之酒家花費」（詳附件八）。林松年於海調處供稱略以：「其幫賴欽聰這種『催件』小忙，賴欽聰請其在住家附近吃過一次飯而已；餐敘後轉往『黑美人大酒家』；賴欽聰表示要請客，餐後費用多少、由何人支付，不清楚；」（詳附件七）；又林松年亦於基隆地檢署供稱略以：「我住在黑美人大酒家附近，所以有前往，當天可能是賴欽聰結帳的」云云（附件九）；其在本院約詢時自承：「因三月八日正值過年，依習俗勉為同意，晚餐費用二千餘元由我支付，賴欽聰回請其唱歌，『黑美人大酒家』出席者尚有林先生（即林建財），因其先行離去，不知費用由何人支付；」等語（詳附件十），以上事證俱有本院約詢筆錄暨林松年之書面資料（詳附件十）以及賴欽聰、林建財、林松年之調查筆錄、訊問筆錄（詳附件六至附件九）等相關資料可稽。據此，林松年受請託人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召女陪侍之違法失職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政府機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非其法定執掌，自不得越權干預，破壞官體官制，此與各機關本於法定職務範圍所為便民措施，不可混為一談。查林松年任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明知寺廟進口宗教文物非其主管業務，竟就賴欽聰請託之「龍泉宮」三次申請案，數度濫用中央部會人員身分，越權致電承辦科關說，甚至代為收轉「龍泉宮」申請案之第一次核准公文，業據承辦人黃淑冠、代理人周惠卿、賴欽聰陳述綦詳。請託人賴欽聰為答謝林松年協助，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黑美人大酒家」消費近十萬元之金額，此經賴欽聰及在場人林建財之證實；席間林松年復允諾賴

欽聰續依「龍泉宮」模式給予幫助，亦有賴欽聰之供述可稽。林松年並再次為同年三月十日由賴欽聰送件之「樂仙宮」申請案，致電承辦科催辦，甚至以「內政部專門委員」身分，指責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對「樂仙宮」申請案之調查指示錯誤，此證諸黃淑冠、周惠卿、林松年之供述可知。透過林松年之關說，內政部相關承辦人員未覈實審查而核准「龍泉宮」、「樂仙宮」浮濫之申請案，使賴欽聰得以假寺廟修繕名義，利用空頭公司、人頭寺廟，數度取得進口大陸管制石材之核准函，除向業者詐騙「活動費」五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協助業者規避法令，取回海關押款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賴欽聰並以同法自行進口管制石材（價值約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出售牟取暴利。雖林松年陳稱：此乃本於「依法處理人民陳情」之服務民眾工作云云。惟其針對同為賴欽聰送件之「龍泉宮」、「樂仙宮」數次申請案，屢屢致電承辦科關說及催辦、徇私代收轉公文、利用身分介入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並接受請託人招待出入不當場所等行為，以不尋常方式協助「龍泉宮」、「樂仙宮」申請案之情形，參以林建財所述，在林松年喝花酒召女陪侍之後，賴欽聰向其聲稱被付彈劾人「是內政部高官，石材之事曾託其幫忙」等情，益見其濫用服務機關名器，圖利他人，情至明顯，應本院約詢時猶以「依法行政便民行為」云云，冀圖混淆掩飾上開不法越權干預行徑，所辯純屬卸責之詞。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放蕩、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暨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利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據上論結，林松年任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不思廉潔自持，一再介入非主管業務，並接受請託人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嚴重損及官箴，違失情節實非尋常，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表）「龍泉宮」、「樂仙宮」歷次申請情形：

申請案時	間	進口公司申請數量	申請理由	承辦科之處理	備註
龍泉宮（一）	88115	義展興公司	寺廟年久待修。	88120核准，黃淑冠承辦。	龍泉宮佔地約三百坪（主建物、遮雨棚、涼亭約佔一百五十坪）
（賴欽聰送）		二〇、七一四片（約			

申請案時	進口公司申請數量	申請理由	承辦科之處理	備註
龍泉宮(二) 88118 (賴欽聰送件)	世百公司 二七、一七三片(共約三、一五〇坪)	寺廟年久待修。	88125核准，黃淑冠承辦。	依據申請文件逕於88120以台(88)內民字第八八八二〇九號函該寺同意。
龍泉宮(三) 88127 (賴欽聰送件)	世百公司 數量同前(一)(約二、三九七坪)	88115申請產品規格與原申請案不符。	88129核准，黃淑冠承辦。	88129以台(88)內民字第八八八〇一七五號函註銷前88120台(88)內民字第八八八二〇九號函。
樂仙宮(一) 88310(林松年陪同賴欽聰送件)	論利公司 七〇、二八八片(約八、一〇六坪)	寺廟修繕	88414退件，黃淑冠承辦。	因高雄關稅局函知義展興公司涉有巧立名目規避海關處分之嫌，承辦科遂對類似申請案改以委託地方主管機關查明方式處理。 依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847(88)民五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五三號函意見，為退件處理。
樂仙宮(二) 88429 (寺廟管理人張萬里送)	論利公司 五九、八八〇片(約七、一八四坪)	申復前案	8856核准，周惠卿承辦。	88420左右，由黃慶生、周惠卿至現場履勘。(8851黃淑冠請產假，由周惠卿接辦；8856科長黃慶生請

申請案時 間	進 口 公 司 申 請 數 量	申 請 理 由	承辦科之處理	備 註
樂仙宮(三) 8875 (寺廟管理 人張萬里送 件)	論利公司 三、一〇六片 (約三三八坪)	運送破損，致不敷使 用，嚴重影響修繕。	8879核准， 黃淑冠承辦。	88629黃淑冠銷假上班，據張萬里提 供相片三張暨說明辦理。
五坪)				假，由專員陳淑美代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澄字第三〇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松年 內政部專門委員

年〇〇〇歲

住臺南市東區崇德路〇〇〇巷〇〇號二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事實 (略)

理由

彈劾文略稱：民國八十七年九、十月間，數名業者以義展興、世百等公司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管制石材，虛報為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產地進口，遭海關押款放行，賴欽聰得知以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專案申請進口石材，獲准後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辦輸入許可證，直接報由中國大陸進口，即可取回海關押款銷案，乃託人尋得基隆市龍泉宮為人頭寺廟，由賴欽聰按貨主被押款石材數量，於八十八年一月間先後三次以龍泉宮寺廟修繕名義，向內政部民政司遞送不實之申請文件。為求順利過關，賴欽聰透過內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即被付懲戒人林松年向宗教輔導科科長黃慶生、承辦科員黃淑冠說項，於數日內連續核准龍泉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倍之石材，黃淑冠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將第一次之核准公文交其轉給賴欽聰。賴持該核准公文向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順利為業者取回海關押款。為答謝被付懲戒人之協助，於同年三月八日晚間，邀至臺北市延平北路黑美人大酒家飲酒作樂，席間賴表示過二日再遞送類似申請案件，被付懲戒人允依龍泉宮模式辦理。賴欽聰另於同年二月間尋得樂仙宮為人頭寺廟，以論利公司名義用相同方法於同年三月十日至七日間，先後三次向內政部專案申請自大陸進口管制花崗石材牟利，承辦科員黃淑冠雖曾依據基隆市政府之查報結果，以無修繕需要為由簽駁該宮首次申請，惟經被付懲戒人持續關說、催辦，承辦科約聘研究員周惠卿、科員黃淑冠等人竟未查明進口數量是否符合需求，率予核准樂仙宮後續之申請案，使該宮進口超過實際需求數十倍以上之石材。賴欽聰前後總計向業者詐騙活動費新臺幣五百八十一萬四千四百元、協助業者規避法令，取回海關押款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並自行以同法進口價值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管制石材出售牟利。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放蕩、冶遊之旨，並違同法第六條不得利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否認圖利，卷查刑事

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指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現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尚未判決，本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行為無法與圖利部分割裂審議，其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十、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機關 草
率核准操作許可證展延，未盡廢棄物處理稽查之責，
致重大污染等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三十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古登美、馬以工

審查委員：黃守高、陳進利、黃勤鎮、黃武次、張德銘、林秋山、謝慶輝、趙昌平、廖健男、
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十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迄今）

貳、案由：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指示，查明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太公司）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實係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變更，竟於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又未切實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致發生重大污染案件，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高雄縣環保局無視上級政府之監督指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於未查核汎太公司是否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顯有違失：

（一）汎太公司係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申請設立【證一】汎太廢棄物處理場，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高雄縣政府函轉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省環保處）審理，汎太公司所提申請書件包含依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所提出之「環境說明書」。案經高雄縣政府初審（由高雄縣環保局辦理）轉請省府複審後，省府分別核發八三廢設字第〇三八號設置許可證【證二】、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三號操作許可證【證三】，其中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同證三】。

（二）由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汎太公司即於八十六年七月二

十八日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證四】，因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實施，有關該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說明書之開發行為，該法第二十九條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復查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惟查高雄縣環保局並未依上開法條規定，命汎太公司確實辦理，茲將高雄縣環保局受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至核准之過程分述如左：

1.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一次審查會。會中高雄縣環保局提出審查意見略以：「……本案屬展延案，申請書內相關資料應依原許可提出相關資料，增加變更部分不宜加入申請書內」。該次會議結論為：「請汎太公司就各單位與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彙辦後速送環保局辦理後續審查工作。」【證五】

2.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二次審查會。會中審查結論之意見請該公司說明「過去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為何？是否符合？……」高雄縣環保局亦提出意見略以：「把當時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追蹤管制事項提出來對照」【證六】。該次會議結論為：「意見彙整後交公司補正說明後，再請委員及相關委員審查」。

3.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結論為：「綜合各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之結論，超過半數以上委員『補充資料後同意核准』，故請該公司將各審查意見以對列方式說明將資料補齊後，將申請書提送本縣環保局」。另該會議紀錄亦登載：「備註：本案是否曾辦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本府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之釋示，鑒請本案設置核定機關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七】至所稱「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指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及同法第十八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規定。

4.上開汎太公司所屬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部分，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八七府環四字第二五五二七號函請環保署釋示【證八】，環保署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二、依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未規定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核發設置許可證，其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應請核定機關查證原核定資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九】

5.省環保處於同年三月十九日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有關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案若無涉及變更者，可參酌前開函文（即環保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案，本處前曾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八三環四字第一八〇五九號函送汎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資料（含環境說明書）貴縣環境保護局在案，前經貴縣環境保護局、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並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台灣省政府乃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三府環四字第一四九二〇九號函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

證，並副知貴府在案，故本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者，貴府基於管理機關依法查核營運及現場運作情形，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十】

6.高雄縣政府接獲上開省環保處函後，於同年五月十一日遂函該處略以：「……為慎重計，建請鈞處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三之釋示，本核定機關之立場進行查證本操作展延案是否涉及原設置之變更，以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十一】

7.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高雄縣政府再以八七府環四字第一一八〇三三號函請環保署釋示略以：「……二、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核發設置許可證，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操作許可證。其「環境說明書」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八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公布前已由省環保處完成審查；亦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前已核准，故 鈞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第三段所指「核定機關」係指原核定機關（台灣省政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後之場（廠）所在地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證十二】環保署於同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九五號函復略以：「……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證十三】

8.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以八七環府四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送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許可之第四次書面審查意見紀錄予汎太公司，該書面審查意見結論為：「綜合各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結論，雖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核准許可』，但為免除部分委員疑慮，請汎太公司以對列方式說明本次審查意見並補正相關資料。」【證十四】

9.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八七環府四字第一四〇三七六號函送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許可之第五次書面審查意見紀錄予汎太公司，該書面審查結論略以：「綜合各審查委員意見之結論為『同意

准予許可』……」【證十五】。

10.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汎太公司所屬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展延案，並核發操作許可證（證號：八七廢處操字第零壹零之參號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證十六】

11.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汎太公司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操作許可證之第二次展延許可【證十七】，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辦理「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改善計畫案第二次審查會」時，高雄縣環保局指出：「本案之負責人居住所、開發面積、營業項目、年處理量及廢水處理設備均與審查結論有異。」遂要求該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差異分析」【證十八】。

(三) 由前揭高雄縣環保局審核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之過程可知，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三次審查會時，高雄縣環保局已知悉全案須俟省環境處查證汎太公司是否曾辦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同證七】，省環境處亦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函請高雄縣環保局應依法查核汎太公司營運及現場運作情形，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加以環保署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再次函知高雄縣環保局，全案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同證十三】，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上級政府之監督指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於未查核汎太公司是否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情形下，即草率核准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你們都沒查？審查何項目？」、「要否審查過去操作紀錄？」之詢問時，該員指出：「法律未規定」【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漠視上開法令，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顯有違失。

二、高雄縣環保局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且涉及計畫之變更，竟於該公司未依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一)查省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會議」，會後省環保處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八三環四字第〇五九五六號函檢送該會議記錄，請汎太公司依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揆之該會議紀錄所記載之結論為：「本申請書請依上述審查意見補充及修正後，依行政程序送縣府初核後再核轉省府環保處辦理。」，復查上開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有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證二十】嗣後，省府核發之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操作許可證【同證三】，記載其處理廢棄物之種類為「營建廢棄物、爐石、煤渣(底灰)、脫水污泥、飛灰」，其中「脫水污泥」經省環保處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四八〇八三號函解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證二十一】，惟汎太公司卻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證二十二】，顯然逾越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又該操作許可證係省環保處基於汎太公司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之前提下所核發，是以該公司違法處理操作許可證所未准許處理之廢棄物，高雄縣環保局知悉其悖於前揭審查結論之意見，並已構成計畫之變更，至屬明確。

(二)此外，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〇〇〇〇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證二十三】，高雄縣環保局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

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源是不容置疑。」【證二十四】，此一情形，再次證明汎太公司未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至屬明確。

(三)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實係明知汎太公司逾越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擅自處理工業區污泥，亦未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足以證實汎太公司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亦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與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九號函復：「……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同證十三】之指示，於該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展期時有無發現違規？」之詢問時，該員指出：「審核展延時，依法規並無規定要看他過去的違規紀錄」【同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無視上開法令之規定，且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三、高雄縣環保局對於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之稽查雖多，惟重大污染均由環保署查獲，該局執法不力，任由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肆污染環境，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善盡公害稽查責任，亦有違失：

(一)高雄縣環保局對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歷次稽查情形與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證二十五】	依該公司之表示，每日覆土四十公分，即認定合乎環保規定。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未實際查核覆土來源、丈量覆土深度，即全盤採信業者說詞。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證二十六】	詢問營運內容。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內容。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證二十七】	查看現場掩埋工業區污泥。	原核准該公司清除自來水廠污泥，該公司卻違規清除工業區污泥，高雄縣環保局未加以告發。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證二十八】	查核營運報表。	未查核是否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證二十九】	未記載稽查情形。	既已執行稽查，應將稽查發現問題確實記載。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證三十】	勘查污水排放口。	未查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現場執業、未查明是否符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證三十一】	勘查台電大林電廠煤灰處理情形。	未查明台電委託處理量與實際進入掩埋場數量是否相符。
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證三十二】	詢問營運狀況。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狀況。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證三十三】	勘查地形、清運車清運能力、廢棄物進場流程、判定尚可處理量為三十五萬立方公尺。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證三十四】	詢問營運內容。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內容。
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證三十五】	要求該公司遵守廢棄物清理法。	未確實查核是否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三十六】	了解營運狀況。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狀況。
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證三十七】	同右	同右
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證三十八】	未即日覆土，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告知該公司：「如排放廢水時，通知本局至現場採樣」。	有關未即日覆土部分，是否造成煤灰飛揚，污染空氣，並未查明。
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證三十九】	查核有無清運永康市垃圾腐質土，惟未發現清運永康市垃圾腐質土。	未能即時以通訊設備與台南縣環保局聯繫、確認實際清運情形，達到交互查核、勾稽目的。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證四十】	了解營運狀況。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證四十一】	查核建築廢土進場數量。	未實際查核遞送聯單所載建築廢土清運數量與實際進場數量是否相符。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證四十二】	發現廢水處理設施久未操作。	對於該場廢水處理設施久未操作，未提出因應對策。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證四十三】	採取五瓶樣品檢驗。	未依環保署檢驗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87)環署檢字第 4724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之規定，製作「採樣紀錄（包含採樣目的、採樣地點及相關資料、採樣現場情形描述與簡圖、採樣日期、時間與氣象狀況、採樣點、數量、使用之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樣品名稱與編號、現場篩選測試結果、建議分析項目）」。
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證四十四】	由進場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上，採取十瓶樣品送檢驗。	同右。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證四十五】	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證四十六】	採取棄置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之新竹科學園區等廠商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樣品，共九瓶送檢。另發現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採取水樣檢驗 BOD、COD、SS。	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卻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
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證四十七】	請汎太公司職員查明超出營運許可項目之廢棄物係何事業機構，另查核沉砂池破裂處是否修復。	同右，另所採水樣未檢測重金屬。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證四十八】	崑銘環保公司清運三芳公司污泥進入汎太公司，經查汎太公司申報三十四·七九噸，三芳公司則申報二十二·五七噸。	未將營運紀錄、遞送聯單、委託契約與上網申報資料交互比對查核。另未查核是否設置獨立電表與流量計。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證四十九】	比對廢棄物清運車輛是否與核定車輛相同，共比對七輛車無誤。	業者明顯申報不實，業者卻指稱係申報錯誤，環保局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
		未查明累積行車里程數與累積清運地點距離是否相當。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證五十】	查核掩埋場剩餘容量為三十萬立方公尺。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證五十一】	查看廢棄物清運車輛是否與核定之車輛相同。	未查明累積行車里程數與累積清運地點距離是否相當。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證五十二】	經查由黃福仁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獨立電表二四七度。	未與前次電表度數相比較。
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證五十三】	汎太公司之許可證僅准許處理高雄縣之腐質土，卻開立接受台南永康市腐質土進場同意書。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證五十四】	兼氣氧化塘等污水處理設施已不使用，另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未查明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廢棄物掩埋場執業。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證五十五】	污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於變更前提出申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二十八條並生發。	污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於變更前提出申請，是案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未查明。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證五十六】	廢水處理設施已變更。	未查明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現場執業。

稽 查 日 期	執 行 稽 查 情 形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證五十七】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存疑。	未依環保署檢驗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87)環署檢字第4724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之規定，製作「採樣紀錄(包含採樣目的、採樣地點及相關資料、採樣現場情形描述與簡圖、採樣日期、時間與氣象狀況、採樣點、數量、使用之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樣品名稱與編號、現場篩選測試結果、建議分析項目)」。未轉請縣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告發處分。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五十八】	會勘燁聯公司產生之廢棄物(棄置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並挖取二十四袋暫存。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五十九】	告知該公司土地使用編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歷次對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稽查情形：

1. 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經稽查發現該場廢水未妥善處理，逕行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排放於地面水體，經取樣抽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時查出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現場又採出鋼鐵業集塵灰及揮發性有機物七組樣品送驗，經該署環境檢驗所驗出六組含有超量重金屬鋅、鎘且 pH 值高達十二及甲苯濃度極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證六十】，前揭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集塵灰」含有鋅、鉛、鎘與鎳等重金屬【證

六十一】，屬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將隨稻米、飲水、蔬菜等食物鏈進入人體，造成鉛中毒、鉻中毒、鎘中毒，其中鉛中毒將使血基質之合成遭破壞，發生貧血、腎功能喪失、神經系統破壞、運動神經失調、痙攣、昏迷、智力減退、不孕、流產、胎兒死亡與致癌；鉻中毒將使皮膚產生鉻性潰爛、過敏性皮膚炎，對呼吸器官發生具有致癌性；鎘中毒將發生噁心、嘔吐、腹痛、肺水腫、肺炎、造成氨基酸尿症及發生痛痛病，且易透過遺傳生出畸形胎兒，毒害甚深，豈容業者任意違規清除處理。

2.八十八年五月七日：查獲該場違法清除屏東維剛公司之廢陶殼，涉及處理未經許可之事業廢棄物。【證六十二】

3.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查獲該場違法清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漆渣）。【證六十三】

（三）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對汎太公司勘查情形：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與高雄縣環保局、環保署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場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經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以八八府環三字第WB01422號函依法處以新台幣陸萬元之罰鍰，限於文到三日內封閉，並應於限期屆滿前依法檢具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該府報請查驗，否則視為未完成改善，依法再按日連續處罰。【證六十四】

（四）綜上，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污染嚴重，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惟稽查欠確實（如上表），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稽查效率（查獲違法次數／稽查次數）僅百分之五，惟屬重大污染行為，卻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該公司廢水未妥善處理、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俗稱：偷排）……等。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你們查到的和環保署查到的差太多，你們查得似乎沒有嚴重違規，同一時間來講，你們只查有無覆土？」之詢問時，該員指出：「汎太公

司八十八年、八十九年被我們查到的有輕有重，前前後後查了很多次，也告發很多次，我們也用心在查。」
 【同證十九】，惟由前揭事證，足以證實該局執法確屬不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臺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查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高雄縣環保局局長迄今，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長，允應有充裕時間妥為規劃、監督轄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惟該員無視全體縣民追求安全及免於毒害環境之殷殷期盼，未切實善盡職責，任令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復經提案委員歷經五個月審慎調查後，發現相關違失如左：

一、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復查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本案高雄縣環保局，明知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且有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未設防布防滲處理、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直接掩埋【同證二十四】……等缺失，明顯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省環保處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之指示【同證十、證十三】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輕率同意該公司之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監督所屬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因循敷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明確。

二、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對汎太公司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惟稽查欠缺確實，致執法成效不彰，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然屬重大污染行為，卻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該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等惡性違法情事，高雄縣環保局坐令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肆污染環境，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善盡執法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澄清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丁杉龍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係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該局局長，未切實監督所屬按上級指示核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及確實執行稽查該公司公害職務，具有違法失職情事，移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結果分別說明如左：

一、核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部分：

移送意旨略稱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臺灣省政府發給汎太公司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該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對此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曾先後函示：「其（指汎太公司）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應請核定機關查證原核定資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〇八五六號函）「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五號函）。臺灣省政府環保處（下稱環保處）亦函示：「本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者，貴府基於管理機關，依法查核營運及現場運作，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被付懲戒人竟未切實監督

所屬按照前揭上級指示辦理，而遽予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展延許可，自有違法失職。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汎太公司第一次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與原發許可證內容完全相同，未有計畫變更，至其違規事項及設備功能上之問題，亦未涉及計畫變更，況違規只能依法告發或停工改善，根本無法計畫變更，且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依法自無須環境影響評估。該局處理本件展延案，聘請專家學者，耗費近一年時間，召開三次審查會、二次現勘、二次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准，實為嚴謹並非輕率。

按環保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必須檢具「工程計畫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營運計畫說明書」等，而環保機關於核定計畫時，應綜合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污染防治技術及當時之環境品質後，審慎決定計畫之准駁。嗣後如業者變更原計畫執行，將使環境涵容能力與環境品質變異，此際，業者不僅違規，並有計畫變更問題。因此，前揭環保署及環保處等乃先後函示應查明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一號函請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即涉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又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本件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結論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則涉及「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又環保局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查獲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則涉及「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此有環保局八五府環三字第○○四二一三號函影本等有關文件等附卷可稽。

其次，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會議」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

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有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嗣核發操作許可證所載處理廢棄物種類中之脫水污泥，經環保處函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此有環保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三環四字第〇五九五六號函影本等有關文件等附卷可稽。汎太公司被查獲上開諸缺失，自亦可證明其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辦理。

從而被付懲戒人未督促所屬按上級指示，查明汎太公司是否曾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即核准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事證明確，所辯各節，無非諉卸之詞，又所提各項證據資料，亦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二、稽查汎太公司廢棄物處理現場部分：

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對汎太公司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卻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然重大污染行為，係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如該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等，此有環保署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⁸⁸⁾環署督字第〇〇三八九七三號函影本等相關文件等附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因轄區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機構眾多，而環保局人力不足，工作繁重，且非專司稽查業務機關，稽查人力、經驗及時間均不如專司稽查業務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充裕，故對二者稽查成效之比較，實對地方環保員工欠公云云，亦難辭其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稽查之咎責，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均難資為其完全免責之論據。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以九十府人二字第○九七七四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五月五日執行丁杉龍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卅一、台北地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 出入不正當場所 核 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八十九年劾字第卅一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勤鎮、黃武次
審查委員：黃守高、郭石吉、李伸一、尹士豪、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趙昌平、林時機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金學坪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

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復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闢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八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金學坪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任法官，原辦理刑事審判事務（現調辦非訟事件），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時許，應友人唐○祥之邀，赴台北市吉林路紅龍蝦餐廳用餐，同桌用餐者尚有唐○祥友人等三人。餐畢，一行五人轉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〇九號三樓鴻福商務聯誼社（KTV酒店）唱歌、飲酒，經該酒店大班黃詠翰，安排花名「彩虹」之湯詩嵐等多名女子坐檯陪侍。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由唐○祥結帳，並買湯詩嵐五十節共新台幣（下同）一萬二千五百元，將其帶出場。金學坪即駕駛自有之車號CY一〇〇〇〇號小客車搭載湯女前往台北市光復北路九十六號地下一樓蝴蝶鋼琴酒店內消費。於十七日零時五十分許金學坪與湯女離開該酒店，又共乘該車至台北市長春路二四六號密都大飯店，二人進入一〇〇五號房間內姦淫，事畢由金學坪支付一萬元予湯女。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人員，於二時許會同該飯店員工臨檢該房間，當場查獲，且於床上查扣已使用過保險套乙個（內有精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接獲匿名電話檢舉，於查明屬實後，報由司法院送請本院審查。

前揭事實，業據金學坪與湯詩嵐於警訊時坦承不諱，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訊筆錄在卷可稽，且有司法院訪談重點紀錄、金學坪法官報告、補充報告、本院調查委員約詢金學坪法官之約詢筆錄可資佐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一點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六點復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以

上均為法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經查，被付彈劾人金學坪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接獲友人唐○祥（任職於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名緯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據稱與金法官係於四、五年前，經由藥物成癮防治協會理事長羅○旺在飯局中介紹認識）電話邀宴後，又一同至鴻福商務聯誼社唱歌、飲酒，並有花名「彩虹」（本名湯詩嵐）等多名女子坐檯陪侍。當晚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經唐○祥買單結帳，並將湯詩嵐以一萬二千五百元買出場，金學坪即駕車載湯女前往蝴蝶鋼琴酒店內消費，嗣再載至密都大飯店闖室姦淫，為警查獲等情均坦承不諱，雖據辯稱：因家庭因素，夫妻不和，導致心情及情緒不好，故參與唐○祥及其友人在台北市吉林路紅龍蝦餐廳之飯局以解心中不快，而在飯局後，到鴻福酒店，進去才知道有女陪侍等語，惟其自二十一時三十分進入該酒店滯留至二十三時三十分，盤桓其間長達二個小時之久；金員亦坦承身為法官之身分，實在「不適合」滯留於該場所，其明知「不適合」，猶滯留其間，又帶湯女出場，至飯店姦淫，顯係不知謹慎自持，咎由自取，自不容藉詞卸責。

被付彈劾人金學坪身為法官，職司審判事務，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自重自愛，其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啟人敬重，日常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被彈劾人行為放蕩不檢，明顯背離首開「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與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規定，昭昭明甚。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金學坪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司法院所發布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六點規定。由於其行為放蕩不檢，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損害司法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學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年〇〇〇歲

住台北市昆陽街〇〇〇巷〇弄〇〇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金學坪休職期間二年。

事 實 (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金學坪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十九時許，應友人唐〇祥之邀，赴臺北市吉林路紅龍蝦餐廳用餐，同桌用餐者尚有唐〇祥友人等三人。餐畢，一行五人轉至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〇九號三樓鴻福商務聯誼社（KTV酒店）唱歌、飲酒，經該酒店大班黃詠翰安排花名「彩虹」之湯詩嵐等多名女子坐檯陪侍。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許，由唐〇祥結帳，並買湯詩嵐五十節共新臺幣（下同）一萬二千五百元，將其帶出場。金學坪即駕駛自有之車號CY一〇〇〇〇號小客車搭載湯女前往臺北市光復北路九十六號地下一樓蝴蝶鋼琴酒店內消費。於十七日零時五十分許，金學坪與湯女離開該酒店，又共乘該車至臺北市長春路二四六號密都大飯店，二

人進入一〇〇五號房間內姦淫，事畢由金學坪支付一萬元予湯女。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人員，於二時許會同該飯店臨檢該房間，當場查獲，且於床上查扣已使用過保險套乙個（內有精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接獲匿名電話檢舉，於查明屬實後，報由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以其行為放蕩不檢，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損害司法聲譽與整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前揭事實有卷附金學坪法官自請處分報告暨補充報告、補充說明、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司法院政風處調查報告暨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書、臨檢紀錄表、警訊筆錄等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湯詩嵐裁定書等影本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在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其違法事證，已甚明確。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並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付懲戒人首揭不當行為，顯失法官應有品位，難辭咎責。核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應審酌被付懲戒人已知悔悟，惟其放蕩之行為已嚴重損害司法形象等一切情狀，為適當之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學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九十）院台人三字第〇六六三八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年三月三日執行金學坪休職期間三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一、台灣銀行總經理機要秘書林少斌受委託購買高額旅行支票，利用人頭，分散結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糾舉案文號：八十九年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張富美、林時機、馬以工
審查委員：康寧祥、詹益彰、尹士豪、黃武次、林秋山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少斌 臺灣銀行秘書，十二職等

貳、案由：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省長宋楚瑜台北辦事處主任楊雲鸞，就其帳戶中由陳碧雲轉來宋楚瑜先生款項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約三千萬元交由擔任臺灣銀行總經理何國華機要秘書職之十二職等秘書林少斌，代為結購面額一千美元之高額旅行支票，林少斌將之指示台銀庶務科人員，利用該行員工及眷屬作為人頭，分散結匯高額美元；

復以土銀舊屬名義，分散結匯美元；其利用人頭結匯，規避結匯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每筆達五十萬美元應確認交易事實等規定，均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事後卻諉過卸責，為免其再以總經理機要秘書職務擅用特權，認有先行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事實：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陳碧雲自其台銀松江分行活儲 500000 帳戶轉存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至楊雲黛台銀營業部綜合存款 003000420000 帳戶（簡稱楊雲黛帳戶），據宋楚瑜配偶陳萬水之妹陳碧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至本院說明時稱，該款係宋楚瑜先生款項。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二九、九七六、九七〇元，於台銀國外部、儲蓄部、城中分行、公館分行、新店分行及土銀國外部等六個營業處所，以二十人名義，分為二十三筆結匯，合計以新台幣二九、九六五、四七〇元兌換面額一千美元之旅行支票計九二八、〇〇〇美元。

經本院專案小組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台銀總行及土銀總行調閱相關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簡稱外匯申報書）及瞭解外匯相關作業；翌日至台銀總行約詢該行儲蓄部賴良忠、總務室庶務科科长王銓、副科長李苟林、副科長路篤鴻、總經理室秘書林少斌、領組阮斐琪，新店分行行員李悅綾、劉素花，城中分行行員詹鳳秋及公館分行領組吳敏英等人；一月二十一日至土銀總行約詢該行司機黃怡然、工友陳皓彥、林○花及新莊分行行員謝○如等人；一月二十四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周阿定及匯款科科长陳瑞麟，到院說明結匯相關規定；一月二十六日於本院約詢林少斌、王銓、李苟林、阮斐琪、詹鳳秋、李悅綾，及土銀國外部匯兌科科长藍淑琴、黃怡然、陳皓彥等相關人員，謹將相關情節臚陳如次：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省長宋楚瑜台北辦事處主任楊雲黛，在其離職前一天，委請台銀總經理機要秘書林少斌

代為結匯面額一千美元之旅行支票九十多萬，並交付其本人之存摺及印章，當時楊雲黛之辦公室係位於台銀樓上。林少斌將之指示該行總務室庶務科人員處理，並轉交楊雲黛之存摺及印章。經科長王銓及副科長李苟林等人聯絡儲蓄部、公館分行、城中分行、新店分行詢問是否有面額一千元之美金旅行支票，確定庫存量足夠後，即開始作業。且為避免筆誤造成轉帳金額錯誤，副科長李苟林表示係由其填寫所有轉帳支出及存入憑條。十二月十八日由楊雲黛帳戶分四筆提領計新台幣一九、六三八、五七〇元，其中三、二三〇、〇〇〇元轉存儲蓄部，四、八四八、七五〇元轉存公館分行，五、八一二、二〇〇元轉存城中分行，五、七四七、六二〇元轉存新店分行等行員帳戶後提領辦理結匯；十二月十九日又提領新台幣五、四八五、九〇〇元在台銀國外部辦理結匯，結匯係以員工及眷屬等十五人名義在前述五個營業處所辦理。十二月十九日另提領新台幣四、八五二、五〇〇元轉開等額之台支一張，由林少斌及李苟林持該台支至土銀國外部，以林少斌及土銀四名員工之名義辦理結匯，計以新台幣四、八四二、〇〇〇元兌換十五萬美元之旅行支票，該筆台支結匯後尚有一〇、五〇〇元結餘。上開美元旅行支票經分頭結兌完成後，即全數點交林少斌轉與楊雲黛。相關結匯銀行及金額如下：

一、臺灣銀行部分：共結購外匯七七八、〇〇〇美元。

(一)於該行儲蓄部結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十二月十八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三、二三〇、〇〇〇元，轉存該行儲蓄部賴良忠員工存款00700300〇〇〇〇帳戶後提領辦理結匯。以賴良忠名義結匯三〇、〇〇〇美元及以何秀珠、李苟林二人名義各結匯三五、〇〇〇美元，匯率為三二・三〇，以上三筆外匯支出性質均填寫「贍家費用」。

經查賴良忠為該行儲蓄部行員，何秀珠為李苟林之配偶且為該行人事室職員。以上三筆匯款申報書經李苟林承認係其代為填寫。

(二)於公館分行結購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十二月十八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四、八四八、七五〇元，轉存該行吳敏英員工福利金00300203〇〇〇〇〇〇帳戶，復於公館分行自吳敏英上開帳戶中提領等額之新台幣後，以吳〇月、吳敏英二人名義結匯，

分別兌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旅行支票，外匯支出性質均填寫「生活費」，匯率為三二・三二五。

經查吳敏英為該行公館分行領組，吳〇月為吳敏英之胞姊，該筆匯款係由路篤鴻託其代為辦理，路篤鴻於當日下午並親自至該分行取回旅行支票。

(三)於城中分行結購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十二月十八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五、八一二、二〇〇元轉存該行詹鳳秋員工福利金 00300209 〇〇〇〇〇帳戶，同日自該帳戶提領新台幣四、八四三、五〇〇元，以詹鳳秋、余致賢、阮斐琪及王銓等四人名義結匯；翌日再自詹鳳秋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九六八、七〇〇元，以王銓之名義結匯，二日共結匯金額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匯率為三二・二九。分別如下：

1.十二月十八日結匯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以詹鳳秋名義結匯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余致賢、阮斐琪及王銓名義各結匯四五、〇〇〇美元，外匯支出性質均填寫「接濟親友」。

2.十二月十九日結匯三〇、〇〇〇美元；再以王銓之名義結匯，外匯支出性質填寫「觀光支出」。

經查二日結匯手續均由王銓親自到城中分行辦理，電腦扣帳手續則由該分行職員詹鳳秋辦理，據詹鳳秋之書面聲明略以：「其中除美元壹萬伍仟元旅行支票經王銓要求以本人（詹鳳秋）名義結匯外，其餘乃王銓親自至本分行填寫結匯，而分兩天結匯乃受本行聯行間扣帳，一日最高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限制。」

(四)於新店分行結購一七八、〇〇〇美元：

十二月十八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五、七四七、六二〇元，再分為二筆轉存，其中一筆新台幣四、五〇〇、〇〇〇元，轉存新店分行李悅綾員工存款 07500300〇〇〇〇〇帳戶，另一筆新台幣一、二四七、六一〇元轉存該行 07500300〇〇〇〇〇劉素花員工存款帳戶；復由該分行前開李悅綾及劉素花帳戶中，提領該二筆轉存金額後，以林〇卿、林〇能、王愛蓮及劉素花等四人名義結匯，共兌換一七八、〇〇〇美元，匯率為三二・二九。分別如下：

1.四三、〇〇〇美元：以林○卿名義結匯，外匯支出性質填寫「生活費」。

2.二三五、〇〇〇美元：以林○能、王愛蓮及劉素花等三人名義各結匯四五、〇〇〇美元，外匯支出性質分別填寫「旅遊」、「生活費」。

經查李悅綾及劉素花均為新店分行行員，林○卿為該分行行員陳玉蘭之兄嫂，林○能為該分行襄理鄭純子之子，王愛蓮為該分行襄理。以上外匯申報書除劉素花承認係其親自填寫者外，其他均非本人親自填報。李悅綾稱係王銓請其代找四個人結匯美金旅行支票，又其因前一天才結匯美金十二萬元存外匯存款，因此未再以其名義結匯。王銓曾任新店分行外匯科長，當日下午即親自到該分行取回旅行支票。

(五)於該行國外結購一七〇、〇〇〇美元：

十二月十九日由楊雲黛帳戶中提領新台幣五、四八五、九〇〇元，以余致賢、路篤鴻、方麗萍、阮斐琪等四人名義結匯一七〇、〇〇〇美元旅行支票，匯率三二・二七。其中以余致賢、方麗萍名義各結匯四〇、〇〇〇美元，外匯支出性質填寫「觀光支出」；以路篤鴻、阮斐琪名義各結匯四五、〇〇〇美元，外匯支出性質填寫「接濟親友」。

經查路篤鴻為該行總行庶務科副科長，阮斐琪當時亦在庶務科服務，方麗萍為庶務科工友，以上外匯申報書均係王銓代為填寫。

二、土地銀行部分：共結購外匯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楊雲黛帳戶提領新台幣四、八五二、五〇〇元，經李苟林申請等額之台支一張，由林少斌偕同持該台支至土地銀行國外部辦理結匯手續，並分別以陳皓彥、林少斌、林○花、黃怡然、謝○如等五人名義各結匯四〇、〇〇〇美元，三五、〇〇〇美元，三〇、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二〇、〇〇〇美元，經換算匯率為三二・二八。

經查黃怡然為土銀司機，陳皓彥、林○花，謝○如當時為該行服務生（謝員考取升等考試後已轉任新莊分行行員）。該五份外匯申報書，除以林少斌名義結匯部分係其本人所親填外，其餘四份申報書均係由他人

代填，其中陳皓彥之申報書中「皓」誤寫為「皓」，謝○如之申報書中所載的出生年月日亦不正確。對於被借用人頭辦理結匯一事，黃怡然及陳皓彥表示曾徵得其本人同意，謝○如及林○花則表示對該事並不知情。林少斌表示到土銀結匯係土銀匯率較佳，及該行對於離職員工結匯亦有匯率優惠。土銀國外部科長藍淑琴則表示，分散五筆結匯係因考量該行行員每人每天五萬美元優惠匯率之上限規定。

三、綜上所述，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以楊雲黛台銀帳戶存款，兌換美金旅行支票之二十三筆結匯金額中，除以吳敏英及吳○月名義結匯的二筆金額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外，其餘各筆均未超過，又其中以接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結匯者幾達半數；上述外匯申報書經本人填寫者僅有以林少斌、王銓（二份）、李苟林、吳敏英、詹鳳秋、劉素花名義結匯之七份，其餘十六份則為他人代填，一人姓名被誤寫，一人生日寫錯；至於到土銀辦理結匯應係由於林少斌曾任職土銀國外部多年之關係。又據中央銀行所提供有關楊雲黛八十七年匯出匯入款清單及相關外匯申報書查知，楊雲黛八十七年度之結匯（匯出）金額為七五、〇〇〇美元。該次結匯明細彙整如下：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楊雲黛台銀帳戶存款經由二十人名義結匯美元旅行支票明細表

序號	結匯日期	結匯銀行	結匯名義人		結匯美元	台幣金額	匯率	外匯用途	申報書是否自行填寫	備註
1	871218	台銀儲蓄部	1	賴良忠 行員	30,000	969,000	32.30	贍家匯款	否	提領新台幣3,230,000元轉存儲蓄部賴良忠
2	871218	台銀儲蓄部	2	何秀珠 行員	35,000	1,130,500	32.30	贍家匯款	否	00700300〇〇〇〇帳，提領結匯10萬美元
3	871218	台銀儲蓄部	3	李苟林 副科長	35,000	1,130,500	32.30	贍家匯款	是	
4	871218	台銀公館分行	4	吳敏英 領組	50,000	1,616,250	32.325	生活費	是	提領新台幣4,848,750元轉存吳敏英00300203
5	871218	台銀公館分行	5	吳〇月 普屬	100,000	3,231,500	32.325	生活費	否	〇〇〇〇〇帳戶，提領結匯15萬美元
6	871218	台銀城中分行	6	詹鳳秋 行員	15,000	484,350	32.29	接濟親友	是	提領新台幣5,812,200元轉存詹鳳秋00300209
7	871218	台銀城中分行	7-1	余致賢 普屬	45,000	1,453,050	32.29	接濟親友	否	〇〇〇〇〇帳戶，因聯行扣帳一日最高新台幣五百萬之限制，分二日提領結匯，共結匯18萬美元
8	871218	台銀城中分行	8-1	阮斐琪 領組	45,000	1,453,050	32.29	接濟親友	否	
9	871218	台銀城中分行	9-1	王銓 科長	45,000	1,453,050	32.29	接濟親友	是	
10	871219	台銀城中分行	9-2	王銓 科長	30,000	968,700	32.29	觀光支出	是	

11	871218	台銀新店分行	10	林○卿	眷屬	43,000	1,388,470	32.29	生活費	否	提領新台幣5,747,620元 轉存 1. 新店分行李悅綾帳戶4,500,000元 2. 新店分行劉素花帳戶1,247,620元 提領結匯17萬8千美元
12	871218	台銀新店分行	11	林○能	眷屬	45,000	1,453,050	32.29	生活費	否	
13	871218	台銀新店分行	12	王愛蓮	眷屬	45,000	1,453,050	32.29	生活費	否	
14	871218	台銀新店分行	13	劉素花	工友	45,000	1,453,050	32.29	旅遊	是	提領新台幣5,485,900元，結匯17萬美元
15	871219	台銀國外部	7-2	余致賢	眷屬	40,000	1,290,800	32.27	觀光支出	否	
16	871219	台銀國外部	14	方麗萍	工友	40,000	1,290,800	32.27	觀光支出	否	
17	871219	台銀國外部	15	路篤鴻	副科長	45,000	1,452,150	32.27	接濟親友	否	在台銀營業部提領新台幣4,852,500元轉開等額台支至土銀國外部結匯15萬美元 用去4,842,000元，應尚餘10,500元
18	871219	台銀國外部	8-2	阮斐琪	領組	45,000	1,452,150	32.27	接濟親友	否	
19	871219	土銀國外部	16	陳皓彥	工友	40,000	1,291,200	32.28	探親支出	否	
20	871219	土銀國外部	17	林少斌	秘書	35,000	1,129,800	32.28	探親支出	是	在台銀營業部提領新台幣4,852,500元轉開等額台支至土銀國外部結匯15萬美元 用去4,842,000元，應尚餘10,500元
21	871219	土銀國外部	18	林○花	工友	30,000	968,400	32.28	留學	否	
22	871219	土銀國外部	19	黃怡然	司機	25,000	807,000	32.28	贍家匯款	否	
23	871219	土銀國外部	20	謝○如	行員	20,000	645,600	32.28	觀光支出	否	7份親自填報
總計		6個營業處所	共20人		928,000	29,965,470					

肆、糾舉理由：

一、指示台銀庶務科人員，利用該行員工及眷屬作為人頭，分散結匯高額美元：

查林少斌於七十九年五月至土地銀行國外部服務，八十三年下半年升任土銀國外部科長，八十五年七月轉任臺灣銀行，擔任總經理何國華機要秘書職務。據林少斌表示，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因省長台北辦事處位於台銀樓上，當日該辦事處主任楊雲黛委請其代為結匯美金，林少斌將之指示該行庶務科人員處理並交付楊雲黛之存摺及印章。

按依法行政為公務人員行為準則，楊雲黛要求林少斌以新台幣約三千萬元之款項，找人分散結匯面額一千美元之高額旅行支票，明知違背法令竟不予拒絕，而予協助，並指示該行庶務科人員利用員工及眷屬作為結匯人頭，此皆有相關人員約詢筆錄可證，其所為顯有利用職權交付所屬辦理違法任務，顯有違失。

二、以土銀舊屬名義，分散結匯美元：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台銀辦理美金結匯後，因所需美元之數額尚有不足，林少斌基於曾任職土銀國外部六年，與土銀國外部匯兌科科長藍淑琴，八十三年時分別擔任該行國外部匯兌科科長及副科長職務，二人為舊識，而至土銀國外部以司機黃怡然、工友陳皓彥、林○花、服務生謝○如等四人及林少斌本人之名義辦理結匯。經查該四人之外匯申報書均係他人代填，其中陳皓彥姓名的第二字被誤繕為「皓」，謝○如申報單上所載之生日不符等情，可以為證；又謝○如、林○花二人對於被借用人頭結匯之事並不知情。林少斌雖稱至土銀結匯係因匯率之關係，又稱土銀對於離職員工有優惠匯率云云。惟查「台灣土地銀行現職及退休員工辦理匯兌業務優惠標準」第一條有關優惠對象之規定：「出國結匯、匯出匯款優惠對象包括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外，其餘項目僅及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工本人。」林少斌當時並非土銀現職或退休員工，應無享受優惠匯率之理；又查經換算當日土銀之匯率為三二·二八，較當日台銀國外部之匯率三二·二七為高，所稱並不足採。

三、利用人頭結匯，規避財政部函頒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

依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及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 86080698 號函頒「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或換鈔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又依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銀行修正訂定之「指定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指定銀行受理每筆達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本行所定金額（目前個人、團體五十萬美元，公司、行號一百萬美元）以上之結匯，應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於合約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並將有關文件影本留存備查。指定銀行應注意並預防申報人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確認交易事實之規定。」

查林少斌在土銀曾有至少六年之外匯工作經歷，對於外匯相關法令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因協助楊雲黛結匯高額美金，為規避上開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每筆達五十萬美元應確認交易事實等規定，而以借用人頭方式分散結匯，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省長宋楚瑜台北辦事處主任楊雲黛，就其帳戶中由陳碧雲轉來宋楚瑜先生款項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約三千萬元交由擔任臺灣銀行總經理何國華機要秘書職之十二職等秘書林少斌，代為結購面額一千美元之高額旅行支票，林少斌指示台銀庶務科人員，利用該行員工及眷屬作為人頭，分散結匯高額美元；復以土銀舊屬名義，分散結匯美元；其利用人頭結匯，規避結匯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每筆達五十萬美元應確認交易事實等規定，均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事後卻諉過卸責，為免其再以總經理機要秘書職務擅用特權，認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台財人字第○八九○八五○三四一號

主旨：有關臺灣銀行秘書室前秘書林少斌經 大院糾舉乙案，業由該行將林員改為非主管職務（高級專員）調整至該行發行部服務，本部並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以台財人字第八九○○一二三〇一號函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請 督照。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九）銀人字第○二六〇七一號函辦理，並復 大院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八九）院台業叁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〇八號函。

部長 邱正雄

結案報告

為糾舉台灣銀行秘書室秘書林少斌，業經該行改調非主管職務（高級專員）在案，擬予結案。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 違法兼業、另行為輕佻、傷人自尊、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案

糾舉案文號：八十九年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林時機、郭石吉

審查委員：張富美、柯明謀、古登美、馬以工、謝慶輝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寬弘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簡任第十職等（七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擔任主治醫師、七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副院長迄今）

貳、案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自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底止，擔任主治醫師及副院長期間，晚上在其住處開業門診，違法兼業；另於餐宴中觸摸女同事大腿上方；復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或至其家

中等騷擾之情事，行為輕佻，傷人自尊，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楊寬弘自七十三年八月間起至八十年十二月底止，於擔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及副院長期間，晚上在其住處開業門診，違反公務員不得兼業規定：

(一)楊寬弘自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擔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七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派任該院副院長迄今，於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簽署「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服務切結書」，切結實踐醫師獎勵金發給辦法，不在外私自開業及兼業，然楊寬弘自七十二年九月間起即在高雄市錦田路○○○號其住處一樓開業，惟查迄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領取該院基本獎金及服務獎勵金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案經高雄市調查處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判決：「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貳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判決：「上訴駁回，緩刑肆年」，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判決：「原判決撤銷，楊寬弘無罪」，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案。

(二)經查楊寬弘自七十三年度起，至七十九年度止，其在歷年自行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均載有在其自宅執行業務所得之資料，而高雄市國稅局稅務人員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所作之復查談話紀錄中，楊寬弘陳稱：「本人於八十年度，除白天於凱旋醫院上班外，晚上雖於住處門診，惟時間短，且本人因身體狀況不佳，常休診，是病人越來越少」、「本人如有看診，時間通常為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另星期例假日休診」，次查，楊寬弘於七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中「執行業務所得」中「所得發生

處所的名稱「欄內亦自行記載「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號（附差假證明，每週只看五天）」等，以上資料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一六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詳如附件一）。足徵楊寬弘於下班後，在其住處開業門診，已事證明確。

二、楊寬弘於餐宴中觸摸女同事膝蓋上方，且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至其家中等騷擾之情事，行為放蕩，舉止輕佻，傷人自尊，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簽報市長略以：「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被檢舉涉及利用職權對院內女性員工有『性騷擾』情事，因缺乏具體證據，尚難遽以認定楊員確有騷擾女性員工事實，但審諸其在院內之行事風格與員工互動關係易滋生『誤解』，顯示『領導統御』不良，故除予以口頭告誡外，並調整其工作不再擔任行政業務（免兼考績委員會及人事甄審委員會召集人職務），以示警惕」；復據該局政風室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訪談方○琴之調查報告中稱：「楊副院長於本市薑母鴨店聚餐時，藉著酒意私下觸摸方女之大腿，而引起不愉快。」（詳如附件二）。

（二）據遭騷擾女性員工方○琴於接受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時表示：「八十七年間，曾於下班後與醫院同仁聚餐，並至KTV唱歌，主要是給院內同事迎新送舊的場合，故採分攤消費，因時間太久，詳細有多少人參與或在場，實已記不得了，但是，記憶中方○惠、薛全淵、莊榮輝主任、楊寬弘副院長都曾參與，有去過合家歡、享溫馨KTV。不過當時情況，在記憶中已有些模糊」，「八十七年間，大約是在冬天，曾與同事至高雄市苓雅區福德路上的一家薑母鴨小吃店聚餐，當時有幾人在場，而楊副院長有喝酒，因為大家坐在一起，楊副院長座位在我旁邊，當時他要站起來，因重心不穩，楊副院長的手有碰到我大腿的位置，但沒有深入腿部其他部位，碰到位於腳膝蓋上方五至十公分的位置，當時的感覺確有些不舒服」（詳如附件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提「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涉嫌騷擾女性同仁調查報告」亦敘明：「方○琴接受訪談時表示要以：曾在福德路上一家『薑母鴨』店聚餐時，因不巧楊副院長有碰觸到渠膝蓋上方五至十公分的部位，當時令其有些不舒服」（詳如附件四）。

(三)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員工薛全淵於接受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時表示：「有一次，我與醫院同仁曾至高雄市苓雅區福德路上一家『薑母鴨』店聚餐時，有發生楊副院長碰觸到方○琴身體的情形」、「當時看到的情形不是非常明顯、直接，是自旁側看到，那時楊副院長有喝酒，而無從判斷是否喝醉，看到的時候，是只看到楊副院長的手碰到方○琴的膝蓋上方一些的部位，是時，方○琴有不舒服的感覺，當場臉色有異」（詳如附件五）。

(四)據方○琴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訪談時表示：「楊副院長曾於享溫馨KTV時，私下邀約方女於會後至他家，但遭其嚴詞拒絕」；另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技士方○惠於同日接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訪談時亦表示：「楊副院長曾於某KTV聚會時，私下邀約方女出遊，但遭其拒絕」；復據該院技工李○秋接受訪談時表示：「楊副院長曾有四次私下邀約李女出遊，但遭其嚴詞拒絕」（相關資料同附件二）。按楊寬弘身為該院副院長，為方女及李女之直屬長官，竟屢次邀約渠等至其家中甚或出遊，足徵楊員騷擾女同事之事證益臻明確。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簽報市長時，雖以楊寬弘之行事風格與員工互動關係易滋生誤解，顯示領導統御不良，予口頭告誡；然據方○琴於接受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時稱：「楊副院長的手有碰到我大腿的位置，但沒有深入腿部其他部位，碰到位於腳膝蓋上方五至十公分的位置，當時的感覺確有些不舒服」，另渠同事薛全淵亦證稱「看到楊副院長的手碰到方○琴的膝蓋上方一些的部位，是時，方○琴有不舒服的感覺，當場臉色有異」，核其所為已侵犯女性隱私，洵堪認定。楊寬弘復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或至其家中等情事，渠身為凱旋醫院副首長，本應自愛自重，以身作則，然竟不知謹守分際，行為放蕩，舉止輕佻，傷人自尊，損及機關名譽及形象至鉅。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銓敘部五十七年一月六日（五七）臺銓為參字第二三三七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六一六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又院解字第三二四九號解釋：『醫師為本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本案楊寬弘於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簽署「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服務切結書」，切結實踐醫師獎勵金發給辦法，不在外私自開業及兼業，然楊寬弘卻仍在高雄市錦田路○○○號其住處開業門診，每週看病五天，時間為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其夜間門診看病工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至為灼然。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楊寬弘既切結實踐醫師獎勵金發給辦法，不在外私自開業及兼業，然卻於其住處開業門診，有悖公務員應為「誠實」之品操；又據凱旋醫院遭騷擾女性員工方○琴表示「八十七年間，曾與同事至高雄市苓雅區福德路上的一家薑母鴨小吃店聚餐……楊副院長的手有碰到我大腿的位置……碰到位於腳膝蓋上方五至十公分的位置，當時的感覺確有些不舒服」，而其同事薛全淵亦證稱：「看到楊副院長的手碰到方○琴的膝蓋上方一些的部位，是時，方○琴有不舒服的感覺，當場臉色有異」；復據該院女性員工方○琴、方○惠與李○秋於接受訪談時表示，楊寬弘屢次邀約渠等至其家中甚或出遊。經查，楊寬弘於餐宴中碰觸女同事膝蓋上方腿部之行為，造成女方「感覺確有些不舒服」、「臉色有異」之反應，顯已侵犯女性隱私，且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或至其家中等騷擾之情事，渠身為凱旋醫院副首長，本應自愛自重，以身作則，然竟不知謹守分際，行為放肆，舉止輕佻，傷人自尊，遭致非議，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

條之規定，彰彰明甚。

綜上所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自七十三年八月間起至八十年十二月底止，違法兼職；另於餐宴中觸摸女同事大腿上方；復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或至其家中等騷擾之情事，行為放蕩，傷人自尊，損及機關名譽及形象至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處理。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高市府人三字第七五四一號

主旨：本市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違法兼業及行為輕佻有損機關形象，經予改調本府衛生局簡任技正職務，並予記過一次及追回其違反醫師專勤服務規定之獎勵金，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二三號函。
- 二、檢附有關處分資料影本各一份。

市長 謝長廷 休假
副市長 李登木 代行

高雄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
高市府人三字第九六四五號

主旨：本市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違法兼業，檢附證據一冊，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二三號函暨本府衛生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高市衛人字第一〇四八八號函辦理。

二、查楊員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至八十年十二月底止，擔任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及副院長期間，涉嫌於下班時間在其住處開業門診，違法兼業。茲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二六三九三號起訴書略以：楊員自七十三年八月間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高雄市錦田路〇〇〇號住處一樓開業，為一般精神科病患診治，從事醫療業務收費，業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羅榮昌、宋秉珍、林淑瑤、周德樹、李麗英等人陳述綦詳；並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七份及各該年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紀錄表可稽，足認楊員有為病患診療處置收費之事實，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全案尚在司法審理中。

三、楊員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項公職或業務。」及「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不得在住宅或其他場所應門診或設置病床等醫療設備及以任何標誌，招徠病人。」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請審查。

市長 謝長廷

結案報告

為糾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業經高雄市政府改調為非主管（簡任技正）職務在案，擬予結案。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勾結藥劑師，詐取不法利益，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等違失案

糾舉案文號：八十九年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詹益彰、黃勤鎮

審查委員：馬以工、趙昌平、林將財、李友吉、林時機

糾舉案文

壹、被付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原台灣省立彰化醫院）院長（簡任第十職等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偽造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十年，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事實、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謝永豐勾結錦昌藥局藥劑師白素貞偽造診療紀錄、釋出處方箋，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十年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核其情節顯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處。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與外科主治醫師（現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三員，涉嫌與彰化市「錦昌藥局」（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勾結，利用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措施之機會，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八年二月間止，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中區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分別查獲，病患林○穎等廿三人在未親自至彰化醫院就診情況下，由白素貞先行給藥並取得病患之健保卡，再持至該院辦理掛號後，由謝員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依據白素貞提供之病症資料，連續將之登載於渠等業務上製作之就診病歷表上，並據以開具處方箋交由白素貞攜回，由該醫院及白素貞分別憑診療資料及處方箋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報醫療費用、藥事費用，不法詐取財物之情事，經媒體披露（詳附件一），並據健保局中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分別查證屬實，茲分述如次：

（一）健保局中區分局查證結果（詳附件二）：

1. 該分局查訪之病患莊○鎮、黃○美、戴○瑩、曾沈○鳶、洪○銘、許○金、黃○當、楊○鈺等均稱不曾透過家人至彰化醫院代為領藥，且均係赴錦昌藥局訴說病症後，由白藥師給藥，渠等則應白藥師要求，交付健保卡，數日後再行取回；相關病患均係透過白藥師前往代為掛號，並取得彰化醫院釋出處方箋應堪認定。
2. 相關病患對於健保局中區分局之歷次查證，說法一致、語氣堅定。

3.病患前往醫院就診，就診同一科別、同一醫師者，依規定當日僅能蓋健保卡就診章一格，除慢性病處方箋外，亦不得因額外增加給藥日數而加蓋就診章，因加蓋一格即代表醫師可額外領取一次診察費。

上述查證情形有莊○鎮等八名病患訪查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三）並經健保局中區分局醫療管理組查核課長李忠懿、課員沈文昂等到院陳述甚詳，載明於筆錄（詳附件四）。

（二）前台灣省衛生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受理檢舉及交查（詳附件五），經訪查結果（詳附件六）：

1.訪查病患黃○美部分：從未到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八十七年僅至省立彰化醫院抽血一次，但該抽血檢驗單亦為錦昌藥局持交黃女士者），僅在錦昌藥局交五十元並先拿藥，將健保卡交由錦昌藥局白素貞藥師到省立彰化醫院蓋章，該健保卡約於七日後始由黃女士取回。黃女士之女戴○瑩（十四歲）八十七年從未至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只到錦昌藥局拿感冒藥，每次拿二日份藥，惟由中區健保局提供之門診病歷卻發現省立彰化醫院診斷戴女罹患十二指腸潰瘍及精神官能症，而藥歷檔中發現錦昌藥局虛報給藥日數為五日及十五日。另據黃女士於訪問紀要中稱「在中區健保局訪視後，錦昌藥局白藥師到我家教我說詞，並稱錦昌藥局有病歷，就照病歷講就可以，但我拒絕，我認為應該從實說明才可以。」

2.訪查病患洪○銘部分：據洪○銘於中區健保分局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訪查筆錄內陳稱「我今（八十七）年從未曾至省立彰化醫院就診」，至健保卡所蓋彰化醫院六次就診章戳「係交父親拿去替我母親至某藥局（經查即屬錦昌藥局）領糖尿病藥，至於健保卡何以蓋省彰章戳則不清楚」在卷。

3.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護理長張麗華部分：錦昌藥局白藥師確有代病患看診及拿藥情事，其手法係以病患上班不方便等為由，攜帶病患需藥資料，在護士叫號後由白藥師進入診察室，向看診醫師說明病患症狀後，由該醫師交付處方箋。

4.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辦理掛號、批價、收費及急診等業務之雇員林秀慧部分：錦昌藥局確有代病患拿藥情事。

5.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藥劑科主任沈祿卿部分：彰化醫院辦理院外釋出處方箋作業流程與前台灣省衛生處之相關規定尚稱符合，但代病患拿藥情況，藥劑科無法監控。

上述調查情形均有被訪查人等之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七）。

（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結果：

經抽查彰化醫院病歷資料比對，發現由謝永豐等以浮報就診次數之方式，虛報不實診察費之病患計有：林○穎、陳○彬、黃○成、鄭○珍、羅○櫻、蔡張○美、黃○美、莊○鎮、曾沈○鵠、周○璋、彭○針、黃○發、李○龍、顏柯○枝、莊○評、黃○鳳、張顏○雲、曹蘇○仔、王○鳳等十九名，經核虛報不實醫師診察費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元；以不實處方箋，提供錦昌藥局申報藥事費計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另查悉：病患陳○彬等八名未前往就診而於病歷資料填載不實診斷紀錄（詳附件八）。

上述不法圖利及偽造文書部分，有該站製作之「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虛報醫師診察費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提供錦昌藥局虛報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不實病歷一覽表」等附卷可稽（詳附件九）。

（四）謝永豐、顏國森、梁垠盤三員到院接受約詢時雖辯稱：割彰化醫院掛號及醫師應診分屬不同部門，均以電腦方式作業，醫師無從介入掛號事宜。健病患是否親自到診，其身分之核對非醫師之權責，渠等僅負責診斷病症，如有病患刻意隱瞞身分冒名就醫情事，醫師無從判別真偽。竊本案相關病患均經掛號到診，渠等始有診察、填載診斷紀錄並開具處方箋之作爲云云（詳附件十）。惟查謝員不法行為業據前揭健保局中區分局等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十年（詳附件十一），而起訴書中明確指出，本案曾經該署實施監聽，依謝永豐與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間通聯紀錄顯示，雙方為釋出不實處方箋圖利，已遭調查單位偵辦，並進行訪查病患一事，確有互通聲息，並積極聯繫相關病患，指導病患遇查訪人員查證之際如何應對等串供情事，有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附卷可稽（詳附件十二）。綜上事證，足見謝永豐等所稱要屬飾卸之詞，殊難採信，核有違法失職之責。

二、謝永豐主持彰化醫院院務以來，該院因醫療業務違規迭遭主管機關查處，其未盡院務管理之責至明，核有監督疏失之咎。

查謝永豐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就任彰化醫院院長以來，該院違反健保給付規定，遭相關主管機關查處違規紀錄如次：

(一)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以健保中字第八五〇〇四五九三號函核定糾正乙次（詳附件十三）。

(二)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因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情事，經中央健保局中區分局以健保中醫字第八六〇〇五三一四號函要求檢討改善，該分局並將予列管追蹤（詳附件十四）。

(三)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依據本案查證結果，作成案例，經以八七衛三字第三〇〇九一一號通函檢送「〇〇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〇〇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各省立醫療院局所（含分院及慢性病防治院）周知，以期防杜流弊（詳附件十五）。

(四)彰化醫院因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未依醫藥分業作業規定，虛報醫師交付調劑費、違約蓋卡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健保查字第八八〇一九一五六號函核定（詳附件十六）：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虛報之醫療費用二倍罰鍰。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廿八條第一項規定，扣罰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部分二倍之醫療費用及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二個月，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止。該院不服，雖提出申復，惟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結果，以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健爭審字第八八一二〇二一號函檢附（八八）權字第一一二三四號審定書核定「申請審議駁回」在案，有該委員會審定書附卷可稽（詳附件十七）中央健康保險局鑒於前揭案件經審議駁回，乃重新核定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二個月，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案嗣經健保局中區分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健保中醫字第八八〇二七〇五九號函核定罰鍰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在案，詳附件十八）。

三、謝永豐任職院長期間曾因觸犯偽造文書罪經台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目前上訴最高法院）另因興建彰化醫院停車場違反相關法令，經本院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記過二次之處分，其為醫院

首長仍不知謹慎自持，復共同涉嫌偽造診斷紀錄及處方箋，有損清廉形象，影響領導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謝永豐曾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因辦理該醫院興建停車場工程，違反預算法且未依有關法令公開比價，圖利特定廠商並涉嫌唆使偽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在案，有該分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二六二號刑事判決可稽（詳附件十九）。嗣謝永豐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另查謝永豐於八十四年間，身兼該醫院遷建小組召集人，於辦理該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暨附屬建築設備工程，無故延宕請領建照，致工程遲延施工，罔顧法令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且不依上級機關多次指正確實改善，致建照逾期並延誤發包，顯浪費公帑，延宕工程進行，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預算執行不力，致未能及時發揮財務效能，顯屬嚴重違法失職等情，經本院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二次有案（詳附件二十）。

綜上論結，本案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乃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外科主治醫師顏國森、婦產科主任梁琅盤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師，偽造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兼以任內曾因辦理停車場闢建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現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於辦理該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工程，亦有諸多違失，經本院一併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二次，又前台灣省衛生處對該院違法醫療事實查證結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七衛三字第三〇〇〇九一一號通函作成案例「〇〇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〇〇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周知有案，惟至八十八年二月間發現該醫院尚有此項違法情形，凡此均足證謝永豐違失事實雖迭經舉發，仍不知悔悟，切實檢討改進至為明顯，其違法失職情節洵屬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提案糾舉，移送

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處理，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衛署人字第八九〇三八三二七號

主旨：本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因違法失職經貴院提案糾舉，不堪續任首長職務乙案，本署業將其調任為本署花蓮醫院醫師，檢附派令影本乙紙，請 查照。

行政院衛生署

結案報告

為糾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調任該署花蓮醫院醫師在案，擬予結案。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彈劾案..

提案委員	案次
古登美	二、三、十、十四、廿四、三十
江鵬堅	四、十一
李伸一	六、七、十三、廿三
呂溪木	二十、廿九
林秋山	九、十六、廿四
林時機	一、六、八、十九、廿六
林鉅銀	十二、二十、三十
柯明謀	五、十七、十八、廿五、廿七、廿八、廿九、卅一
馬以工	十、廿四、三十
郭石吉	一、五、九、十六
康寧祥	廿一、廿四
張德銘	十四
黃守高	十二、廿五

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黃武次	三、三、四、十七、廿一、廿二、廿五、卅一
黃煌雄	十一
黃勤鎮	八、十二、十五、十七、廿二、廿五、廿七、廿八、卅一
詹益彰	二、三、十五
趙昌平	九、十六、十九、廿六
趙榮耀	七、十三、十八、廿三、廿四
廖健男	二、三
謝慶輝	二、三、二十、廿二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李伸一	一
林時機	一、二
馬以工	一
郭石吉	二
張富美	一
黃勤鎮	三
詹益彰	三
趙榮耀	一

二、被付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彈劾案：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丁杉龍	二十、三十	林松年	廿九
王立村	六	林富村	七
王光清	五	林煌村	廿三
江國鈞	十九	林篤志	十七
朱必定	廿五	周紹雄	九
李文能	一	金學坪	卅一
李太順	十七	洪春木	十二
李東穎	廿二	柯仲慶	十六
李昆霖	十二	胡念平	廿三
李逸洋	十九	姚能君	廿四
李雅景	廿六	高應方	十六
李輝雄	廿七	祝基滢	廿三
吳文祥	九	陳文章	十八
吳澄勳	八	陳永仁	二十
何祖耀	十六	陳弘毅	十九
林文宗	廿五	陳孟鴻	十九

黃瑞玉	十八	謝永豐	十五
黃宗憲	十七	蕭再興	二十
黃有經	廿五	盧清雄	廿七
曾浩雄	二十	盧添木	二十
曾志朗	十三	郭漢川	十九
傅學鵬	十	劉勝信	九
彭坤業	三	劉文達	八
符樹強	二十	劉乃毅	十八
許清輝	十九	蔡憲卿	八
梁垠盤	十五	蔡明熙	三
梁玉樹	十六	蔡竹有	十九
張振興	十一	潘希賢	廿一
張克烜	九	潘以成	十六
陳福田	廿七	趙嘯濤	九
陳嘉興	二十	雷學明	廿四
陳滄楠	廿八	葉昌桐	廿四
陳義德	十二	葉思興	十六
陳國明	十四	楊德輝	十九
陳炳彰	四	楊貴森	二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三、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彈劾案..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內政部	十九、廿九
內政部消防署	十九
內政部警政署	十九
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	廿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十二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十
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五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十二
台灣台中看守所	十七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卅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六、廿二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三、十一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廿七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廿五
台灣高等法院	二、三、四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七

被 付 彈 効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廿三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十五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十
空軍四五聯隊	十九
空軍作戰司令部	十九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九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十六
空軍後勤司令部	十六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	九
空軍總司令部	十六
苗栗縣政府	十
高雄市政府	一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十、三十
海軍總司令部	廿四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廿四
海軍武獲室	廿四
海軍艦管室	廿四
基隆市警察局	八

被 付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教育部	十三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十八
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十九
國家安全局	廿一
經濟部水利處	十九
嘉義縣政府	廿六
嘉義縣消防局	十九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十四

糾舉案..

被 付 糾 舉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台灣銀行	一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二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序）

彈劾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九	
	第一條、第五條	廿一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	五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八、十五、廿三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廿八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四十六、士一、十六、二十、廿四、廿五、廿七、三十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	十九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廿二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十三	
	第一條、第七條	十七	
	第一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十八	
	第五條	一、二、三、十一、卅一	
	第五條、第六條	廿九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服務法	第五條、第七條	廿六
		第五條、第十三條	七
		第七條、第十七條	十四
		第二條	十六、二十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廿二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八、十九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十一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廿八、卅一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	廿一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廿七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七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一、六、十二、十八、廿三、廿五、三十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廿六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四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三、十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第二十一條	五、廿九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第八條	十二、十四、廿五
內政部組織法	第五條	二
水利法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十三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八條、第七條	二十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條	三十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二十五條	二十
中央標準法	第一條、第二條	十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	十九
	第八十九條	十九
	第十二條	三十
	第三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十二
	第十二條	廿一、廿六
	第二十七條	十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十
民法	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十七條	七
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暨善後處理辦法	第四十九條	十九
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廿一
台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二十、三十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七十二條	十五
自來水法	第五十五條	二十
刑法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十二條	十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廿一
	第一百十二條	八
	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八條	十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廿二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條	十二
	第七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四
	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六條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廿一
	第一條、第八條	二十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	第二條 第七條	二十
地方制度法	第十九條 第五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	廿六
災害防救法	第二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十九
	第九條	廿六
法官評鑑法	第一條 第二條 第八條	四
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	第八條 第十條	廿五
消費者保護法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十條	二十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二十二條	六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十四條	十八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四條	二十
	第四十一條	三十
招標期限標準	第六條	十八
政府採購法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	十八
看守所組織通則	第二條 第九條	十七
美國移民暨國籍法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十三
國籍法	第二十條	十三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十條	十三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第六條	廿一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第十四條	廿一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十二條	十八
貪污治罪條例	第八條	廿九
預算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廿三
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十
廢棄物清理法	七條	
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十
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廿六
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廿六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製訂置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第二十九條	廿四
憲法	第十五條	二十
	第一百六十八條	十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三十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二十八條	三十
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	第八條	三十
警察法	第二條	八
警察勤務條例	第九條	八

糾舉案..

相 關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 第六條	一
	第五條 第十四條	二
	第二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三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條 第十九條	二
台灣土地銀行現職及退休員工辦理匯兌業務優惠標準	第一條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七十二條	三
洗錢防制法	第八條	一
省市立醫療機構專勤服務辦法	第一條	二

五、彈劾案件統計表

案件別..

單位..件

案件數		審 查 結 果	案 情 類 別	移 送 機 關
31	移付懲戒			
31	刑事罪嫌			
0	軍法罪嫌			
0	違法	案 情 類 別	移 送 機 關	軍 法 局
0	失職			
31	違法失職			
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移 送 機 關	軍 法 局	軍 法 局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0	軍法局			

被彈劾者職位別..

單位..人

人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76	選任		
2	特任		
2	簡任		
25	薦任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26	委任		
2	將		
9	校尉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8	尉		
2	尉		
6	普通行政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0	社會		
0	地		
0	財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8	經		
12	警		
4	文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3	交		
0	衛		
16	司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0	人		
0	審		
0	主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5	環		
19	國		
3	僑	官 階 類 別	職 務 類 別
0	其		
0	他		

委任或尉官	薦任或校官	簡任或將官	特任	選任	合計	等官
						數人
2	8	8	0	0	18	關機屬所暨部防國
1	5	3	0	0	9	關機屬所暨部務法
0	4	4	0	0	8	關機屬所暨暨部濟經
0	5	3	0	0	8	關機屬所暨部政內
0	2	5	0	0	7	關機屬所暨部法司
0	1	4	0	0	5	關機屬所暨署保環
0	1	2	1	0	4	關機屬所暨部育教
0	1	1	1	0	3	委員會委務僑
1	2	0	0	0	3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隆基
0	2	1	0	0	3	署生衛院政行
0	2	0	0	0	2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北台
0	0	0	0	1	1	府政縣義嘉
0	0	1	0	0	1	局全安家國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雄高
0	0	0	0	1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栗苗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東台
0	1	0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中台
4	34	34	2	2	76	計 合

被彈劾機關別

單位：人

六、各案索引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各案索引表

案次	提案委員	被付彈劾(糾舉)人	被付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	相關法規
一	林時機、郭石吉	李文能	高雄市政府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二	古登美、黃武次 廖健男、詹益彰 謝慶輝	楊貴森	台灣高等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
三	古登美、黃武次 廖健男、詹益彰 謝慶輝	彭坤業、蔡明熙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四	江鵬堅、黃武次	陳炳彰	台灣高等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
五	柯明謀、郭石吉	王光清	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監察法第六條
六	李伸一、林時機	王立村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監察法第六條

七	李伸一、趙榮耀	林富村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八	林時機、黃勤鎮	蔡憲卿、吳澄勳、劉文達	基隆市警察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九	林秋山、郭石吉 趙昌平	劉勝信、趙嘯濤、譚懷壢、周紹雄、吳文祥、張克烜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十	古登美、馬以工	傅學鵬、譚懷壢	苗栗縣政府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監察法第六條
十一	江鵬堅、黃煌雄	張振興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十二	林鉅銀、黃守高 黃勤鎮	洪春木、陳義德、李昆霖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十三	李伸一、趙榮耀	曾志朗	教育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十四	古登美、張德銘	陳國明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第十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十五	黃勤鎮、詹益彰	謝永豐、顏國森、梁垠盤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

十六	林秋山、郭石吉 趙昌平	何祖耀、柯仲慶、 高應方、梁玉樹、 葉思興、潘以成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空 軍後勤司令部、空軍總司 令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 十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監察法第六條
十七	柯明謀、黃武次 黃勤鎮	李太順、林篤志、 黃宗憲	台灣台中看守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 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 四條
十八	柯明謀、趙明耀	陳文章、黃瑞玉、 劉乃毅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 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十九	林時機、趙昌平	江國鈞、李逸洋、 陳弘毅、陳孟鴻、 許清輝、楊德輝、 蔡竹有、郭漢川、 謝新庸、鍾申寧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警政署、空軍四五 五聯隊、空軍作戰司令 部、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 中心、經濟部水利處、嘉 義縣消防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 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二十	呂溪木、林鉅銀 謝慶輝	丁杉龍、陳永仁、 陳嘉興、符樹強、 曾浩雄、盧添木、 蕭再興、魏金松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局、台 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 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 條例第二條、第八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 事細則第三條、第七條、台灣省各縣市環境 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監察法第六條、廢 棄法清理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

廿一	黃武次、康寧祥	潘希賢	國家安全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
廿二	黃武次、黃勤鎮 謝慶輝	李東穎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廿三	李伸一、趙榮耀	林煌村、胡念平、 祝基澄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廿四	古登美、林秋山 馬以工、康寧祥 趙榮耀	桃能君、雷學明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艦管 室、海軍武獲室、海軍造 船發展中心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廿五	柯明謀、黃守高 黃武次、黃勤鎮	朱必定、林文宗、 黃有經	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監察法第六條
廿六	林時機、趙昌平	李雅景	嘉義縣政府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監察法第六條
廿七	柯明謀、黃勤鎮	李輝雄、陳福田、 盧清雄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監察法第六條
廿八	柯明謀、黃勤鎮	陳滄楠	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監察法第六條

廿九	呂溪木、柯明謀	林松年	內政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
三十	古登美、林鉅銀 馬以工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卅一	柯明謀、黃武次 黃勤鎮	金學坪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六點
糾一	李伸一、林時機 馬以一、張富美	林文斌	台灣銀行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監察法第一條
糾二	林時機	楊寬弘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省市立醫療機構專勤服務辦法第二條、監察法第十九條
糾三	黃勤鎮、詹益彰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監察法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 錢復

編輯者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www.cy.gov.tw

印刷者

瑞榮印刷文具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33之2號

電話／（〇二）二三四一九六一九

二三二一七五一九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五五〇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PN：1009002864

ISBN：957-02-8887-6

